出版说明

《作家参考丛书》是为满足作家和广大读者的需求，以之作为透视世界思潮和文学潮流的一个窗口而推出的一个系列。

《作家参考丛书》将把世界社会科学各种流派有代表性的著作陆续介绍给大家。书中的观点不尽是我们同意的，但它有利于读者管窥各种艺术态势和文学发展的流向，从而得到适当的启迪和借鉴。

作家出版社

前　言

叶渭渠

一　新感觉派的产生和发展

日本文坛最早出现的现代主义文学——新感觉派的源流，可以追溯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欧洲兴起的现代主义思潮的影响。二十世纪初欧洲文艺领域出现的现代派，由于战后的混乱，人们深陷虚无与悲欢的思想泥潭，而得到普及和强化。在文坛上，意大利的未来派，德国的表现派，由瑞士而法国的达达主义，继而法国的超现实主义纷纷兴起。就艺术整体来说，还有立体派、构成派等等。这些欧洲现代派文学艺术在二十世纪十年代末二十年代初很快就介绍到日本，譬如森鸥外于1909年译介了意大利诗人马里内蒂的《未来派宣言》，1912年与谢野宽介绍了未来派的诗，萩原恭次郎、冈本润、壶井繁治等人创刊《红与黑》，岸田刘生等人开始系统地介绍立体派和构成派的新艺术观，尔后法国达达派作家保罗·莫朗的小说《夜开门》、德国表现派电影《加里加里博士》，凯塞的《加奈市民》，还有村山知义等人也将未来派、表现派戏剧引进日本。特别是1921年平户廉吉仿效马里内蒂，发表了《日本未来派宣言运动》，公开宣称要破坏一切艺术上

的偶像，开始掀起了现代派艺术运动。但一战的主战场在欧洲，日本并没有受到象欧洲各国那样的物质破坏，日本知识分子也没有受到象欧洲知识分子那样的精神冲击，还没有适合其生长的土壤。所以这股潮流影响艺术界以及部分诗界，还没有影响及整个日本文学。欧洲现代派文学在日本只是处于酝酿形成的过程，尚未成为一种思潮。

日本现代派文艺思潮的起因，首先是1923年发生了关东大地震，引起了政治、经济的大混乱，给日本社会、文化生活带来严重的困难，深化了资本主义的危机。与此同时，苏联十月革命的胜利，促进马列主义在日本的传播，工农革命运动方兴未艾。日本统治阶级在大地震之后，以维持治安为借口，对工农革命运动进行残酷的镇压，整个日本处在一片白色恐怖之中。破坏性的虚无思想，瞬间的享乐风潮席卷而来，造成人们精神上的窒息与荒废，他们对自己在社会的存在感到不安、彷徨，产生了消极和绝望的情绪，竭力挖掘自我内心的不安，追求刹那间的美感、官能上的享受和日常生活中非现实的东西。这种精神上的变化，使日本昭和文学(即现代文学)需要具有其特别的性格。一种新文学的出现，便成为必然的趋势。

其次，二十年代初兴起的早期无产阶级文学，即工人文学、第四阶级文学，遭到日本统治阶级的残酷压制，几乎濒于毁灭。《解放》、《播种人》、《文学世界》、《新兴文学》等左翼杂志也先后被迫停刊。直至1924年左翼作家在一片白色恐怖中树起《文艺战线》的旗帜，重整无产阶级文学运动之前，无产阶级文学处在一个空白时期，这就促进了艺术派文学抬

头的可能。

再次，长期统治日本既有文坛的自然主义盛极而衰，以"私小说"(亦称心境小说)为中心的日本纯文学走向了死胡同，其间虽然出现过"白桦派"、"新思潮派"文学，企图以新的技巧来挽回资产阶级文学的颓势，但仍未能改变文坛的停滞状态。许多新起的作家开始对旧的文学传统、旧的文学思想表达方法和旧的文学形式表示怀疑和叛逆，乃至全面否定和破坏，尝试着探索一条新的文学创作之路。

也就是说，当时无论在社会条件或文学条件来说，都为一种新文学的诞生提供实现的可能性。新感觉派的诞生和发展，就是将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可以说，新感觉派的形成是有其深刻的内部原因(包括日本社会原因和文学原因)，欧洲现代派的外部影响，只不过是起了催生剂的作用罢了。

当时文坛的情势是：1923年1月，占据资产阶级文坛的新思潮派作家菊池宽创办同人杂志《文艺春秋》，有意识地培养一批年轻作家，以对抗无产阶级文学的兴起，力挽资产阶级文学自自然主义衰微之后的颓势。但是他们并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因为一批有才华的年轻作家，象横光利一、川端康成不满于《文艺春秋》固守既有文坛和忽视新作家的倾向，他们认为艺术家的任务在于描写内部世界而不是表面现实，对日本文学传统表示怀疑，对一切旧有文艺形式提出否定，主张追求"新的感觉、新的生活方式和对事物的新的感受方法"，探索"表现形式上的革新"，即文体改革和技巧革新。他们甚至公开提出"破坏既有文坛"，进行"文艺革命"的口号。一群年轻作家便退出《文艺春秋》，由管忠雄、今东光、石滨金

作三人于1924年9月发起创办一份新的杂志，立即得到横光利一、川端康成、片冈铁兵的全力支持。同年10月，他们和中河与一、伊藤贵磨、加宫贵一、佐佐木茂索、佐佐木津三、十一谷义三郎、诹访三郎、铃木彦次郎等十四人，继无产阶级文学派创刊《文艺战线》之后，宣布新刊物《文艺时代》问世。翌年11月酒井真人、岸田国士、南幸夫三人，1926年3月，稻垣足穗、三宅几三郎二人加入，1925年今东光中途退出，同人共十八人。

关于《文艺时代》创刊的目的，川端康成在《创刊辞》中指出："《文艺时代》诞生的目的，是新作家对老作家的挑战，可以说是破坏既有文坛的运动。""我们的责任是革新文坛上的文艺，从而从根本上革新人生中的文艺和艺术观念。确定《文艺时代》这个名称，既是偶然，又不一定是偶然。从'宗教时代'走向'文艺时代'这句话朝夕萦绕在我的脑海里。旧时宗教在人生和民众中所占据的位置，到未来的新时代将由文艺所取代。……然而，只有我们才能创造新的文艺，同时创造新的人生。""站在过渡期的年轻人，为了自己的生存，唯一的出路就是坚持《文艺时代》应有的姿态。这份杂志恍如方舟上的一根桨，把我们救起载运到明天的彼岸。"① 但是，他们没有明确解释新的文艺和新的人生是什么？也没有明确提出自己的系统的文学见解和在创作上形成比较鲜明的艺术风格，即还没有建立起一个自觉的新文学流派。所以川端康成在其后的《新感觉派辩》一文中曾这样写道：《文艺时代》只

① 《川端康成全集》第32卷第410—414页，新潮社1983年版。

是代表新进作家，它"不是新感觉主义的机关杂志"，"同人不是全部都是新感觉主义者"。① 尽管如此，这些新作家的结合，其动机是由于不安于既有文坛的秩序，希望以一种新的文艺冲破旧的束缚，打破文坛上令人窒息的停滞状态，则是很明显的。

在《文艺时代》创办之前，他们中的一些人已经发表过反传统小说的作品，不追求事物外在真实，不使用呆板的文体和繁琐的语言，而是直观地把握事物的表象，运用感性的表达方式，使用新奇的文体和华丽的词藻。总之，他们从探求艺术的创新之路出发，寻求新的感觉现实，革新艺术形式和内容。譬如横光利一的《太阳》、《苍蝇》，川端康成的短篇集《感情装饰》等已经显露了这种新倾向。尤其是横光利一在《文艺时代》创刊号上发表的《头与腹》，更具新感觉艺术的特色。1924年11月，评论家千叶龟雄发表了《新感觉派的诞生》一文，充分肯定这种新倾向，指出："这是站在特殊视野的绝顶，从其视野中透视、展望，具体而形象地表现隐秘的整个人生。所以从正面认真探索整个人生的纯现实派来看，它是不正规的难免会被指责为过于追求技巧。不过，我觉得这也不错。它，不仅把现实作为现实来表现，同时通过简朴的暗示和象征，仿佛从小小的洞穴来窥视内部人生全面的存在和意义。这种微妙的艺术之发生，是符合自然规律的。""他们的心理机能，首先是心情、情调、神经和情绪具有最强烈的感受性。因此文化的艺术应当引导到这一步，即具有内部的生命。"文章还

---

① 《川端康成全集》第32卷第476—477页。

写道："迄今表现出来的，所谓'文艺时代'派的人们所具有的感觉，无疑比任何感觉艺术家更沉浸在新的语汇、诗和节奏的感觉中，……从正面显示了这是应该存在的一种艺术倾向。"千叶龟雄给他们起了"新感觉时代"、"新感觉派"的名称，同人们接受了这个名称，并在理论和创作实践中积极根据千叶的总结，自觉地强化新感觉主义的这些特征，使新感觉派作为一个自觉的文学流派而正式诞生，与无产阶级文学一起掀开了现代日本文学的序幕。

二　新感觉派的理论建设

千叶龟雄对新感觉派的肯定和命名，鼓舞了《文艺时代》中的横光利一、川端康成、片冈铁兵、中河与一等人，也引起了《文艺时代》内部的不同反响，今东光宣布退出这一流派。同时，遭到既有文坛的广津和郎、生田长江、宇野浩二等人的强烈反对，指出"他们的人生观，用一句话来说，就是人在走向毁灭之前，要为感觉上的享受而活。"（广津和郎：《关于新感觉主义》）"感觉主义是追求生硬的、卑俗的，乃至颓废的感觉快乐的倾向。"（生田长江：《赐予文坛的新时代》）也就是说，批评他们的神经和感觉是异常的、病态的。

新感觉派作家连续发表了一系列文章进行反驳，如横光利一的《感觉主义》（后改题为《新感觉活动》）、川端康成的《新进作家的新倾向解说》、《新感觉辩》，片冈铁兵的《告年轻读者》、《新感觉派的主张》等，阐明自己的文学主张，逐步建立新感觉主义理论，并且在文学实践中有意识地强化新感觉主义的倾向。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场论争促进了新感觉派走

向自觉运动。

在论争中，川端康成和片冈铁兵成为新感觉派的理论支柱，为建立新感觉主义理论基础立下了功劳。尤其是川端康成的《新进作家的新倾向解说》一文，从哲学思想到文学形式对新感觉派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引起了文坛的注目。一些评论家认为这篇论文"在一定程度上规定了新感觉派作家的创作方法和运动方向。"①

他们的论点，主要归纳以下几个方面：

（一）主张主观是唯一的真实，否定现实世界的客观性，从而强调文艺要"表现自我"，而"表现自我"又全取决于"新的感觉"。所以他们以为感觉就是将其触发对象从客观形式变为主观形式。理由是："因为有自我，天地万物才存在，自我主观之内有天地万物，以这种心情去观察事物，这是强调主观的力量，信仰主观的绝对性。另外，天地万物之中有自我主观，以这种心情去观察事物，是主观扩大，让主观自由活动。这种想法发展下去，势必自他一如、万物一如，天地万物都将失去境界，融成一个精神的一元论世界。这就是主客一如主义，以这种心情去表现事物，就是今天新进作家的表现态度。"（《新进作家的新倾向解说》）他们又解释说："新感觉派是承认客观真实的，不过那客观真实是瞬间的真实，从真实出发，只是不回到真实罢了。"（《新感觉派的主张》）

（二）主张文艺创作应把感性、知性放在理性之上，表现自我感受和主观感情，从而贬低和否定理性的价值和作用，

① 福田清人等著，《川端康成——人和作品》第67页，清水书院1978年版。

全然以个人的“感觉生活”取代理性认识。所以他们要求尊重“感觉生活”，认为“感觉生活”是现代的主观的知性触发的，感觉就是一种“精神爆发”，将感性、知性与理性全然割裂开来。所以他们强调：“新感觉的文艺当然应该归于新感情的文艺”，要“忠实于主观直感，这也就是感觉的新表现。”“新感觉主义不是以感觉的发现为目的，而是在于人的生活中所占的位置，把人生的这个新的感受运用到文艺世界中去。”(《新进作家的新倾向解说》)他们解释说：“所谓新感觉派的表征，就是剥去自然的表象，跃入物体自身主观的直感的触发物。……所谓主观，是指认识物体自身的客体的活动能力。所谓认识，就是知性和感性的综合体。而构成认识这个客体的认识能力的知性和感性是跃入物体自身的主观概念的发展。”(《新感觉活动》)所以他们认为：新感觉派之所以“新”，与一般感觉在感觉的触发上是不同的，所感觉的新就是感觉和被纯粹客观触发的感性认识的内容表征。即其“触发体的客观是纯粹客观的，而且包括一切形式的假象和一般意识的表象内容，从这种统一体的主观式的客观中触发的感性认识的内容表征，就是比感觉还要有新感觉的表征。”(《新感觉活动》)也就是说，新感觉的表征，至今必须依靠知性，是内在直感的表征。

（三）他们主张形式决定论，认为形式即内容，内容即形式，而形式是决定内容的，离开了形式，就无所谓内容。他们强调，“所谓文学形式，就是文字的罗列，就是文字本身拥有容积的物体，亦即客观事物的罗列。如果说，有客观才是主观的发动，那么文学形式不正是决定文学的主观吗？”

(《文艺时评》1928年10月) 所以，他们的 结论是："没有新的表现，就没有新的文艺。没有新的表现，就没有新的内容。而没有新的感觉，也就没有新的表现。"(《新进作家的新倾向解说》)简言之，就是主观决定客观，形式决定内容。

(四) 主张文学革命，否定日本文学传统，全盘接受西方现代主义文学。他们认为"过去时代的文艺已经无力传播现代精神"，而"达达主义是最好的新的表达方法，达达主义自由联想的结果是断断续续的心象罗列，扬弃其不明白的部分，就导出主观的直观的感觉的新表现，以此可以从旧的表达方法解放出来。"也就是说，他们强调的是技法上的革新，走西方现代派的道路。

概括来说，新感觉派的理论是以主客观唯心主义作为哲学理论基础的，他们致力于探求自我，用自我的信仰来代替其他一切信仰，即相信主观的力量，相信主观的绝对性，立足于"扩大主观"，"让主观自由翱翔"。他们把自我看作是存在的核心，把世界万物看成是"自我"的表现、补充或阻碍；以为只有意识才是真正的存在，而物质世界、存在、自然界，只是意识、感觉、表象、概念的产物。实质上，他们是以"没有感觉就不能认识事物"这一论点为依据，把感觉看成是唯一的实际存在，从而否定外部世界的存在，否定理性认识的作用，走向非理性主义。他们在文学创作上，重视表现自我感受和主观感情，重视主观和直感的作用，认为文学的象征远比现实来得重要、对现实生活采取否定的态度，标榜文学的创作无目的性、无思想性。在创作方法上，集西方现代派之大成，是西方各种现代 派艺术的综合体 。横光利一在《新感

觉活动》一文就直率承认："未来派、立体派、达达派、象征派、构成派，以及如实派一部分，都是属于新感觉派的东西。"川端康成在《答诸家的诡辩》一文中批驳一些评论家指责新感觉派完全模仿莫朗时更形象地说："可以把表现主义称做我们之父，把达达主义称做我们之母；也可以把俄国文艺的新倾向称做我们之兄，把莫朗称做我们之姐。"

可以说，新感觉派是重视主观的表现，艺术的象征和形式的革新。它不是文学思想的变革，又不仅仅是技法上的革新，而且是意味着新的文学思潮的萌生。

三　新感觉派的思想艺术特征

新感觉派的理论基础是脆弱的，支离破碎的，最终也没有形成自己系统的文学论，他们主要是由创作来支撑，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有：横光利一的《太阳》、《苍蝇》、《头与腹》、《春天马车曲》、《静静的罗列》、《拿破仑与疥癣》，川端康成的《感情装饰》、《梅花的雄蕊》(后同《柳绿花红》合篇改称《春天的景色》)、《浅草少男少女》，片冈铁兵的《幽灵船》、《钢丝上的少女》，中河与一的《刺绣蔬菜》、《冰雪舞厅》，今东光的《瘦新娘》、《军舰》，十一谷义三郎的《青草》等。这些作品具有西方现代主义文学的特征，但它既植根于日本文化的土壤中，自然也带上日本文化色彩。

新感觉派特征之一，表现在被严重扭曲的时代与社会里，人的生存基本关系以及人的生存价值和意义。

新感觉派是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的艺术，是关东大地震后日本陷入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危机的产物，它不可避免地反

映了当时日本社会分崩离析的状况，以及人们在激变中的感情波折、精神反常的心理现象和虚无颓废的精神状态。《苍蝇》以马车夫的“自我”为中心，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的冷漠关系，但作者一反通常客观描述的手法，通过大眼蝇的眼睛的透视力，来折射出马车夫与各种乘客之间在开车问题上的复杂关系，由此引出人与人、人与马之间的尖锐矛盾，最后以人马俱亡为悲剧的结局，企图以此来刺激人们的官能，让人痛切地感受到现实的森冷和人生的不安。作者在这一幕带有戏谑味儿的悲剧中，强调了人生的无目的性和命运的偶然性，嘲弄人的渺小，人在命运面前似乎比蝇还软弱无力，曲折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人的孤独无依、苦闷彷徨、生存威胁，仿佛站在毁灭边缘的状况。《头与腹》通过描写路轨发生故障，列车停车后绅士与一般乘客在退票问题上的依存关系，着意说明在以权势财势为中心的社会里，人的心灵被扭曲的现实。《拿破仑与疥癣》描写平民出身的拿破仑受到贵族公主的侮辱，一时冲动，萌生一种报复心理，妄图把自己腹部的“平民病”疥癣传给贵族公主和征服俄罗斯，以显示自己作为平民儿子的力量。《冰雪舞厅》则写到富人穷奢极欲和穷人落魄潦倒，并构筑舞厅里出现的极度疯狂，使厅内温度急剧变化，圆顶冻结倒塌，狂人变成最丑陋而又优美的躯体，淹没在雪的底层。它们都反映了现存社会的不合理性，人际之间的殊隔，处在一种不自然的畸形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怀疑人的存在、价值和意义。《军舰》中的造船厂青工吉田终日累死累活地干活，没有什么东西值得他留恋，面对工厂的非人生活，他产生巨大的苦闷、寂寞和黯然，而在工厂却“常常

出现只有手或血肉模糊的脚在飞转——重物跌落时，或者被齿轮咬住时。蔷薇色的内脏。”《钢丝上的少女》中的这种思想特征，表现尤为突出。小说的主人公“我”忆起目送着被父亲卖给马戏团老板当走钢丝的杂技演员的妹妹，手拿自己送给她的红气球远去的凄楚面影，不时产生一种空虚的亢奋，虚妄的幻影，“我”再不能忍受这份耻辱，打算杀掉充当老板资本的妹妹，但在心灵深处却又嘲笑这种杀人念头的“偶然的新奇”，于是自己买了一个红气球，仿佛与妹妹贴近了，觉得自己与妹妹的联系是羸弱的、微小的、美丽的存在。当他进入马戏团帐篷时，他的红气球脱手而飘向在空中表演走钢丝中的妹妹，妹妹一生的梦幻和色彩都移到红气球周围，变得鲜红，最后燃烧着旋转坠落下来，最后横陈在地上的，是女人的尸体。新感觉派作家这样一幅幅可怖的图景，是他们对现实解体的悲剧体验，是与人们在社会矛盾和冲突中的不安定情绪相一致的。作者从“我”打算杀死妹妹，“破坏那个暴戾可恶的资本家的资本”，到最后心中喊出：“我要杀死一切，破坏一切”，并在点题时指出：“这不是父亲的罪过，也许是这个社会造成的罪恶。”他似乎据此来重新探讨从旧的世界秩序中拯救人、解放人，以及人的生存的意义。

特征之二，以混乱的思想意识，抽象地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和冲突，人本能的唯我主义以及非理性、反理性的东西，宣传悲观、绝望和颓废，人类生活的悲剧。

当时日本社会的灾难和激变，给人们的心灵造成严重的创伤，人性丧失，感情分裂，生活被扭曲，乃至达到疯狂的病态。新感觉派作家敏感地作出了自己的反应。《幽灵船》比

较典型，写的是：一个海事遇难被冲上海角的舵手，半昏迷的状态中窥视身旁的小屋内，这时刻屋内一对男女制造的氛围，每一瞬间都在增长着热情和力度的节奏，一声声扣击着舵手的心脏，屋内的光景以强烈的色彩压迫着他的心，他恢复了一次生命。同时，屋内这对年轻的灯塔看守夫妇，妻子遭丈夫粗暴对待，怀念起死去的未婚夫的亲切相待，她失魂之中从半透明的酒中看见一个樱果的幻影，看见死去的男人的心脏……渐渐入睡，梦见未婚夫乘船回来，心想：难道是幽灵？作者通过舵手死亡之前和看守人妻子失魂之前屋内外的二部组成，以舵手在绝望中的官能享乐，来编织某种没落疯狂的病态心理。《春天马车曲》中的夫妻间的正常爱情被严重扭曲，他们只好通过互相嫉妒和猜疑，通过恶言恶语来表达“强烈的爱”。作者写这对恩爱夫妻的反常心理，在于说明在那个社会里，人与人的组合，包括夫妻的组合，是与善意和真诚无关，尽管相处在一起，但各自却以自我为中心，谈不上互相信任，更谈不到真正沟通思想，这种变态的情感，从根本上怀疑爱情的可靠性，和人的相互理解的可能性，把情欲看成是痛苦与失常的根源。可是，作者却以“春天马车曲”这样华丽的词藻来装饰凄怆的现实。《春天的景色》的主人公“他”目睹猴子栖坐在大象背上和睦相处，联想起释迦牟尼立下只有鸟枭共栖、蛇鼠同穴，他才安然圆寂的宏愿，触动了自己内心的苦恼：人世间还不如动物间和睦。它暗示“他”和情人千代子由于人们不理解他们的爱情，也由于来自千代子家庭的阻力，以感叹人情的淡漠。《浅草少男少女》以速写的手法，描了一个个小故事，勾勒出浅草地方舞女群在社会无情

压迫下挣扎着生活的世相，但作者没有去揭示这个黑暗角落冷酷现实的深刻性，而是以一个旁观者的姿态，将冷眼放在这个病态世界的黑暗中，去凝视和感受舞女舞姿的美。无论是《幽灵船》中的舵手、看守人妻子，《春天马车曲》中的夫妻，或者《春天的景色》中的“我”，《浅草少男少女》的舞女群在畸形的社会里，已经失去本性，他们的感情被分裂、生活被扭曲，一切都被搅乱，这不是人类生活的悲剧吗！

特征之三，运用象征和暗示的手法，通过人在刹那间的感觉，展示内部人生的全面存在和意义。

新感觉派非常重视感觉的作用，认为“生命活在物质中，活在状态中，而联系实际的最直接的‘电源’便是感觉”，所以通过朴素的象征和暗示，来描写主观感觉的世界，是一个重要的艺术特征。《苍蝇》里始终把蝇放在凝视现实的位置上，通过大眼蝇的眼睛，再现出一幅人世间的生活图景。根据这幅图景，突出自我解体：感觉崩溃的内在必然性，又通过这种感受性，使人们产生一种丧失现实性的不安定感。蝇眼所透视的正是作者主观世界的感觉，以蝇眼来表现自我的主观感受，从而突破事物的表象，表现了事物内在的本质，乃至内部人生的真实。很明显，蝇是作为拟定的视点而存在的：它在马背上、车篷上和天空中，都是用其眼睛来观察人世间的种种生活现象。蝇眼就是新感觉作家所说的“小小的洞穴”，它能够产生联系外部世界的最直接的“电源”。

如果说，《苍蝇》是通过这个象征性的“小小的洞穴”，来窥视人类的生存和命运，捕捉“内部人生的全面存在和意义”，那么《头与腹》便是运用“小小的外形”来象征“巨大的内部人

生”。作家以“大腹”象征腰缠万贯的绅士，而“无数的头”象征一般乘客，只有“大腹”挤出人群办理退票手续以后，“无数的头”才如获天启，拥向“大腹”争先恐后地退票。这是通过“头”与“腹”的视觉作用，剖示人与人之间的畸形关系和依存法则。“大腹”实际上是世人心目中的财势、权威和“真理”的化身，这是吸引“无数的头”的原因所在。作者选择了“头”与“腹”这一外在形态作为主观感觉的触发物，是为了使这个“巨大的内部人生”象征化、个性化、刺激人们产生一种新的感受，进而领悟这“小小外形”中所包含的思想意蕴，读者从中可以体察到作者内心深处的愤懑之情，以及对整个社会和人生的无限感慨。

特征之四，就是通过新奇的文体和华丽的词藻，来表现主观感觉中的外部世界，使描写对象获得生命。

新感觉派是提倡“从根本上革新文艺”，首先是革新文体，特别讲究行文的语汇、诗意和节奏，同时凭借主题的曲折、行与行之间的默然飞跃，情节的倒叙、重复和速度，创造一种意境，显示一种寓意。《头与腹》的首句：

> 大白天，特别快车满载着乘客全速奔驰，沿线的小站象一块块小石头被抹杀了。

日本文学评论家认为，这是新感觉派的典型的艺术语言，前半句是客观描述，大白天、特别快车、满载、全速都是最高状态用语，后半句作者有意识一反呆板的机械的客观描写，用“抹杀”两字，来强调主观的感觉，使人感觉到火车奔驰的

迅速，从而引起另一种感觉观念。也就是以这种象征的表现，将快车全速奔驰的客观事实，同在头脑里感觉到小站"被抹杀了"的主观感受放在同一平面上，也就是把快车、小站和作者自我感受联结在一起，产生一种新鲜而强烈的节奏感，加强了主观感觉的效果。

这种捕捉新奇的感觉和印象，还表现在将人的主观感觉、主观印象渗进客体中，使感觉升化，即使视觉、听觉、触觉乃至嗅觉对象化、客体化。《钢丝上的少女》将第一个气球的红色，同第二个气球的红色，复同第一个气球的红色联系，最后又与妹妹从钢丝上坠落，陈尸地上，出现一滩鲜红的血联系，使气球的红色与鲜血的红色，发挥感觉、幻觉的强烈色彩，给人一种强烈的官能刺激，造成一种情绪上的压抑和心理上的亢奋，作者虽然没有描写老板对妹妹的残酷剥削的客观事实，但读者通过这种刹那间的色彩直感——从气球的红色到鲜血的红色，自然创造出一种具有强烈的主观色彩的客观现实，深深感受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冷酷无情。

这种色彩的感觉表现，在新感觉派作家的语句中，譬如"仁丹广告灯叭的一声把整个头脑都染红了"，"眼睛成了红蔷薇"，"川流不息的红色仿佛把沿着街道一直伸向远方的开阔的山峡也吞噬了"，"蔷薇色的内脏"等等，都没有直接说明客体的红颜色，而是通过主观的感受，反衬出物体的红色，以此表现主观感觉中的客观现实，或者将客观现实伸延到主观世界里去，给人一种感官的刺激，同样可以加强主观感觉的效果。

运用奇谲的语汇和特异的感受，在新感觉派的作品中也

是屡见不鲜的。《浅草少男少女》写到隅田川上的两座桥——清洲桥和言向桥，作者运用象征和暗示的手法，纪录了人物对两座桥的瞬间感受：言向桥是“清洁的H”，“显示了直线美”，直线具有坚硬感，是象征男性；而清洲桥则具有“曲线美”，是暗示女性。这种奇特的描写乍一看令人莫名其妙，但作者的艺术追求还是比较明显的，他企图凭借审美主体的虚玄感觉，使伫立桥头喁喁交谈的少男少女显得格外楚楚动人。《春天马车曲》中将“废纸”比喻小孩，《太阳》中将鲜红的圆月比喻“男性生殖器图腾”，鸽子头比喻女人乳房，衣裳比喻心等等，诸如此类的描写，在新感觉派作品中时常可以看到，它展现的是一种象征性的构图，给灵敏的瞬间感受抹上一层玄理的轻纱。《刺绣蔬菜》更具典型性。这是一篇穷家妻子在厨房干活的纪录，作者写了妻子对各种蔬菜的嗜好和期望，产生一种生机和新鲜感，她对蔬菜的感觉是：毛豆仿佛是“纽扣”，洋葱片仿佛是“象眼”，连啃过的苹果也象是“在白缎子上留下大牙痕”，甚至手拿苹果的凉爽感觉，使苹果里“循环的微微脉搏”也轻轻地传到了她的掌心，而削苹果时，心情“就象要在它周围绣上刺绣”，削过的苹果则“包上一层无光泽的白色，恰似在白缎子上纵横交错地绣上奇妙的花纹”等等，作者用这种新奇的表现，暗示妻子忘却厨房家务劳动的繁重，油然发出对自然的赞美，乃至在梦中会见了青菜和水果的精灵，以表达妻子只有在厨房里最能感受到真正的纯粹的幸福。行与行之间的默然飞跃和情节发展的速度，体现在《苍蝇》里，通过驿店的钟声、马车夫的割草声，写出一种动的转换，默然的飞跃，场面的调度，加上蒸笼沸腾，马喝足水，

构成马车夫准备发车的场面，把马车夫的特异自我，同马车行将出发的动向联系起来，从鸣喇叭、炸响马鞭，到喇叭不响、马鞭停止，最后人马悲鸣，又复寂然无声，这种由静而动，又由动而静，很有节奏。它促成了蝇的活动，同时起到了预示死亡的不吉利的作用。这种表现，都是运用音响的感觉、听觉加以表达，使人直接从对象感受到一种跃动的节奏感，产生了暗示、象征、立体的效果。凡此种种新奇的语汇和特异的感受，将其触发物对象从客观形式转变为主观形式，将感觉作为座标轴，跃进物质的主体，从中体验到一种生命的律动感，让读者在特殊的视野中透视人生，以及具象地表现人生。

特征之五，运用拟人和夸张的手法，表现自我感受和内心世界，描绘人物的纤细而哀伤的感情，描摹变态心理的微妙征象。

新感觉派的作家运用拟人、夸张手法，给对象赋予活力、个性和生命，然后将主观的东西，作者的思想感情跃入对象之中，使之生命化、性格化。《太阳》中有这样一句："他捡起一块小石头，扔进森林。森林把月光从几片柏树叶子上掸掉，喃喃地自言自语。"这种描写，使对象获得了生命，给人一种新的感觉。《苍蝇》里的蝇的全部活动，是拟人化的，它的大眼里凝聚了人的感觉、感情和意识活动，它"眺望"、"仰视"、"俯视"、"聆听"，把一幅幅人生图画衔接起来，悠悠地摆出一种"旁观者清"的架势，煞是叫人可怜、可叹、可笑，同样，以马车夫养成摸头屉豆包的怪癖，将"豆包"拟人化，比作处女的乳房，暗示马车夫这个独身汉的孤独人生，象征马

车夫在性方面的过度抑制而形成的一种复杂的变态心理。《春天马车曲》里，丈夫把卧病在床的妻子比喻为动物园铁栅栏里的野兽，试图用这种残忍的恶意的语言，来表达隐藏在内心深处的"强烈的爱"。《春天的景色》中把梅花的雄蕊写成"宛如白金制的弓，曲着身子，将小小的花粉向雌蕊扬去"，以及"雌花的弓形，恍如一轮新月，冲着蓝天把箭放射"，以引起"对女子温柔的身躯的倾慕"。作者将白弓、新月、蓝天三者组合在一起，注入主人公的主观感情，充分表达出隐藏在内心深处的阴暗的欲求。接着笔锋一转，写了主人公想起被人暗杀死在舞台上的一代名优团十郎的铜像，以表白："也许是美的紧张与丑的紧张形成对照的关系吧"，足见观察者的惶惑和颓伤的心情。这种夸张的拟人化的描写，虽然增加了某种主观的色彩，却过分渲染情欲造成的苦闷、痛苦和失常，表现了生理的、卑俗的，乃至颓废的官能享受的倾向。

新感觉派还运用这种技巧，创造诉诸视觉、听觉的动态。《浅草少男少女》写到"日本式的林泉"，"西洋式的早晨"，造成一种声与色，企图给人一种清新的感觉。《温泉旅馆》的阿雪把男客的"甜言蜜语"，直接比作弟弟身上被继母痛打的"青一块紫一块"；本来"甜言蜜语"和"青一块紫一块"是毫不相干的，但作者把听觉作用和视觉作用统一在一个感觉概念里，以视觉中的"青一块紫一块"来渲染、加强听觉中的"甜言蜜语"的感觉印象，同时象征阿雪通过自己的人生经历，深知男客的"甜言蜜语"意味着什么。这些描写，都竭尽拟人、夸张之能事，创造出一种主动的、奇幻的艺术境界。

四　新感觉派的成败与解体

新感觉派作家是具有丰富的感受性和敏锐的观察力的。他们不满于当时的日本社会和文学现状，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人的生存基本关系是相当敏感的，并以其丰富的感受性生动地表现了人的内心的苦闷心绪，对人性的绝望和对丧失现实性的不安精神状态，同时也是愿意去揭示社会的丑恶与罪恶的。但是，他们又常常缺乏正视现实的勇气，对现实社会失去信赖，认为自我是无能为力，因而追求一种超脱，一种心灵深处的不安感。正因为如此，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对冷峻的社会现实进行积极的正面的揭示，总是把现实抽象化，通过作者自己的主观感觉来曲折地反映现实世界中不协调的关系和矛盾现象，流露出虚无主义、悲观主义、唯我主义，乃至颓废主义的倾向。可以说，新感觉派文学在思想上是具有两重性格，它既折光地反映资本主义的矛盾现象，又有意无意地掩盖矛盾的实质，而游离于日本的社会现实和大众的生活感情之外，反映了近代个人主义和人性的解体过程。它是伴随着科技文明的发展和生活模式的现代化，加上都市文化的冲击而出现的，是以一战后和“关东大地震”后日本社会的不安定作为背景的，它对于了解当时日本社会无疑是有其认识作用，但它一味寻求新鲜的刺激、神经的刺激，乐于官能末梢感觉的陶醉和麻痹，具有浓重的颓废色彩，又是一种带有一定破坏性的思想。

与其说新感觉派是文学思想的变革，不如说是文学形式的革新。在现代科技革命和现代文化演变的影响下，新感觉

派无论在思维方式，或在感觉方式和表达方式，与向来的文学不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们大大地加强人的主体认识作用，感觉方式趋向深入细腻，表达方式转向暗示与象征，同时积极变革文学的形式、文体和语言，着力于文学技法的革新，尤其在生动描摹人物的主观感觉、细腻剖析人物的心理，运用“意识流”深化人物的感情和心理活动，以及调动新颖的艺术表现手段等方面，确定是一次文学革命的尝试。但是，他们放弃传统的完整的故事结构和典型人物的塑造，一味追求意念的闪现、离奇的形式和隐晦的词藻，完全拘泥于方法论上的技巧的新，形式的翻新。也许这是一个致命的弱点。

总括来说，在哲学思想和文学思想上，新感觉派无批判地接受西方现代主义哲学的消极影响，无视社会生活的主流的、本质的东西；在表现技法上，盲目模仿西方现代主义，无视日本文学传统的继承，恐怕可以说，这是新感觉派的失败原因之所在吧。日本无产阶级作家中野重治在批评新感觉时指出：“当时阶级斗争关系已经明朗化，然而其时诞生的新感觉派却不是设法抓住这个问题，努力用感觉的语言去反映它，而是企图脱离和逃避这本质的东西。这样，作为一种新感觉，它成功之时，就是脱离大多数人的生活基础，完全脱离现实了。”(《关于〈生活在海上的人们〉的语言艺术》)日本文学史家吉田精一也说：“(新感觉派)在思想上没有建设性，而只是在形式和手法上企图打破旧习惯的破坏性运动。它的根底是虚无精神，放弃塑造典型人物，把人与社会意识分开，致使现实与人性支离破碎，然后以理智加以苦心构思。”(《现代日本文学史》)

川端康成在其后估价新感觉派在文学实践活动的失败原因时，更是形象地写道："比方说，如同穿和服成长的日本姑娘……又怎么能用西装来美化她的脚呢？(《号外波动调》)"无可讳言，从被称为新感觉派的诸位作家的作品中，我很少感受到新时代的生活气息。"(《文艺时评》1925年4月)

新感觉派脱离日本的现实生活和人民的思想感情，又盲目模仿西方现代主义文学的技法，而忽视日本文学的传统，最终走进了死胡同，加上新兴的无产阶级文学蓬勃发展，显示了其生命力，吸引了一批有志改革文学的青年作家。今东光率先退出新感觉派，转向左翼文学运动，新感觉派文学运动开始出现分化的迹象。新感觉派与无产阶级文学派产生严重的对峙，围绕"艺术大众化"和"形式主义文学"的论争，新感觉派同人进行反拨，进一步将文学规定为这样一个公式："素材+形式=内容"，强调"产生内容的最大原动力是形式，不承认有任何内容足以影响形式的"。"我们的美学是，强调产生内容的形式的重要性。主张离开形式就不可能存在内容"。(中河与一：《哼歌的形式主义理论的发展》)公开将新感觉派作为形式主义而加以整顿，以加强对抗无产阶级文学。此时，片冈铁兵、铃木彦次郎，以及受新感觉派影响的作家藤泽桓夫、武田麟太郎等人也以不同方式参加左翼文学运动。川端康成则站在一种独特的立场，他对形式主义漠不关心，在创作实践中经过新心理主义而开始重视日本的传统与借鉴西方现代文学的艺术形式，在东西方文化结合点上找到自己的位置，特别是《伊豆的舞女》打响了第一炮，显示了川端的独特风格，显示了日本传统之美，从而达到一个新的艺术境

地，川端康成成为“新感觉派的异端分子”(伊藤整：《川端康成》)。所以，日本文学评论家福田清人指出：“川端是这一流派运动的中心人物。在这种情况下，他为什么敢于发表毫无新感觉派虚饰和观念性的作品呢？虽然这里有各种因素，但不也表明川端对新感觉派的怀疑吗？”① 新感觉派骁将横光利一以发表《上海》、《机械》、《寝园》为转机，从感觉主义、形式主义转向新心理主义。1927年5月《文艺时代》宣布停刊。1928年新感觉派作为一个文学流派明显地走向解体。1929年一个公开标榜反对马克思主义文学的新兴艺术派取而代之，新感觉派便在日本文坛上消失了。

五 结束语

以日本文学流派为单位编辑、出版作品选，不仅可以了解一个流派的形成过程，而且可以认识现代日本文学的发展历史，是很有意义的。本书编选者从流派的角度，将新感觉派的代表作品几乎都汇集书中，无论从其思想内容或艺术技巧来看，都充分地显示了新感觉派的特点，而且编选时，兼及作品的内容和形式的多样性，使本书色调多彩而不单一，可以展现出新感觉派从萌芽、形成、发展到解体的历程，对于了解现代日本文学的确立与发展，是很有裨益的。

日本新感觉派首先提倡新感觉主义，后来一部分人主张新心理主义，两者是分阶段发展起来的。而中国新感觉派接受日本新感觉派的影响，是将新感觉主义和新心理主义两

① 《川端康成——人和作品》第118页。

者结合，同步发展．中日两国新感觉派的形成、发展及其特征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异同性。也许由于这个原故，编选者将横光利一的《机械》等具有新心理主义特色的作品也选入书中，让读者可以从比较文学的角度，来审视中日两国新感觉派发展的不同道路，以及全面了解日本新感觉派解体的全过程，这是独具匠心的。如果在这方面能够加强些分量，譬如再选上川端康成的《水晶幻想》等具有新心理主义特色的作品，就可能使上述两方面的作用更为突出了。

横光利一和川端康成被称为新感觉派的双璧，但在文学实践中，川端康成除短篇集《感情装饰》、《浅草少男少女》以及本书收入的《春天的景色》外，其他的“作品中新感觉的成份并不浓厚”，① 主要是由横光利一的作品来支撑新感觉主义文学。川端本人也直白：“假如没有横光及其作品的存在，也许就没有新感觉派的名称，也没有新感觉派运动。”② 所以本书选入横光利一的作品较多，是恰当的，是符合新感觉派发展历史的。但如果将川端康成的《少女之心》、《孤儿的情感》割爱，另选他更具新感觉派特色的《感情装饰》若干短篇或《浅草少男少女》若干章节，对于了解川端康成的新感觉派文学是否会更好些呢？

作为一个读者，读罢这部《日本新感觉派作品选》，总的来说，觉得编选得比较精当，可见编选者和责任编辑的认真态度。提出以上几点意见，只不过是为中国读者提供一些了

---

① 转引自进藤纯孝：《川端康成传记》第159页。

② 《新感觉派》，《川端康成全集》第32卷第631页。

解日本新感觉派文学的参考材料罢了。

本文是应作家出版社编辑同志和编选者杨晓禹、耿仁秋同志之邀，在拙文《新感觉派》的基础上改写而成，是为前言，欢迎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1988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春天的景色

川端康成　著

叶渭渠　译

一

那是个晴天。风，却把竹林吹拂得摇曳不止，破坏了他要描绘的景色。

然而，他把色盒盖上之后，还是不想去移动一下那副三脚架。这是一座架设在溪流上的桥，红漆都剥落了。要是等候来山涧的人，这座桥是绝好的地点。

尽管竹林在摇曳，杉树却平静如常。晨曦早早造访竹丛，黄昏则捷足先登来到了杉树林间。此时正值白昼。白天是属于竹林的。竹叶宛如一丛丛蜻蜓的翅膀，同阳光嬉戏作乐。

这时候，有风也有阳光。

他定神注视着竹叶在冬日的阳光下跳着古典式的婀娜多姿的舞蹈，把自己在要画的风景被破坏之后油然而生的那股子愤懑，忘得一干二净。泼洒在竹叶上的阳光，象透明的游鱼，哗啦啦地流泻在他的身上。

他一来到这个山峡，马上发现稀稀落落的竹林，这是此地景致的特色。

竹林的稀落，是山峡感情的一种装饰。

他看惯了京都近郊的“千里竹林”，对竹林并不稀罕。但是，这贫瘠的山上的竹林，一般都是稀疏地挺立在山的突角上。如果把这山谷当作峡湾，那么竹林就相当于海角的尖端。想到这里，他不免隐约感到微微摇曳的竹叶，散发出一股海潮的气味。

竹林就是这座山的优美的触角。它恰似染房的爱情，染了这座山。

一个城市装扮的女子，从溪畔的石子路上走了下来。

“姐姐……不是姐姐吗。”他对这位女子快活地喊道，“不是千代子的姐姐吗。”

她一时呆立不动，耸起了肩膀，马上又谦和地弯下了腰，正要郑重寒暄，这时他笑了起来，冒冒失失地靠近过去，学着洋式的礼节，同她握手。

“我想，你一定会经过这座桥的。因为到温泉去只有这条路。”

姐姐——这个词是猝然脱口而出的。同她是初次见面。再说，要同千代子结婚的事，他不但没有征求她双亲和姐姐的同意，甚至连告诉也没告诉一声。然而，他却冒冒失失地靠近了千代子的姐姐。

“请等一下。”

他说着折回桥上，去取回冷冷清清地留放在那里的三脚架。他把三角架折叠起来，夹在腋下。画布耷拉下来。色盒打一开始就挎在肩上。

“这地方的确风景如画啊。在风景如画的地方画画，这是

你的行业，真是天堂呀！”姐夫用平庸的目光，瞧了瞧山，又瞧了瞧他和画布。

“我喜欢这里的色彩。冬日处处景色凄凉，不免使人感到黯然伤神，真扫兴啊。这儿的景色却很雅致，令人神往。我觉得这地方在日本也是少有的。”

他边走边折了一枝梅花。

枝上绽开了六朵梅花……他用手指尖不停地转动着。一停止转动，梅花的雄蕊不禁使他愕然。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梅花的雄蕊。

一根根雄蕊，宛如白金制的弓，曲着身子，将小小的花粉头向雌蕊扬去。

他拿着梅花，手搭凉棚，眺望着蔚蓝的天空。弓形的雄蕊，宛如一轮新月，冲着蓝天把箭放射出去似的。

他无缘无故地想起浅草团十郎的铜像来。也许是美的紧张和丑的紧张形成对照的关系吧。

他看了梅花图，顿时豁然开朗了。

一个盲人按摩师擦肩而过，他们三人都回头看了看。

盲人是用棍子顶端戳着地面，歪歪扭扭地走到他们跟前的。可是他踏上桥板时，便将棍子扛在左肩上，右手扶着栏杆探索着，好象钢索车似地滑过桥去。

三人吓得呆若木鸡。然后又高声笑了起来。

二

到歇息的时候了。

由于是星期六晚上，温泉旅馆十分拥挤。姐姐姐夫订不

到房间。虽然已将桌子、长方形火盆搬到走廊上，可是四铺席半的地方，也只能铺上两个睡铺。

是女归女，男归男睡，还是夫妇归夫妇睡呢？

对睡铺问题，他暗自觉得可笑。看姐妹俩怎么样解决这个问题吧。

无论是千代子的姐姐还是姐夫，他都是初次见面。姐姐和姐夫倘若不同意妹妹这桩婚事，大可以说不知道这回事。

“我先睡啦。”

他第一个钻进右侧的睡铺。

姐姐解开了宽腰带。她根本不避讳他。她没系窄腰带，松开了衣裳的下摆，一只手抓住窗框，另一只手把袜子脱掉。然后，钻进左侧的睡铺。她当然不会钻到他的睡铺里。

她的脖颈比千代子的白皙。她一躺下，髻上的珊瑚珠活象晶莹的滴珠。

千代子一声不响，不自然地钻进了姐姐的被窝里。睡觉问题就这样解决了。

“对不起，我就在这儿吧。”

姐夫说着挤到他的身边。

他惧怕男人的肌肤，紧缩肩膀，四人都不自然地沉默不语。

良久，姐姐不时地拽被子。

“千代子，你再靠近这边点嘛……你这个人真有意思。大概是没两人同睡过吧。”姐夫高声笑着说。

“冷吗？”

“冷呗。”

"我给你暖暖身子。请千代子同我换个位置。"

姐夫说罢，满不在乎地钻到妻子的被窝里。看到千代子睡到他的睡铺上之后，他又说：

"咱们彼此将就着点吧。同肌肤冰凉的女人在一起，也许会失败的啊。"

大家都笑了。

千代子使劲地咽了一口唾沫，将脸扑在枕上。她的秀发打在他的下巴颏上。他轻轻地眨巴着眼睑。

"我真佩服姐夫了。"

"不过，话又说回来，这些家伙的母亲如果看到这个场面，也准会高兴的。"

"瞧你这个无赖！"姐姐娇媚地喊道。

千代子紧紧地攥住他的手指尖。

他把灯关掉。千代子将他的胳膊拉过来，垫在自己的脑袋下面。

他的脑子里描绘出一幅图画：在两张并排的卧铺上横躺着被拥抱着的姐妹俩的躯体。这是多么美的姿影啊。

这小房间很昏暗，荡漾着一股濡湿的花似的香气。他象植物似地呼吸着。

他越发羡慕温柔的女子的身躯了。他多想变成姐姐或妹妹啊。果真能变的话，该不知有多么新鲜，喜悦将会使他全身发颤。

他想起梅花的雄蕊。于是，他又谈到了团十郎铜像的故事。

"浅草的观音堂里，立了一尊团十郎的铜像。它使出浑身

解数叉开双腿，是一种叫‘暂’的什么舞台姿势。我每次看到这副模样，觉得它实在太辛苦了。一年到头那样使劲扭着脑袋，实际上也受不了吧。我很同情团十郎啊。”

四人都心满意足地笑了。至于他同千代子的婚事，谁也没谈论一句。

三

旅馆里的一个四岁的小男孩，看见了一张红色汽车的画，就问千代子：

“姐姐，这是月票吧？”

“那是红色车身的公共汽车。”姐姐把竹笼子抱在膝上，她嗅到了新鲜香菇的气味。她那从脸颊到下巴颏的线条非常柔和。

他从后面敲打着塑料窗。

姐姐点点头。同时，汽车也开了出来。

今天，车后吊着一个新轮胎。只见姐姐在轮胎上方的塑料车窗窗口，招了招手。

她的手扬来扬去，似乎在说：“我落下的东西?……啊，是千代子的事吗？”

山萸菜铺的姑娘背着一个大背篓，从溪流那边归来。

她哼嗨一声，将东西从背上卸了下来，放在木板地的店堂里，把山萸菜的茎、叶和根断开，然后摊开，象牛棚里的碎麦秆一样。

汽车驶过下游模型般的白桥。川流不息的红色，仿佛把沿着街道一直伸向远方的开阔的山峡也吞噬了。

“我并不喜欢红色。不过远远望去，有时候也是挺美的。”

“姐姐太爱穿红衣裳啦。”

“不过，多亏她……咱们坐马车去吧。”

“坐马车到哪儿去？”

“到哪儿都行。”

马店坐落在村子的尽头。

檐前的小鸟笼里，两只象是昨天刚刚逮来的绣眼儿展开双翅，胡乱地扑腾着。

“喂，咱们买只绣眼儿吧。”

“要是看到马儿……”

于是千代子模仿他的口吻说：

“喂，咱们买匹马儿吧。”

野绣眼儿立在笼子里的红梅枝上，啁啾鸣啭。

“是只雄鸟。”

“你能辨认吗？”

“当然能辨认罗。孩提时，我在家乡的山上听惯了各种小雄鸟和雌鸟的鸣叫，也就记住了。”

家乡的山姿……然而，近来他的画里充满了无关的幻影与其在梦幻中描绘家乡的山川，莫如把眼前的马粪画下来。

庭院里，空马车卸下了车辕，撂在那里。

今天也起风了，红梅的红色花瓣吧嗒吧嗒地飘撒在马厩里。他瞧了瞧马槽，花瓣当然落在上面。

透过马厩，可以看见那后面的一片草木凋零的原野。这原野，一望无垠。他从马车上跳了下来，点着了一张薄纸片。

那是野火。火焰如游丝，飘忽不定。不过它留下了黑色

的痕迹，扩散开去。

“柳绿花红，花红柳绿。”

这是当时的口头禅。因此，千代子马上接口说道：

“柳未绿，花未红，当心，当心。”

不知是什么时候扔下的火柴盒，在脚下冒火了。

四

突然，大象和骆驼从乡村街道上走了过来。

千代子在山茶林里摘了一枝山茶花，刚走到街上，眼前忽然出现了这庞然大物。

她“哎哟”喊了一声，紧紧揪住他的和服袖子，急忙转身绕到他的后面，仿佛要把他推回到山茶林似的。

大象滴溜溜地转动着尾巴。这尾巴酷似驯马师的皮鞭。

骆驼走两三步一抬头，活象上古时代的武将。

大象好似农村姑娘，腼腼腆腆地把前腿向里收拢，然后叉开后腿撒尿。那姿势极象神社门前的牌坊。

“啊！”

千代子把脸埋在他的肩上。这是一只大公象。孩子们叫喊着退到路旁。

“哟，瞧呀，那山茶花。”

红山茶花漂浮在尿上。千代子一惊。那是一朵落花。她紧闭双唇，稍稍吊起眼梢，一本正经地凝望着那朵漂浮着的山茶花。

既然如此，干脆去骑骆驼吧，骑在两个驼峰之间，别有一番风味。

“真是上古时代的旅人啊。”

“大象和骆驼的脚步，令人觉着它们好象是穿着各种旧草鞋行走。”

“骆驼也好，大象也好，跑起来都比马快。这真令人难以置信呀。”

“唔，那是啊。当你看见它快跑的时候，可不就觉得它的腿跑得快吗？这些家伙就象是上古的遗物。古人的眼说不定看到了它们迅跑的姿势呢。就说人吧，如今还不都是装出一副比骆驼跑得还快的脸吗？”

“象那只猿猴吧。”

一只小猴得意洋洋地盘腿坐在大象背上，温驯地一动不动，活象一个令人厌恶的满脸皱纹的老太婆。

“这么一来，连释迦牟尼也可以放心到极乐世界去罗。”

“为什么？释迦牟尼不是极乐世界的主宰吗？”

“据说释迦牟尼曾讲过：鸟和枭共栖一树，亲如骨肉时，我才圆寂。蛇、鼠和狼都同住一穴，情如手足时，我才涅槃……如今，象和猴是那样地融洽呀。”

“象和猴本来不和睦吗？”

“谁知道呢。”

但是，大象隆起的曲线好似一座小丘，充满稚气，的确是又大方又丰满。

“啊！”千代子从后面拽着他的外褂。

“真长啊！”

骆驼伸长脖颈，把嘴伸向荞麦地旁的瑞香花。

“它大概懂得瑞香花香？”

瑞香花含苞欲放。

总之，脖颈本是U字型，突然伸成一条长长的斜线。这条线看上去忽然变得秀美极了。修长修长的。

“那只骆驼摆出一副大彻大悟的圣人嘴脸……”

“再装稚气点就好了。”

“山羊叔叔。”

“只指颚须而说的吧。”

此外，骆驼还有一撮鹦哥般的平头额发。

大象鼻子，有时象尺蠖一伸一缩，有时象绦虫一盘一张，也好象动物学教科书里的绦虫头。它把鼻子卷起来，可以看见蚶子般的嘴。它的嘴不停地动，犹如平静的海在舐着光滑的岩石。又宛似蜗牛在吸吮着什么。

骆驼的嘴才吃青草。

“大象的眼睛令人讨厌啊。骆驼的眼神远比大象温和柔顺。大象眼睛可阴险哩。”

大象用团扇般的茶褐色大耳朵煽动着脸颊。可脸颊并不凉快。它那双似乎没有骨头的腿上，仿佛穿了一条又肥又大的旧裤子。

“恐怕这是流动动物园吧。”

“也许是吧。”

“准是个马戏团。”

不知不觉间，他和千代子也同孩子们及村里人在一起，跟着大象逛大街去了。

一只小狗满脸稚气、仰望着大象噔噔地跟了上来。

“大概是去港市吧，货物未能装上汽车，才让它们步行去

的啊。”

大象伸长了鼻子，将炭包从炭铺的屋檐摔落下来，又轻而易举地把路旁的合欢树拔掉。

“哎哟，它不是要吃，而是要烧合欢树呀。”

南边，层峦叠嶂。到达山岭，得走三里半地。到港市，还得走十一里的路程。山巅的峡谷里，雪也已经融化。也许鹿儿透过树缝间在窥视着翻山越岭的大动物呐。

大象背着睡神行走。它拖着那个耷拉得象个松软袋子的臀部，映着从竹林子上洒下的光斑，摇摇晃晃地走了。

“它们什么时候才回来呢？回程也得走这条路吧？”

千代子的语调好象是谈论亲人的事似的。

五

千代子拎着色盒和瓶子，随他来到了涂红漆的桥上。

瓶子是汽水瓶，是在旅馆里要来洗画笔用的。千代子把他的黑发丝带系在瓶口上：

颜料把水弄浑浊了，她拎着瓶子到小溪边换水去。她向对岸的山茶花扔了一块小石子。花儿没掉落。

松林在一片深褐色的昏暗中，隐隐地露出了一线亮光。

“等杉树的花粉象沙尘般飘散的时候……我就完成这幅画。”

“啊，这么悠闲……颜色全变了，还可以吗？”

“颜色，有的是嘛。”

他全神贯注地凝望着一派春景。

松木高耸。他并不爱它那种高度。那种高度的忧郁情调，

不合他此时此刻的心意。他的风景画的写实手法，眼看从杉林的一角被破坏了。

他把杉林画成低矮的间荆草，而且他主观上是想把它画得明亮些。可他又认为这样不行。

他发现逆着阳光看竹林，分外奇妙。而顺着阳光看，则平淡无奇了。

倘若不是逆着阳光，那就看不清竹叶和阳光跳起古典式的轻柔的舞步。

也许，不把一片片竹叶的形态表现出来，就画不出它的美。

但是，他从这太阳的波光中，回想起来的，不是日本画中的竹，而是印象派油画中的青翠的树林和平静的海。是一幅洒满点点光斑的林子和海面的画。

不，比起油画，他更想念音乐。是日本的乐器。琴、尺八①……

"什么，尺八不是用竹子做的吗？没意思。"

他笑个不停。

竹叶间的光斑翩翩起舞时，逆光看去，真是蔚为奇观。柔和的阳光透过竹叶的景色，使人如痴如醉。

可是，他的风景画必须摒弃这个山谷的染房所喜爱的艳丽颜色的影响。竹林是幽寂恬静而明朗，却不是淡然无味的。竹林要比松林难画得多。

梅树从桥旁探出身子，向溪流倾斜，展现在他的眼前。

---

① 类似我国的洞箫。

它好似窗玻璃的框架，支配着这风景的画面：为了把他紧紧地捆绑在写实的范畴里，它担任着风景测量器的角色。

花朵盛开。

但是，在他的素描中，花儿被抹杀了。梅树作为风景画的近景，大得令人怀疑是个什么怪物。

作为一个风景画家，他对这样的梅树并不觉得稀奇。距离眼睛太近的东西，总象是大怪物。

他不看近处的梅，却观赏远处的竹丛和杉林。在他眼里，梅花如烟似云，很快就会悄然逝去。

也许是梅花的雄蕊曾叫他惊愕，他突然若有所思似的。

“它要消亡到哪儿去呢？”

梅花如烟似云，莫非全都渗透到他的内心深处？

倘若果真如此，岂非正在描绘竹丛和松林小景的，不是他而是梅树？因此，这幅画与其给它取名《竹松小景》，不如叫《梅树》更为确切。

“啊，谁看了我这张画，恐怕也不会想到画中竟有大象和骆驼通过吧。”

“附上说明书就好了。”

“如果标上《大象骆驼通过梅园》这个题目，一看就会明白啦。”

他一仰脸躺倒在草原上。

“不对头呀，这是一张不折不扣的写实画啊……喂，咱们回东京就举行婚礼吧。”

“举行婚礼简直就象为了解闷似的。”

“我真想画一张人体画。”

千代子虽不是模特儿，但有一次她在他的画室里居然找不到自己的腰带了。她只好把他的布腰带缠在自己的绸单衣上，到大街上的菜店去买萝卜。我想画那种姿态的千代子。

六

千代子猛然推开了玻璃门，赤着脚从溪流的澡塘的门槛上走了过去。

“看来玻璃已经擦过，变得明亮了。”

“没有擦嘛。”说着她从和服袖子里拿出了一把新牙刷。“旧的扔掉算了。”

他在浴室的廊子上大声喊叫。

“唉呀，这家伙一副女人的模样。”

飘来一股木头气味。那是川上木材厂的木屑味。

“真讨厌。你错拿了我的手巾啦。”

脱衣室里又扬起了千代子尖厉的话声。

她大概是不想用他的手巾揩拭自己的肌肤吧，她把它展开，象一面旗那样遮住前面身子，然后从石阶上噔噔地走了下来。今早，莹白的乳房上不是染了透明的色彩吗。

他“唉呀”一声，望着溪流的小石滩说，“什么呀，春天来了。”

“是啊。”她也望着窗外说。

“就说我吧，总算是个好媳妇，规规矩矩地把新牙刷买来了。”

他合起双掌，无所顾忌地打起水枪来。

温泉的气味很是浓重，似乎还夹杂着岩石的气味。

到溪边垂钓小鳟鱼的人，一天比一天多起来了。

千代子听说过“三月咬穗垂”这句话。就是说，只要穿着下摆破烂的和服在溪流中一站，小鳟鱼就会一涌而上，咬住穗垂(衣衫的破片)。春天竟能钓得这样多的小鳟鱼。

千代子也同旅馆老板垂钓去了。尔后，将用红斑、紫斑、黄斑点缀得鲜艳夺目的鱼排列在一起让他观赏。

“比你的调色板艳丽多了。”

村子的空地上，搭了一间临时小屋，上演歌舞伎。

“我邀请了京都的朋友。请你也一起去。”

“京都的朋友？”

“他们将在今天到达。”

她所说的京都的朋友，是一对年轻夫妇。

妻子的肌肤滑腻滋润，细嫩光洁，仿佛要渗出带味的露水般的汗珠。

因为舞台上穿着红衣裳出场的女子小便失禁，把舞台都染红了。

这个夜晚，仿佛有一股游丝从这一片红色中升腾起来。

走出小屋，千代子不知不觉地握住了他的手，轻声地说：

“是那样湿啊。那位太太把她丈夫的外套袖子盖在火盆上烘烤，她紧紧握住我的手。打进小屋起直到刚才，一直握住不放。一见面就这样子，真有点怪哩。”

“也没什么奇怪。你不是挺高兴的吗？”

杂技团来演出时，她也把他拉出去了。

杂技演员带着猴子和狗。

一个十八九岁的姑娘，长着一副玩偶般的脸，发出玩偶般的声音，她让狗倒立着走钢丝。一个观看表演的老太婆突然扯开嗓门喊：

“懂了。啊，看见啦。别演了。多可怜呀，何必让狗也受这份罪呢。”

姑娘哭丧着木偶般的脸。

月夜归途上，雨蛙鸣个不停。

千代子早就学会了模仿雨蛙的鸣叫。

他边走边观赏春天的植物。

“你把这个同珊瑚珠并排插在发髻上试试。”他将桃叶珊瑚果递给了千代子。

冬日里，不知多少次将那样的红果攥在手里。

在黄瑞香花结出黄色花蕾的时节，他为了让她看看那没有叶子的灌木，特地领她走了山路。

“这种花从结蕾到开花，需要一个月。到了寒冷季节，成了秃树才开花，真够有耐性啊。”

看起来梫木的花穗活象小粒的白贝。

“你抓起来试试，软得象团棉花，你会觉得吃惊的。”

这腼腆的花丛，实在太好了。但是，木兰、绯樱、紫云英这类刺目的花儿，一旦盛开，就象大都会似的，使人眼花缭乱。此时他也想踏足深山的石谷，去觅寻款冬花了。

树木的幼芽也是如此。枫树或扇骨木嫩芽的红、柿树嫩芽的绿……对他来说，象初生婴儿的颜色，是一个奇迹。五天当中总有一天，山野的林木一旦构成色彩缤纷的喷泉或阳伞，他也就不再赏景了。

这种时候，他总是茫然地望着房间的窗口。黑松的芽象支铅笔。罗汉松的嫩芽象蜻蜓的翅膀在飞翔。

一天，以疑是白色的羽虱满天飞，却原来是绵绵春雨。他折回来取雨伞。不，是来叫千代子的。

“喂，去看竹林吧。”

被濛濛细雨打湿了的竹林，宛如一片绿色的长毛羊群，正耷拉下脑袋在宁静地安息。

“多优美的宁静啊！”

他悄悄地将手搭在千代子的肩上。

旁边的水田里，刚从泥土里钻出来三四十只青蛙，浑身沾满泥浆，不合季节地鸣叫不止。

1927

少女之心

川端康成　著
杨晓禹　译

（我一个远亲家的姑娘静子与田武结婚了。他是静子自己选择的对象。婚后不久，静子来到我家，给我看了长信似的东西，说是密友关子写的。通过这封信，我得以知道静子结婚的原委，也知道了现在这个社会上仍未改变的少女之心的莫测。虽并非什么异常心理和事件，毋宁说平淡无奇，但关子的心写得那般纯真，使我对这个未尝相识的写信者产生了好感。这封信放在了我手里，因为这比放在静子家有利于夫妻和睦。这样，我便自然能够读到这封信了。）

一

静子也知道，自幼以来，我的失败皆缘于我爱的脆弱。在静子充满了我的身心的时候，为了使自己的脸庞更漂亮可爱，我竟不知不觉地用两手叭叭地打自己的脸。

“静子！”我叫你。

“哎！”

你似乎马上在我的手心里回答我。与静子在一起的时光是多么快乐啊！比欢乐更恬静，比期望更清澄，比悲戚更温柔，一闭上眼睛便心驰神荡，这种充溢身心的丰富情感使我生活得无比幸福。

这个回忆的开端，是静子那优美的鞠躬。溢满亲切微笑的眼睛凝神注视着对方，突然只是弯了一下腰。啊，她的微笑！静子的爱情没有比这时更能迅速传遍我的身心的了。

“啊，是静子！”

我竟忘了回忆。

但是，静子，我是在模仿你的行礼呀。对谁——当然是对阿武。而且，我自己丝毫没注意到这一点。

我从未想过要模仿静子。我一鞠躬，心中便充满一种异样的东西。笑脸注视对方，突然只是弯一下腰，撒娇似的爱情便会朦朦胧胧地涌上心头。——即使如此，我也没想过这涌上来的爱情到底是什么。我与阿武之间的距离太近了。

一天，我正向阿武鞠躬行礼，心中竟历历浮现出你的身影，让我大吃一惊。毋宁说，我象是完全变成了你。脸庞和身体，一切都是你的风姿，身心之间萌发出了你的那颗心。

“啊，这不是静子的行礼吗！”

在这一瞬间，我方才醒悟，惊讶得面无血色。

“不是我，而是静子在向阿武行礼。”

两个人忽然站在我心灵的世界里。阿武身边悄然站着的是你。你们俩匹配得让人吃惊。

这象是突然闪现的神的启示。

这以后，我便希望你与阿武接近。这是爱的莫测的吗？以

前与你相见，我也许已几次感觉到了，你的魅力如一个新的惊奇，一旦抓住我，历历浮现于我眼帘的便是阿武。这次，我似乎又变成了阿武。就象阿武见到你一定感到可爱，我也感到你可爱。我就是这样一起想你和阿武的。我就是这样同样喜欢你和阿武的。

"是啊，让阿武见见静子吧。"

想过之后我便这样下定决心，马上就象变了一个人似地心中充满活力。

这个动机宛如谎言——越来越象谎言，越来越天真无邪，我知道我对你们俩的爱情是多么痛苦和强烈。

但还有一个原因。那便是我与阿武的血统关系。真的，是血统使我这般心安的。我见到阿武，便无所欲求，也不想做什么。想回故乡，便是这种心情吧。我的心被阿武笼罩着，宁静而安详，也因为我是阿武身边的人，但更多的仍是因为我们的血缘关系。而且，我对血缘关系，还有些微小的抗拒。不知为什么，令我痛苦的，不是对阿武，而是对他周围的感觉。

这个血缘关系，妨碍了我把阿武叫成我的恋人。

——我想让你接近阿武，同时又毫无嫉妒之感，这是我对你深深的爱情，也是因为我与阿武的血缘关系。

这样，我们三人第一次在一起的那一天来到了——。

静子，这是你的亲身经历，你也不会忘记这一天吧。

我最先想到植物园的黑色大丽菊正在怒放，那是九月之末。

我们俩上了电车，我便开始象你挑明说阿武也许会来。

你于是夸张地发脾气说讨厌。但你和阿武在我心中早已成了好朋友。——你们俩如何初次见面呢？这定是趣事。

“……你这么说，他是关子的那个吗？”

“是呀！我刚才不是说了吗？讨厌。”

“啊，真厉害！到什么程度了？我怎么不知道？”

但是，你仍半信半疑。

我们在河岸一下电车，阿武正倚在桥栏上等着我们。

“就是他。”

我一说，你便使劲靠在我的肩上，但一来到桥头，你却一动不动了。我一个人小跑过去，突然从旁边使劲撞在了阿武身上。

“小傻瓜！你一下电车我就知道了。”

“我带个朋友来。”

为了解除静子误解我们是恋人的怀疑，我故意表现得如此亲热。

“静子！”

我回身叫你，啊，这时——你面向旁边，似乎两手捂着脸，但马上转过身来，直视着阿武的脸，突然行了一下那可爱的礼。一面弯腰，你一面微笑，目中溢出羞涩，口唇乍绽，刚要露小虎牙，便下唇一合忍住笑，显得风采彬彬。这是多么可爱的一瞬啊。我都不禁热血沸腾。

这不过是瞬间小事，但多么令我感动啊！

“喂，你看，这就是静子。”

我品味着胜利的快感。我是正确的，我的预感实现了。这一瞬，甚至使我感到，你与阿武在一起，我的存在已经变

得无用。

但是，这一瞬间一旦过去，三个人便有些不知所措。

“去哪儿？”

“你想去哪儿？”

“植物园怎么样？”

说着话静子便先走了，但你背后和服裤裙的衬垫有些歪扭，样子不佳。我忽然感到一种想跑过去为你正过来般的父母之心。父母之心，真的是父母之心。这十足的父母之心，使我于日后也守住你们，同时也守住我自己，这是孤独而美好的。你似乎感觉到了我的心情，向我走近。我见到你走过来，想使你幸福的想法，象使我自己幸福一样，这种痛切的温暖静静涌上心头。登上电车，我便站在你的前面，象是庇护着你，你默默摆弄着我和服裤裙上的绳线。

植物园里快乐的游人如云。

阿武高得出众，站在他身边，我显得渺小，而你显得更小。

“在我们专业里没有象你们这样个儿小的。”

阿武显得稍微融洽些，但你们俩总是不直接对话。

阿武跟我说话，静子也跟我说话，就连分从茶馆买来的点心都要我动手。我这样是为了让阿武听我的静子那孩子般的对话，让静子听我和阿武那兄弟似的交谈，而且，这于我也是无上的快乐。

时值胡枝子花盛开之际，一片白花烂漫优雅。草坪青青，花儿点点，初秋的天空明朗碧蓝。有人在里面漫步，有人在写生，有人卧在草坪上。我想，这一切都装饰了你与阿

武初次相见的背景。

“看，黑大丽菊！”

静子停住了脚步。

红、白、黄色大丽菊围绕着的一大朵耀眼的黑色大丽菊花盛开着。我们奔过去看时，那浓重的胭脂色泛着黑光。

“什么？”

随后跑来的阿武温热的脸颊使我不由向后退了一步，但天真地看着大丽花的静子的脸与阿武的脸颊更近了。不知为什么，三个人都为这平常之事大为动心。——在这一瞬间，我用感动的目光望着你们俩凝视着黑色大丽菊的脸。

出植物园时大概已经过了中午。

我们又来到河岸的街上，吃了午饭。就在你起身离席的时候，我以你为自豪似地说：

“喂，静子很可爱吧。”

阿武看着我的脸说：

“嗯，和你一样。”

“是吗？真的？我太高兴了！”

我虽轻易接受了这句赞词，但说我象你，却使我非常兴奋。谁也没说过我们相象，阿武却说相象，这与我别有深意，令我无法忘怀。

这完全象让儿子和女儿见面，我这个一厢情愿的想法，也许使阿武感到疲劳。

“我可以走了吧。你们俩玩吧。”

他说着便辞别了。剩下我们俩走在繁华的大街上，不知为什么都闭口不语了。而且，一乘上归来的电车，你就象倒

过来一样靠在了我的肩上。也许是累了，但你闭着眼睛。我抱着你的肩，看着你秀丽的纤手。

我一个人回到学校宿舍，对周围的喧闹讨厌得不堪忍受。

二

静子，也许是我的错觉，那日以后你变得更加美丽了。总之，我们马上更加亲近了，这是千真万确的。你比以前更加提早来到学校，每天早晨直奔我的宿舍。

从二楼的窗子向下望去，你在走廊的一端稍稍停下，行一下礼就跑上来。

我感到我就是阿武，非常喜欢你。可我们都是女人，如果怀有那种爱情，我便是罪人。然而，这种东西也许是看不见的命运之力吧。

放学之后，你仍坐在我房间的窗子上不愿意回家。

“太好了，我也想到学校来住。”

但是，我们坐在一起做些什么呢？我只是感到幸福。我的心情总象是含泪向你叙说着什么大事，心里一有秘密就要与你相见，总是毫无缘由地激动着，而且只是和你说些孩子气的玩笑。

我们的议论是怎样传衍开去的呢？

“啊，植物园！”

你敲着我的肩头直视着我奚落道：

“关子可真有两下子啊！”

我一慌张，你便象要使我更加发窘似地在旁边微笑着看

着我。于是，我便不可思议地说：

“别藏了，你看，静子，你的眼里不是映着阿武吗？”

使你春心萌动的，完全是我吧。

我诱你道：“还去植物园吗？”

“不，我可不去了。还是你自己去吧。”

“还是和静子一起去好。”

“真滑头！你一个人去不了吗？”

你爽朗地笑了，而我在等待着第二次机会。没想到，这机会来得竟这般快。

从学校去看美术展览会的归途，离集合还有两三个小时，我便默不做声地领你来到了阿武的公寓前，你可爱地腼腆起来，说你是恋人比我更合适。你很少到男人独居的房间。你马上便坐立不安，呆然若失起来。

“这房间怎么有些奇怪！”

我们仍是只谈些无用的话，可你丝毫不感到无聊。这便是爱情的力量吧。阿武表情明朗，你看着阿武的影集。我俩想在集合的时间回去，便走出大门。阿武说：

“外面冷，注意身体呀！”

我们来到外面，商量好似地说：

“啊，真冷，真冷！”

我们靠在一起，脚自然地小跑起来。

静子，我就是这样养成了和你一起拜访阿武的习惯，这以后，不知为什么我对一个人拜访他感到害怕。这并非是内心有愧，完全象做恶一样，不知为什么就是做不出来。我感到害怕的不是阿武，而是我自己。

而且，寒假回家之后，我变得连自己都感到吃惊。和以往不同，我想一人独处，对亲人感到从未有过的讨厌。我只是想着你和阿武的事情。考虑这件事的除我之外别无他人了。所以，寒假结束后，我得知春田叔叔的存在时，受到了很大震动。我想马上与你相见，把这个重大事件告诉你：你这位年轻的春田叔叔与阿武相识。

你的脸闪耀着快乐。这是意外发现疏远的人竟有极近的关系时的快乐。但是，我却感到被推进了深深的悲哀谷底。我没想到，春田叔叔这个人一出现，即使没有我，该成功的事也就成功了。你们的结合，乃是命运所致。不过静子，不要误解，我不是对你们俩感到嫉妒，而是对春田叔叔。叔叔的出现，使我寂寞难忍。我嫉妒死了。

我想象着以我为中心使你与阿武结合的所有场景，但我做梦也没想到你与阿武的结合竟以另外一个人为中心。

我是多么任性，多么自以为是啊。这于你这般纯真的人，也许是奇怪的，但我为了战胜这种嫉妒而下定决心：无论如何，我要以自己的手使你们俩尽早结合。

说真的，这以后我便开始感到与阿武之间不知不觉产生了一种无言的约定。我现在感到这一点，是因为我心灵的觉醒呢？还是因为阿武进一步向我迫近了呢？反正阿武看着我的目光中，开始带着前所未有的光芒。如果说这是阿武的愤怒，那也许是我的自负，但即使如此，他的眼睛里也开始闪现出对我的责难。

但这一切已经晚了。可以说，因为我从目光中看到了阿武爱的证据，便极心安了，我想我能够退避三舍了。时至今日，

向静子道出这些，也许是我卑鄙的怀恋。可我想还是说出来的好。还有一件事，我想也是说出为好。

还有一件事——这是你一无所知的事。

那时，我意外地收到了一封阿武的信，只简单写着有话想和你说，你一个人来一趟。约会之日，淫雨霏霏。

“呀，这种天气……”

阿武公寓里的老大妈这样一说，我马上不好意思起来。

“衣服都湿透了。”

阿武说着站起来，象是要抱我的肩，但只是做了这个动作便坐下了。我透过拉窗的玻璃，看着庭院里不知名的小花在雨中颤抖，等着阿武说话，但他什么也没说。沉默良久，我感到不自然，便小声催促道：

“喂，想说什么？”

“嗯，你想是什么？”

“不知道……”

“一点也不知道？”

“不，不……”

“知道一点？”

“嗯，不过是我自己猜的。”

“你自己猜的也可以，说说看。”

“啊，你真滑头。”

我脸一红笑了，想不到他又沉默起来。过了一会儿，他又换个语调说：

“就要毕业了吧，确定什么方针了？”

“方针？”

“没什么。临近毕业，好多事情要考虑呀。”

“但目前还没什么。”

“怎么能没有呢？为了以后不后悔，现在可别马马虎虎的。你最近有些变了。”

“……”

“也许是我感觉错了。但愿是我感觉错了。我讨厌最近的你。”

我的心被刺了一下。

“那么，你毕业干什么？”

“干什么，只好回家了。”

“傻瓜！不是这事。是这之前的事。你还不明白吗？是结婚！”

“啊！那……。我还没想过，真讨厌。”

“这不是头等大事吗？”

“别说了，真是的！”

我双手捂住脸。事情发展到预料之时，我的心却被投进了完全出乎所料的混乱之中，只是迷迷糊糊地打断了谈话。

但此时阿武强硬起来，毫不容许我这种态度。他突然夺过我的两手，把它抓在自己的手里，断然说道：

“不！你今天别搪塞我！因为这是你我的大事。怎么样，我明说了吧，你爱我吧！”

“啊！”

“那我们可以结婚！”

幸福向我涌来，我已经什么也感觉不到了，只知道抓住我的手的大手，是阿武的手。

我就那么被阿武抓住手，呆然良久，但过一会突然伏下脸，开始激烈地哭起来。那时为什么会流泪呢？过了一会儿，阿武默默松开了手。

我哭的时候，端正地站了起来。阿武如此认真，我也不好太任性。现在真是重大时刻。我拭去泪水，用自己都吃惊的断然态度说道：

“我刚才哭了，对不起，请原谅。不过，这是因为我太高兴了。”

“是吗？谢谢。”

“不，这和那件事不同，和结婚不同。”

“你不愿意吗？”

“什么？不愿意？是太可惜了。我怎么说好呢，结婚太可惜了。”

“你在说些什么！是和我！”

“是的，如果和别人，我就没什么感到可惜的了。”

“别开玩笑，我们说正事呢！”

“是的，我没开玩笑。说真的，我爱你爱得甚至害怕结婚。即使不结婚，我也极心安了。我如果能和你结婚，我就与一个我更不喜欢的人结婚了。但我讨厌结婚，现在无论和谁。”

我说完，以全身心的信赖看着阿武，阿武以怜惜的目光看我说：

“这是你的真心吧。你不后悔吧。这事就说到这里吧。”

这时，我象孩子一样点点头，眼里又盈满了泪水。

激动的高潮过去了，我们俩都快快地神情恍惚。我以与

刚来时同样的姿势，眺望着雨中的庭园草木，感到无限美好。我想，这事本应在两人间造成一种隔阂，而我们俩之间却比以前增加了静静的爱的流通。只要阿武在我身边，不，即使不在身边，只要知道阿武这个人，于我便是极充分、极深切、极大的安心了。

三

大家都回家了，你和我走在寂静校园的藤架下。天气阴晦，湿润的土地上只有我俩小小的跫音。遇到小石子，我轻轻踢一下，于是，你便接着轻轻踢一下。我踢，你踢，就象我们情投意和的象征，我脱口说道：

“喂，静子，我问这事有些奇怪，你在家任性吗？你的父母是比较自由的人吗？”

“嗯，怎么说呢？我没有说过 任性 的话呀。我讨厌乱说话。”

我便以此为开端说：

“静子，说来有些唐突，如果阿武想要你，你怎么办？”

“啊！你真坏，嘲笑我吗？想让我丢脸吗？不过，你和他不已经定下来了吗？”

你很惊讶，但我与阿武不过是兄妹般相爱，与结婚的关系不同，说真的，我带你去植物园，就是为了使你与阿武相识。我于是用力地说：

“不是不是！”

你的话少起来，我抱着你的肩头，沉默良久。

我想我比你还要激动。我做的事情毫无不自然之感，达

到了纯情的忘我之境。于是，你突然哭了起来，两手捂在脸上，完全象个孩子。

可爱的静子，每当我回想起这一幕，我便感到我体会到了母亲的感情是多么幸福啊。也许我比你还幸福。我爱抚着你的肩头说：

“天凉了。静子，冷吗？”

“嗯。”

“回去吗？”

“嗯。”

“那我们快点走吧。”

我们并肩向水池走去。睡莲叶泛着幽光。

“我这个人呀，我讨厌长生。”你说。

“别瞎说，静子，你怎么了？”

“我只是这么想。我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快乐。现在死去该多好！”

“我也很快乐。”

“我毕业和关子分开了怎么办呢？我真是个懦弱的人，自己什么也干不了。”

我们就这样蹲在池边，始终出神地看着群群青鳉在水中游动。

那天与你分别回来后，我感到自己象骑士般充满希望。阿武和你都是软弱的。只有我是强大的。

那以后，我们完全象对恋人了。你象向阿武撒娇一样向我撒娇，我甚至感到自己的血中流动着阿武的血。在我的心中，你与阿武已定下终生，但你们之间却丝毫没有接近。怎样才

能使事情有所进展呢？我爱你们爱得越来越强烈，我想采取美好的手段了。

我一诱你去见阿武，你便凄然羞涩起来，只是摇头。在我感到迷茫的时候，迎来了寒假。我决定给阿武写信。我没有强迫阿武似地写出我的一切意见，而只是尽量纯真地写了我们那天在池边的谈话、你的哭泣和我的欣喜之情。

半个月以后，阿武回信了。阿武这封信现在仍在我手里。

“先日我们虽然那样相见，中止了谈话，但我还想见你一次，战胜你。你说，即使不结婚也心安了，我深有同感。但是，这决不能成为不结婚的理由，而应该正相反。”

信便这样开头了，接着开始写你：

“说真的，我也爱静子。如果没有与你的关系，我也许更喜欢静子。……我毕业比你们晚一年，所以这事不必着急。我想，与静子直接说，还不如与静子双亲谈谈好。”

写到这，阿武的信便完了。

静子，你读到这里，会怎么想我呢？是如我所料感到放心了，还是超乎我之所料感到无限寂寞呢？也许这都是真实的，但是静子，我最先想到的是：

“啊，男人真坚强啊！”

我的确是这样深有所感的。这究竟是什么意思，我自己也不知道。

“啊，男人真坚强啊！”

我这样想着，脑屏上浮现出阿武一个人行走的身姿。这是无需同伴的身姿。然而，女人却做不到。我就遇到了这个

弱点，这也可以说是女性的宿命。我似乎刚刚懂得，对于我们女性是全身心，而对于男子则只是一半，我有一种被推倒在地的感觉。但这种感觉也许是因为阿武的决断过于鲜明，我们的将来被过早地决定了的缘故吧，也许还是由于我的嫉妒。

实际上，我把这件事的发展想得更加复杂。我在期待着盛开更加浪漫的花朵，预想着把 自己的 角色 扮演 得更加华丽。

算了，别再追索了。一切都如愿以偿，我的心无比高兴，这并非谎言。

随着毕业，我们分别了。你与阿武的结婚典礼，是在立春的前夜。

那天，东京下了冰冷的雪。你也感觉到了吧，那一天一夜是多么漫长啊。时间象是静止不动了，我无法忍受一个人呆在房间里，什么也干不下去，马上便泪濡衣襟了。

这不是悲伤。我对你们的爱情，使我觉得今日的贺喜客人只有我一个人便足够了，我远远离去，这使我感到寂寞凄苦。

你们是在阿武的故乡举行的典礼。但不久阿武就职于东京一家公司，你们便有了家庭。

啊！你们进京，在东京开始新婚生活，不，我们三个人又回到了往昔。我感谢上苍，我相信爱情是通天的。

四月初，阿武先进京做各种准备。我和阿武每天都到处寻找静子现在住的这幢房子。

我们到东京站接你，你躲到阿武身后，羞涩地只露出脸

来。我绕到身后，使劲打了一下你的肩头。

“啊！”

你脸一红，和以前一样，突然弯了一下腰。

“你来啦！”

我一抓住你的肩头，你就要把脸藏起来：

“真不好意思。”

“太棒了！你来得太好了！”

“我以为你变化很大呢。”

“我怎么能变。倒是静子变化很大啊，象个新媳妇啦！”

实际上你更美了。你双颊光润，脸上充满幸福，举手投足都体现出极心安的信赖。在那幢郊外的房子里整理行李时，我更加清楚地感觉到了这一点。——你用纤细的手指去解紧系着的绳子，我担心地看着你，怕你弄坏了手伤了皮肉，你便忽然停住了手，抬头看着阿武。阿武立刻默不做声地使劲解开了绳子。你自己抱着个大抽屉，想把它插进高处，于是阿武便过来帮你。于是，你便把抽屉交给阿武，去忙别的了。

我大为感动。这才是家庭。我心荡神驰，这不是我从未见过的静子吗？这不是我从未见过的阿武吗？

“我原想没什么东西，可真不少啊。”

你神情爽快，不知疲倦。

“到这儿来看看，那里的树丛真漂亮。”

我们俩并肩坐在二楼的楼梯扶手上，阿武在下面喊道。

“就到这里怎么样？静子累坏了！”我说。

“这天真热。”阿武便坐在行李上，轻松地做出一副孩子般的神情看着我说：

“你好象又在奚落人。反正你最近总是奚落我。”

“这是羡慕，所以是互相的。”

黄昏，我精疲力竭地回去，孤寂之情充溢胸间，好象公寓生活将永远伴随着我，我感到我需要一种支撑。

这算什么事儿啊！难道这就是我乞望的欢乐吗？冰冷的四壁如监狱般难以逾越。我感到我被人抛弃了，甚至想四壁之外的幸福与我大就毫无关系。我所期待的并不是这些。

而且，我被痛苦的欢乐笼罩着，你的纯真、你羞涩的眼睛、忍住笑的嘴，都历历浮现在我的眼前。

“两个人的东京，两个人的东京。”

我哼着咒文般睡着了。

四

东方破晓。我心里只想着见到你们。电车也象等待早晨等得不耐烦，飞也似地跑着。我象是去看被一夜狂风吹得落英缤纷的花儿一样，心中充满了不安和期待。

站在你的家前，我对自己来得太早感到不好意思。我胆怯地打开门，只见你穿着白色的围裙，是个美丽的新娘。我胸口一阵发紧，目不转睛看着你。

“啊，真讨厌！看什么呀！”

“我以为看错人了呢，真让人吃惊啊！”

“讨厌呀！”

“你起得这么早，穿得那么漂亮，所以我才吃惊啊。”

“了不起吧。阿武说今天午饭后去买东西，你给当老师吧。”

“买家用的东西，我这个老师可靠不住。

“哎，你先上二楼吧，他刚刚起来，正发呆呢。”

我撇下你上了二楼，阿武背对着射进朝阳的窗户，正悠然地吸着烟。

“真自在呀！”

“嗯。”

向我点头的阿武和穿着围裙的静子，都有一种我未尝知道的表情。……静子的坐垫上，放着两只藏青色布袜子，光凭这一点，便可感觉到你们俩生活的一斑。我用目光扫了一下那些似乎不该看的东西：房间格橱的搁板上，静子的手提包、金属制的和服带扣与阿武的手表、香烟、手帕等随随便便地放在一起。不知为什么，我还没有习惯于这飘散着的新鲜的幸福。无论看到什么，我都脸红心跳。

“还什么也没筹办齐呢。”你说。

在早餐桌上，你也只说些今后的生活，一句也没有装饰回忆的话语。我所感到的，与其说是被抛弃的寂寞，莫如说是前途无望的悲哀。午后在商场买的每一件东西，都在加固着你们的生活。还说要我做老师，你一件一件地挑选的零零碎碎的家庭用具，连我都不知道，我只是不可思议地看着你。这就是那个静子吗？我感到这些东西阻挡着你与我爱情的回忆。我忽然将目光移向阿武，我总觉得他极放心地任你买东西。而且我还感到，啊，这便是阿武，这个人改变着静子。你们俩分明开始出发了。

这是多么悲哀的嫉妒啊！但现在我能说什么呢？为了你们，我也改变了自己。不久，我便理解了家庭的欢乐。与其

说我自己自由地生活，莫如说我在远远地爱着你们的生活。

写一下那次往昔的欢乐在我们之间重返的事情吧，只写这一件。那便是我第一次在自己的公寓里接待你的事。

那天，我怀着极大的期待，思忖着能在这个房间里见到没有家庭气息的你。

我藏在车站的墙后，“哇！”地一声跑出来抱住了你。

“呀！”

你吃了一惊，笑了起来。是静子！这才是静子！我象找到了失去的东西般欣喜若狂。

我们胡乱笑闹着并肩走上缓缓的坡路。房间的门一关上，便没有什么隔在我们俩中间了。我感到这缺少装饰的冰冷房间立刻变得温暖而有生气了。稳静的沉默之后，我深情地说：

“哎，静子，这样一来，我感到又象回到从前了。似乎什么也没发生过，一切都是谎言……。”

“是啊，刚才我也想这么说。我呀，甚至回想起你穿过的衣服了呢。”

你说着，目光专注象是凝思着什么。我看着你的眼睛，一时间涌出很多回忆——我们俩坐着的校园椅子上，紫藤花落英缤纷；有个白色的球掉了下来；你纤指上绕着青丝；学校宿舍房间里火炉旁你细弱的肩头；含泪的秀目……。

“我每天都这样一个人呆在这个房间里，总是回想着过去的事情。也许再也没人比我更喜欢回忆了，一想到这里，我真感到寂寞啊！”

“你这么一说，我更感到难过。这些天我和他说过，到底

什么东西能使你感到满足呢？”

“呀，你瞎猜什么呀！我现在没什么不满足的呀！你们到东京来了，没有什么比这更好的了。这且不管，我只是说，我总是回忆过去，所以才感到寂寞的呀！”

“嗯，我知道，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你我这般要好，我想谁都会有这种心情的。你一不幸福，我就难过。最近我总是出神地想，你如果比我幸福该多好啊！前些天我把这个想法和他说了。”

静子，你悲戚地轻声向我述说着，我感到高兴，更打动了我的心。我知道，让你想到这些，是我的不是。

“静子，你真是太温柔了。我现在要比你还幸福让你瞧瞧。所以，我每天都在学习呀！”

“学习就能幸福吗？我感到这是在逃避。”

“逃避？静子你也这么说吗？”

“我和他说了，不让你一个人呆在这里，兰子也到我们家来吧，我们俩都想来呀，我想三个人一起生活呀！”

“可……”

我笑着哭了。

傍晚，我送过你一个人回到公寓，虽然仍是寂寞，但到处都漂弥着你的清香，使我再也不感到不安了。我一个人安心地躺在了床上。

孤儿的情感

川端康成　著

杨晓禹　译

一

父母——妹妹这个词使我联想起父母这个许久不曾浮现于我的脑际的概念。

当我想在心里描绘出我所知道的妹妹时，我的回忆没到两分钟就枯竭了。但我的妹妹现在仍活着。这比什么都有说服力。而且，妹妹今天给我寄来的这封信，也能证明妹妹仍活在世上。但是，无论是父亲还是母亲，我记得他们从未给我寄过一张名信片。当然，死去的人还能给我寄信的话，便是不可思议的了……

然而，我从千代子这个女人身上，感受到了与世上任何人都不同的感觉。这种感觉是什么呢？是妹妹。千代子是我的妹妹，是因为她与我拥有相同的父母。因此，我每每想起妹妹，她便把父母带到了我的脑海里。

父母去世的那年夏天，四岁的我和一岁的妹妹，便被领到不同的人家里，长大成人了。孩提时代的我，早已忘记了父母的死，也忘记了妹妹的存在。自己没有见过的人，即使

活在世上，也不足以引起我的思念。

所以，当我知道在农舍的套廊里和七岁的我一起吃烧栗子，我第一次见到的城市气派的女孩，便是我从天而降的妹妹时，我真是大吃一惊。因为我要在心里寻找着哥哥的情感，如果找不到，就必须马上捏造出来。当时感情上那种幼稚的狼狈，便是我关于妹妹的最初记忆。也就是说，这个女孩是感情的强盗，她成功地成了我“不招自来”的妹妹。

妹妹上小学二年级的时候，农村的叔母拿来十几张妹妹写的字给我看，说她在班里成绩优异，字写得特别好。我感到嫉妒，找出她写的字总往右下偏这个缺点后，我才感到安心。还有一次，叔母责怪我浪费，说千代子总是把铅笔用到比她拇指还短，笔记本的最后一页和第一页一样写得干净漂亮。我想，这样的妹妹是成不了一个好女人的。

我中学毕业到东京上学之后，每当春夏冬季的假期回乡，便去收养妹妹的那家问安。但只是在客厅里吃午饭，从未吃过晚饭，一次也没在那里留宿过。妹妹也到客厅里来，但我没见过妹妹的房间，也未曾和妹妹单独在一起。两个孤儿不愿意象孤儿那样谈话。

“不和这个少女在一起也没什么。因为她是我的妹妹。”

我这么一想，连同妹妹见面都感到难为情。这种难为情是一种可喜的情感。

我告辞时，叔母一定对妹妹说：

“千代子，把哥哥送到车站。”

“哎。”妹妹虽然答应，但她总是在大门口和家人一起行礼告别，一次也不曾送到大门外。

妹妹十五岁之后，我便不再回家乡了。最后一次看见她时，她已经上了女子学校了。叔母说：

“千代子这孩子呀，从五年前的新年开始，总是一天不断地用细细的字记长长的日记啊。她总那么写，我都感到奇怪啦。她说谁也不让看哩。”

妹妹的脸飞上一片红霞。我从妹妹那里感到了一种新的亲近感。不知为什么，这种感觉竟如秋高气爽时的心境。

——妹妹谈起朋友了。男青年住在东京。为了与他相会，她要来东京住在我的公寓里。

妹妹这封信写的就是这个内容。以前她连一张贺年片也未曾寄来过。于是，这封信便显得珍奇了。

二

妹妹一个人坐了长长的一夜火车来到了东京。

妹妹的头发从小便过于丰茂，过于长。我曾把目光从她的头发移到她的脸上，忽然觉得妹妹的年龄竟有两三岁之差，感到非常吃惊。十五岁的红颜，却长着十七岁的头发，这使我感到不自然。

但是，在车站见到五年没见的妹妹，面容和身姿已经与头发形成和谐之美了。妹妹是个花容待嫁的姑娘了。

领她回公寓时，我说：

“你从家里出来时，大家是不是都说，要是父母都活着，看到你今天的样子，该是多么高兴啊。”

“我听到大家说了，罗罗嗦嗦的。”

“是，是吗！他们是流着泪说的吧。”

也许我的语调显得过于热心了，妹妹的脸色有些变了。

但是，“如果父母还活着，该有多么高兴啊！”

这句话我听过无数次了。上学、毕业，只要我有点事，人们肯定对我说这句话。每当听到这句话，我总是低着头沉默不语。

他们说这句话时，也许脑海里便浮现出我父母的身影，然而我却什么也看不到。他们在脑海里浮现出我父母身影的时候，也许会体验到幸福的悲哀，然而我却不懂得亲子之情。如果是拷问我的感情，也许就可以说：

“是的，如果父母还活着的话……”

然而，没有一个人曾对我说：

“如果父母还活着的话，该有多么悲痛啊。”

假设谁也不曾这样对我说，那么，如果父母还活着的话，我不就成了一次也不惹双亲生气，一次也不让父母感到悲哀的孝子了吗？父母从孩子的行为中体验不出悲哀和恼火，那便是没有爱的父母，孩子也便不象个孩子了。

这且不说，世间的人们为什么不把孩子与双亲、家庭联系起来考虑便感到过意不去呢？为什么他们一定要幻想对我的成功第一个感到欢乐的，是我陌生而虚幻的父母呢？——如果是这样，人们便会在我婚礼的宴席上，穿过父母下葬的行列吧。

我以首屈一指的成绩考入中学的时候，去收养妹妹的那家问安，那家的叔母又说：

“啊！要是你们父母还活着，该是多么高兴啊！你们父母……”

“没有这事！”我断然说道。

“那么，虽然现在没有……”

“没有！”

“这孩子真怪。你不是个没有父母的人吗？而且，你父亲是我的兄弟呀。”

“没有！”

“可千代子说有。千代子很想听父母的事情，可你一点儿也不想听。”

不知为什么，站在身旁的妹妹露出了不好意思的神色。

但是，我已经四年没回故乡了，听不到“如果你父母还活着的话……”这句话了，而因结婚问题来东京的妹妹，我想欢送她的人们一定祝贺她而带来了父母的幽灵。

“那句‘如果还活着的话……’已经使我痛苦十年了。如果父母真能起死回生，突然出现在我们面前会怎样呢？这种幻想对我来说，是这个世界上最不愉快的幻想了。”

“我想这是哥哥的夸张吧。我不这么认为。哥哥是把心中的各种情感中的一种情感，强迫自己把它推向极致来欣赏的吧。”

“就是说，这是一种为了排解悲哀的逆反感情的游戏喽？”

“如果要夸张的话，我要向哥哥相反的方向夸张感情。否则，我肯定会变成不良少女。社会上都认为女人无用，不良孩子就是孤儿，孤儿就是不良孩子。今天早上看报纸，有个消息说一个军队出身的人办了一个孤儿养育院，说是为了摘除两片叶子中不良的嫩芽。不良的嫩芽……”

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与妹妹谈话，她似乎很健谈。

“但是，笠原想娶你真是让我感到意外。真奇怪，他不跟我说，而给叔父写信。我很了解笠原，最近还时常见到他呢。”

“啊！是吗！”

妹妹突然无所顾忌地表情灿然生辉。这便是骨肉亲情啊！我有些目瞪口呆了。

但是，笠原这个人——我第一次到公寓看他时，桌子上的玻璃水盘里，养着近百只蝾螈。他还用镊子夹起黑色的蝾螈，让我看它红色的肚子。

三

我的祖父有一个妹妹，丈夫早亡而又膝下无子。六十岁过后，她从丈夫的一个远亲家里领来一个孩子做养子。那养子中学毕业便离家了。那以后，老太太便一个人住在面朝竹丛，有个很大的门的房子里。中学四年级的暑假，我听到她病危的消息，来到了她那所竹丛边的房子里。

老太太头天晚上为了制服猖狂的老鼠，想从地板上走到外面去，不想脚被蚊帐边卷住向后跌倒了。她的头摔在女枕尖锐的角上，脑后摔破了一寸五分左右。她爬到走廊便昏了过去。第二天早晨，邻人打开门看时，老太太已经奄奄一息了。失血过多人是受不了的。

我是这个老太太最近的亲族了。人们都退出了病人的房间，让我一个人留在里面问问遗言。我对遗言这个词感到拘谨。我犹豫着想，问她有没有遗言，不就等于通知她要死了吗？正在我犹豫不绝的时候，老太太断气了。那以后的四五

天，我每天晚上都是想着老太太睡着的。我每天夜里都想，她今天晚上会出现在我的梦里，告诉我她没说出来的遗言吧。老太太过首七时，养子回来了。

那以后七年间，我从未听过他的消息。但我的文章在杂志上发表以后，他突然到公寓来看我。那天，他把我领到了他的公寓。这时，我便吃惊地见到了蝾螈。他便是笠原。笠原在研究蝾螈的交尾。他毕业于大学动物学系，在研究生院研究生殖学。

在春天里一个星期日的中午，笠原把我领到了医学解剖学教室。他的研究室是二楼一间阳光明亮的房子。

笠原把强烈的灯光反射到显微镜下，不断地换底片给我看。

我看到了为了诞生新的人，男女体内被放大了几千倍的细胞。笠原热情地解说着人类生殖的科学。为什么会生男生女呢？笠原用显微镜数着人和各种动的生殖细胞和受精卵的染色体，告诉我决定雌雄的性染色体。

“这就是人。”

“这是狗。”

“这是蚂蚱。”

“蚂蚱？”

“是的，蚂蚱是比较清楚的。有的学者就用蚂蚱研究。还有用蜜蜂、鸡、蜻蜓等各种不同的动物进行各种研究的。我是以狗做材料的。我已经使用了二百多条狗了。我和那些杀狗的人已经成了朋友了。开始，我向他们要狗的那些东西，他们就笑我。因为人的那些东西是不容易搞到手的。”

人类男女的细胞和蚂蚱雌雄的细胞，在显微镜下是受到相同的处理的。但是，这个使男人和女人的感情和感觉昂奋，时常被人们称做“丑恶的野兽”的力量之源，却象一个极其美丽的天蓝色装饰图案。我感到不可思议。而且，有的象看灯笼行列的灯笼，有的象少女飘散的秀发，有的象河水的湍流。这便是人类繁殖的放大图。笠原两个小时的讲解，对我来说简直就是个童话。

然后，我们到了解剖学标本室。我的身旁有个长长的玻璃箱子，装着人体切片。一个女人从头顶到脚尖，象切香肠似地一寸一寸地横着切开，象往盘子里摆香肠似地摆在那里。放眼望去，这里象个以人体为木材建筑起来的房间。

到了下一个房间，我才轻微叹了口气。这里是骨骼之林。

“骨骼！骨骼与死肉比起来，给人以多么清爽干枯的亲近感呀。”

四面墙壁上垂着幕帘。骨骼摆在幕帘里，象旧西服店的西服，或百姓家屋檐下的干萝卜一样若无其事。笠原打开帘说道：

“这是吉普赛女人。这是德国男人。法国女人。中国男人。这是高加索女人。这是南非黑女人。朝鲜人。这一列是日本人。”

然后，他便一一给我讲了这些骨骼的特色。

窗外，朦朦胧胧的樱花树正在怒放。两个女子提着药坛子在樱花树下朝大学医院走去。

我和笠原走过长长的走廊，响起很响的跫音。笠原用钥匙把开了门。一个瘦瘦的男人挺在桌子上，据说是死在监狱

里的。这是尸体室。笠原打开了大容器的盖子，五六具等待解剖的尸体浸在酒精里。

我们又来到了解剖室。笠原揭开了解剖台上的白布，我看到了一个二十几岁的男人和三十几岁的女人那活生生的内脏。在图书室，我看了幅解剖图。这是幅西洋医学最初传到日本时的画卷，女人一边解剖人体的某一部位，一边频送秋波。

暮霭蒙蒙的走廊里点上的电灯。我们又回到了标本室。一个老太太穿着旧得发白的肥衣服，在擦拭玻璃箱子上的灰尘。一个面孔愚钝的乡下姑娘，沉睡在箱子里，被切开的腹中，一个没生出来的大大的婴儿，阴郁地缩在那里。

我们把勤杂工老太太擦拭灰尘的微小声音留在那里，来到了大街上。笠原扶在我的肩上说：

“平时，你的观点是，为了否肯死就必须肯定死，就是说，必须感到生死合一，生死相通，无论人、动物、植物、生物、非生物、有形的存在和无形的虚无，在某个高层次的世界上都是一样的。但是，例如尸体，你怎么解释这个不是人、不是生物，也不是非生物的尸体呢？”

“这是过渡期。”

“过渡期？那就是说，一切存在和虚无都是有意义的，而尸体则是没有价值的暂时状态，是转向其他存在，或向虚无消亡的过渡期吧？”

“尸体没有价值吗？”

“我们解剖的就是尸体。”

“作为生的象征吗？”

“同时也作为死的象征。”

"死并不只是有手有足的尸体吧。刚才你给我看的玻璃板上，不是也有无数生命没有诞生便死亡了吗？"

"是的。因此，只有被选择的细胞才寓于生命。想诞生这种意志是充满宇宙的。这一点听了我今天的讲解便能理解吧。然而，实现它的意志却是很少的。所以，生命是尊贵的。"

"是尊贵的，所以才认为一切都是生，没有死。我们能不能说意志就是实现意志呢？"

笠原笑了。

——这以后，笠原总使我联想起那个研究室、标本室和解剖室。在妹妹告诉我想要娶妻的男子就是笠原时，我的脑海又浮现出这些东西来。

四

妹妹的神经似乎很不可思议。

妹妹每天晚上比我早两个小时钻进被窝。我在这两个小时里写稿子。两个被窝并排放着，妹妹睡在离我桌子远些的被窝里。为了躲开我的眼睛和电灯光，她背对着我睡。

在妹妹来东京的那天夜里，我晚两个小时钻进被窝时，她静静地翻了个身。我以为她要起床，但她的呼吸并不象是醒来了。第二天夜里我钻进被窝时，她仍然翻了个身，把脸朝向了我。那以后每夜都是如此。我无论如何也不认为她醒了。她似乎是熟睡中便感觉到了我而动了一下身体。妹妹这种神经质使我感到悲哀。每天夜里，我都是一边悄然爬进被窝，一边作为一种快乐等待着妹妹翻过身来。

今天晚上，我也是让妹妹先睡，自己写稿子。我每月必

须卖掉文稿以付学资。

住在邻室的学生，隔着墙壁用巨大的鼾声抚摸妹妹熟睡中的脸。

如果不是头发丰茂，肌肤如玉的女子，我 绝 不 结 婚。——我总是这么想。因为妹妹便是头发丰茂，肌肤如玉的女子。我看着朝向那边的妹妹熟睡的脸想：

"你这家伙真是个大傻瓜。一个不知道反省和怀疑的大傻瓜。"

妹妹与男人并铺而眠仍能安然入睡，她是对妹妹这一概念感到放心。即便是兄妹，我们也是有生以来第一次住在一间房子里，而且，要在心里描绘出我所知道的妹妹，用不了两分钟我的记忆就会枯竭。兄妹这种感情，对于我们来说，不过是在概念上接受了人类感情的因袭。我们是同一个父母所生，可我不记得自己见过父母。我知道千代子是我妹妹，可我怎么也想不出她是我父母的女儿。不管怎么样，在她的头脑里，还牢记着千代子是我的妹妹，而且对此毫无反省和怀疑。然而，如果忘掉这些……

我想起了那一夜——大正十二年大地震的时候，火焰吞噬着半个东京，嘲笑着逼近我们那条尚未烧着的街道，照亮了我逃进去的那片树林的夜空。我在树枝上挂起了蚊帐，在地上铺上了被子。与我同住一幢房子的公司职员妻子，满脑子只想着被蚊子咬得哇哇大叫的婴儿，连招呼也不打一声便钻进了我的被窝。她大概由于一天的混乱有些失常，而变得不加思考了吧。但是，她也铺上自己的被子不行吗？我知道，她是想不起拿着被子逃跑的，这一小片树林也会被大火吞噬

掉。她是不会把自己的被子铺在地上的，因为她从不记得被子曾铺在地上，也就是说，在她的概念中，被子不是铺在地面上的。而周围的人们对别人的年轻妻子与我睡在同一床被子一点也不感到奇怪。这是因为他们不知道我和她是什么人，他们没有关于我们的记忆，还会认为我、她和婴儿是一对夫妇和孩子的关系，是因为他们没有我和她不是夫妇的记忆。如果……我那时幻想着，如果她与别人一样，丧失了我们不是夫妻的记忆，丧失了她是公司职员的妻子的记忆，如果全世界的人都丧失了记忆力和给人起名字的智慧，如果丈夫忘掉了昨天属于自己的妻子，妻子忘掉了昨天属于自己的丈夫，父母忘记了昨天自己的孩子，孩子忘掉了昨天自己的父母……那时，人便都成了孤儿，这里也便成了“没有家庭的城市”了吧。——如此，人人都和我的身世一样了。

今夜，我又想起了这个幻想，而且加了一句：

“然后，我就可以与妹妹结婚了吧。”

但是，我和妹妹接受了相同的遗传。我低语道：所以，这不行。

遗传。遗传。——笠原是遗传学家。

如果他娶我的妹妹为妻，他也许会从妻子的性格和体态上，在想象中描绘出我的父母。我不知道父母的性格，也许他会知道。不，他也许能看到我陌生的父母的形象。这样，他便夺走了我拥有自己父母的权力。我绝不答应！绝不能让妹妹成为挖掘我的秘密的工具。

——我想着这些的时候，激烈地摇了摇头，似乎要赶走刚才使我耽于愚蠢的妄想的那个夜晚。

五

笠原没见过我的妹妹。那他为什么要娶她呢？关于这一点，我有一个想象。我没有问到笠原养母的遗言。如果那时我向老太太问点什么，也许我就继承了笠原家的遗产。所以，笠原大概是因此要和妹妹结婚的吧。大概笠原周围的人也感受到了我的情义而劝笠原。

养育妹妹的叔母对这件事情会感到高兴的。笠原不久就会当上大学里的讲师了。妹妹无疑也喜欢大学教授这个头衔。但我的眼前却总是浮现出那个解剖学教室里的一切。我对研究工作很尊敬，但如果我是女人，看到那些研究室、标本室和解剖室，是不会愿意当笠原的妻子的。不过，如果我真的成了女人，即使看到笠原在研究人的眼球，大概也会爱上他，想做他的妻子的。而且，妹妹对这些大概不会在意。但是，关于笠原的研究，我还未对妹妹说起过。我想让她见到笠原后再跟她说。我只告诉她笠原留过洋。妹妹从叔母那里也听说过他留过洋，但不知道他去的是瑞典。斯德哥尔摩有个伟大的动物学家。他是去向这位学者求教的。

我和妹妹今天早晨又说起了斯德哥尔摩。我们谈论着这个无法想象的遥远陌生的城市。

“可是，比起巴黎、伦敦和柏林来，我更想去斯德哥尔摩。”

“去研究动物学吗？”

“怎么会呢。去斯德哥尔摩可不是结婚的条件啊。”

“那，为什么？”

“我只是这么想。不是斯德哥尔摩也可以。我只是说，比起伦敦来，比如斯德哥尔摩也行。

“你是说，去稍微知道点的地方，不如去陌生的地方，去繁华的地方，不如去让人感到孤寂的地方吧。这就是孤儿的流浪性格呀。”

“是流浪性格吗？”

“如果不是的话，我总觉得这是一种自暴自弃的心情。”

“也许是这样的。不过，我认为孤儿比别人更自爱，也比别人更自弃。”

“不单是孤儿有这种情感吧。”

“我不想去什么斯德哥尔摩了。可是，我想来东京。”

我被妹妹天真的话语牵动着心身，眺望着窗外。神社院内，落叶随风飘零。

“落叶随风飘散了！”

“什么？”

“有个人看见苹果掉在地上，发现了万有引力，那么，看见落叶飘散能够发现什么呢？”

“是发现吹散落叶的风力吗？”

“落叶在我们眼前的一瞬间只是片枯叶，但它随风飘散后便不仅仅是一片枯叶了。它比一片枯叶富于更深刻的意义。我们即使能够想象出那片不知飞到哪里的落叶，也和真正看见的落叶迥然不同。一个物体，亲眼看见和浮现脑际是大不相同的。浮现脑际，便使人浮想联翩。这是一种感觉。枯叶落在窗下，其形色只是一片枯叶。但我们每当回想起随风枯零的枯叶，便不只是一片枯叶的形色了。它超越了形色的限

制而失去了形色，变成了富于深意的东西。进而，我们完全忘记了随风飘零的枯叶，而又再次想起它的时候，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呢？再进一步讲，如果最初就不曾见过这片枯叶，又会是什么感觉呢？我认为，这片枯叶便是无。你懂得无这种感觉吗？无是比一切存在都更加广大的存在。从另一个角度看，我不曾看见的这片枯叶，也许比蓝天更广大。”

“你真是自以为是，我不明白。”

的确如此。我在思索我死去的父母。我想说的是，陌生的父母对于我来说是与无有相同之感的。

妹妹离开了窗子。

“今天你带我去吗？”

“嗯，去吧。”

我带着妹妹去看牙医。她的犬齿和旁边的前齿之间有一小缝隙。这其实是别具韵味的，但不给妹妹填上这条牙缝，她也许就不愿去见笠原。妹妹听说我有个远房亲戚在东京开牙科医院，高兴得又蹦又跳。

大街上飘溢着年暮的气氛。广告模特戴着红色的高筒礼帽到处走着。烤粘糕片的气味微微飘来。酱油的焦糊味，使我突然想起了阔别五年的故乡的风景。

苍　蝇

横光利一　著
兰　明　译

一

盛夏的大车店空空荡荡，唯有一只眼睛般大小的苍蝇用后脚蹬在马厩角落的蜘蛛网上，摇晃了几下，便象豆粒一样落了下来，之后又飞过马粪堆边斜立着的麦秆尖，趴到了赤裸的马背上。

二

马嘴里嚼着一根干草，抬头寻找着驼背车老板老朽的背影。

“什么，别发牢骚吗，再杀一盘！”在大车店旁的豆包店的房头下棋的车老板，已经连输三盘了。

这时，阳光从房檐偏离开，正爬上老板那圆包裹一样的驼背。

三

一位农妇向空荡荡的大车店走来。她今天早上接到了在

城里工作的儿子病危的电报后，就踏着晨露走了三里山路赶到这里。

“还有马车吗？”农妇朝着车老板屋里探望着，喊问了一声，可是没人回应。

“还有马车吗？”

屋内歪扭的草席上只有一只茶碗滚放着，酒色的劣等茶水静静地向外淌着。

农妇在车店院子里慌忙地来回走了一会儿，又从馒头店房头喊道：“还有马车吗？”

“先头已经出去了。”回话的是这家的女主人。

“已经出去了？”马车已经出去了？什么时候出去的？我再早来一会儿就好了呀！可是，就不再出车了吗？”

农妇用焦急的哭腔说着这话的时候，眼泪已经流了出来。她没有去擦眼泪，在路中央呆站了一会儿，便急匆匆向城里方向走去。

“还出一次！”

驼背车老板眼睛紧盯着象棋盘对农妇说。农妇立刻收住脚步，猛转身来，挑起了她那淡淡的眉毛。

“出车吗？马上出车吗？我的儿子要死了。您能让我来得及看到他吗？”

“啊，来匹好马！”

“那可好了，到城里大概需要多少时间呢？您什么时候出车？”

“再出一次，嘿！”车老板啪地一声，打出了一个棋子。

“真的出车吗？到城里竟要用三个小时？三个小时太多了

吧？我的孩子要死了，您能不能让我赶上看他一眼？”

四

从原野尽头的游丝里传来了敲打荷花籽的声音。一位小伙子和一位姑娘，急匆匆向车店奔来。姑娘伸手去接小伙子肩上的包袱：

“我来拿吧。”

“不。”

“沉吗？”

小伙子没有作声，尽管他努力想装出轻松的样子，可是头上的汗水却不住地流着，散发出阵阵咸味。

“说不定马车已经出发了。”姑娘小声说。

小伙子从包袱下眯缝着眼睛，望着太阳说：“天气有点热，不过，还来得及。”

“一定有人已经追来了。”

小伙子又不再作声。

“妈妈在哭，一定的。”

“马车店已经不远了吧。”

两人都沉默了。远处传来牛叫声。

“如果被发现，可怎么办啊？”姑娘说着，脸上露出哭丧的神气。

敲打荷花籽的声音，象是微弱的脚步声向近处逼来。

姑娘回头望了一眼，又伸手去接小伙子肩上的包袱。

“我拿吧，歇歇肩。”

小伙子依旧不作声，咚咚咚大步走着，突然他大叫了一

声：

"被发现了，只有再逃走！"

五

一位母亲领着一个把手指含在嘴里的小男孩儿向车店院里走来。

"妈妈，马，马！"

"啊，马！马！"男孩子从母亲那儿挣出手来，向马厩方向跑去。然后，就在相隔有两间房距离的院子中，一边看马，一边跺着一只脚叫着："这家伙！这家伙！"

马抬起头来，又竖起了两只耳朵。男孩儿也学着马的样子仰起脖子，可是耳朵却怎么也动不了。于是只好乱蹦乱跳着，边做鬼脸边叫"这家伙！这家伙！"

马把嘴伸向槽头，将头埋进槽中吃起草来。

"啊，啊，马，马！"男孩叫着。

六

"哦，等一下。我差点儿把给儿子买木屐的事忘了！那小子爱吃西瓜，若买上个西瓜，我也爱吃，岂不是一举两得。"

土绅士来到车店。他今年已经四十有三。和贫困斗了三十三年，直到昨晚，好不容易卖春蚕宝宝到手了八百元。现在他的心里装满了未来的图画，竟忘记了昨天去澡堂时，因为把八百元放进口袋里带进澡堂而遭到人们嘲笑的事。

农妇从车店院子里的折凳上站起来，走到他后边。

"不知什么时候出车？我的孩子要死了，要不能早些走，

我就看不到他了呀！”

“那可不行！”

“因为已经出过车，已经出了，先头说过的。”

“那么，你干什么来着呢？”

小伙子和姑娘走进院来，农妇又走近两人身旁：

“你们想坐马车吗？不出车了呀！”

“不出车了？！”姑娘和小伙子几乎同时反问。

“我已经等了两个小时，还是不出车。到城里需要三个小时，现在几点了？已经九点了？到城里不是得正午了吗？”

“是那样，还是正午。”土绅士在旁边说。

农妇猛转过身来，又向着绅士说，“真是正午吗？到那时就死了呀，真得到正午吗？”

农妇说着，又哭起来。然后立刻向豆包店房头走去。

“还不出车吗？马车怎么还不出啊？”

驼背车老板把象棋放在枕头上，仰卧着朝正在洗帘子的豆包店女主人问道：“豆包已经蒸好了吗？”

七

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出车？等在大车店的人们，个个流干了汗水。然而谁也不知道究竟什么时候出车。如果一定要说有谁能知道的话，那只有豆包店里蒸在蒸笼中正在膨胀的豆包了。因为据说这个驼背车老板有个洁身自好的怪癖，这就是他每天要吃谁也没有摸过的刚刚出屉的豆包。这个怪癖使他只好长年过着独身生活。能够每天第一个摸到刚蒸出的豆包，就是他这一天的最大乐事。

八

车店的钟敲了十下。豆包店的蒸笼里开始发出叫声，冒出热气来。

咔嚓，咔嚓，驼背车老板切上了马草。马在驼背旁喝饱了水。

九

车套好了。农妇第一个上了车。然后就两眼死盯着城里的方向。

“上车吧！”驼背车老板说了一声。

另外五个乘客踩着斜车蹬，小心地上了车，坐在农妇的身旁。

驼背车老板把帘子上象棉花一样膨起的馒头装进腰袋里，在车老板的位子上坐下来。

喇叭响了。鞭子甩起来了。

一只眼睛般大小的苍蝇飞起来。

马车奔走在火辣辣的太阳下，走出林荫路，穿过大片的小豆田，摇晃在亚麻田和桑田之间。又钻进森林小路中，绿色的森林，倒映在久久留在马脑门儿的汗水中，不停地摇晃着。

十

马车上，因为那位土绅士的饶舌，使大伙很快成了五年前相识的老朋友。只有那个小男孩儿独自一个把着车柱，瞪着他机灵活泼的大眼睛，饶有兴趣地看着田野。

五

“妈妈，梨！梨！”

“啊，啊，梨！梨！”

车老板坐台上的鞭子停止了甩动，农妇的两眼盯向了土绅士胸前的表链。

“已经几点了？过十二点了吗？到城里得过正午了吧？”

车老板坐台上的喇叭又叫了起来。这时腰袋里的馒头已经下肚的车老板的驼背越弯越低，他打起瞌睡来了。

马车在高低不平的山路上不断发出咯噔咯噔的杂乱的响声。可是乘客中知道车老板打瞌睡的只有那只苍蝇。它从车盖上飞到了车老板低垂着的半白头上，又飞落在浑身汗水的马背上，舔起留在那上面的汗汁。

马车来到崖顶。马沿着从蒙眼布中看到的出现在眼前的路，驯服地开始拐弯。

然而，这时马没有考虑到自己的身体和车身的幅度。一只车轮掉出了路面。突然，马拖着车身跳了起来。就在这一瞬间，那只苍蝇飞了起来。它看到了和车身一起坠落到崖下的马肚子。还听到掺杂在一起的人马的惨叫声。压落在河岸上的人马还有那跌碎的车板，全都静静地不再动弹。

而那只眼睛般大小的苍蝇，此时已彻底休息好双翅，鼓足力气，独自一个悠然地飞上了青蓝色的天空。

头　与　腹

横光利一　著
唐 月 梅　译

白天，特别快车满载着乘客全速奔驰。沿线的小站象一块块石头被抹杀了。

总之，在这种境况里，一个散懒的小伙计，混杂在车厢挤得水泄不通的旅客里。他大模大样地占了一个座位后，就把布手巾缠在额头上。然后，他一边拍掌一边高声唱起来。

我的老婆
真福气，
哟伊哟伊。
福气是福气，
却是多福①女，
哟伊哟伊。

人们哄堂大笑起来。但是，他旁若无人，仍旧热情地纵声歌唱，压根儿没介意周围的人的脸色。

---

① 高额、低鼻、宽脸的丑女。

冷啊冷啊，
真叫冷。
什么冷啊？
唉呀就是冷，
哟伊哟伊。

他一边唱一边摇头晃脑。声音越唱越大。从他那股子劲头来看，他似乎要在抵达目的地之前，唱尽自己懂得的所有歌子。他的嘴唱个不停，唱完一支又一支。不大一会儿，周围的人谁都不再去理睬这个旁若无人的小伙计的歌声了。于是整个车厢又复呈现一派寂寞与困倦的疲惫景象。

这时，列车突然停住。车厢内的人顿时沉默下来。良久，又遽然喧闹起来了。

“怎么回事！”

“什么事！”

“在哪儿！”

“撞车了吗！”

报纸从人们的手上滑落下来。无数的人头钻来穿去。人声沸鼎。

“在哪儿！”

“什么事！”

“在哪儿！”

一动不动的列车的侧面，一个不知名的简陋的车站孤零零地横在原野上。当然，那里不应该是停车的地方。不大一会儿，一个乘务员在车厢口出现了。

“诸位，本趟列车不再往前开了。”

人们倒抽了口气，谁也不言一声。

“H·K之间，路轨发生故障了。”

“乘务员！”

“怎么啦？”

“诸位，这趟列车不再往前开了。”

“把钱退我！”

H·K之间路轨发生故障了。”

“什么时候通车？”

“诸位，本趟列车不再往前开了。”

乘务员满不在乎，象个玩偶似地穿过各厢座。人们赶走乘务员，便涌向月台。他们一见站务员就立即蜂拥而上，将他团团围住。一簇簇的人群此起彼伏地掀起一股股声浪的旋涡。但是，站务员谁也没有能独立解答他们连续不断提出的质问，只是这样回答说：

“连电线都不畅通了。”

一切情况都不明了。他们这一群人最后不满意的是：虽说一切情况都不明了，可是怎么连何时才能修复故障都估计不到呢？简直太岂有此理。人们这样地追问：然而，一切情况都不明了。真是无可奈何。因此，所有的人都倒霉。人们没有着落。但这种命运观从他们的头脑里涌现出来之后，这群人才象波浪似地溃散了。喧嚣声变成了窃窃絮语，变成了苦笑。不多久，他们都变得目瞪口呆了。铁路方面决定退还他们的车费。他们受到的损失毕竟都是一样：浪费了半天，加上回程的半天，白白糟蹋了一天。这群人失去了此行的前

进方向，各自只好酌情采取可行的办法。从时间和金钱两方面考虑，自然分成三种情况。一种是在当地住宿，一种是留在车内等候通车，还有一种则是返回原地，三者择其一而行之。不久，行李便从各车厢的入口处卸了下来。人流从月台扩散到野外去了。不走的人，有的喝酒，有的吃点心。妇女们只是茫茫然地凝望着他们的脸色。

然而，这个小伙计起劲地唱，歌声又从空荡荡的列车里清晰地传送出来。

什么呀？
这个小东西。
柳树上的毛虫，
把它掸掉，
又落满。
乔伊乔伊！

他压根儿没把眼前发生的事放在心上，仿佛咬住了从窗口窥见的天空的云块似的，他的嘴巴一张一合地唱了起来。就在这时，一张大桌子被搬到零零乱乱的人流中去。三个站务员开始在那里通报说：

“诸位，急着走的，请到这边，把票拿出来。有趟列车返回S站去。急着走的，请乘这趟列车到S站再倒T线。”

那么，谁把票拿出来呢？群众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窃窃私语。

这条路轨发生故障，不晓得列车什么时候开动。也不晓

得同迂回绕行的列车相比，到底哪趟车早到目的地。

那么？

那么？

那么？

一位乘客手持车票挤到桌前。站务员在他的票上盖过验证章之后，再瞧了瞧群众的脸。然而群众把桌子团团围住，一直注视着这种情景，脑袋一动未动。

那么？

那么？

那么？

过了一会儿，又有一个人一点点地移动。但是群众的头依然不动。这时候，他们中间混杂着一个肥头大耳的绅士，神情紧张地凝望着迄今的情况。他大腹便便，仿佛包藏着百万巨富不可一世似的，腹下挂着一条金表链，宛如一面祭坛上的幡，闪闪有光。

他摇晃着那具有奇异魅力的大腹，走到群众跟前，然后从桌面上把车票递过去，流露出一丝令人生畏的浅笑，说：

“看来，这边吸引我哩。”

于是，迄今一动不动的群众的头，突然象一阵旋风也似地朝桌子摇晃过来。桌子倾斜了。“别挤！别挤！”无数的胳膊活似歪斜的树林子。数不尽的头，直往大腹这边蜂拥而来。

此后不久，绕行列车到达了，群众便涌进那辆新列车里。簇拥的人头把大腹团团包围。发车了。留下的是被践踏的果皮。风，从野外轻轻地吹拂着这座简陋车站的柱子。

于是，停留在那里的特快列车变得空荡荡了。从车窗突

然探出一个系着布手巾的人头来。这小伙计似乎是唯一留下来的。他不知什么时候竟安静了下来，朝冷冷清清的月台望去，“噢”地叹了一声。

但是，他马上又摇头晃脑唱起来了。

火车，
开走了，
留下一缕缕烟云。
留下的烟云，
播下了恼人的种子，
恼人的种子。

歌声悠扬飘荡。摇晃着的缠头巾下面，一双眼珠子就象钟摆似的，滴溜溜地转动着。

过了片刻，一个站务员越过路轨，带来了第一个确实的信息。

“诸位，H·K之间的塌方故障已经排除，可以通车了。诸位，H·K之间……”

乘客的头，只剩下一个缠布手巾的头了。可是，特别快车不能象无组织的公共马车那样随便停开。乘务员吹响了哨子。尽管车厢是空荡荡的，列车仍然向着目的地全速奔驰。

小伙计呢？他神采飞扬，一边敲打着窗沿，滴溜溜地转动着象钟摆般的眼珠子，一边唱着：

啊……

梅花啊，
樱花。
牡丹花啊，
桃花。
我一个人
拿不下这么多啊
哟伊哟伊。

太　阳

横光利一　著

罗传开　译

序　章

一群少女头顶水瓮，边走边唱，从小山冈的山腰泉水旁向合欢树林走去。泉水周围的岩石上，留下与水瓮碎片一起遭到践踏、尚未凋谢的莞蒲花。西斜的太阳无力地照射着在小山冈远处山嘴伸展开来的有明海①海湾，照射着曲曲弯弯、隐隐约约地延伸在远处水平线上的白色沙丘。一群少女的合唱变成热闹的欢宴祝酒歌。她们穿过树林后，又被围绕住房呈圆形的翠绿的森林吸了进去。视野内一点动的东西都看不见了。

这时候，原先静静地铺盖着泉上小山冈的一片茅穗有一处突然沙沙地响着向两边分开，几只雉和鹊从裂缝中飞出，这裂缝渐渐地笔直向泉水方向延伸过去。不久之后，映在泉水面上的一排白茅裂成两半，从中站出一个年轻人。他手握一把断了弦的短弓，眼睛深凹，颚部突起，脸色暗淡阴郁，

① 有明海位于日本九州西部。

露出迷路者极度疲劳和饥饿难熬的痛苦表情。他往下爬到岩石上，用弓支撑着身体，把弄得乱糟糟的角发① 挪上去，同时把嘴唇放到泉水上。那嘴唇刺有盘旋状的蔓儿。从他脖子垂下的一串白玛瑙勾玉② 不声不响地浸入水中，象是静静地在吃海藻的鱼那样晶晶发亮。

二

太阳成为鲜红的一点，隐没到海湾的水平线下。在不弥国宫内的高楼上，松鸦在屋椽末端细木上吊着的鸟笼里叫了一声已学会的名字"卑弥呼"，随后便进入梦乡。带着藻类气味的微风从海边吹来，送来满潮时一阵阵此起彼伏的波浪声。卑弥呼身裹染成粉红色的衣服，与即将成为自己丈夫的卑狗③ 长兄面对面，在鹿皮上把管玉与勾玉区分开来，卑狗长兄则掉头望着在沙滩上亮起来的渔夫的松明火光。

"看看吧，长兄，你的勾玉脏得象野猪爪子那样了，"卑弥呼向长兄指指他的勾玉说。

"算了吧，你的管玉犹如病蚕那样暗淡无光。"

卑弥呼把秀丽明亮的脸对着长兄，默不作声地瞪眼望着他。

"长兄，往后我就不给你看玉，给你看细沙吧。"

"你的玉象你的小手指头那样不干净，"长兄露出讥讽的

---

① 角发是日本古代男子的发式，从中央向左右分开，在耳旁弄成圆圈，用绳子结住，垂在耳前。

② 勾玉是古代日本人的装饰品，用玛瑙、碧玉、翡翠等作成，呈月牙形。

③ 卑狗系官名。

微笑说，然后又扭过头去看沙滩上的松明。“你看，松明亮了。”

“离开这里，这里不是你这种汉子能来的地方。”

“我是要归去。我夺取你的管玉就撇开你归去。”

“我的玉犹如我被你弄脏的身子那样不干净。出去。”

“等一等。你的玉比你的灵魂更明亮。把玉给我吧。你曾对我说要给我玉的。”

“出去。”

卑狗长兄一面笑，一面将自己的勾玉一颗颗放进小壶，然后站起身来。

“今晚上在哪儿相见？”

“出去。”

“在茅草小屋等你。”

“快走。”

长兄走到拉门外。卑弥呼用衣服的下摆扫开剩下的管玉，奔到他身旁。

“长兄，我在藏宝楼旁等你。”

“我独个儿盼月亮。今晚的月亮可是满月。”

“等一等，长兄，我把玉给你。”

“你的玉犹如给我弄脏的你那样不干净。”

从萱草连成的墙垣边响起长兄的哈哈大笑声，一直传到在薄暮暗淡的微风中晃动的门柱两侧系门用的槲树那儿。卑弥呼咬住袖子，凝视着快要隐没在远处松林中的长兄的背影。

二

夜很黑。卑弥呼身裹鹿皮从宫殿溜了出来，在藏宝楼草

门边等待长兄。松鼠摆动得卑弥呼头上的栗树枝杈发出声响。

“长兄。”

野兔在苘麻丛中梦见白天要捕捉它的苍鹰，于是蹦出来撞到苘麻的茎上，随后又奔入零余子叶丛里。

“长兄。”

长耳猫头鹰从糙叶树的树梢下来，踏着鸡儿肠草，溜到药玉米丛的根部，朝青蛙猛扑过去。

“长兄。”

卑弥呼连叫了几声，可是卑狗长兄尚未到来。她在草门边蹲下，把石龙芮一根又一根拔出来丢出去，拔出来又丢出去。月亮照亮了藏宝楼的椽子。槲树林中一大片茂密的树叶突然象银色的鱼鳞似地闪闪发亮。这时口哨声从茂密的君影草上轻轻传来。在草门边的卑弥呼站起身，朝上半身浮现在摇曳的君影草上的卑狗长兄走去。

“长兄，长兄。”她把鹿皮摔在后面，向他身边走近。“夜短暂，过不了多久天就亮了吧？”

可是长兄站立不动，一直望着明月。

“长兄，管玉我带来了，拿去吧，”卑弥呼说完就把珠子拿到长兄面前。

“你来干啥？我是为了独个儿赏月来到此地的。”

“我来这里是为了给你玉。收下吧。我说过要把玉给你。”

长兄把卑弥呼的管玉抓了过来。

“我可是为了跟你相会才到这里。你来这里是为了给我玉。那你回去吧。”长兄说完又抬头望着空中的月亮。

卑弥呼闷声不响地把君影草的浆果捋下来向长兄的面颊

丢去。长兄笑着一下子向卑弥呼转过脸来。他把双手搭在她的肩上，要把她抱过来，她却捶长兄的胸膛，挣脱出来。

“我要回去。我已给了你玉。我回去了。”

“好，你回去吧，回去吧。”长兄一面说一面握住她想要抽回去的一双手，并且把她拉了过来。

“放开，放开我。”

“回去，快回去。”

长兄轻而易举地横抱起挣扎着的卑弥呼，然后一下子就倒在君影草里。晃动不停的君影草的浆果就在他们上面沙沙作响。

“卑弥呼，你看呐，你象上面的月亮一样美丽。”

她躺在长兄的胳膊上，静静闭上眼睛，把脸贴住他的胸口。

“卑弥呼，倘若你要为我生孩子，就生一个姑娘。我要一个象你那样的姑娘。倘若你要生男的，就生一个象我这样的男子汉。我爱你。你爱我吗？”

卑弥呼只是仰望着长兄，默默地用一只手抚摸着他的脸颊。

“啊，你象月亮那样不吭声。冷冰冰的月亮就要缺了。你回去吧。”

长兄瞪眼把卑弥呼摇了几下。可是她微笑着，静静地抬起头望着长兄的脸。

“回去，你回去算了。”长兄一面说一面把她搂得更紧。卑弥呼搂住长兄的脖子。他俩不言不语。月亮用苍白的光照着这两个人，从远处森林中渐渐升高。这时有一个瘦削的年

轻人嚼着生姜在糙叶树下出现。他穿着一双破旧的轻便麻鞋，但走起路来却象拖着浸泡在水中的麻袋那样沉重。他一步步朝着君影草丛这儿走近。卑狗长兄一听见脚步声便站了起来。

“你是谁？”

年轻人停下，用丢掉生姜的手握住剑的短柄，没吭声。

“你是谁？”长兄再次提问。

“我是迷路的。”

“你是哪里人？”

“我是旅人，给我粮食吧。我给你剑和勾玉。”

长兄回过头向卑弥呼说：

“你早来的夜晚是不吉利的。”

“长兄，把吃的给他吧。”

“你带他去，给他粮食吧。”

“行吗？这旅人如同病人那样瘦。”

长兄不响，瞧瞧年轻人的脸。

“长兄，你在此地等我，我带他到厨殿。”卑弥呼披上鹿皮，朝年轻人看去。“跟我来，我给你饭菜。”

“卑弥呼，我已见到月亮。我独自归去吧。”长兄瞪眼看她后说。

“等一等，长兄，我马上回来。”

“去吧。”

“长兄，你替我带他去吧，我在此地等你。”

“去吧去吧，我等你。”

“行吗？”

“行。”

"跟我来，"卑弥呼又对年轻人说。

年轻人呆呆地看着仿佛在月光中开放的夜间花朵般的卑弥呼的容姿。她向长兄微微一笑，就带头走向宫殿的主屋。年轻人好容易挪动麻鞋，踏着她的身影跟着走去。长兄皱着眉头。他拾起小石块摔到森林中去。森林把几枚檞树叶子上的月光扫落下来，并喃喃自语。

三

在主屋里，厨殿的两个角落在燃烧着火把。有一个御厨师在火把的火焰上熏鹿骨，占卜明天的命运如何。他那红彤彤的侧脸起先表现出恐怖。他凝视着向上冒的烟雾，不久便露出喜悦的脸色。这时入口处的门打开，公主卑弥呼带着一个年轻人走进来。厨师回头见到，就拿着着火的鹿骨在菰叶席上跪下。卑弥呼指着身后的年轻人对厨师说：

"他是迷路的旅人，你给他吃的。你要为他张罗睡处。"

"酒呢？"

"给他。"

"谷子呢？"

"给他。"

卑弥呼回过头对年轻人说道：

"我把你留下来，我要走了。你要什么就向他提出吧。"

卑弥呼胳膊肘上的碧玉钏给火把照得闪闪发亮。她走出门外。年轻人却呆呆地站在菰叶席上，张开凹进去的眼睛，用炯炯的目光盯着她已离去的门外。

"旅人，"厨师的声音在一旁响起。

年轻人看了看厨师的脸，再看他所指的地面。在那里，盛满海水的一只碗里浸着红螺和哈士蟆。

“那女子是什么人？”

“这个王宫的公主，称为卑弥呼。”

厨师从他一旁往邻室走去。不一会儿工夫，几种食器端到了年轻人面前。食器里盛着佛掌薯、萝卜、鱼肉和小米。用棇木芯酿成的浊酒在旁边的酒缸里摇摇晃晃发出芳香。年轻人用手抓了一把小米后嘀咕了一声：“卑弥呼。”

这时候从国王那里来了一个宿祢①，他经过八寻大殿来到厨殿。有几个使部②护卫着这位患中风发颤症痼疾的老臣。他来到年轻人跟前便停下。

“你是什么地方的人。”

宿祢垂下的白眉毛，在盯着年轻人看的眼睛上方发颤。

“我是迷路的旅人。”

“你额上刺成的图案是玦③。你是奴国人吧？”

“不是。”

“你颧上刺的是月亮，你是奴国的贵族吧？”

“不是。”

“你嘴唇上刺的是藤蔓。你是奴国的王子吧？”

“不是。我是迷了路的旅人。”

“住口！你祖父抢走了不弥国王的王太后。你父亲点火烧

---

① 宿祢是日本古代对近臣或大臣的称号。

② 使部系在宫中从事杂务的下级官吏。

③ 古时男子佩带的玉器，环形，有缺口。

了不弥国王的灵床。把他杀了。”

宿祢手上用灌木树根制成的拐杖指向年轻人。使部们的剑闪闪发光。年轻人猛然站起身，把手中的小米丢到首先逼近的使部脸上，拔出剑来。剑一出鞘，使部一只握剑的手已离开身躯落入酒中。其他使部止步不前。年轻人跃身往后退到杉木门边，背对着门口。碗和罐朝他飞来。酒从打翻在地的酒瓮里流出。红螺和哈士蟆掠过酒气熏天的空间撞到杉木门上散了一地。有几把剑再次一起向年轻人的胸部逼近。主屋外吹响了螺号。年轻人挥剑冲进使部们的剑丛中，扑向在他们背后因痼疾而颤抖着的宿祢，把他撤倒在花蕉叶席上。使部们的剑又一次向年轻人袭来。他用剑的尖端指向宿祢胸口，对他们说道：

“杀我吧，我的剑也会动的。”

使部们围住年轻人不动。不停地颤抖的宿祢倒在年轻人的膝下，然而他依然对他们说：

“别管我。刺死他。为不弥国刺死奴国王子。”

可是使部们摇着的剑没有刺下来。螺号吹出的声音在月下越来越响。铜锣声响起了。战士叩击铜戈奔跑的声音移向武器库，再冲向厨殿。

“奴国人闯入宫了。”

“来抢夺公主。”

“来掠取神镜。”

这一场骚动很快就在主屋内外如波纹那样迅速地传开。不多久，厨殿内外都被战士手中兵器的锋芒照亮了。

“奴国的家伙到哪里去了？”

"把奴国的家伙拖出来！"

厨殿入口处被情绪激动的战士们的肩膀冲破。这时卑弥呼推开他们走了进来。战士们争先恐后为她开道。她来到厨殿就看着被使部们的剑围住的年轻人。

"且慢。他是迷路的旅人。"

"他是奴国王子。"

"他是我带进来的人。"

"他的祖父抢走了不弥国王的王太后。"

"把剑放下。"

"他父亲放火烧了不弥国的神库①。"

卑弥呼在使部们的剑下走到年轻人身旁。

"我给了你吃的。你立即回到你的国家去吧。"

年轻人收回踏在宿祢身上的一只脚，丢掉手中的剑，在卑弥呼面前跪拜。他从散开的角发下抬起闪闪发光的眼睛向她说道：

"公主，让我在你身边当奴仆吧。"

"你回去。"

"公主，我把我的骨头献给你。"

"离开这里。"

"公主。"

"把他带出去。"

使部们放下剑，握住年轻人的手腕，把他拖到户外月光下。结果年轻人把他们打翻在地，再次奔进厨殿。

---

① 存放神事用器的地方。

“公主！”

“出去！”

“公主！”

“出去！”

“你要夺走我的生命吗？”

霎时间士兵们的锋芒都对着年轻人挂着勾玉的胸前逼过来。年轻人用被锋芒映成银白色的眼睛盯住卑弥呼，但再次被赶出户外。在几个士兵的看守下，他步入月光下静悄悄的花坛，这里盛开着胡枝子和紫菀花；他穿过神社的墙垣，这里紫竹茂密；他走过白沙洲，一直来到海滨。一到这里，士兵们发出嘲笑声把他扔到水草上。海浪接连向他扑来。等到它们越过他的头顶消失之后，他才抬起上半身，续续遥望宫殿的方向。

四

“王子归来了。”

“占卜师说准了。”

“王子越过了山岭。”

“归来时瘦得象一根长矛。”

奴国王宫先从山麓矮竹屋内喧闹起来。喧声接着传入宫内，宫殿里上下议论纷纷。到了晚上，便在神库前的院子里大排筵席。

由火炬夹子夹住的松明排成圆形竖在草地上。聚在一块儿的宫内的仆人们分到鹿肉片，分到用松叶酿成的酒和淡酒。

大夫①和使部分得稻米酒和上等米酒。宫里盛装的妇女头部绕上一圈含苞欲放的金银花，唱着欢宴祝酒歌起舞。乐师是几个年轻人，他们合着双弦琴的节拍敲击着陶器、木桶。

肥胖的奴国国王带着童男与三个宿祢，与瘦削的王子长罗并列在了望楼上。长罗前几天打猎失踪，使奴国宫中乱了一通。他在深山徘徊十多天，并且去了不弥国。从不弥国死里逃生的年轻人就是他。

"长罗，你看奴国的女人多美，"国王指着正在跳舞的妇女们说。"我允许你娶妻。你寻找你喜爱的女人吧。"

长罗的父王自失去王妃后，就以举行酒宴为最大慰藉。因为这样他能够从眼前跳舞的女人中随意选出人来度过他所企求的淫荡的一夜。随着宴会次数增多，他很容易就找到合适的人。现在他又从了望楼上注意到两个妇女。

"长罗，你看，那边的女子舞得精彩吧？"

长罗忧郁的细眼并没有看跳舞，而是远眺森林那边。国王手拿空酒杯，眼珠却在舞蹈者中间骨碌骨碌转来转去，又指着一个女人说道：

"那边的女人胖得就象要生小猪的野猪似的。长罗，你看，这边的女子却胖得象肚里怀胎的冬天的狐狸。"

随着酒瓮中的酒减少，酒宴的秩序乱起来了。鹿在酩酊大醉的年轻人之间漫步，嚼着酢浆草。不久后，一群年轻人赤身露体地挥动常绿树枝，闯到正在跳舞的妇女中间。这时人群中有两个女人一直凝视着了望楼上长罗的脸。一个是国王

① 大夫职位比宿祢低一档。

的视线扫射的目标，她浓装艳抹，是年轻大夫之妻。另一个在火光下与哥哥诃和郎站在一起，她是兵部宿祢之女叫做香取。在奴国王宫的少女中间，她的美貌出众，高雅的品性更是出类拔萃。

“啊，长罗你看呐，你的妻子在那儿，”父王说后拍拍长罗的肩膀，并指向香取。

香取那高雅的脸在火炬照耀下红得象粉红色的牵牛花，她低着头。

“王子，请你接受我这杯酒，”兵部宿祢从旁说着，就把马爪酒杯伸向长罗。因为长期以来藏在他心中的最大希望，现在终于从国王嘴唇间流露出来了。

但是长罗不作声，摇了摇沉重的头。他的视线落在远处的火光上。那里有一根松明烧断了火炬夹子的藤子，跌落在草地上，继续燃烧。有一头鹿蹦了蹦，把鹿角冲着舞蹈的场面闯了进去。

“父王，我想睡了。请原谅。”

长罗单独站起，走下了望楼。他悄悄在人群后面走过，再经过神库前。快到赤柏松树下的时候，从舞蹈的妇女中溜出一个人，奔着过来。她是大夫的年轻妻子。

“等一等，王子。”她叫道。

长罗停下往后看了看。

“我曾对着星星和月亮祈求你归来。”

长罗不响，再次向正堂走去。

“王子，等一等。每到夜晚来临，我就梦见你。”

但是长罗并没有止步。

“啊，王子。你跟我说句话吧。你把我带到森林中去吧。由于我祈祷，我终于再次见到你。”

这时他们后面响起一个人奔来的脚步声。那是大夫，她瘦长的年轻丈夫。他脸色苍白，浑身颤抖，对着长罗说：

“王子，这女人是我的妻子，但愿你把她斩了。”

长罗默不作声，踏上正堂的台阶。大夫的妻子拉住长罗的手腕。

“王子，把我带走吧，我将死在今宵。”

大夫抓住妻子的脖子，要把她拖回来。

“你欺骗我。你疯了。”

“放开，我不是你的妻子。”

“妻子啊，你欺骗了我。”

当大夫拉住妻子头发要把她撤倒的时候，又响起另一个人跌跌撞撞的脚步声，朝这三个人的方向跑来。那是手拿酒杯的长罗的父王。他滑了一交，半个脸粘满泥巴站了起来。

“女子，我正在找你。你的舞比谁都跳得好。来，今宵我将奴国的宫殿赐给你。”

国王握着女子的胳膊踏上台阶。大夫从后面匆匆追上来，再次拉住妻子的手。

“陛下，这女人是我的妻子。饶恕我的妻子吧。”

“是你的妻子吗？好！”

国王放开女子，拔出剑来。大夫人头落地，接着身躯倒在廊上，一动不动地凝视着静静呆在向荆丛中的自已的头颅。

“来。”国王对着女子说，并拉她的手。

“王子，王子啊，救救我。”

"来！"

女子用力把国王猛然推开。国王仰面倒在大夫的肚皮上。他的两只光脚在空中摆动了好半天才爬了起来。他一面呼哧呼哧地吐出满口酒气，一面挥动着剑。

"王子，啊，王子。"

女人一边叫一边扑到长罗怀中。但是长罗的身体象屹立不动的树干。剑从女人的肩上劈下去。女人被劈成两半，啪嗒一声倒在丈夫的肚皮上。

"长罗，酒宴在那边。天还没有亮。去吧，女人在那边等着你。"

国王拖着剑，再次跌跌撞撞地朝松明照亮的草地走去，去寻找第二个女人。

长罗站着不动，看着两个尸体。然后朝西方望去，轻轻说了一句：

"卑弥呼。"

五

奴国宫里的马与鹿越来越肥。但是长罗的面颊却日益消瘦。天一亮，他就登上了望楼远眺不弥国的群山。夜幕降下，他就垂头丧气。微笑和言词如流星那样已从他的嘴唇里消失。对他的忧郁感到最伤心的是两个宿祢。一个是疼爱他的叔父，祭司宿祢；一个是疼爱女儿香取的兵部宿祢。有一天，祭司宿祢再次把长罗失踪时令其占卜去向的占卜师叫来，要他对长罗的毛病占卜吉凶。大厅中央放着一个刻着金银花的大熏炉。其中有菱角烧成的黄灰。堆在灰上的樱花树枝条和鹿肩

骨在燃烧。占卜师在弥漫的浓烟中用一只手举起缠着布条和纸条的杨桐树枝，另一只手握着出鞘的剑起舞。他凝视着熏炉上烟雾的波纹，正要以祭师身份开口时，长罗突然如飞鸟一般奔过来。他夺过占卜师的剑，重新奔下来到胡枝子盛开的庭院里。他见到一只母鹿正在与癞蛤蟆嬉戏，于是一下子便砍下鹿头，回头盯着占卜师说：

"过来。"

目瞪口呆的占卜师浑身发颤，走到长罗身旁。

"我的希望在西边。如何？"

"啊，王子，"占卜师说了一声，颤抖着的嘴唇马上发青。

长罗把血淋淋的剑对着他的胸口。

"说，我的希望在西边。对吗？"

"对。"

"对吗？"

"对。"占卜师说完，仰天倒在鸡儿肠草上。

长罗手提剑，撩开被帘，跑到大殿国王跟前。国王在那儿正让两个童男披上鹿皮，要他们模仿鹿儿交配。

"父王，给我士兵。"

"长罗，你的脸色象瓜一样发青。你要去吃野猪和鹤。"

"父王，给我士兵。"

"长罗，听着。野猪将会使你面颊丰满。鹤会使你脸色红润。你的母后曾给我吃了野猪和鹤。"

"父王。我要进攻不弥国，你让我带兵吧。"

不弥是海之国，你要去抢盐吗？"

"我要抢。"

“不弥是玉之国，你要去抢玉吗？”

“我要抢。”

“不弥是美女之国，你要抢美女归来。”

“我要抢，父王，我要抢。”

“去吧。”

“啊，父王，我会为你带回不弥国的珍珠宝贝。”

长罗从父王跟前退下，叫来兵部宿祢，命令他立即召集士兵。但是兵部宿祢洞见这次突然出兵将会给女儿香取带来何等可悲的结果。

“王子，你是否希望旗开得胜？”

“我希望如此。”

“那么你要照我说的办，等待时机。”

“你是老人。对年富力强的人来说，时间无用。”

“不要如此说。我的话如同你的希望，有着很重的分量。”

长罗咬住嘴唇，目不转睛地盯住宿祢看。宿祢叹了口气，离开了长罗。

六

从奴国宫中派出的五个侦察兵潜入不弥国，他们都是使部，脸上刺的环形有缺口的玦都已涂改。在奴国森林里正在砍伐作弓箭用的卫矛、光叶榉树和梓木。打猎用的骨片箭头都已取下，换上了战场上使用的叉形箭头。为了加强弓弦的张力，在武器库前把野猪油和松脂熬成一堆。对于这种与平时不同的悠哉游哉的备战活动，士兵们个个感到好笑。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能够猜出心疼自己女儿的兵部宿祢的计划。

等待侦察兵归来的长罗，由于兴奋和激动，又象以前那样雄赳赳，容光焕发。他日夜都在武器库前的广场上骑马挥剑奔驰，模仿冲入敌营的样子。但是去抢卑弥呼的日期依然不明，这使得他心神不定，焦躁不安。实在熬不住，他就单枪匹马奔向国境去等候侦察兵。

有一天，长罗从国境归来途中遇见兵部宿祢的儿子诃和郎从泉水边迎面走来。他指着长罗那匹马的张大的鼻孔说：

“王子，你让你的马喝点水吧。你的马已经呼吸困难，上气不接下气。”

长罗听他的话下马。这时从一条条垂柳中走出一个少女，用发抖的双手捧着水瓮，她是诃和郎的妹妹香取。她来到这儿是奉兵部宿祢之命。她拖着精美的浅蓝色衣摆走到泉边打水。从肩上滑下的一束黑发，绕住了她刚伸出到泉水中去的一条雪白的胳膊，散开在阳光下清澈的水面上。长罗手握缰绳看着她的容姿。她安详地把打上来的水瓮中的水放在长罗的骏马面前，然后低着头，红着脸，在胸前把柳丝编织起来。

不多久，马头就离开水瓮抬起。

“在奴国宫中最美丽的人是你。”长罗说完就骑到马背上。

香取用柳丝遮住她那越加发红的高雅的脸。骏马又向王宫驰去了。

长罗来到武器库前。他发现三个士兵把毒空树的毒汁榨入水壶中。

“你们的毒汁有什么用？”长罗在马上问他们。

“我们把它涂在箭头上攻打不弥国的人。”其中一个回答说。

在长罗眼前浮现出被这箭射中倒下的卑弥呼的形象。他从马上跃下，扬起鞭子。士兵们跪了下来。其中一个说道：

“王子，请饶恕，我们的毒箭很好，能把人马上毒死的。”

长罗用脚踢翻盛毒汁的水壶。冒出泡沫的绿汁从壶中流到草地上。一个士兵说：

“王子，请原谅，是宿祢命令我们做的。”

在毒汁的泡沫上，马上浮现出数不胜数的山蚂蚁的尸体。

七

一个侦察兵从不弥国回到奴国宫里。他禀报新罗船只将从韩土运载铜铎与铜剑到不弥国宫中。长罗立即催促兵部宿祢准备出兵。但是宿祢沉重地摇摇头。

“难道你想使奴国的弓弦松弛不成？”长罗责问后向他逼近。

“等一等，归来的侦察兵只有一个。”

长罗不作声了。他越过正在长吁短叹的宿祢头顶，仰望不弥国的方向叹息。

到了第六天，第二名侦察兵归来。他禀报说不弥国国王将到投马国的国境打猎。

长罗又逼兵部宿祢出兵，并说：

“宿祢，我们的机会已经来临。不许你再说别的。”

“再等一等。”

“你去打开武器库。”

“王子，再等一等。”

“宿祢，你教我的兵法是怎样的？”

“王子，打猎的日子去凶多吉少，很危险。”

“胡说。”

“打猎的日子会加倍警戒。”

“瞎说。”

“王子，你必胜之日在其他时候。”

“难道你想让敌人必胜？”

“给敌人的是剑。”

“你是希望我败北。”

“我爱你。”

长罗把铺地的鹿毯朝宿祢一摔便离去。

这一天宿祢总算命令士兵准备好标枪和盾牌。

又过了四天。第三个侦察兵回到奴国宫里。他禀报说最近几天不弥国的宫殿里要举行公主卑弥呼的婚礼。长罗的脸色转眼间变得苍白。

“宿祢，鸣铜锣，吹螺号，你马上打开武器库的门。”

“啊，王子，我们听的三个消息都不一样。”

“长罗闷声不响地站着，对宿祢怒目而视。

“王子，还有两个消息未到。”

长罗的嘴唇和双手发颤。

“王子，再等一等。日子长久，将会带来更贵重的珍宝。”

长罗的剑在宿祢头上一闪。宿祢的肩膀连同耳朵分成了两段。

不久之后，召集士兵的螺号和铜锣的吹打声音响遍奴国宫殿。士兵们从四面八方涌到武器库。带着弓剑和盾的诃和郎也在他们中间。他为了向父亲问清楚这次突如其来的召集

的理由，单独进入王宫。但是他在冷落的大厅中见到的却是躺在御毯上满身是血的父亲的尸体。

"啊，父亲！"

他丢掉盾牌和弓，奔到父亲身边。对于父亲死去的前因后果他一清二楚。他看到落在血泊中的父亲的耳朵。

"啊，父亲，我要报仇。"

他想抱起父亲的尸体。结果父亲的一只手从衣袖中滚落到地上。

"父亲，你等着吧。我一定要替你报仇。"

诃和郎背起血淋淋的父亲的尸体，穿过东奔西跑的士兵，独自回到家里。

不久夕阳西下。奴国军队以长罗为先导，路过兵部宿祢家门前，向不弥国方向进军。诃和郎充满血丝的眼睛和香取充满泪水的眼睛从泉水旁凝视着士兵们手里的锋芒，它们切开森林的浓绿，象一条细长的冰霜，闪闪发出银光。

八

在不弥国宫殿，卑弥呼公主的大喜之夜降临。卑弥呼在寝殿的卧室里由三名侍女服侍，正在为举行婚礼打扮。镜子悬挂在敬神柱上。在镜子前面，她先用白兔背骨烧成的粉末涂在脸上，再用精制的红砂粉扑洒双颊。她头戴用山鸟翼下雪白羽毛编成的蓬松的冠冕。这上面的装饰还有用韩土的玛瑙和翡翠串连起来的玉鬘。有一名侍女把白绸布放到卑弥呼肩上并说：

"天底下最美的人儿是我的公主。"

“另一名侍女把美石勾玉垂在卑弥呼胸前说道：

“大地上的太阳便是我的公主。”

庭院铺着白砂碎石，种有柑桔和常绿树。当它周围的篝火烧得红彤彤时，不弥国宫殿里的人个个手握几枚槲树叶子聚到铺白砂石的地方来。不久之后，琴、笛、螺号的乐声从王宫的大门徐徐传来。有十名大夫手举火把走向这边。接着是手持彩戈的三名宿祢。再后面是手握出鞘的剑的国王，以及捧着明镜的王后。卑弥呼与手握管玉装饰的玉矛的卑狗长兄象白孔雀那样并排走来。宫中的人发出欢呼声，把槲树叶子朝他俩投去。王后把那面明镜放在由石制男性生殖器图腾吊住的神币之下，松明火焰照在上面，使它象鲜红的圆月那样耀眼。在它后面有分成四层的白木棚架。底层摆的是野外的蔬菜。第二层放着山上的水果和野禽。第三层有鳜鱼、黄鲂、鲤鱼、鲇鱼等河鲜。第四层是海里的鱼和藻类。乐声响起一阵之后停止。国王在镜前用剑指着天空说：

“啊！但愿上天诸神，我们的祖先，保佑他们二人。啊！但愿大海诸神，大地诸神保佑他们二人。啊，忠良的不弥国臣民，你们保护他们二人。不弥国的宫室在你们守护下，将象明日的太阳那样光芒万丈，繁荣昌盛。”

周围那些人的手象白色的波浪摆动，再次一起把槲树叶子投下去。卑弥呼与卑狗长兄在王宫众人中间，踏着铺满庭院的翠绿的槲树叶子，在乐声伴随下走向寝殿。群众发出欢呼声，并在他俩后面骚动。人们手中的火把和燃烧着的松明蜂拥而入。从王宫搬来浊酒和上等白酒，鹿肉片和野猪肉片。这时在庭院当中有一群妇女翩翩起舞。她们以药玉米的果实

装饰头发，用手挥动山上韭菜，唱着欢宴祝酒歌。酒宴和舞蹈都进入高潮。精神抖擞的众人合唱声变成了喊叫声。夜渐渐深了，他们吵吵闹闹的叫喊也变成了呢喃声。随着篝火的光逐渐暗淡，不弥国宫内的群众也仿佛成为在晓星下喃喃私语的巨兽。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从武器库冲出火光。与这同时，森林中响起一片呐喊声，冲着这里的群众过来。与此呼应，长罗一马当先，带领一群人从海滩奔来，闯过花坛，向宫殿方向突击。不弥国宫内的群众如同黄昏时分那样再次骚动。快熄灭的火炬跟酒杯以及盛供品用的坛坛罐罐一起在空中飞舞。在标枪乱飞之下戈和剑象撒出去的冰那样闪光，肢体分离的身躯接连倒下。

长罗踢开在脚前滚动的人体，单独走近王宫，冲破厨殿的门，奔向寝殿。他推开大厅的被帘，经过八寻大殿。当他拉开深宅大院最里面一间房的布门时，盖着白羽毛被子的卑弥呼正躺在卑狗长兄的臂腕中入睡。

“卑弥呼，”长罗站立在门口。

“卑弥呼。”

卑狗长兄与卑弥呼象被捣了巢的鸟儿那样蹦了起来。

“滚开，”长兄叫了一声，便把挂在敬神柱上的鹿角朝长罗扔去。

长罗用剑的尖头把鹿角挑开，一面盯着卑弥呼，一面象要扑过来的老虎那样猫着腰走拢来。

“滚开！滚开！”

镜子朝长罗飞去，玉石也飞去。然而长罗不作声，依然

朝卑弥呼这边走来。长兄把卑弥呼护在自己背后，挡住长罗。

“你到这儿来干什么？”

长兄刚开口，长罗的剑已刺入他的胸口。他叫喊了一声，握着那把剑往后仰。

“啊，长兄！”

卑弥呼抱起了丈夫。从长兄胸口上，鲜血象红花般喷射出来。长罗把手放到卑弥呼肩上。

“卑弥呼。”

“啊，长兄！”

卑狗的身体完全倒在卑弥呼的手臂上，断了气。

“我为了夺得你来到不弥国。卑弥呼，你同我一起回奴国去吧。”

长罗想把卑弥呼抱过来。

“长兄！长兄！”她一面叫一面抱着卑狗长兄哭倒在床上。

正在这时候，奴国的士兵提着血淋淋的剑闯进来，到长罗这里，一个个叫喊：

“我杀了国王。”

“我刺了王后。”

“我夺来了不弥国的镜子。”

“我抢到了宝剑和玉石。”

长罗把卑弥呼从床上抱起说：

“我要夺得你。”

他用脚把卑狗长兄从卑弥呼的手臂里拨开来后，再次穿

过王宫，向广场跑去。卑弥呼从长罗的手臂里看到，在削去枝梢用来挡门的粗树枝上挂着父母的尸体。他们的上颚被挂在粗树枝上，象鱼那样吊在那里。

“啊，刺死我吧！”

一片大火的武器库发出轰隆隆的巨响，崩毁了，塌落在遍地的尸体上。长罗抱着卑弥呼跃上马背。

“走！”

他踢了一下马腹。马蹄踢开地上象石头块那样的人头，向森林奔驰。接着奴国士兵染血的矛头迎着晨曦闪耀，摇摇晃晃地向森林移动。

“卑弥呼。”长罗说。

“啊！刺死我！”

她在马背上昏倒了。

“卑弥呼！”

马在跑。马践踏着蔓草与蓟花，向奴国奔去。

“卑弥呼！”

“卑弥呼！”

九

黑夜中远处传来人马的骚扰声响。诃和郎和香取站在户外观察岭上的山路，见到松明的火光象河水中晃动的月亮，形成长条动荡不定，闪闪发亮，并且向宫殿方向流动。这是从不弥国归来的奴国士兵们的亮光。诃和郎和香取藏在萱草连成的树篱里，等待他们走过来。

不久，士兵们嘈杂的声音越来越近。走在前面的向导的

火炬后面，照见长罗骑在马上搂住一个毫无反应、一动不动的美女。诃和郎拨出剑来想跳出去。

“哥哥，等一等。”香取说着抓住诃和郎的手臂往后拉。

向导的火炬快到树篱前了。美女的半个脸在火光下看来象是病鹤那样垂在长罗的胸前。

诃和郎握着剑，把视线从长罗的脸移向美女的脸。于是，愤怒异常的诃和郎的脸逐渐地变成象看见火的婴儿的脸那样松弛下来，张大了嘴巴。直到最后一个士兵一瘸一瘸地吃着红果向宫殿方向走远了，他那两片厚嘴唇还没有合拢。但是过了一阵，当士兵的松明在宫殿草地上堆成圆形的小山熊熊燃烧的时候，诃和郎又紧闭嘴唇，再次双手握剑。

“哥哥，等一等。”

香取的身体好象害怕什么似地轻轻地晃动着。不过诃和郎的身影象黑暗中的夜蜘蛛那样已经奔向宫殿。

“啊，哥哥啊！”香取悲叹之后，就把前额重重地倒在几根忍竹萱草上，然后又扑倒在地。

十

诃和郎在士兵中间穿过，进入宫殿正堂，来到大厅后面，透过用芒编织的玉帘缝隙窥视厅内。

在大厅里，国王望着前面的被帘。在他周围有两名宿祢和若干名童男和使部。好几个灯油盘子里烧着的灯火都朝着国王的方向晃动。过了一会儿，长罗带领几名士兵出现了。

“父王，我打胜仗了。我南北夹攻不弥国的王宫。”长罗说。

"美女在哪里？"

"父王，不弥国宫内凡是能站立的生物都没有让他们活命。我杀了国王，刺了王后。"

"美女抢来了吗？"

"美女抢来了。并且抢来了宝剑和镜子。你收下我夺来的宝剑吧。"

"美女在哪里？不弥国的美女会有海水的香味吧？"

长罗把士兵们带来的剑、从麻袋里取出的镜及美石勾玉，放在父王面前说道：

"父王，你挑选你喜爱的珍宝吧。宝剑是用韩土的铁制造的。它会使奴国的武器库增光添彩。"

"长罗，为了嘉奖你的特殊贡献，我将你喜爱的宝剑赐给你。给我看看美女吧。不弥国的美女在哪里？"

国王从御席上站起来。长罗对着一个士兵下令：

"带上来。"

卑弥呼在身后几名手握利剑的士兵看守下被带进大厅。国王一见卑弥呼就简直要把手伸出去，露出一副因兽欲熏心而失去声音的笑脸，摇动着肥胖的身体，对她说道：

"不弥国的女人，你喜欢奴国吗？留在奴国与我一起吧。你喜欢的一切我都给你。你喜欢野猪吗？奴国的野猪比不弥国的鹿有更多的油脂。不弥国的女人，看看我。我没有王后。你来当我的王后吧。我将把你所喜爱的青蛙和鲤鱼给你。我还拥有加罗地方的翡翠。"

"奴国国王，把我杀了吧。"

"不弥国的女人，到我身边来。你比奴国任何人都美。你

喜欢指环吗？我的妻遗留下金指环。把金指环套在你的手指上吧。你过来。”

“奴国国王，放我回不弥国吧。”

“不弥国的女人，你会喜欢奴国宫殿的。与我同住吧。奴国的月亮如鹤，戴着冠。你观赏奴国的月亮，跟我一起尝尝山蟹和雁肉吧。奴国的山蟹产红色的卵。你吃红卵吧。山蟹的卵会使你的肚子生出我强壮的男孩儿。过来吧。我从来没有见过象你这样美丽的女人。来吧。跟我一起到我的房间喝酒干杯吧。”

国王在菰叶席上拉住了浑身无力的卑弥呼的手。长罗的脸色变青，黥面更加显眼。

“父王，你到哪里去？”

“酒宴是否已经准备妥当。长罗，你带回来的不弥国的珍宝确实出色。”

“父王。”

“长罗，为了你，我将让你重新有一位母亲。你作战累了，回到住房好好休息休息吧。”

“父王，”长罗从国王手臂里夺回卑弥呼，站立不动，说：

“这不弥国的女人是我的妻子。我为了寻找妻子才到不弥国去的。”

“长罗，你欺骗了我。不弥国的女人，跟我来。我是为了娶你才派长罗前往不弥国的。”

国王一边拉卑弥呼的手，一边撞了长罗。长罗拔剑朝国王头上砍去。国王打翻了灯油盘子，向勾玉上倒下去。整个

宫殿哗然，国王周围的人骚动起来。

政司宿祢站起来，拔剑走到长罗面前。

“你杀害了国王。”

长罗睨视宿祢，向他逼近。大厅中的人立即分成宿祢派和长罗派进行争斗。顷刻间断手、断脚和几个角发散开的人头落到地上。灯油盘子被丢来丢去。厅内一片黑暗，剑刃上挑起的鹿皮狂飞乱舞。

卑弥呼乘机在黑暗中摸索，撩开被帘，推开用芒编织的玉帘。一直潜身在玉帘后面的诃和郎这时借着从八寻大殿走廊漏出的松明火光，突然见到了浮现在眼前的不弥国的女人。

“公主，等一等。”

诃和郎一说完就弯下腰把正想逃回大厅去的卑弥呼拦腰抱住。他往下跳进宫殿的庭院，跑到马厩前，然后在卑弥呼耳边低语：

“公主，跟我一起逃出奴国吧。王子长罗是我和你的敌人。我夺了你，他是会把我杀死的。”

一头栗色马挨了鞭子。马在黑暗中背着两人离开了奴国的宫殿。

长罗把给逼到被帘前的宿祢的肩砍下，拔出剑来，一边呼喊着“卑弥呼，卑弥呼”，一边跑遍整个房间，打开被帘，挑开玉帘。他跳入庭院，在胡枝子丛中乱砍花草，奔向广场。

“不弥国的女人到哪里去了？快搜！谁抓到不弥国的女人就让他当宿祢。”

庭院里的松明火堆又被跑拢来的士兵们的矛头刺得不成样子。火星仿佛从奴国宫殿吹散开来，飞向四面八方，继续向外扩散，变得稀稀拉拉，摇摇晃晃。

十一

诃和郎的马踏入狭窄的山谷里。前面是笔直的削壁，岩壁上倒挂着楠树丛，诃和郎把卑弥呼从马背上扶下来，对她说：

“马不走了。公主，今晚你和我同宿吧。”

“追捕者的情况怎么样？”

“公主，你听着。我是奴国宿祢之子。我父亲被长罗杀了。他把要去抢你的士兵留在奴国宫里，因而被害。长罗是我的死敌。倘若不弥国没有你在，我们父子今晚就能聚在一起。你是我的敌人。”

“我的丈夫被长罗的剑刺杀了。”

“我可不知道。”

“我的父亲给长罗的士兵杀害了。”

“与我无关。”

“我的母亲由于长罗遭到杀害。”

“别说了。我并不是你的敌人。你却是我的敌人。不弥国的女人，我要夺取你。我为了向长罗复仇，我为了向你复仇，我要夺取你。”

“等一等，我的仇未报。”

“不弥国的女人！”

“等一等。”

“不弥国的女人，接受我的要求。否则我将要刺死你。”

“我的丈夫把我留下死去。我的父母为了我遭到杀害。唯一留下的人是我。刺吧。”

“啊，不弥国的女人！”

“刺吧！”

“我没有你会死去。做我的妻子吧。跟我一起活下去。你不要叫我再回到奴国的宫殿了。等着我的就是剑。”

“等一等。我尚未报仇。”

“我要报仇。我要替你报仇，替父亲报仇。”

“真的吗？”

“我要报仇，我要杀死长罗。”

“肯定吗？”

“我要让你当上不弥国和奴国的王后。”

当天夜晚他们结婚了。在他们头顶上，装饰着兰花的藤蔓和几条常青藤从山毛榉的树枝上垂下。他俩的卧床由羊齿草、韭菜、黄背草铺成。于是卑弥呼再次躺在新的丈夫的胳膊里。诃和郎从马背上卸下鹿皮马毡披在他妻子背上。月亮升起。诃和郎为防备奴国追捕者，手握利剑，彻夜不眠。大飞鼠从楠树洞穴中一钻出来就独自在树枝间飞渡。月光闪闪发亮时，大飞鼠的眼睛闪烁着青光。诃和郎的双眼和剑刃也在韭菜和黄背草里闪闪发光。

这时候卑弥呼突然颤动身子，在诃和郎的手臂中抽泣。

十二

从这一夜起，奴国许多野心勃勃的士兵离开宫殿去寻找

不弥国的女人。其中有一个士兵叫做荒甲。他脸上刺着玦，但是比奴国其他人的淡薄，因为从他的额头到半个脸上生着顽癣。荒甲在卑弥呼逃跑后的第三天白昼，在穿过森林的河岸边时听到马的嘶叫声。他拨开芒草向发出声音的方向走去，见到不弥国的女人在马旁洗脚。荒甲刚打算伸直腰跑过去，拎着兔子和鰕虎鱼的诃和郎从芒草中出现了。

“啊，你是荒甲，你见到不弥国的女人吗？”

荒甲默不作声，用手指着不弥国的女人。诃和郎卡住荒甲的脖子。说时迟那时快，荒甲的身体跟鰕虎鱼和兔子一道滚到芒草中去了。诃和郎抱起石块朝着想要起身的荒甲的头投过去。荒甲的顽癣和眼球一起蹦了出来，并且在芒草粗壮的秆子上象湿漉漉的鸡冠子似地轻轻摆动。诃和郎把荒甲尸体的腹部踢了一脚之后，为了探明有没有追捕者的脚步声，伏倒地面把耳朵贴在苔藓上。他奔到妻子身边说道：

“奴国的追兵快来了。乘上。”

马儿背着卑弥呼和诃和郎渡过浅滩。有几只野鸭和一群麻雀从柳树中钻出来逃走。前方连着一抹白云的群山上长满菰草和芒。

“那些山是哪儿。”

“是不弥国的群山。”

“追兵会绕到不弥国吗？”

“也许是吧。”

卑弥呼和诃和郎打算召集不弥国剩下的士兵攻打奴国。但是载着他们二人的马却不知不觉地离开不弥国，朝耶马台国方向前进。秋日的阳光仿佛把诃和郎背上的上衣打结处作

为中心点，向连成一片，犹如羽毛织成的大田的芒草穗波上明亮地照落下来。当微风一吹，芒草一起弯腰低头的时候，摇着头往前走的马的姿态越加鲜明。天空上水鸟和老鹰在盘旋，飞翔。

十三

当夜他俩越过数里长的森林和两个山峰，来到小山上的平地。这里的柯树和橘子树成林。猴子在他们头上的树枝间蹦蹦跳跳。为了提防野狗和大灰狼，诃和郎引火烧柴。根据这几天的经验，他们知道更可怕的倒不是追兵的眼睛，而是野兽的獠牙。卑弥呼倚在诃和郎身旁，但是没有入睡。因为这一晚轮到她来值夜警。夜深人静。她在柯树的树梢上，在矮竹叶丛上，在黑暗的静夜中垂下的藤蔓裂隙之间，见到了已经死去的卑狗长兄。

卑狗长兄的幻象从她眼前消失，她就带着满脸泪水，再次把新的枯枝添进火堆里。猴群从树枝上下来，围着篝火。每当卑弥呼把枯枝放到火里的时候，它们也学她的动作。

当火堆中的柴快要烧尽时，突然从黑暗的山麓传来大队兵马行军的声响。卑弥呼把身边的诃和郎叫醒。

“奴国的追兵来了，快逃。”

诃和郎跃身而起，用脚踩熄了柴火。再次响起士兵们大声呐喊的声音。他俩跃身骑马奔跑。马不时地与树木相撞，终于登上小山顶上。这时从长满芒草的小山背后一大群雄鹿朝着两人涌来，仿佛是一起移动着的枯林。马冲出乱腾腾的鹿群往下奔跑。结果发现一队士兵从平地的一端踏着白茅走来。

他们排列成一行，象是收紧口袋的绳子那样缩小范围，朝着他俩步步逼近。河和郎又重新跟在雄鹿屁股后面跑回小山顶上。这时柯树、桔子树密布的平地上出现了另一群鹿，也朝山顶上奔来。它们冲进混着河和郎的马的鹿群中，使鹿群变得更加庞大，乱成一团。于是山顶上如同黑色的泡沫那样纷扰。可是过了些时候，东钻西撞的鹿群沿着山坡如细长的水流似地流去。这时，前面的山脚下又出现了一点一点的亮光，这是士兵手上的火把。顷刻间火光缀成弧线，进而变成把整座山的山脚都围起来的大火圈，并且逐渐缩小这个火圈。一长条的鹿群惊慌失措，夹在其中的河和郎的马也魂不附体。它们再次在山顶上沸腾，互相碰撞，上下翻滚。松明照着的鹿眼睛犹如数不胜数的珠子闪闪发光。这时螺号在火光中响起，传遍四面八方，士兵们收缩的火圈不动了。与这同时，在芒草丛生的平地上空万箭齐发。鹿群悲鸣哀号，到处乱钻。河和郎的马蹦了起来，河和郎抱着卑弥呼趺倒在草地上。他进入洼地后，就好象是卑弥呼的盾牌那样伏倒在她的身体上面，防止乱箭射到她。被箭射中的鹿群乱蹦狂跳，倒在地上。在洼地底下抱在一块儿的两个人的背上，落下一只只跌落到洼地里来的鹿。这些堆积起来的鹿互相踢撞，最后渐渐安静下来死去。它们的伤口喷射出来的鲜血犹如从石头墙缝隙里滚滚流出的泉水，染红两个人的身体，甚至渗透到洼地底下的苔藓里面。

十四

包围河和郎和卑弥呼的是耶马台国的军队。他们在国王

率领下，老远就围住鹿群，逐渐地围拢到这儿来。在山顶上狂跳乱蹦的鹿群一安静，他们就跟在火炬手后面跑到山顶。变得亮堂的山顶上是一大片纹丝不动、东歪西倒的鹿。士兵们聚集到松明周围，各自拖着一只鹿回到山脚下。这时聚在山顶洼地附近的一群士兵围着诃和郎和卑弥呼骚动起来。看不见这两人的人群就远远地在人墙外议论纷纷。

“从鹿中间出现了一个美女和一个美男子。”

“鲜红的美女从鹿的肚子里出来了。”

“鹿的美女比人间的美女更美。”

不久之后，一群士兵簇拥着诃和郎和卑弥呼，向他们的国王反耶的方向走去。

“国王，”一个士兵跪下向反耶禀告。“鹿群中出现了一对年轻男女，要不要把他们杀了？”

国王反耶把身旁士兵手里的松明拿过来高高举起，瞧这两个人的样子。

“我们是越过远山来到这儿的不弥国人，放走我们吧。”诃和郎说。反耶的视线从诃和郎移到卑弥呼方面来。

“你是不弥国的旅人吗？”

“是的。我们正要回不弥国。放走我们吧。”卑弥呼答道。

“耶马台的宫殿在那个山下。你们通过我的宫殿走吧。”

“请原谅。我们要走的路在你的宫殿另一边。我们明天还要急着赶路。”

反耶扔掉松明，朝士兵们说：

“出发。”

士兵们把国王的话传下去，开始动起来。小山顶上再次发出拖拉鹿的尸体的响声。这时卑弥呼脑海里突然浮现的是她自己的美貌，举世罕见的美貌。她在心中策划着要把耶马台国王变成自己这边的人立刻去攻打奴国。

“国王，等一等，”卑弥呼说完就露出如花蕾般的白牙，向耶马台国的国王莞尔而笑。“你要把我们带到你的宫里去吗？我们就从你的宫殿过吧。”

“啊，不弥国的女人，你们通过我的宫殿回不弥国吧。”

“卑弥呼，”诃和郎叫道。

“等一等，你跟我一起从耶马台过吧。”卑弥呼拉住了诃和郎的胳膊。

“卑弥呼，我们的路已经偏了。如要经耶马台去，我们就得兜圈子，不能很快到达目的地。”

“是要兜圈子。”

“可是我们得赶快到目的地。”

“啊，诃和郎，耶马台的宫殿比不弥国的宫殿更靠近奴国。”

“快回不弥国。”

“到耶马台去一下。”

“卑弥呼！”

诃和郎对卑弥呼怒目而视，把她的胳膊摔开。这时候一直站在反耶旁边盯着卑弥呼的反耶的弟弟独眼龙反绘，把挟在腋下的螺号朝诃和郎的眉心投去。摇摇晃晃的诃和郎把手放到剑的短柄上。反绘纵身向诃和郎的胸前扑去。诃和郎倒在地上，就拔出带刺的野草朝反绘脸上摔过去。有一个士兵

用鹿的尸体打他。接着又有几个士兵把松明朝着想要跃起的诃和郎胸部掷去。火花在他的胸部上象是被踢散的花儿那样飞溅。反绘喊道：

“把他绑起来！”

几个士兵拿来藤蔓，同时扑到诃和郎身上。

“国王，请饶恕他吧。他是我的丈夫，请你原谅他吧。”卑弥呼跑到国王身边苦苦哀求。反绘把被藤蔓捆住的诃和郎的身体吊在一株橘子树的树枝上。卑弥呼从国王身边奔到诃和郎下面叫喊：

“饶恕他。他是我的丈夫，请饶恕他。”

反绘把卑弥呼抱住，回过头向士兵们说：

“把不弥国的女人带走，下山！”

一群士兵向卑弥呼身边走来。瞬息间她的身体腾空而起，浮在士兵们的头上，一上一下地蹦跳，从橘子树枝下往山脚的方向去了。

被吊在树枝上的诃和郎用脚去撑在橘子树枝上，瞪眼看着被驮运到远处的卑弥呼。士兵们的松明在山谷间流出来的如烟的夜雾中摇晃。

“还我妻子，还我妻子！”

从诃和郎的嘴唇里不断地滴下石榴种子般的血滴。滴落一次，橘子树的树枝就向远去的火光方向摆动一下。这时有个武将离开士兵的队伍单独返回山腹。他就是国王的弟弟反绘。他在芒丛中停下来之后，就用他的独眼瞄准在山上摆动着的橘子树的一根树枝射箭。树枝在黑暗中摆动得更加厉害。诃和郎的头象猎人的猎获物那样，在中了箭的胸前耷拉

下来。松明的火光在浓雾中久已变得朦朦胧胧；浓雾从芒草丛中徐徐地、静静地向着诃和郎的周围流动。

十五

耶马台国的士兵们回到宫殿，卑弥呼被单独带入关俘虏的石窟。这是耶马台国款待其他国家来的幸运旅客的一种传统作法。她呆的石窟是个石灰洞，很深。有几根钟乳石柱从有皱纹的高高的岩石顶挂下来。正方形的石洞进口处吊下用粗壮的山毛榉作的格子门。门前有一个奴隶，他的胸前和背上都刺上了数不尽的细长四脚蛇，它们组成一条大四脚蛇。他的头上绕着用鸡儿肠叶汁染成蓝色的萱麻布条，腰部用缀合起来的黄鼠狼皮绕了一圈。

卑弥呼被士兵们押进来之后就卧倒在干草堆上。夜深了。由于士兵们疲劳和渴睡，耶马台国宫殿中吵闹的声音安静下来。森林中猫头鹰和狐狸的声音透过雾霭传到石窟。卑弥呼曾在森林中卑狗长兄的怀里模仿猫头鹰叫过，那是在昔日和平日子的一个夜晚。她曾在诃和郎的胳膊里听到狐狸的叫声，那是在已成过去的几天前的深更半夜。

“啊，诃和郎，倘若我听从你的话直接到不弥国，我现在就跟你在一起了。啊，诃和郎，饶恕我吧。我爱着卑狗。你为了我受了伤。”

卑弥呼抬头望格子门外。在外面，把弓放在头旁边的奴隶用双手支撑在干草上，正往石窟里面窥视。卑弥呼走到格子门旁，向象疯狗那样的奴隶那双眯缝着的眼睛投去嫣然一笑，并对他说：

“过来。”

奴隶粘着眼屎的眼睛直眨巴，把嘴张大了坐起来。这时弓从他肩上滑下。

“你看到晚上捕鹿的情形吗？”

“看到。”

“你见到站在我旁边的男人吗？”

“见到。”

卑弥呼从头颈上取下勾玉，丢到他膝盖上说：

“你到山上去找他。你把他带来。去的时候你把这串玉套在脖子上。我要把这串玉给你。”

奴隶拾起她的勾玉套到自己脖子上。勾玉在他胸前拍打着青绿色四脚蛇的文身图画发出声响。他似乎是在爱惜胸前增加的分量那样只管微笑着抚摸那串玉。

“天快亮了，去吧。”

奴隶站直揿住胸前，随后便在夜雾中消失。可是隔不多久听到的并不是奴隶的脚步声，而是木鞋走在石头路上的声音。卑弥呼再次往外看，见到国王反耶独自一人站在雾霭中。

“不弥国的女人，你为何不眠？我是耶马台国国王反耶。”国王对卑弥呼说。

“国王，耶马台国的石窟并不是我的宫殿。”

“并非我把你安置在石窟。石窟是旅客宿舍。倘若我要伤害你，我就会让你来到我的房间。”

“国王，你为什么不允许我的丈夫在我身旁？”

“并非我把你与你丈夫隔开。”

"你把我丈夫叫来吧。天亮我就要回不弥国去。"

"你离去那天我给你马。你想在耶马台的宫殿呆多久就呆多久吧。"

"国王，你为什么希望我呆在这里。"

"你多呆一天，耶马台国的宫殿就会因你的美貌而多生辉一天。"

"国王，叫我丈夫来吧。我和他一起呆在此地。"

"天亮我就把你丈夫叫来，同时给你房间。"

反耶的木鞋声在格子门前来来回回响了一阵之后，他就在夜雾中消失了。在石窟内的一个角落里，滴水在静静地敲打岩石。

十六

由于捕鹿累了和喝多了酒，反绘睡过了头，把原先打算到卑弥呼身边去的时间错过了。他醒来时，耶马台国的宫殿已沉浸在含着朝日的金色霞光里面。

他踏着松明烧成的炭灰，在晨雾中的庭院里堆积得如同堤岸的鹿的尸体之间穿过。他那睡眠不足的脚在鹿堤里淌出来的血泊中滑了一交。在远处的麻叶丛上，可以看到一群野牛露出黑背，向森林方向走去。当最后一条牛的黑背突然加快脚步奔走的时候，由于满身的文身而变成青绿色的一个奴隶的上半身出现在麻叶丛上方。他背着一个鲜血染红的身躯，慢慢走过来。当反绘斜穿庭院停下来眺望卑弥呼的石窟时，奴隶身上的四脚蛇就越加卷起，在通往石窟的岩石上爬行。睨视着奴隶的反绘的一只眼在高高翘起的鼻梁的一侧闪出凶

光。

“啊，诃和郎啊！”从石窟里传出卑弥呼的声音。

奴隶把背着的染血尸体的胸部靠在石窟的格子门上，为了使它不倒下来，就使劲顶住尸体的背。卑弥呼从格子门里伸出雪白的手，扶起诃和郎垂下的头颅说道：

“啊，你死了！你没有报仇就死了。你为了我遭到杀害。”

奴隶从尸体背上把手放下来。他露出欢喜的微笑，用双手搓着勾玉。诃和郎的尸体顺着格子门倒在地上。

反绘用他毛茸茸的健壮小腿拨开雾气，奔到石窟前。

奴隶蹲下来想抱起诃和郎。听到背后的脚步声，他回头张望，只看见龇牙咧嘴的反绘怒气冲冲地向他逼近。奴隶象是被一阵风吹开那样迅速地躲到一旁说：

“那女人把这串玉给我了。这串玉是我的。”

他揿住胸前的勾玉，冲破张在紫杉和扁柏之间的蜘蛛网奔入森林。

反绘来到石窟前，握住格子门往石窟里面张望。

格子门把卑弥呼和在门外倒下的诃和郎隔开了。她面对门外诃和郎的头颅坐着。

“旅途中的女人，”反绘说后把额头贴在格子门上。

卑弥呼指着诃和郎对反绘怒目而视。她说：

“你的猎获物就是这个。”

“瞎说。我和你一起下山了。”

“你的箭射在我丈夫的胸膛。”

“我一直跟随在你身边。”

“你的弓弦没离过你的手。”

“射中你丈夫的就是那个奴隶。”

“那个奴隶听从我说的话。”

反绘拾起奴隶忘记带走的弓箭，钻出破裂的蜘蛛网跑进森林。但是，映在独眼龙反绘眼里的只是雾中的老杉树和羊齿草上被践踏过的一条小路。他沿着这条路向森林深处前进。在那里，他的独眼看到透过茂密的树梢射入的一条条早晨的光线飞出来的野鸡，以及在晨雾底下晃动的野牛模模糊糊的黑背。露水不停地拍打反绘头上硬邦邦的角发。路在一棵粗大的香榧树前消失了。他停下，环顾森林周围。头上的露水滴落得越加频繁。他随意地仰头看了看。在香榧树枝杈上他见到了奴隶的文身。四脚蛇的文身犹如青绿色的瘤块。反绘瞄准四脚蛇放箭。于是奴隶的身躯蜷成一团，碰撞树枝，象成熟的果实那样跌落地上。反绘伸手步行到伏倒在地上的奴隶这边来。这时，他看到从奴隶头发松脱开来的一串被露水弄湿的、亮晶晶的勾玉落在羊齿草的绿叶上。他把勾玉解开，再挂到自己脖子上。

十七

雾霭逐渐淡薄。随着森林草丛中的树木在朝阳底下鲜明地浮现出来，从升起烟雾的矮竹屋房传来敲打树木声和嘈杂的人声。在石窟里，卑弥呼在格子门内望着门外诃和郎的容姿。几天之内，第一个丈夫被刺死，第二个丈夫遭到箭射，她悲痛至极。悲哀已不能使她落泪。她在干草上倒下又站起，站起来又凝视眼前诃和郎的尸体。可是，角发散落、血染全身的诃和郎依然躺在格子门外。当她再次伏倒时，从干草的

味道中浮现出胸口遭到剑刺的卑狗的形象。她只是茫然地一直看着薄雾慢慢溶化进去的光芒四射的天空。于是乎，迄今充满在她心中的悲哀突然变为愤怒爆发了。这是她对于暴虐的男性握有地上特权的反叛和怨恨。她的眼睛随着双肩越来越强烈的波动，越加冷冰冰地凝视着天空中的一个虚点。忽然间，从茂叶如波浪的地平线上升起的一缕烟雾映入她的眼角。这是冲破薄雾笔直上升的一缕雾霭；它在天空旋转，画圆圈，它象是展开翅膀，把划出的天空当作自己的领地。卑弥呼站了起来。她握住格子门朝天空中的烟呼喊：

“啊！天父碰到了我的手。我将升到广大的天空。啊，大地之主看看我吧。我将在你上面如同太阳那样闪耀，光芒万丈。”

不论是卑狗还是诃和郎，都从石窟格子门的空隙露出来的卑弥呼的微笑中消失。取而代之的唯有潜藏在微笑中的、含着怨恨的残忍的征服欲之光。

十八

耶马台国的年轻人一睡醒就涌到花园里，要看看人们所议论的鹿的美女。其中有的人打算给她喂食，带去鹿爱吃的大车前草和百合根。可是他们都没有找到鹿的美女，于是着手处理庭院里堆积的鹿的尸体。这时一个奉了国王反耶之命的面容严肃的使部庄严地从他们身旁经过，朝着石窟笔直走去。有几个年轻人立即跟在他后面。使部来到石窟前便取下门闩，打开山毛榉的格子门，跪了下来。

“国王正在等候。”

年轻人们不久就见到了从灰暗的石窟中出现的卑弥呼的模样，他们都停下来，伸长了脖子。她抱起倒在进口处的诃和郎，动也不动。”

“国王正在等候。”使部又朝她说了一声。

卑弥呼从诃和郎的胸前抬起头，瞧了瞧使部。

“你把他带到国王面前去吧。”

“国王吩咐我把你带去。”

“国王曾允许我把他带去。带去吧。”

使部背上诃和郎的尸体回去。卑弥呼的头发和衣裳沾满干草的碎屑，她跟在使部后面走在石头坡道上。年轻人们向左右让开一条路，并望着她的面容。当她穿过他们中间将要消失在高大的麻叶波浪中时，他们也静静地弯着腰向她的方向移动。他们的肩膀在狭窄的小路上互相碰撞。一个手拿百合根的年轻人在后面开口喊道：

“鹿的美女在森林里。到森林去啊。”

年轻人们回过头看了他一下，于是跟着他一起从石窟前奔到森林中去了。

十九

卑弥呼踏着居高临下的走廊的地板，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听到声音后，国王反耶令童男拉开竹拉门。在淡红的胡枝子花坛上方，有几只鹤在雾中飞舞。有一座驮着朝日的山峰在花坛上方不断地吐出紫烟。

过不多久，卑弥呼就在使部的后面出现。国王站起来对她说道：

“旅途中的女人，你到你喜爱的房间里去吧。我会为你装饰那个房间。”

“国王，”使部把诃和郎放在下跪的膝上说，“我依从女人的意思，把年轻人的尸体带来了。”

“旅途中的女人，你的衣裳被鹿血弄脏了。你穿上耶马台国的新装吧。”

“国王啊。年轻人的尸体是倒在石窟前的。”

“扔掉。我并没有叫你把尸体带来。”

“国王啊，年轻人的尸体就是我丈夫的尸体。”卑弥呼说。

反耶红润的嘴唇微微颤动，喜形于色，嘴角两端的皱纹翘得更高，刻得更深了。

“啊，你为了我把你的丈夫变成了尸体。快穿吧，我赐给你的衣裳如同我的心一样完美。”

国王回过头瞧了一下恭候在角落的童男。童男双手捧着桃色绸衣走到卑弥呼的跟前。

“国王，”使部抱起诃和郎说，“年轻人的尸体放到哪里呢？”

“旅途中的女人，你打算把你丈夫安置在哪里？”

这时走廊上传来急促的脚步声，踏板激烈振动。人们朝入口处看去，只见怒气冲冲的反绘跑进来。

“哥，旅途中的女人逃跑不见了。石窟的门给打开了。”

“国王，我把丈夫的尸体给需要他的人。”卑弥呼说完就从使部膝上抱起诃和郎的尸体，塞到站在入口处的反绘怀里。

反绘拨开河和郎散开的角发，睁开他的独眼对她说：

“我替你处死了奴隶。处死了射死你丈夫的奴隶。”

“算了吧。需要我丈夫尸体的是你。”卑弥呼说。

“旅途中的女人，不信你到森林去看看，在奴隶的胸口有我的箭。”

卑弥呼背对独眼龙反绘。她解下扎住腰身的旧衣细带，松开腋下的扣。于是衣裳从她光滑的肩膀滑到地上，留下如摘去叶子的桃子般的身体。

在反耶睁大的双眼里，她朝捧着新衣的童男静静移动的圆圆的腰的曲线在透过雾霭的阳光下变为彩虹，在花坛上拍打翅膀的鹤的胸部羽毛把彩虹盖住了。而在反绘那一只静止不动的眼睛里，她隆起的乳房则如同在反耶的铜剑上嬉戏的鸽子的头那样微微颤动。卑弥呼用已更换的新衣的衣边拂开童男捧物品的手指，环顾屋子说：

“国王，把这间屋子给我吧。我要住在这儿。”

她文静地走到反耶身旁。然后向国王示意，要他注意一下她背上的衣扣，把身子挪向国王胸前，莞尔一笑。

“国王，我喜欢耶马台的衣裳。你替我把你赐给我的衣服的扣子扣起来吧。”

反耶眼睛不离开卑弥呼，把衣端拿在手上。他不声不响，笑容满面，她的绸衣光泽使他的胡子脸变成粉红色。屋子里响起河和郎的尸体从反绘胸前滑到地面的声音。反绘垂下两手，手指头象十条家蚕那样蠕动起来。他的胸毛上下起伏，呼吸急促。他一步步向卑弥呼挪动过去。

反耶把衣扣结起来后，想把一双手从后面放到卑弥呼肩

上。她却突然露出妖艳的笑容，摇摇头，离开他的胳膊跳着舞走开。她跑到正要向她扑过来的反绘这边，用两只手搂住他坚硬的脖子说：

“啊，你为我处死了我的丈夫。让我留在我喜欢的耶马台国宫殿的人是你。”

“旅途中的女人。我处死了你丈夫。我处死了夺取你的勾玉的奴隶。我将处死伤害你的任何人。”

反绘的浓眉把皱着的眼皮往上吊起，使他那只浓眉大眼呈现出比较柔和的样子。但是反耶两只变得越来越感到空虚的手臂却逐渐下垂。反耶握剑敲地，对使部说：

“把年轻人的尸体搬出去，叫近臣宿祢来。跟他说把鹿皮都剥下来。”

使部想从地上抱起诃和郎的尸体。卑弥呼离开反绘的胸前，突然从使部手上把诃和郎抱过来，哭倒在毛皮的地毯上。

“啊，诃和郎，你叫我回不弥国。我却滞留在耶马台国。啊，你由于我被杀害了。”

反绘从脖子上除下奴隶的勾玉走到卑弥呼身旁说：

“旅途中的女人，我把奴隶夺走的勾玉还你。”

“旅途中的女人，站起来吧。我将你丈夫葬在阿久那山。”使部说完便抱起诃和郎的尸体。

“国王。让我回不弥国吧。把你的马给我。我要把丈夫葬在不弥国的山里。”

“你的丈夫已是尸体。”

“现在已是早晨。黄昏时你曾答应让我回不弥国。”

“你为什么要归去？”

“你为什么要挽留我？”

“我需要你。”

卑弥呼生动的微笑重新使她满面春风。她把双手搁在反耶肩上对他说：

“啊，把我留在你的宫殿里吧。我的丈夫已成尸体。”

“旅途中的女人，我要你。”反绘说着向她逼近。

卑弥呼对反绘露出她刚才投向反耶的微笑，并对反绘说：

“我不回不弥国了。我和你们一起呆在耶马台国的宫里。为了我，你向国王请求让我去睡觉吧。我已有好几夜是在马背上睡的。”

“哥，你离开这间屋子。”反绘说。

“你的猎获物是尸体。你带着你的猎获物离开这间屋子。”反耶说。

卑弥呼夹在他们二人中间，她轻柔地推推反耶的肩膀，把他推向入口处说：

“国王，让我睡吧。我睁眼醒来就叫你。”

“不弥国的女人，也要来叫我啊。跟哥爱你相比，我更爱你。”

反绘耸起肩膀，向国王瞪了一眼，走到房外去了。

“女人啊，睡吧。你醒来后，我将为你装饰这间屋子。”

当反耶对卑弥呼低声说话时，屋外传来了反绘如同铜锣般的喊声：

“哥，快从屋子里出来。我比你先出来了。不弥国的女人，叫我哥出来。”

反耶愁眉苦脸地步向入口处。童男跟随着他。使部在最后面。当使部要抱起诃和郎的尸体出去时，卑弥呼从他手臂把诃和郎夺过来，用力把竹拉门从里面关上。

“啊，诃和郎，原谅我。我会为你报仇的。”

她坐在地上，把脸贴到咬紧牙关的诃和郎的脸上。但是接触尸体的冰冷感觉很快便变成从卑狗长兄脸上传到她脸蛋上来的触觉。淌下的泪珠使她的面容闪光。

“啊，长兄啊。你曾用你的胳膊把我当作一只雌雉紧紧抱住。你爱我如同我爱你那样深。啊，长兄啊，你到哪里去了？回来吧。”

她用双手捧住自己的头站起来。

“长兄，长兄，我要为你报仇！”

她踉踉跄跄地在房间里徘徊。刚才脱下的旧衣裳缠住了她一只脚。接着她的脚绊着厚草席的接口，一下子就倒在地上了。

二十

反绘在卑弥呼紧关着门的屋子外面象看门狗似的蹲在地上。在前面的广场上，士兵们边唱歌边剥着鹿皮，他们的剑与粗野的吆喝声一道刺进鹿的腹部，三人一组的士兵一下子就把皮剥下来。麻叶从上鹿的褐色小山渐渐变小，与此相反，珊瑚色的鹿的小山却在蓝天下不断加高。闲着的士兵在被血染过的草地上摔交。在神库后面的矮竹屋里正为举行打猎结束的欢宴在腌鹿肉。士兵们从广场把剥了皮的鹿运来，与盐块一道投入埋在地里的大缸，再用枯叶在这上面生火。为了

补充不够喝的酒，士兵们在大缸的一侧把森林中摘来的黑松叶榨汁。由于这里的劳动成果能够最直接地使他们的嘴得到满足，他们的歌声也就比其他同伙的更有气势。

反绘不时从门缝窥视屋内。在灰暗的房间里隐隐传来睡得很香的呼吸声。这声音很轻，但连续不断。他皱起浓眉，在屋前来回走动。当广场上兵士们的喧闹声更响时，他从高高的栏杆上跳下来跑到那里。在麻草地上，一群摔交者最引人注目，许多人都在围观。反绘挤了进去，站在迄今一直获胜的一个士兵面前。

“来吧。”他说完就把一只手放到那个士兵的胯股上。士兵在反绘的胸前跺着脚飞起来。反绘把他摔到卧倒的草上，张开了双臂。

“谁把我摔倒就把宝剑给谁。来吧。”

这时他看见两个使部各捧一束白鹭羽毛在堆积起来的剥皮鹿之间穿过，向卑弥呼的屋子走去。反绘摊开的双臂慢慢地垂了下来。

“好吧，我来赢你。”有一个士兵说。他就是刚才被反绘摔倒的士兵真油。他站起来就用沾上血的角发对着反绘的腹部冲击。

“放手，放手！”反绘说。然而这时他的身体已在真油的背上象一只船那样往后面翘起来。紧接着他头朝地摔倒，不仅见到遭践踏的青草，而且见到不弥国的女人向反耶微笑的脸。

“把剑给我吧，我赢了你，我赢了。”

真油高兴得仰天大笑。激怒的反绘象弹簧那样跃起身，

狠狠地朝真油的腹部撩起一脚。真油发出惨叫声翻倒在地。与此同时，反绘回头朝卑弥呼的屋子望去。他的眼睛越过骚动起来的士兵，见到快要消失在拉门内的使 部 的 黄 颜色的背。

“真油死了。”

“真油给踢死了。”

“真油的肚子破开了。”

广场上士兵的歌声中断。士兵们从草丛的四面八方奔到已不会动的真油周围。但是反绘却相反地往广场外面奔跑。他飞越鹿的尸体，撞倒迎面奔来的士兵，笔直穿过麻叶丛，朝使部们的方向冲去。

在拉门内，两个使部把白鹭的尾巴羽毛插在充当墙的一根根圆木的空隙处。他们轻手轻脚，怕吵醒卑弥呼。

反绘闯入屋内就抓住一个使部的脖子把他摔倒地上。白鹭的尾巴羽毛从使部松开的手散落一地。

“饶了我。是国王命令我来装饰屋子的。”白鹭羽毛在滚在地上叫喊的使部头上飞舞。反绘挥动拳头，踢着使部的腰叫道：

“滚出去，滚出去，滚出去！”

两个使部连忙逃到拉门外。这时进来了另两个使部，他们双手捧着龙胆草和胡枝子。反绘朝他们走去，从其中一人手中抢过一束胡枝子，接二连三地敲打这人的额头，再次叫起来：

“滚出去，滚出去，滚出去。”

“长兄，是国王吩咐我来的。”

“快滚。”

“长兄，我会遭到国王鞭打的。”

“快滚。”

两个使部走出屋外，可是马上又出现另两个使部。他们背着鹿角。反绘站在散落满地的羽毛和胡枝子之间望着卑弥呼的睡容。他一听到声音便回过头，看见一个使部扛着一只鹿角连忙向拉门逃。反绘抬起被抛在地上的白鹭尾巴羽毛和龙胆草束，代替使部们插到圆木的缝缝里。他不时地歇下手来看卑弥呼的脸。每当他歇手时，原先眯缝着眼瞧他背影的卑弥呼就马上把眼睛闭拢，假装睡着。

“不弥国的女人，”反绘叫卑弥呼时，他那粗野的面孔上浮现出谄媚奉承的笑容。“不弥国的女人。看看吧，我在装饰你的屋子呐。不弥国的女人，起床吧。我在装饰你的房间。”

卑弥呼继续睡着。反绘那副讨好的笑脸慢慢地消逝在寂寞的阴影中。他走近卑弥呼的头边，跪下一只脚，用双手抚摸她苍白的面颊，希望她醒来。他的胸膛由于呼吸急促而上下起伏不停。沾在他手上的一片胡枝花瓣连同他的手背在卑弥呼脸上发抖。

“不弥国的女人，不弥国的女人，”他叫了多次。他那心的振动突然变成性的冲动。他的红嘴唇张开了。他的独眼发青，露出锐利的光。抚摸卑弥呼的两只手停下不动，他朝卑弥呼的胸前移过来。但正在这时候，他看见在鹿皮上咬牙切齿瞧着他的诃和郎尸体的面容。反绘惊慌失措，那只充满情欲的眼睛突然充满了恐怖，接下来又急变为挑衅的、好斗的眼神。于是他站起来把诃和郎的尸体连同鹿皮一起抱起来。

他暴躁地走出拉门，经过广场，再斜穿森林，来到突然出现的悬崖的边缘，把抱来的诃和郎的尸体从这上面往下扔去。诃和郎的尸体在崖下隐约可见的广大的森林空中画了几个大圈之后，在阳光下发出耀眼的光芒，落到沉寂的绿色之中。

二十一

夜深了，浓雾又从森林山谷间涌到沉醉在猎后欢宴中的耶马台国宫殿。在庭院草地上，篝火的火星迸散，在雾中噼啪作响。在这附近，宫里的妇女穿着染成红色蓝色虎斑的衣裳，在年轻的男子围成的圈子内跳舞。跳得精疲力竭的年轻人仍在唱着歌，聚集在草丛中放着的一排排酒瓮旁。其中有些人拉住自己所爱的女子的手，消失在篝火照不到的森林里。大夫们竭力劝酒要讨国王欢心，于是国王反耶渐渐沉入醉乡。他宣告奉命到卑弥呼那里装饰屋子的五个使部因违反了国王之令要处以肉刑。五个使部在武装士兵围住的圈子内遭受鞭打。士兵们不停地抽鞭子，一直要到国王说停才能停。使部们背上响起竹鞭声的时候，庭院草地的篝火旁乱哄哄地响着欢宴祝酒歌。当远处国境的一个山峰升起的喷火柱随着雾霭变浓而成了灰蒙蒙的黄铜色的时候，违令者的背开始破裂，流出鲜血。他们伏倒在地，揪着青草惨叫。反耶瞧着他们皮开肉绽、痛苦难忍而拼命挣扎的样子，他想给卑弥呼看看这场肉刑，便向她屋子走去。倘若卑弥呼不在耶马台国的宫里，对反耶来说，这场肉刑是多余的。反耶打开了卑弥呼房间的拉门，见到一个汉子蹲在盖好被躺着的不弥国的女人身旁。这人是他的弟弟反绘。

“不弥国的女人，与我同去。我为了你正在处罚违背我命令的使部。我曾命令他们装饰你的屋子。”

“饶恕他们。”卑弥呼说完就起身。

“反绘，你离开这屋子。酒宴的舞蹈在那边。”反耶说罢对反绘看了一下。

“哥，你的王后在等你一起去观看舞蹈。”

“不弥国的女人，来吧。我是来叫你的。忘记装饰你屋子的使部的背已被鞭子抽得皮肉都裂开了。”

“饶恕他们吧。”卑弥呼又一次说。

“好，我代替哥去饶恕他们。”反绘说着向拉门走去。反耶挡住他的去路。

“站住，罚他们的是我。”

反绘推开他哥的手，又向拉门走去。反耶走到卑弥呼身边，碰碰她的手臂对她说：

“不弥国的女人，酒宴已准备妥当。你和我一起赴宴去吧。”

“哥。该我跟不弥国的女人一起去。”反绘从拉门处回过头来对反耶说。

“你走吧，你去下达使部免罪的命令。”

“不弥国的女人，跟我一起去参加酒宴吧。”反绘再次返回到卑弥呼身旁。

“国王，你别带我赴宴。你跟我一起留在我的屋子里吧。”

卑弥呼拉住反耶的手，让他坐在自己身旁。

“不弥国的女人，不弥国的女人，”反绘瞪眼看卑弥呼，

气得浑身发抖。"你跟我一起走出这屋子。"

反绘抓住她的胳膊，想走到门外去。

反耶站起身来握住她的被拉住的手，叫她留下。

"不弥国的女人，你不要去。你跟我在一起。我留在你的身边。"

反绘向反耶胸前扑去。这时卑弥呼用她柔软的手掌制住反绘已倾斜下来的身躯，对反耶说：

"国王，带我到使部那里去吧。我要饶恕他们。"

她率先走到拉门外。反绘和反耶紧跟在后面跑出来。但是当他们来到庭院时，五个使部已成为尸体，口咬泥土躺着不动了。士兵一见国王，又用打得疲劳不堪的手挥动鞭子，得意洋洋地用力抽打尸体。

"放下鞭子。"反耶下令。

"国王，使部他们已经死了。"一个士兵向他报告。卑弥呼回头指着反绘胸口说：

"杀死他们的人是你。"

反绘象一个不会说话的哑巴，只是动动嘴巴，哑口无言地瞧着卑弥呼。

"来吧，"反耶对卑弥呼说。他拉住她的手，把她带往摆开酒宴的大厅去。

"等一等，不弥国的女人，等一等"。反绘一边叫喊一边追赶他们两人。

二十二

卑弥呼被带到地上铺满竹皮编织物的酒宴大厅。松明火

光照亮的檞树绿叶上摆着用花椒汁洗过的红蛙、山蟹、生姜、鲤鱼、酸浆果以及尚未着色的猕猴桃。在揭开盖子的食器中，用笔头菜衬托的鹿肉、野猪肉盛得满满的，发出诱人的香味。在它一侧的素陶制的酒瓮里，用精白米酿成的上等酒喷喷香，在松明火光下荡漾。一个已经醉眼矇眬的宿祢在再次入座的国王后面窥视侍女高高隆起的胸部，嬉笑着估算着有多重。卑弥呼打算用带柄的勺子为已举起酒杯的国王斟酒。这时反绘鲁莽地跑过来夺取国王的酒杯，对卑弥呼说：

"不弥国的女人，杀死使部的是哥哥。你给我斟酒吧。"

"等一等，国王是你哥。把酒杯还给国王。"卑弥呼说。她轻轻地把反绘伸到她面前的酒杯取回来。"国王，是你留我在耶马台国。从今以后你一直让我在你身边吗？"

"啊，不弥国的女人。"反耶说完向她伸出手。

"国王，你见过不弥国的公主吗？"

"把酒杯给我吧。"

"国王，我便是不弥国的公主。接受我的玉石吧。"

卑弥呼从脖子上除下勾玉，把它挂到呆呆地看着她脸的反耶的头颈。

"国王，我与我丈夫曾到奴国。奴国王子灭了不弥国。你爱我吗？我是不弥国公主，叫卑弥呼。"

"啊，卑弥呼，我爱你。"

"你爱奴国吗？"

"我爱你的国家。"

"哦，你爱不弥国吗？倘若你真爱不弥国，就把耶马台国的兵借给我。奴国是不弥国之敌。我的父母都被奴国王子杀

害了。我国面临灭亡。为了我，请你攻打奴国。”

“卑弥呼，”反绘从一旁叫她。反绘站着把脸伸到她面前。

“我攻打奴国。比起哥来，我更爱你。”

“啊，你说你为我去攻打奴国？请坐下，我给你斟酒。”

卑弥呼将朝着国王的满面笑容突然转向反绘，并拉住他的手，让他坐下。跟喜形于色的反绘相反，反耶的脸越来越拉长，变得很难看。

“卑弥呼，耶马台国的兵是我的。反绘只是我的一个士兵而已。”反耶说。

反绘勃然大怒，满脸通红，挥拳击打反耶的角发。反耶抱头倒下，向宿祢叫喊：

“把反绘捆起来。宿祢，杀死反绘。”

但是满座的人都已醉醺醺。当反绘举起一只膝盖想扑向反耶的时候，卑弥呼插到反耶和反绘中间，把倒在地上的反耶拉起身。反耶把手中的酒杯摔到反绘的额骨上。

“滚开！滚出去！”

反绘再次想冲到反耶这边来的时候，卑弥呼把手放到他怒冲冲的肩上，然后拾起滚在地上的酒杯叫他握住，说：

“别再吵了，接过我这酒杯吧。给我唱唱耶马台的歌。我也为你唱不弥的歌。”

“卑弥呼，我将带耶马台的兵去打仗。耶马台的士兵怕我的力气胜过怕哥的命令。”

“你力大无比如同不弥国的公牛。我从未见到过象你这样强壮的男人。”卑弥呼说完就向反绘的酒杯斟酒。

反绘的脸变得如同沐浴着阳光的童颜那样柔和。他拿起酒杯，不管滴下的酒，兴冲冲地一口气就把酒喝光了。不过卑弥呼却看到在她一旁咬紧嘴唇睨视着反绘的反耶的面孔。她再次用勺子盛满放在身边的酒杯，向反耶端去。就这样，她一次次笑容可掬地为左右两个人喝干的酒杯斟酒。不久之后，反绘的如同赤铜般的脸上那一只眼睛变得朦胧混浊。国王却象一只被睡魔缠住的狗那样身不由己地打起盹来，把头垂在卑弥呼的膝上。卑弥呼等着反绘睡着。反绘从食器中抓块鹿肉，用双手挥动，唱了起来。卑弥呼把他的手拉到自己的膝上。

对面庭院的篝火逐渐暗淡。从草丛的各处响起醉汉的呻吟。宫内外喧闹的酒宴静下的时候，把卑弥呼的膝盖当作枕头转来转去的反绘也终于入睡。卑弥呼环顾大厅四周。但没有任何人看到她那双越来越清醒锐利而明亮的眼睛。唯有酒气和鼾声从东倒西歪的食具中间流出来。她看了看用一块鹿肉蒙住头睡觉的反绘那副嘴脸。对她来说，为诃和郎报仇的时机就在面前。剑就在反绘的腰间。而杀害他第二个丈夫的家伙正在她膝上睡着。但是又有谁能够代替健壮的双肩隆起肉块和颚部充满狂暴的力量的反绘去攻打奴国呢，在哪个国土还有这样的人呢？不久之后他会叫长罗人头落地。不久之后她就能统治不弥国、奴国和耶马台国三国了。到那时，她还可以用这三股力量把长期相互攻击的各国暴虐的国王踩在脚底下。从卑弥呼明亮的眼睛深处再次露出冷酷的微笑，在静夜中，这微笑如同毒汁那样独自流露。

“啊，大地之王，看看我吧。我将在你们上方如同太阳那

样光芒万丈。”

她把膝上的反绘和反耶的头放下，轻轻走回自己的屋子。当她单独一人时，又象每夜那样在幻觉中嗅着卑狗长兄身上的气味。他瞧着她微微笑着，张开双手走近象小鸟那样畏缩的卑弥呼身边。

“卑弥呼！卑弥呼！”

她听着卑狗轻轻的声音，感到卑狗波动的胸膛的力量，于是象一下子散落下来的花束那样扑入他的怀里。

“啊，长兄，长兄，你到哪儿去了？”

卑弥呼的身体扑倒在鹿皮上。这时她的满腔怨恨对着从泪水中突然浮现的仇敌长罗的幻影猛烈地爆发开来。发了疯似地要报仇的念头在她心中翻腾，她再也无法加以抑制。

“还我长兄，还我长兄。”

她忽地站起身，咬牙切齿地拔出一根根插在圆木缝间的白鹭尾巴的羽毛，随手把它们扔掉。她又一次听到卑狗长兄呼喊她的声音。她发呆了。她的身体象石像那样一动不动，接着她象被风吹拂的衣服那样摇摇晃晃地倚在圆木墙上，最后又摔倒在撒满一地的羽毛上了。

“啊，长兄，长兄，你丢开我到哪儿去了？到哪儿去了？”

二十三

反耶半夜醒来时，不弥国的女人已不在身边。他只见自己一只手握住一只酒杯，还看到张开嘴、用肉块蒙住头的反绘的下巴。

“不弥国的女人，不弥国的女人！”

他站起身要朝卑弥呼的屋子走去，差一点被反绘的脚绊倒在地。他继续踉踉跄跄地急急走到她的屋子，打开拉门进去了。

“不弥国的女人，不弥国的女人！”

卑弥呼躺在散在地面的羽毛上，没有动静。

反耶走到卑弥呼身边，跪下一只脚，用手摸她的背，轻轻说道：

“起来吧。不弥国的女人，我到你身边来了。”

卑弥呼顺着反耶手上的力气，静静地翻过身来仰面躺着。她望着反耶。这时卑弥呼的脸上泪水涟涟，还沾着白羽毛。

“你为什么丢开我独自走了？”反耶说。

卑弥呼默不作声，继续瞧着反耶那因情欲而抽搐的面孔。

“不弥国的女人。我爱你。”

反耶的嘴唇发抖，拥抱着卑弥呼。卑弥呼象块石头那样冷冰冰地任凭耶马台的国王摆布。

正在这时候，屋外传来沉重的脚步声。她屋子的拉门突然被打开，反绘出现在门口。他一见两个人的样子，站着不动了。然而他的下巴突然由于狂烈的嫉妒而抖个不停。他龇着牙，不声不响地猛然向反耶逼近。

“滚开！滚开！”反耶一面说一面从卑弥呼身边站起来。

满脸惊慌的反耶想逃走，但是反绘已把他的身体抱起来，朝圆木木墙掷过去。反耶倒栽葱落下来，头撞在地上。反绘从腰部拔出剑来。反耶一再躲开公然向他逼过来的剑，然而

反绘的剑终究刺进他哥哥的侧腹。反耶发出呻吟声，想握着刺到身上的剑站起来。但是反绘在他的胸膛上又是一剑。反耶向卑弥呼身边爬去，抓住她的一只脚，断了气。卑弥呼却依然躺着不动，看着握住她脚的国王的手指尖。反绘站在反耶身边，脸象还没遇到太阳的影子那样铁青。过了片刻，剑从反绘手里落下来。在安静的房间里，发出剑插到地上后倒下来的声音。

“卑弥呼，我把哥杀了。你做我的妻子吧。”

反绘在卑弥呼身旁蹲下。他呼吸时的粗气吹到她脸上，他把手放到她的腰和肩膀。但是卑弥呼默默地瞧着反耶的尸体。

“卑弥呼，我攻打奴国。我爱你，我需要你。卑弥呼，做我的妻子吧。”

粘在她脸上的白羽毛的尖端给反绘的呼吸吹得左右晃动。反绘的手更加使劲，他蹲在她身边，向她俯下身去。

“卑弥呼，卑弥呼！”

他一边叫一边想抱住她。她弯起一只胳膊把反绘的胸膛推开，平静地说：

“等一等。”

“你委身给我哥了。”

“等一等。”

“我把哥杀了。”

“等一等。”

“我需要你。”

“奴国现在还没有被消灭。”

反绘的冲动给打了下去，他苦恼得脸也扭歪了。他那一只眼尽管充满了暂时的焦躁不安神气，但逐渐露出兽性，望着卑弥呼的脸。这时候卑弥呼如起飞的鸟一般跃身而起，拾起脚边反绘丢下的剑，摆好自卫的架势。

“卑弥呼。”

“离开这屋子。”

“我爱你。”

“去攻打奴国吧。”

“我去攻打。你把剑放下。”

“奴国的王子叫长罗。你去把他杀了。”

“我去杀他。你做我的妻子吧。”

“你杀死了长罗我就做你的妻子。离开这屋子。”

“卑弥呼。”

“出去。奴国现在还没有亡。”

反绘的一只眼带着怨气看着卑弥呼的脸。不过紧接着他就象一只斗得精疲力竭的野兽，一步步走到屋外去了。卑弥呼再一次扑倒在地。她一想到自己身上的污秽，就感到围绕着她的卑狗长兄的灵魂渐渐离她远去。她由于恐惧和悔恨而浑身发抖。

“啊，长兄，原谅我，原谅我吧。为了我，你回来啊！”

她握着剑哭倒在地，突然屋外传来反绘充满欢喜、精神抖擞的声音。

“卑弥呼，我要去攻打奴国。我要象推倒一堆沙那样把奴国摧毁。”

二十四

耶马台国的宫里没有一个人反抗杀害国王的反绘。因为对耶马台国宫里的人来说，反绘狂暴的激情和力量一直同国境上夜晚升起的喷火柱一样令人生畏，是恐怖的化身。国王的葬礼由祭师们料理，在小山顶上举行。有十一个土俑代替两名宿祢和九名大夫跟国王的棺木一并埋葬。王后以及国王的三匹马和三名童男则作为殉葬者被埋在山里。埋葬时只把头露出地面。除了贞淑的王后之外，其他殉葬者都发出惨叫。这声音不论白天还是黑夜都由秋风吹到宫殿上空。随着惨叫声的减弱，山下耶马台国宫殿的备战活动也接近完成。首先，士兵们奉命到周围的森林猎来一群一群野牛，接着既要制作数以千计的标枪、盾、箭，又必须把制作弓的材料梓木和卫矛挂到矫弓器上。反绘每天都在士兵们中间奔波。但是他想获得卑弥呼的欲望日益强烈，这使得他更加焦躁，他狂暴的行为也日益增多。一有工夫，他就在战战兢兢地迎面跑去工作的士兵们中间穿过，走到卑弥呼的屋里，向她求爱。但是卑弥呼总是手握利剑，照例回答说：

“等一等，现在奴国还没有灭亡。”

反绘每一次听到这话之后总是不吭声就跑到屋外，这时他的剑总要伤害一个士兵。

二十五

奴国的宫殿里，长罗失去卑弥呼后一直躺在一间屋里不起床。他每天等待四处寻找卑弥呼的士兵归来。但是他们回

来后都默不作声，放下弓箭，换上农夫的打扮。童男端来的食物长罗也几乎不吃。不仅如此，甚至对留下来唯一扶助他的祭司宿祢，他也不再理睬。他那高大的身躯又渐渐变得同被赶出不弥国归来时一样，瘦得象一根长矛。宿祢已洞察他的病因，煞费苦心要让长罗喝蚯蚓、鸡肠草和童女的经水混合起来的液汁。可是长罗连这些也不想喝。于是宿祢打算从奴国宫中选出特别美丽的少女送到长罗的屋子里去。然而第一个、第二个被选出来的少女的美貌都没有打动长罗的心，他紧闭着的嘴唇甚至丝毫没有动一动。宿祢愁容满面，亲自出马去寻找年轻美女，跑遍奴国。奴国中有女儿的母亲听到这消息，都把自己的女儿打扮得花枝招展，让她们把头发装饰起来，站在大门外。这些母亲一见到比自己女儿漂亮的姑娘，就在路过身边的宿祢背后大声数落那些姑娘往日行为的不端。不过谁都没有料到，第三个被选出来的竟是诃和郎的妹妹香取。但是自己女儿的荣誉虽然被她抢走，所有的母亲都没有一句非难香取的美貌和行为的话。她们都知道香取的父亲是被长罗杀死的宿祢。香取的父亲惨死后她哥哥逃亡在外，香取一心等待她哥哥回国。对她来说，杀害父亲的长罗并非她心中的敌人。她的敌人是不弥国的女人卑弥呼，这个女人抢走她暗自深深爱着的王子长罗。对她来说，杀害她父亲的人也是不弥国的女人卑弥呼，是这个女人促使她心中爱着的王子长罗动手的。在指定的那一天早晨，香取乘着从宫里来接她的牛车上殿。她比被选中的任何一个少女都更清楚宿祢要选她的道理，也深深感到赋予她的责任之重大而心情沉重。她身穿淡紫色衣裳，脖子上挂一串翡翠的勾玉，头戴玛瑙串，

两只胳臂上戴上一对用老鹰嘴巴制成的镯子。她右手五个手指上的戒指是母亲的遗物，是她一直爱惜的金戒指。她从牛车下来后，由一个童男带路来到宿祢的房间，宿祢仔细端详一阵子后，独自流露出得意的笑容。他指着长罗的屋子对她说：

"去吧。"

香取遵命向长罗的屋子的杉树门走去。到了门前，她紧张得停下脚步。

"进去吧。"在她后面又响起宿祢的声音。

她把手放到杉树门上。但是，倘若输给不弥国的女人怎么办？还有，倘若使奴国的女人蒙受耻辱又怎么办？

"进去吧。"宿祢又叫了一声。

由于呼吸急促，她的胸部起伏不停。但这时候她已下定决心，虽然紧闭着的嘴唇颤动不已。她用力然而轻轻地打开了杉树门。她心底里长期爱着的人躺在鹿皮上睡着了。不过她脑海里长罗的英俊面容现在已变得眼睛深凹，胡须盖住隆起的下巴，双颊如饥饿的鹿那样瘦。

"王子，王子。"

她跪下轻轻地呼喊长罗。随着呼声，文雅的脸上显出粉红色的光彩。但是长罗依然在她面前沉睡。她又跪着向长罗身边移动过去。

"王子啊，王子。"

长罗突然抬起上半身。他用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环顾屋内各个角落，终于注意到跪在面前的香取。这时他那双充满激情的眼睛突然眯起来，变得暗淡无光。他再一次有气无力地躺倒在鹿皮上，闭起了眼睛。香取的脸色变得苍白。她的

身体伏倒在地。然而她忽然又抬起头，一边任凭苍白的脸淌下泪水，一边用颤抖着的声音向长罗诉说：

“王子啊王子。我一直爱着你。王子啊王子，我一直爱着你。”

她突然不响，不再说话，理了一理衣着，端端正正坐好。她安详地取下头上的玛瑙串，从脖子上摘下那串勾玉，从从容容、目不转睛地望着长罗。于是鲜血不断地从她嘴唇两端淌下。她的脸色变得更加苍白，态度变得越加镇静。她保持着端正的姿势卧倒在此，从此不再起来。兵部宿祢的女儿死了。她咬断自己的舌头自杀了。然而躺在一旁的长罗动也没有动一下。

不知道香取死亡的真正原因的奴国宫中的人们，异口同声赞扬她的行为。爱戴长罗的奴国少女们开始叫喊：为了奴国女子的名誉，要从不弥国女人那里把王子的心夺回来。继香取之后选出了第四位少女。人们都关注少女的美所起的效果。因为赞赏香取的人们的舆论过于严厉，这少女突然跟香取一样走上了自杀的道路。宿祢又选定了第五位少女。人们对她的看法改变了。不过她的命运还是理所当然地跟第四位少女同样，这已经成为不祥的惯例。奴国宫里美丽的少女就这样一天天减少。奴国宫里的所有母亲突然都毁掉自己女儿美丽的打扮，使其穿上农村的服装，躲在家中的深院，不让宿祢看见。但是宿祢却变得更加愁眉苦脸，带着阴郁的表情、锐利的眼神，走遍宫殿的里里外外四处寻觅。第六位少女被选出来了。人们胆战心惊地关心着她的命运。当天夜晚，人们首先听到的消息是宿祢在神库前被人暗杀，然后才得到少女自杀

的消息。但是长罗依然象死人那样躺在空荡荡几乎无人的王宫里。

有一天，一个精疲力竭的年轻人一见到王宫门前香榧树的长条门轴，就奔入门内高声叫喊：

“我看到不弥国的女人了，我找到不弥国的女人了。”

没有一个人应声而出。他经过沐浴着由高处走廊照进来的阳光打着盹的童男身旁，向王宫深院走去。

“我看见不弥国的女人了，她在耶马台国。”

长罗一听到年轻人的声音，就象听到箭声的野猪那样起身。他的脸通红。

“进来！进来！”可是长罗的声音嘶哑。年轻人的喊叫声不停，他经过长罗屋子门前走到八寻大殿的尽头又折回到长罗这边来。长罗摇摇晃晃地向杉木门那边走去。

“进来！进来！”

年轻人打开杉木门就见到长罗。

“王子，不弥国的女人我见到了。”

“好的，给我水。”

年轻人奔过去，又奔回来。

“不弥国的女人在耶马台国。”

长罗把碗里的水一饮而尽。

“你看见了？”

“我看见了。我潜入到耶马台国宫内。”

“不弥国的女人在哪里？”

“我看到了不弥国的女人。不弥国的女人成了耶马台国的王后。”

长罗气得只是默默哆嗦着，指住床上的剑。

“王子，耶马台国王在备战。”

“把剑拿过来。”

年轻人把剑送给长罗后又说：

“王子，耶马台国王恐怕要来攻打奴国。”

“进攻耶马台国。把士兵召集起来。我任命你为宿祢。”

年轻人欢喜得扬起眉毛，说不出话来。

“把不弥国的女人夺回来。进攻耶马台国。把兵集合起来。”

年轻人奔到屋外时踢翻了茶碗。不多久，在神库前响亮地吹起了螺号。与螺号声呼应，宫殿的四面八方响起了铜锣声。

二十六

在耶马台国宫内，反绘的狂暴行为有增无减，越来越凶狠，叫人胆战心惊。与此相对，随着备战就绪，士兵们对卑弥呼崇敬爱戴之情则益加深厚。这是因为唯有不弥国的女人能压服反绘。迄今谁都无法制止反绘的狂暴行为，现在只要卑弥呼一瞪眼便使反绘就范。而且士兵中为数众多的人都由于她才从反绘的剑下死里逃生。他们深信他们出征必胜。因为他们的军队拥有一瞥便能制止谁也制伏不了的耶马台国最大恐怖的不弥国女人。反绘派的三个侦察兵归来。他们禀报说奴国王子为了抢卑弥呼要来攻打耶马台国。听到这消息，耶马台国的士兵与反绘同样怒不可遏。翌日清晨他们接到进军令。反绘一马当先，走在整个队伍最前面。在他后面，士

兵们手上几百根矛的锋芒在盾牌上面闪烁。接下来是卑弥呼，她坐着六个士兵抬的轿子出征。为了设法把长罗吸引到身边，她用染得鲜红、引人注目的衣裳从头盔一直披到脚下。队伍最后是背着标枪和粮食的几十头野牛。队伍中弓箭林立，他们踏着森林中野漆树火红的树叶向奴国进军。接连不断的武装队伍爬过三座高山，走完四条深谷，越过平原，穿过森林。当天抓到奴国的两名侦察兵，斩了他们的头。第二天黄昏他们抵达一条河面宽阔、水已干涸的大河的河岸上。

二十七

奴国不久前一举踏平不弥国以来，奴国士兵没有必要重新备战。神库中的长矛和剑都闪闪发亮。弓弦绷得紧紧，尚未发过一次箭声。然而长罗王子衰弱不堪。他心急如焚，不断地吃鹤、鸡以及山蟹的蛋，一按捺不住焦急情绪，就毫无必要地派侦察兵到耶马台国去。每逢这种时候，他就如狂人般用闪亮的眼睛对着山上那边对他们说：

“要抓住不弥国的女人。谁抓住就让谁当宿祢。”

士兵们听了他的话只是面面相觑，默不作声。但是与此同时，野心使他们在沉默中互相仇视。

几天之后，长罗的脸仍然瘦削苍白，可是已发出光彩。他犹如骏马那样弯下魁伟的身躯在士兵们中间东奔西走。准备工作就绪，已是整装待发的时刻。长罗端正的尖鼻子与马鼻子都对着耶马台国前进。几千名士兵编成一大集团悄悄跟在后面。越近耶马台国，长罗的马就越急匆匆地离开士兵独自向前奔去。为此士兵们只好忘记休息。可是他们没有长罗

那种激情，很难跟上。这样过了两昼夜。抵达某个河岸时，士兵们已无法前进。当天阳光尚在照射，士兵们已在河岸芒草地上作夜营准备了。

远处国境有一个山峰吐着一缕黑烟。太阳变成粉红色开始要落下去了。这时对岸的芒草草原突然沙沙作响。一群水禽乱哄哄地一下子飞上高空。顷刻之间，数千根长矛的锋芒在草穗上闪烁。

“耶马台国的兵涌过来了。”

“耶马台国的士兵攻过来了。”

奴国的士兵骚动起来。他们由于忘记休息一直不停地行军而疲惫不堪，这反而使他们能够立刻制止混乱局面而再次稳定下来。作为应战的第一步措施，他们把所有的长矛、利剑及其他一切武器暗藏在芒草中，静静等待时机。因为奴国士兵知道自己最擅长的作战方法是夜袭。有几个侦察兵被派到河的上游和下游。长罗一人高高地骑在马上凝视着对岸。河流中间有一处水很浅，在这浅水处两侧都延伸着广阔的沙地。

夜幕徐徐降临。对岸芒草的波浪在背后山下朦朦胧胧，依稀可见。这时对岸突然响起铜锣声。于是一群尾巴给点着火的野牛踢着如同白云缭绕的芒草的波涛，向奴国阵地猛冲。当这群野牛冲到眼前，奴国士兵就对着它们万箭齐发。牛群发出哀号停下来，掉过头冲回耶马台国的阵地。奴国士兵企图跟在牛屁股后面到对岸。但是长罗却把马头横过来，在他们面前奔驰，挡住他们，制止士兵往前冲杀。不出长罗所料，这群野牛由于受到从对岸迎面放出的箭而再次折回，朝着奴

国阵地的方向冲锋。与这同时，对岸响起一阵阵呐喊声，密密麻麻的标枪手分成两队，作为野牛的两翼掀起尘沙从左右两面袭来。奴国士兵立即分散，沿着河岸变成一条长龙，一齐向敌方密集的标枪手队伍放箭，迫使他们折回营地。狂奔乱跳的一群野牛穿过奴国士兵中间，闯进后方远处的森林中去了。

黑夜已笼罩整个大地。国境上的山峰喷出的烟成为火柱耸立在半空中。奴国士兵夜袭的时刻已迫在眉睫。可是他们已非常疲乏。当敌方阵地静下来时，他们全都在芒草中坐下歇腿休息了。长罗注意到士兵疲劳过度的状况，只好取消原来打算夜袭的计划。但是在即将到来的下次肉搏战之前，奴国的军队必须使敌方阵营的箭都消耗光。为此需要黑夜。他们只好不顾疲劳，尽量悄悄地走到河滩中间，将盾牌一个个连接得如同墙壁保护身体。接着他们一起跺脚呐喊，大造声势，使敌人感到仿佛已有大批人马逼近阵地。对岸顿时射来一阵阵有如倾盆大雨的箭，落在盾牌上。奴国士兵退却后又前进，再次呐喊。相隔一定的时间进退多次的牵制活动，使对岸再也没有箭射来了。但是敌方也发动了激烈的牵制活动。起初奴国士兵一听到敌人震天动地的喊声就心惊肉跳，不由得向他们射箭。但是反复几次后便发觉原来跟本国的牵制活动一样，也就不舍得放箭。夜更深了。两军如同已进入睡眠状态，无声地对峙着。但是双方的侦察兵活动频繁。在河流上下游的沙滩以及芒草丛中，不断发生与侦察兵交火的小接触，直到破晓。旭日从奴国阵地的后方升起。耶马台国国境上空火红的喷火柱又重新变成灰蒙蒙的烟柱。晨光照射两军之间血染的沙地。沙地上躺着不少带箭的士兵尸体和野牛

残骸。这时耶马台国士兵排成稀疏的一列横队静静地踏着尸体前进，在他们接连起来的盾牌上火光闪闪。火光来自浸过油的茅草火绒；燃烧着的火绒一个个插在长矛尖端上。他们逼近奴国阵营就将长矛尖端的火绒丢到芒草里。奴国士兵立即用脚把它踩熄。但是这时数不胜数的标枪和小石块落到他们头上。与这呼应，骤然响起耶马台国军队的喊叫声和踩踏地面的脚步声。残留下来的火绒点燃了芒草的原野。奴国的营地白色的烟雾弥漫，竹子爆裂的声音噼噼啪啪。长罗只得带领全军退到森林旁边。他把士兵分成三个团，让最精锐的一团跟自己在一起留在森林，叫其他两个团分成两路，乘着白烟弥漫偷偷转移到河流的上游和下游。分成两路的两个团士兵拿着长矛利剑从两侧同时向沙地上的耶马台国军队发动夹击。霎时间正在向白烟方向射箭的耶马台国军队乱成一团，溃退到对岸原来的阵地中。奴国的两个团在河中央汇合成一大集团，追击纷纷逃命的敌军。当他们蜂拥而至，正欲攻入敌营的时候，从芒草丛中新露面的耶马台国军队使他们腹背受敌，把密密麻麻靠拢在一起的奴国士兵夹在当中。他们也和奴国士兵同样拿着长矛利剑浩浩荡荡地从两侧呐喊着冲过来。长罗一见本国军队已被敌军围困，便率领剩下的一队人马在火已熄灭的芒草地上划出斜线冲过去。耶马台国士兵见到新到来的军队就突然止步不前，但他们依然包围着一大群奴国军队。长罗与身后一团士兵一起停下来，跟敌方大批人马对峙。这时，逃到对岸芒草丛中的耶马台国一大群士兵重整旗鼓，卷土重来。被夹攻的那一大团奴国军队变成三方受敌。然而他们竭力反抗，朝耶马台国军队右翼的人群冲杀。这时从芒草

从中东山再起折回来的敌方一团人，手拿如银霜般闪亮的标枪闯入乱作一团的奴国士兵们中间。霎时间，这里人山人海，处处刀光剑影。有的士兵倒下，有的蹦跳，有的打滚。在所有士兵的头顶上，白色的光亮闪烁不止。不久，互相残杀的人群发出号叫声，血流成河，变成鲜红色。它伸展，蜷缩，摇晃，逐渐变小。它突然象汹涌的怒涛，向屹立不动的长罗和他带领的一团士兵猛扑。迄今与长罗对峙不动的耶马台国左翼的军队也乘机掀起巨大的声浪向这边冲杀。长罗的一团士兵不顾长罗，溃败逃跑。长罗单枪匹马，在马背上叫喊：

"回来！回来！"

这时候一个派出去的奴国侦察兵来到他身边，在嘴边用双手围成喇叭叫喊："我找到了不弥国的女人。你看，不弥国的女人穿着红衣裳。"

长罗扭过头顺着士兵指的方向看去。他看见在逼近的刀刃的浪潮后方有一个红点，如红帆那样静静地向他这个方向移动。长罗敏捷地向敌军方向掉转马头。他把马腹踢了一下，默不作声地朝那颗红点奔驰。他单枪匹马朝着蜂拥而至的敌军迅猛前进。长矛如阵雨在他头上飞转，他一面伸出盾牌招架，一面用一只手挥动利剑斩除飞来的长矛。数不清的面孔和利剑在他周围旋转。他的马腾空跃起，蹦跳，在起伏不停的人群中间朝前奔驰。长罗的利剑在马背上如风车那样飞转。他如入无人之境，一只只胳膊、一支支剑飞散四方，一个个人卧倒地上。突然，他面前的人群分开。

"卑弥呼！"

长罗的马直奔过去。这时有一个独眼的武将骑着黑马，

扬起尘沙，一直奔到他面前。

“听着，我是耶马台国王反绘。”

长罗的马猛地停住。接着他绕过反绘的马，继续朝坐在由一群人围住的高轿上的卑弥呼冲去。

卑弥呼的高轿躲开他的马头，绕到反绘的后面。长罗用炯炯发光的眼睛望着卑弥呼。

“卑弥呼！”

当他要踢马腹的当口，反绘的马朝他飞奔过来。长罗突然掉转马头，向反绘的马冲锋。两匹马耸起前腿嘶叫。盾牌随着人飞上半空。接着马头互相碰撞，又落下来。反绘的利剑刺进长罗腹部。与这同时，长罗的剑朝反绘的肩膀劈下去。长罗的长躯扑到反绘身上。两个人抱成一团，从马背上倒翻下来。他们互相朝对方乱踢乱踩，脚尖下沙土飞扬，草叶四散。反绘充满血丝的一只眼随着被揪住的头发往上吊起，并以长罗的额头为中心忽上忽下。他们互相咬住对方。他们散落下来的头发缠在一起，象鸟儿那样拍打地面。

卑弥呼的高轿抬到两个人附近后放到地上。但是耶马台国的士兵中间，没有一个人去搭救反绘。因为失去耶马台国的这个恐怖魔王而能得到幸福的正是他们自己。这些士兵和卑弥呼一样手握利剑，盯着在血染的沙地上打滚呻吟的两个人的身躯。士兵们的脸都绷紧。这是为了向卑弥呼表示：他们具有保卫他们的不弥国美女的力量。不久之后，在他们面前扭成一团的长罗和反绘——卑弥呼的两个丈夫的仇敌——虽然仍在殴斗，然而已逐渐地变得软弱无力。反绘的独眼已经闭上，并且陷入沙土里。两个人就这样扭在一起，但是已

好久没有动弹。卑弥呼独个儿向他们身边走过去。这时长罗突然踏着反绘的胸口，犹如从地下冒出来那样站起身子。他挥动着滴下鲜血的头发，在铁青的脸上露出柔和的微笑，面向卑弥呼。

"卑弥呼！"

她停下来，把剑举起，摆出架势。士兵们向长罗逼近。

"等一等，"她对他们说。

"卑弥呼，我是到此地接你来的。"

长罗的腹部插着反绘的利剑，他摊开双手仍想朝卑弥呼身边走去。他的身体左右晃动，淌着鲜血，踉踉跄跄走了几步就一下子倒在地上。他重新站起身。

"卑弥呼，你跟我一起回奴国吧。我一直等着你啊。"

"你刺死了我的丈夫长兄。"

"我刺了。"

"你刺死了我的父母。"

"我刺了。"

"你灭了我的国家。"

"我灭了。"

长罗再次摇摇晃晃地朝她走过去。结果他的身体又一下子跌倒在地。卑弥呼举起的剑搭拉下来。长罗还想站起身。但是他的胸部犹如被刺穿了插在地面上那样，离开地面片刻又立即扑到地面。他好容易才把额头从沙土上抬起来，向她伸出手说：

"卑弥呼，我为了抢你，灭了我自己的国家。我为了夺你，刺死了我的父亲，刺死了宿祢。你归来啊。"

长罗苍白的额头垂到地面。

“卑弥呼，卑弥呼！”

他仿佛是在向沙土喃喃私语那样喊她。他闭上了眼。卑弥呼浑身颤动。她的剑落到地上。

“长兄啊长兄，原谅我吧。你不要叫我刺死他。”

卑弥呼双手抱住头，哭倒在剑上。

“长兄啊长兄，饶恕我吧。为了你，我把长罗打倒了。我已为你报了仇。啊，长罗啊长罗，原谅我吧。为了我，你被杀死了。”

耶马台国士兵离开了长罗、反绘和卑弥呼，在森林里追赶奴国的士兵，向奴国方向涌去，他们的呐喊声响彻云霄，一直在空中回荡。

马车载来了春天

横光利一　著
耿仁秋　译

海松鸣响于寒风中，有一小堆大丽花正在庭院的角落处凋谢。

妻子躺在床上，他在一侧望着泉水中笨拙的乌龟。他看到乌龟游动的时候，就有亮亮的水的影子在干涩的石头上摇荡。他知道那是水面上的反光。

妻子说："哎呀，你看那松树的叶子亮灿灿的，真好看呢。"

"嗯，你在看松树？"

"是的。"

"我正看乌龟呢。"

他们又依旧沉默起来。

"你长期在这里躺着，只想松叶亮灿灿的美吗？"

"是的，别的我什么都不愿意想。"

"人不可能什么也不想地躺着。"

"想当然是想的，我极想早日好起来，快快乐乐地去井边儿洗洗衣服。"

"洗衣服？"妻子的愿望显然出乎他的意料，他不禁笑出

声来。

“你真有意思，我已经做了那么长时间的活，你怎么会想得出喜欢洗衣服呢。”

“我真留恋身体健康的那段生活呀，你也够辛苦的啦。”

“嗯。”

他想起他娶妻子是同妻子的家里抗争了四五年之久才得以成功的。和妻子结婚后，又在母亲和妻子的夹缝中苦熬了两年。母亲去世后，刚刚和妻子独立生活，妻子却突然染上肺病而卧床不起了。他想到这一年是很艰难的。

“你说的也对，我也想洗衣服了。”

“近来我心里总是乱七八糟的，想想即使马上就死去，也是无所谓的，只是死前一定要很好地报答报答你的恩情啊。”

“想如何报答我呢？”

“嗯，我想，我要以你为最重要的。”

“还做什么呢？”

“总有很多事情可做啊。”

但是他想起她是活不长久的。

“这种事情我其实是不在乎，你怎么做的，只是，我，我很想去一次德国的慕尼黑，不过，那儿不下雨的话我也不太想去。”

“我也想去。”妻子说完，肚子突然如波浪般起伏起来。

“你必须绝对安静。”

“不，不，我想走一走，帮我起来，啊？”

“不行。”

“死了也无所谓，啊？”

“死也不行。”

“没有关系，没有关系嘛。”

“无论怎么说你都要安静地躺着，并且，你还要认真地做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想一个形容松树如何亮灿灿漂亮的词出来。”

妻子沉默下来。他站起身，想说点温和的话使妻子的心情轻松起来。

午后的海面上，波浪拍击着岩石，浪花飞溅。一只船微倾着船身绕过尖利的岬角。有两个孩子背冲着蓝色的海洋，手捧升腾着热气的山芋坐在海边的沙滩上，看起来象破碎的纸片。

他从来不曾想过要逃开这连续不断袭击而来的痛苦。他感到自从身体诞生开始，就已经因着袭击而来的不同性质的痛苦而产生作用啦。他发誓要以全身心的感觉去体验这些痛苦，要一个一个地琢磨，要象舌头舔吃白糖般地一点不剩，最后还要决定出哪一种的味道是最好的。——他认为自己的身体象一个长颈的瓶子，第一就是透明。

大丽花的茎杆开始干枯，看着极象缠绕在一起的绳索。冬天来到了。海风从地平线上吹起。

为了妻子爱吃的鸟类内脏，他每天要两次离家在飞扬的沙土中寻找。他走遍镇上所有售鸟肉的店，从肉案一直巡视到院子的四周，问道：“有内脏吗？内脏。”

运气好的话，他会矫健地提着刚从冰块中取出的玛瑙一样的内脏回到家中，在妻子的身边把它们一一陈列开来。

“这个月牙状的玉粒般的是鸽子的。亮亮的是鸭肝，很新鲜，宛如刚咬下来的一片嘴唇呢。这个极小的青蛋看起来多象昆仑山上的翡翠啊。”

他这不绝如汩汩清泉的介绍引起妻子极强的食欲，妻子忘情地在床上转动着身体，那神情，极象初恋时接吻的样子。此后，他便一如既往地把内脏抱回手里，残酷地扔到锅里去。

妻子在铁笼一样的床栏中微笑着看那沸腾的锅。

“从我这儿看，你象一个奇特的小动物。”

“噢啊，你竟然说我是动物。无论如何，我总是夫人啊。”

“嗯，是夫人，是个极愿意吃内脏的笼中夫人。你常常在某一点上显露出残酷的性格。”

“那可是你。你理智但又残酷，你一直想从我的身边溜掉。”

“这是笼中夫人的理论。”

妻子异常地敏感，甚至连他额头上隐隐显露的皱纹也不放过。为了逃避妻子的敏感，他最近常常准备用这个逻辑来遮掩一下。即便如此，妻子的理论依然十分地尖刻，常常不自觉地冲击到他内心的痛处。

“说真的，我确实不情愿呆在你的身边。肺病毕竟不使人感到幸福。”

他简直是在反攻妻子了。

“我说的是实话，你没看见，我就是离开你，也不过在这个院子里转悠。我始终被拴在你躺着的这张床上，也只能在你身边活动活动。这难道不可怜吗？哪有别的事情可做啊。”

“那是你，你想玩呗。”妻子生气了。

“你不想玩吗？”

“你是想跟另外的女人玩。”

“你怎么，怎么竟会说出这种话来。假如真的这样，你又打算怎么办呢？”

一到这程度，妻子就哭起来了。他猛然惊醒，小心翼翼地按照妻子的心思把话顺下去。

“确实是这样，我不情愿从早到晚都呆在你的床边。但为了使你尽早地恢复健康，我每天只在这个院子里转悠。这对我来说，难道是容易的事情吗？”

“你这样做也是为了你自己。你心里一点也没有我，你从不替我考虑。”

被妻子说到这个份儿上，他的逻辑被“笼中夫人的理论”击得落花流水，但是，自己真的是为了自己才忍受这种痛苦吗？

“如你所说，我毫无疑问地是为了自己而忍受这种痛苦。但即使如此，我又为什么而不得不如此呢？你若不在，我决不想过这种该死的动物园式的生活。我今天这种样子究竟是为了谁，难道是为了躲逃开你的我自身吗？真是胡闹。”

这种夜晚，妻子的热度总要升高近九度。而他为了实在地证明自己的逻辑，只好付出代价。他必须重复地将冰袋不断地打开、闭拢。以致通宵达旦。

然而，他总有暂时离开休息的时候，为了说清理由，他几乎每天都要不断地修正这个无法忍受的理论。为了吃饭和供养病人，他确实要在另一所房间里工作啊。于是她又用“笼中夫人的理论”来逼攻他了。

“你为什么这么高兴离开我。你今天只来了三次。你怎么这样薄情。”

“你这个人到底要我怎么做才满意啊？为了你的病能治愈，我必须出去买药和吃的食品。不工作谁给你钱？难道我能用魔术变出钱来？”

“可是，可是工作在这里边照样做啊。”

“不行，这里不能做。我只有在忘记你的时候才能做工作。”

“就是，二十四小时中除了工作你什么都不想。你心里根本没有我。”

“你的仇人就是我的工作，可这个仇人却一直在帮助你。”

“我太寂寞啦。”

“谁都是寂寞的嘛。”

“你不寂寞，你有工作。我一无所有。”

“自己寻找就可以嘛。”

“除了你，我什么都无法找到。我只可以静躺在床上看天花板。”

“行了，行了，就到这儿吧，什么都不用说了。归根到底我们都算是寂寞的。我有交稿合同，今天写不完，对方会为难的。”

“反正你眼里是交稿合同重于我。”

“不是这样的，所说的交稿合同是不管有任何情况都必须交稿的通知书。通知书一下来，个人就无法再考虑自己的情况了。”

“是啊，你这人总是这么理智。我极讨厌这种理智的人。”

“你既然是我的妻子，对于来到的通知书也应该承担相同的责任。”

“这东西你不接受不就行了？”

“可我们的生活怎么办呢？”

“你这样冷情，我情愿死的好。”

如此他便不再吱声，先是跑到庭院中深深地呼吸一阵，然后为了买到当日的新鲜内脏，又拿着包袱悄悄地去镇上了。

但是，被围困在笼子中一般的他的逻辑，总是受到“笼中夫人的理论”的攻击。妻子尽全身心的努力亢奋地攻击着一切可以进攻的地方。而这些在笼子中制造出的理论，自是带有一种病态的尖刻，也无疑而加剧损伤了她的肺部疾病。

她那曾经是圆润、柔滑、丰满的手脚开始竹竿一样消瘦了，胸部犹如纸糊人一般发出空空洞洞的声音。就连她极爱吃的鸟的内脏也完全没有兴趣了。

他为了引起妻子的食欲，把从海里捕捉到的各类鲜鱼陈列在走廊中并一一加以说明。

“这是鮟鱇，宛如海中蹦跳得衰竭的小丑；这是虾，也叫东海老，象身穿盔甲倒下的武士；这是竹筴鱼，很象被风暴刮到天空的树叶。”

她说：“与其说它们，不如念念《圣经》我听呢。”

他象保罗一般揣着一种不吉利的预感，捧着那些鱼盯视了一下妻子的脸。

“我什么都不想吃，我只想让你每天为我读一次《圣经》。”

自此，他只好每天把那本脏旧的《圣经》拿出来读。

“耶和华啊，求你听我的祷告，容我的呼求达到你面前。我在急难的日子，求你向我侧耳，不要向我掩面。我呼求的日子，求你快快应允我。因为我的年日，如烟云消灭，我的骨头，如火把烧着。我的心被伤，如草枯干，甚至我忘记吃饭。”①

但是，不吉利的事接二连三。暴风之夜过去后，第二天，那笨拙的乌龟就从庭院的池塘里逃走了。

妻子病情的加剧，使他更无法离开她的床边。妻子几乎每分钟都要吐一次痰。她自己无力吐出来，也没有合适的人可以帮忙，只好由他取。她开始描述那激烈的痛疼。她这样不分昼夜地咳，每天要有五次是异常剧烈的。每一次发作时她都要用手胡乱地撕抓自己的胸部，异常痛苦的样子。而他则勉励自己要不同于病人，要沉着冷静。但是，他愈是冷静妻子就愈是愤恨，妻子常常是一边剧咳一边怒骂。

“我在痛苦，你却想别的事。”

“哎呀，平静一点吧，现在还大声叫要损坏身体的。”

“你太沉稳了，看起来让人厌烦。”

“我要是也慌慌张张的更不好。”

“少说点废话。”

她夺过他手里的手纸，横着擦去唇边的污痰后朝他摔过去。

他必须忙着一边用一只手不断擦净她全身上下的虚汗，

① 见《圣经·旧约·诗篇》第一百零二篇。

一边用另一只手擦净她喉咙里咳出的痰。那一直弯曲的腰开始变得酸麻起来。而妻子也很痛苦，瞪着眼睛看着天花板，不断地舞动着双手打他的胸。擦汗用的毛巾不小心缠住了她的睡衣，她便又踢被子、又折腾着身子，坚持要起床。

“不行的，不行，不要乱动，要好好躺着。”

“我难受，难受。”

“平静一点。”

“难受极了，疼得慌。”

“乱动要坏事的。”

“不要说废话啦。”

他象盾牌般地挨揍的同时，还要不断地擦着她那枯干的胸部。

然而，在他的内心里，他感到虽然妻子处于一种疾苦的高潮，如果与她健康时缘于嫉妒而给予自己的那些痛苦相比起来，现在是有着更多的柔情的。他还发现，妻子这个有着腐坏肺叶的病体，比她健康的身体所带来的幸福要多得多。

——这是多么新鲜的啊。现在我唯一可行的就是必须深深地相信这一新的逻辑。

他一想起这个逻辑，就要眺望着大海，在突然间发出哈哈的大笑声。

妻子这时又会不以为然地拿出她的“笼中夫人的理论”。

“使劲儿笑吧，我知道你笑什么。”

“你不知道。我是觉得你现在这样安静地躺着，一定比病愈后身穿西装的活泼样子好。你这样苍白，看起来有风度，又文雅。你一定要好好地躺着，不能性急。”

“你就是这样的人。”

“这样的人才知道高高兴兴地照顾你呢。”

“照顾，照顾，你开口总是照顾。”

“这是我高兴的呀。”

“这种照顾，我不需要。”

“你嘴这样硬。那么，为什么我到对面的房间只去了三分钟，你就好象孤独了三天似地又吵又闹？你说说看呀。”

“我要的是真心诚意的照顾。你这样一种不耐烦的神情让人讨厌。这样的照顾我不希罕。”

“照顾本身就是麻烦的事情吗。”

“我当然知道。但我希望能有一种平静的照顾。”

“好啊。为了照顾你这样的病人，我必须把全家老少都叫来，花费一百万元请十来个博士、一百来个护士吧……”

“我并不想要这样的照顾，我只要你一个人。”

“要我一个人做到有十个博士、一百个护士、有一个能拿出一百万元的总经理般的程度吗？”

“根本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要你安安静静地在我身边，我就满足了。”

“既然这样需要我，我偶尔稍皱一下眉、发发牢骚什么的，你就忍耐一点儿吗。”

“我要是可以死，一定先把你怨个够才死呢。”

“那我也可以忍受，没有什么嘛。”

妻子沉默下来，但是他知道妻子还想伤害他的心，妻子的沉默是在思考呢。

但是，他依然要考虑他的工作与生活，尽管它们会加剧

妻子的疾病。由于照顾妻子而睡眠不足，他越来越疲劳，越疲劳工作越无法完成。工作越无法完成生活越要遭受强大的困难。而且，毫无疑问，病人所需的费用与生活之艰难是相随而增的。不管怎么说，他确实越来越疲劳啦。

他常常想：

——我该怎么办呢？

——我自己也一起毁掉算啦。这样我会心安理得地死去。

但是，他更希望看到自己能够设法度过难关的决策。夜里被叫醒过来，他开始按摩妻子痛疼的肚子。

他这时已经养成了边按摩边低声微语的习惯。“扰人的事太多啦，太多啦。”有一次他这样微语时，他的眼前浮现出一片茫茫的青纱帐，有一只球被抛出来飘飘然逝去。

——那是我的球。但是，是谁把我的球抛得这么乱呢？

妻子说：“你再使点劲儿，你为什么总是这样不耐烦、这样不肯用力气呢？你以前可不是这样，以前要温柔亲切得多。可现在，哎呀，真痛啊。”

“我也累得不行啦，可能我也会毁掉的，那时我们两个人一起安安静静地躺在这儿吧。”

听他这样说，妻子忽然安静下来，说话的声音小得可怜，象地板下面鸣叫的小虫子。

“我对你一直都很任性。无论什么时候死我都是满足的。你睡觉去吧。我能忍受得了。”

妻子的话使他潸然泪下，给妻子按摩的手竟不想缩回来了。

海风吹得庭院里的草开始干枯起来。玻璃门终日象街道上马车的门一样嗒嗒嗒嗒地颤响着。他很长时间想不起他的家是面临着大海的。

一天，他去医生那里给妻子取药。

“嗯，早就想通知你，你的爱人快不行了。”医生对他说。

“哦。”

他非常明确地感到自己的脸正变得苍白起来。

“左肺已经全完了。右肺也相当严重。”

他象一件货物一样在车上晃动着，一直沿海边往家里归来。大海在他的眼前展现开来，极象一幅遮掩死亡的单色彩的帷幕，死气沉沉地垂在那儿，他希望就一直这样下去，不要再见到妻子。这样下去他会感到妻子一直在活着。

他一到家，马上走进自己的住室，他竭力想象用一种什么方法可以不再看见妻子的脸。他来到庭院里，躺在草坪上，身体沉沉的仿佛已经疲劳到了极点。他一边用心地拔着地下枯萎的小草，一边涌流出无声的泪水。

“什么是死呢？”

他想只不过是看不见的东西而已。不一会儿，他定了定烦乱的思绪，然后走进了妻子的房间。

妻子默默地注视着他。

“你想不想要冬天里的什么花？”

“你哭过了。”妻子说。

“没有。”

“一定的。”

"我没有什么事情可哭啊。"

"我已经知道了，是医生说了什么。"

妻子这样独自判断后，脸上一点悲哀的表情都没有，只是默默地看着天花板。他坐在妻子身边的藤椅上，好象要重新认识她一般地注视着她的脸。

——两个人之间的大门很快就要关闭了。

——但是，无论她也无论我，能给予对方的都已经给了。现在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保留了。

自此，他开始机器人一般按照妻子的意志行事。他把这看成与妻子离别时所能给予的最后的礼物。

一天，妻子极其痛苦之后问他：

"你给我买点吗啡吧。"

"做什么用啊。"

"我想喝。听说人喝了吗啡后就会一直睡下去，不再醒过来。"

"也就是说死过去？"

"是的，我一点也不害怕死了，能够死是很美好的。"

"你变得真是了不起了。人到了这种境地，无论何时，都会视死如归了。"

"不过，我感到对不起你，我一直都让你感到很痛苦，你就谅解我吧。"

"嗯。"

"我其实知道你的心，我原本并不想这样任性，都是因为病啊。"

"对，是因为病。"

“遗书什么的我已经都整理好了，但是，你现在不要看，就在我的床下面，我死了后你再看吧。”

他沉默起来。——他想，事情是悲惨的，不要再说什么悲哀的话啦。

大丽花的球根被刨出来，受到霜冻后在花坛的石边腐烂啦。取代乌龟的不知是哪儿钻来的野猫，常常很悠闲地在他空着的书房里走来走去的。妻子受痛苦的折磨，几乎终日不说一句话，她总是眺望着水平线处，凝视那突出海面的闪光的岬角。

他常常呆在妻子的身边，读妻子要求他读的《圣经》。

“耶和华啊，求你不要在怒中责备我，也不要在烈怒中惩罚我。耶和华啊，求你可怜我，因为我软弱。耶和华啊，求你医治我，因为我的骨头发战。我心也大大的惊惶。耶和华啊，你要到几时才救我呢。因为在死地无人纪念你。”①

他听见妻子啜泣的声音，他不读《圣经》了，他看着妻子。

“你现在想什么呢？”

“我总是牵挂着一件事，我的骨会往哪里去呢？”

——她的心牵挂的是自己的骨灰啊。——他回答不出来。——肯定是不行了。

他的心就象头垂下去一样沉下来。妻子的泪滚滚涌流。

“你怎么啦？”

“我的骨无处可放，我该怎么办呢？”

---

① 《圣经·旧约·诗篇》第六篇。

他突然又读起《圣经》来，似乎代替回答。

“神啊，求你救我，因为众水要淹没我。我陷在深淤泥中，没有立脚之地。我到了深水中，大水漫过我身。我因呼求困乏，喉咙发干，我因等候神，眼睛失明。”①

他和妻子已经象一对萎蔫的茎，天天都默默地在一起。现在两个人完全做好死亡的准备啦。不论再出现什么事都微不足道了。在他那阴暗而又沉静的房间里，从山上运来装在水缸里的水总是满满的，象宁静的心一样清纯。

每天早晨，当妻子还睡着的时候，他已经赤着脚走向海面上刚刚显露出的陆地。夜里涨潮时冲到岸上的海草冰凉地裹住他的脚。偶尔，他也到岩石的角上去攀登，看起来很象迷途中被风吹到海边的孩子，那双脚总是在鲜绿的苔上打着滑。

海面上的白色船帆多起来了，海岸上白的陆地日益繁闹。有一天，突然有朋友送的一束香豌豆花绕过岬角寄来了。

长期以来一直是阴寒古旧的房间里有早春的芳香光临了。

他满手沾着花粉，献花般捧着花来到妻子的房间里。

“春天来了。”

“啊啊，真漂亮啊。”妻子说完这话，一边微笑着一边将枯瘦的手伸向鲜花。

“确实是漂亮极啦。”

“从哪里弄来的？”

---

① 见《圣经·旧约·诗篇》第六十九篇。

"这花是乘着马车来到这海边最先播种的。"

妻子从他手里接过鲜花，用双手搂在怀里。接着，她把苍白的面颊埋进明快的鲜花里，恍恍惚惚地闭上了眼睛。

机　　械

横光利一　著
丁民　丹东　译

我刚到这一家的时候，经常想这一家的老板可能是个疯子。他的孩子有时不喜欢他，他就发火，说孩子不喜欢爸爸岂有此理，其实，他的孩子才两岁多。孩子在地上摇摇晃晃地学走路，突然跌一个跟头，他就劈头盖脑地打自己的老婆，怪她看着孩子，为什么让孩子跌倒？别人看来挺滑稽，他却十分认真，使我不得不疑心他莫不是一个疯子，孩子哭完了，这位四十岁的老板就马上抱起孩子满屋子打转转。这位老板不仅在孩子的问题上是这样，而且在处理任何事情时也都是那样天真。于是，老板娘便自然而然地成了这一家的中心人物。家里的一切都由老板娘一手包办，其必然结果是属于老板娘一方的人得势。我是属于老板一方的，因而，全家人都不爱干的活儿就都摊到我的头上了。干不愿干的活儿，确实觉得不是滋味，但总得有人去做，否则，全家的日子就无法过了。我承担了这一部分活计，因此，处于中心位置的人物应该是我，而不是老板娘。但是，人们都认为，只有没有本事的人才干人家不爱干的活儿。生活在这样的人群中，说这些话又有什么用呢？

一个完全没有本事的人，却往往在任何人都不能胜任的地方发挥奇特的作用。这一铜牌制造厂需要使用各种化学试剂，而只有我担负的工作才是必须使用剧毒试剂的。这个活儿好象是专门为没有什么本事的人设置的一个陷阱，谁要是一旦陷进去，衣服和皮肤就会被那腐蚀金属用的三氯化铁损伤，带有刺激性的臭素会破坏你的喉咙，使你无法入睡，同时，脑组织也会发生变化，视力会减退。这样一个危险的陷阱，有本事的人是不会掉进去的。这一家的老板在年轻的时候就学会了别人不愿干的这一行当，恐怕他也是一个象我这样没有本事的人吧。

然而，我住进这一家来，当然也不是为了到头来成为一个废人。我原来是在九州的造船厂工作的。这一生活的开始，是因为我离开造船厂后，在火车上偶然碰上了一位妇女。这个妇女已经五十多岁了，丈夫已经离开人世。她既没有儿女，也无娘家可归，打算投奔东京的一个亲戚，招一些房客维持生活。我开玩笑说，等我找到职业，就到你家寄宿。这位妇女便劝我到她亲戚家去做工。我当时也没有什么目标，被这位妇女高尚的风度和并不俗气的谈吐所吸引，就跟着她到这个作坊来了。

这里的工作看起来很轻松，干起来就逐渐感到这里使用的试剂会使你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我天天想着要离开这里，但又觉得，既然已经忍受到今天，索性在掌握了这一技术的要害以后再说吧，便努力使自己对接近危险的工作发生了兴趣。在这里同我一起劳动的有一个工人叫轻部，他却认为我是被什么人派进来偷他们的技术秘密的奸细。他原来是老板

娘的娘家的邻居，所以，他在这一家办什么事都比较自由，对老板忠心耿耿，是一种乐于当忠实奴仆的人物。我把试剂柜里的有毒试剂拿在手里看一眼，他就用监视的眼光盯着我。我到暗室前走一走，他就故意发出声音，让我知道他在暗中监视我。我觉得他的这一切都无聊之极，他却非常认真。对他来说，电影就是人生最高的教科书，而侦探故事，则都是真实的。于是，他就把我视为一个绝妙的侦探对象。轻部不仅想在这个厂干一辈子，还想自己也开一个铜牌制造厂，作为这个厂的分号。因此，他最怕我偷走这一家老板发明的制造色板的秘密。我并不打算拿这个工作来成家立业，但我没有必要向轻部做解释，因为他不可能理解这一点。而且，我学会了这个工作，也不排除真的能够以此成家立业。不管轻部心里是怎么想的，我对他倒没怎么重视，我想，他这样焦躁，倒也可成为我的一种人生修养。在这期间，他对我的敌意迅速滋长。我把他看做傻子，但正因为他是傻子，我就不能等闲视之了。我并不愿意做他的敌人，他却把我当成敌人，我可以不把他看在眼里，他却认为有隙可乘。这一点是不易察觉的。有几次，我在挪动椅子或开动裁断机时，铁锤冷不防从头上掉下来。堆在地板上的铜材，有时竟突然垮到我的脚跟前。本来是很安全的清漆和乙醚的混合液，不知怎的就被换成了危险的重铬酸液。开始时，我还以为是我自己的疏忽，后来发现，这一切都是轻部捣的鬼。这时，我才感到有生命危险，越想越觉得不能麻痹大意。轻部虽是傻子，但他比我早来几天，配剧毒试剂还是有本事的。他知道有人喝了掺进重铬酸的茶水后死去，算作自杀。有一段时间，我在吃

饭的时候也警惕黄颜色的东西，心里总害怕黄颜色的东西就是重铬酸，不敢动口。但天长日久，又感到自己那么警惕，也未免有点滑稽，觉得一个人如果能那么容易死，死倒也无所谓了。想通了，我就自然而然地不再去想轻部了。

有一天，我正在作坊里干活儿，老板娘来了。她要我陪老板去买铜材，而且说一定要由我拿着钱，因为如果叫老板拿着钱，他一定会在路上丢失。老板娘首先关心的是如何叫老板手里不拿钱。过去这一家的悲剧，大多是发生在这件事上。谁也不知道老板为什么那么容易丢钱。一旦把钱丢了，说也没有用，骂也没有用，一切都是马后炮，钱丢了是不会自己回来的。大家辛辛苦苦的汗水，被一个马大哈弄没有了，大家也不甘心。这位老板丢钱，不是一回两回了，而是拿一回丢一回。因此，这一家对各项活动的安排和我受到的训练，都非同一般。

我们不大好想象一个四十岁的男人手里一拿钱就准会丢失。后来，老板娘把钱包用绳子拴好后，挂在他的脖子上，结果钱包未丢，钱包里的钱还是丢掉了。那一定是老板从钱包里拿钱或往里装钱时丢的。丢的次数多，总该有一、二次会引起本人的注意，只要引起重视，就不致于丢那么多次。因此，我有时觉得这也许是老板娘为了拖延开支而采取的一种手段。但是，老板的举动与众不同，不知不觉地相信了老板娘的宣传。对钱财不在乎，是形容富者的，但这位老板并不富裕，他洗澡还要拿着五分钱到公共浴室去。但是，他一见到有困难的人，却把他买原料的钱都奉送给别人，然后忘得一干二净。古人所说的仙人，大概指的就是这类人吧！同这

样的仙人生活在一起，总是牵肠挂肚。家里的事儿，什么都不能靠他，而且本来一个人能办的事儿，必须用两个人去干才行。为了他一个人，周围的人的劳动力不得不浪费很多。尽管如此，却因这位老板的存在，这一家的生意才得到许多主顾们的好评。一定是因为有这么一位老板，才没有人仇恨这一家。老板娘对老板卡得很严，人们对此没有好印象。不过，受老板娘的气的老板这个大好人，整天小心翼翼的样子，也令人感到很有风趣，人们见了他，往往很喜欢。老板娘一放松警惕，老板就如脱兔一般跑出去散钱，这当然是老板身价提高的一个原因。

想到这里，不能不说这一家的中心人物不是老板娘，也不是我或轻部，而是老板自己。这种想法正好暴露了我这个受雇于人的心理，其实，我只是打心眼里喜欢这位老板而已。关于我们这位老板，你只要想象一下，一个五岁的孩子突然间变成四十岁的大汉，会是什么样子，就会一清二楚。我们在想象这种人的时候，往往觉得十分无聊，会十分看不起他，但可又不能轻视他。这是因为自己长成这么大年纪，露的丑更为明显。推己及人，我被打动了。这种自我感受，可能不是我一个人有，或许轻部也经常感受到这一点。后来我才发现，轻部对我的反感，也是他一颗善良的心的反映，他是为了保护这位老板。我所以舍不得离开这一家，是由于老板无比善良，而轻部往我头上扔锤子，也是由于老板的善良。可是，善良这东西自古以来就没有起过什么好作用。

那一天，我和老板去买原料。回来的路上，老板说今天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有人要拿出五万块钱买下我家制造红铜

牌的方法。老板问我该不该卖掉，我没有回答。他又说，红铜牌的制法，很多同行都在暗中拚命地研究，早晚有人会掌握的，要卖就要趁这个时候卖。我倒也有同感，但我觉得我没有权利对老板长年研究的结果插嘴。不过，我若置之不管，他就会听任老板娘摆布，而老板娘的眼光只能看到鼻尖底下。于是，我就一心一意地想，怎样做才能对老板有利。说来也怪，从此以后，我的兴趣便集中到这一点上。我在家里的时候，好象感觉到家里的一切都在等待着我去安排，家里的一切物品都需要由我去整理，在我看来，轻部也是我手下的人。我最讨厌的是轻部一有空就学着电影解说员的腔调，叽哩哇啦，没完没了。后来，我感到轻部看我时的眼神反而更加险恶，对我的动作反应十分敏感。在作坊里时，他几乎一直在盯着我。我想，老板娘一定是把老板最近的工作情况和关于红色铜牌的专利权问题告诉了轻部。至于老板娘是否布置轻部监视我，那就不得而知了。可我也怀疑老板娘和轻部会不会偷偷地把老板的工作秘密盗窃出去卖掉，于是，我也想监视他们。正因为如此，老板娘和轻部怀疑我的心情，同样都是无法掩盖的。每当我看到他们怀疑我的目光时，尽管十分不愉快，有时倒也感到有点意思，反而想继续监视他们，看他们究竟会干出什么事情来。正在这个时候，老板又向我提起他正在进行的研究。他说，他正在研究不经过三氯化铁的处理就能使金属发黑的办法，研究成果还不大理想，要我有空时同他一起研究。我想，这位大好人怎么竟把这样重大的秘密泄露给我了呢？同时，我又感谢他对我全面的信任。我想，一个人若得到信任，就算认输了，因此，老板对

周围的人经常是胜利者。另一方面，我又觉得，要成为老板这样一个彻底的傻子，也是很不容易的，这位老板伟大就伟大在这一点上。因此，我由衷地表示谢意，表示愿献出一切力量帮助老板搞研究。这时，我想过，我将来也想做一次让别人衷心感谢我的事。然而，我这位老板丝毫也没有对别人充恩人的思想，这就使我更加五体投地。我象一个受启示的信徒一样，被他身上发出的光芒照耀着。

所谓奇迹的出现，大概不是因为对方有什么魔力，而是由自己的丑恶所致。我也开始变得象轻部一样，一切都是老板第一，对老板娘的一切都感到反感。这是因为她控制着我的老板。我认为这样的女人占有这么好的老板是不能容忍的，就常常想把老板娘赶出去。想到这里，我完全能体会到轻部想凌辱我的心情。看着他就等于看到我自己，感到这些事越发有意思。

有一天，老板把我叫进暗室里。他一边把浇了苯胺染料的铜板放在酒精炉上加热，一边对我说：铜牌颜色的变化，最需要注意的是加热时的变化。你看，现在它是紫色，渐渐就要变成黑褐色，最后变成黑色。变成黑色后就经不起三氯化铁，不能起作用。因此，上颜色时一定要掌握变色的中段的火候。老板命令我当场使用尽可能多的试剂进行燃烧试验。从此，我对试验化合物和元素之间的有机关系越来越感兴趣。兴趣越大，越能掌握无机物内的有机运动的要害。这些都是我过去毫无所知的，现在我发现任何小事情上都有机械的规律成为系数计量着实体，这是我心觉醒的第一步。从前，这个暗室是任何人都不许进去的。轻部发现我能自由进

出，他在看我时的脸色都变了。轻部的心里第一是老板，第二还是老板，但他还没有被允许进暗室，而我比他晚来，却能自由进出。他很可能在想，他对我警惕了那么长时间都枉费心机了，而且，一不小心就会使他将来的地位受我自由摆布。我知道我应该对他客气一些，但我又觉得没有必要老是看着轻部的眼色行事，我感兴趣的是他到底能把我怎么样，根本不想去同情他，因此，我对他始终不予理睬，采取傲岸的态度。看来，轻部怀恨在心。有一天，轻部刚刚使用过的钳子突然不见了，恰恰是在我想使用的时候不翼而飞。我就说，你不是刚才还在用吗？他说，刚才我确实用过，但现在可不知在哪儿，你自己好好找吧。我觉得他说的也有道理，但找了半天还是找不到，后来，我忽然发现钳子就在他的衣服口袋里装着。我一声没吭，伸手就把它拿出来，他就说为什么掏人家的衣袋。我说，不管是谁的衣袋，在这个车间里不能分彼此。这样一来，他就骂起我来了，说怪不得你胆大包天，偷老板的业务秘密。我说，我什么时候偷了老板的业务秘密？如果说帮老板干活儿就是偷，那么，你岂不是也在偷吗？他嘴唇颤抖着，半天说不出话来。后来，突然开口要我离开这一家。我说，我可以走，但一定得在老板正在搞的研究工作有了眉目以后才能走，否则对不起老板。他就说他自己先走。我劝他说，如果你现在走，会让老板感到为难，应该等我走时一道走。他坚决不听。我说，你那么坚持，我也没有办法，你走了以后，我来干两个人的活儿好了。这时，轻部突然把钙粉甩到我脸上来了。我完全知道我做得不对，但又觉得做点坏事也挺有意思。轻部的情绪很激动，他的心

却是善良的，我越是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就越是沉着。我觉得不能再给他火上加油，要设法让他镇静下来。因为我压根儿就没有认真对待轻部，所以，在他发火的时候，要装出怕他的样子，是很不容易的。越是不高尚的人，越是竭力惹人生气，在轻部生气的时候，我觉得这是我这个人的人格不高尚的反映。最后，弄得我自己也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自己的感情，更不知道怎么对待轻部才好。我感到自己已失去了自我控制。有人说过，所谓心灵就是紧附在肉体上的一种存在，此话对极了。此时，我的心灵正是规规矩矩地附在我的躯体上。过了一会儿，我走进暗室，用试管加热铬酸钾，以使上颜色用的氯铋沉淀下来，这一举动又起了给轻部火上加油的效果。因为轻部之所以恨我，就是因为我能自由地进出暗室。我在惹他生气之后，马上又进入暗室，这也难怪他怒火万丈。他一打开暗室的门，就揪住我的脖领子，把我拖出来，推倒在地上。说我被他推倒，其实，差不多是我自己主动倒下去的。他要整我这样的人，只好采用这种暴力方式，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我倒下去后，仍在观察试管里的铬酸钾淌出来没有。这时，轻部不知怎的，慌慌张张地在房间里转了一圈后，又回到我面前来。他不知干什么才好，只是两眼瞪着我，看来他在房间里转来转去并没有起任何作用。我想，在这种情况下，我只要动一动，他就会来踢我。因此，我就只管倒在地上，没有再动弹。紧迫的时间尽管短促，我还是想到我究竟在干什么。我一想到这一点，就立即发呆了。我本来想让他动一次肝火，而他又已经发过火了，我就更沉住气了，想看一看轻部的暴举究竟发生了什么效果，便看了

看四周。我发现被轻部弄得最不成样子的就属我的脸，满脸都是钙粉，嘴和耳朵里也全是钙粉。那么，我该什么时候爬起来呢，我下不了决心。我看到从切削机上掉下来的铝片象小山似地堆在我的鼻子跟前，我心里想，这三天里干了这么多活儿啊！我对轻部说，打架也没有什么意思，咱俩还是往铝片上涂色吧。轻部说，我已经不想干那种活了，涂一涂你的脸倒可以，便用铝片把我的头埋上，使劲搓来搓去。这门牌本来是应该挂在街头每一户人家的大门上，现在却拿它在我的脸上搓来搓去，一想到这一点，我感到世界上最可怕的还是暴力。铝片的四角刺着我脸上的皱纹和骨头突兀的地方，疼痛难忍，而且，尚未干的黑漆粘在脸上，这会使我的脸非肿不可。我想，既然我已经忍受了这么多暴力，可以说对轻部已经尽了某种义务。于是，我爬了起来，要进暗室。轻部扭着我的胳膊，把我推到窗旁，想用玻璃刺破我的脑袋。我本来以为，轻部会适可而止，没想到他却没完没了，这个暴力到底要继续到何时？事情发展到这种地步，即使自己做得不对，也不想道歉了。我本来一直想找个机会同他言归于好，结果，求和的表情却变成愤怒的表情，更成为使对方继续使用暴力的诱因。其实，轻部的怒气已经没有那么大了，我完全明白，他现在是骑虎难下。当轻部把我从窗户旁边带到盛着作腐蚀用的剧毒试剂的瓷盘旁时，我蓦地转身对轻部说，你可以那么欺负我，但我迄今在暗室里作的试验，是别人还没作过的，若是成功了，会对主人有多么大的好处啊。可你不但不让我作，还把我苦心制成的氯铋溶液给弄撒了。当我说，你给我拣起来时，轻部说，那为什么不让我也跟你

一起搞呢？不是让搞不让搞的问题，让连化学方程式都不会看的人帮助搞试验，那只能是越帮越忙。可是，这话又不好直说，我就把轻部带到暗室，给他看上边密密麻麻写着化学方程式的笔记本，对他说，我的工作就是要按这些数字重组元素，你若觉得有趣，今后你来替我干吧。我这样做可能有点挖苦他，但这么一来，轻部头一次开始向我认输了。

我和轻部之间，眼下再没发生纠纷，我的日子也比以前好过些。可是，没多久，大批的工作一下子堆到我和轻部的头上来了。那是某市政府要求十天之内给它完成全市区五万块铜牌。这一来，高兴的是老板娘，而我们将因此连夜里也不能安眠了。这样，老板决定从同业的作坊中，借来一个空闲着的工人，跟我们一起干活。开始时，我们也没感到什么，只是被工作量压得喘不过气来，一个劲儿地闷着头干。没多久，这个新来的叫屋敷的工人，不知为什么，开始引起了我的注意。从他那笨拙的手势和看人时那种锐利的眼神来看，倒象个工人，但我又想，他不是工人，而是来偷作坊秘密的奸细吧？可是，这事万一说出来，轻部一定不会饶过他，所以，我想还是观察些时候再说吧。我发现，屋敷的注意力老是集中在轻部摇瓷盘的方法上。屋敷的活儿是把轻部过手了的铜料放进烧碱溶液中，洗掉和三氯化铁这种腐蚀剂一块儿用过的清漆和胶。轻部干的这一部分工作，是这个作坊中第二项有独到之处的工作，在其它作坊里，是学不到的，所以引起屋敷的兴趣，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可因他正受着怀疑，这理所当然的事就更成了引人疑惑的原因。轻部被屋敷这么一注视，倒得意起来，他很神气地摇晃着瓷盘中的三氯化铁溶

液。要按过去，轻部非象过去怀疑我那样怀疑屋敷不可，但事实相反，轻部却向屋敷介绍瓷盘的摇法，说写在牌子上的字一定要一直这么扣放着，这样，因所有的金属都不能克服它本身的重量，文字的部分就会被压住，其它部分就会很快地被三氯化铁腐蚀烂掉。这些道理，也不知轻部是从谁那里听来的，他一边用严肃的口吻说明着，一边还让屋敷摇着试试看。起初，我还有些担心，默默地听着轻部饶舌，后来，我想，我管那么多干啥，谁想知道什么秘密，就让他知道不也挺好吗，于是，对屋敷也不那么警惕了。那时我最大的收获就是发现，所有秘密都是由于在本部门工作的人的自满而泄露的。可是，轻部当时能那样滔滔不绝地泄露秘密，还不只是因为他得意忘形。屋敷的风采也起了作用。屋敷的眼光是锐利的，但他又有一种眼神一柔和就会使对方的心动摇的不可思议的魅力。他的那种魅力，每当和我说话时，也不断地向我逼近，但由于我每天从早上就要急急忙忙地往用煤气烧热的铜料上涂漆、烘干，又要把涂上重铬酸铵的金属板放到阳光下曝晒，使之感光，然后再涂上苯胺染料来观察，其它如从热处理，炭过滤，苦味酸盐到截断，一直转个不停，哪里还顾得上屋敷的什么魅力呢？就这样，在第五天的夜里，我突然睁开睡眼，看见本应在上夜班的屋敷，从暗室里出来后，走进老板娘的屋里去了。这个时分，他到老板娘屋里去，会有什么事呢？可惜的是，由于我精疲力竭，想着想着，又睡过去了。次日早晨醒来，昨天夜里屋敷的那副样子首先浮现在脑海里。糟糕的是，我弄不清那是梦还是真的事情。以前我疲劳时，也常有过这种事，所以，我想，这次屋敷的事儿

也许是个梦吧。屋敷到暗室去的理由是可以想象的，但他到老板娘屋里的原因是什么呢？莫不是屋敷和老板娘背着我们早就有什么勾当，但也不象。我想，这还是个梦。但就在那天中午，老板突然笑着问老板娘昨天夜里有什么怪事没有。于是，老板娘装模作样地说，谁不知悄悄进来偷钱的是你，就是我再贪睡也会知道的，你要偷，也要高明一点。老板一听觉得更有趣，便放声大笑起来。事情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昨天夜里去老板娘屋里的就不是屋敷而是老板了。老板啊，老板娘尽管不让你身上存钱，也不至于半夜里起来偷偷地去拿自己老婆枕头底下的钱包啊。我越想越觉得可笑，便问老板，从暗室里出来的原来是你啊？老板说，他并不知道是谁。那么，从暗室里走出来的真是屋敷呢，还是我做的梦呢？我自己也糊涂了。到老板娘屋里去的不是屋敷，而是老板，这是确定无疑的了。但认为屋敷从暗室走出来是梦里的想法却改变了，一度消失了的怀疑，反而渐渐加深了。可是，我知道，这种怀疑，如果只是我一个人在怀疑，结果就等于自己怀疑自己，是什么作用也起不了的，不如直接问问屋敷。可是，如果那是真的，问了他，他就一定会难为情。这种时候，我使屋敷为难，对我并没有什么好处。但这么有兴味的事，白白放过去，未免有点可惜。首先，暗室里藏着我煞费苦心配出来的苍铅和硅酸锆的化合物及老板得意的无定型硒的涂红秘方的方程式。这个要是让别人知道了，不仅对这个作坊是一个莫大的损失，就是对我来说，迄今一直作为秘密的，现在变得不是秘密了，生活的乐趣也就没有了。对方要窃密，我要保密总可以吧。一想到这儿，我就决心把

屋敷当成贼来提防。以前，我是被轻部怀疑的，现在轮到我怀疑别人了。这使我想起了那时我把轻部当成傻子的乐趣，我想，我也将使屋敷感到这种乐趣了。我觉得自己也应该让别人当傻子看，于是，对屋敷更加注意了。屋敷也许意识到我的眼神，从此，有什么事时，他几乎不正眼看我了。如果现在过于使屋敷感到不自在，可能反而使他溜掉了，因此，还要尽量拿出一副悠闲的样子，用柔和的目光看他。可眼睛这东西真是怪，在同一认识的高度上徘徊着的视线一旦相遇，就会互相看透对方的心。因此，我一边用苦味酸盐磨着铜板，一边和他闲聊，只是眼睛在问他：你偷了方程式吗？对方的眼睛闪着光，象是回答说还没有。我眼睛说：那你还不赶快偷出来，他同样用眼睛回答说：得慢慢来，否则，让你抓住可就糟了。可我那方程式里面还有许多错误啊，你偷了也没有任何用处。他就说：那么，我看了后给你改改吧。就这样，我一边干着活儿，一边在心里跟他对着话，渐渐地我感到在这个家里，我对屋敷比对谁都亲。前些时候，屋敷曾把轻部弄得晕头转向，使他把秘密统统倒出来了，现在，屋敷的这种魅力也开始在我身上起作用了。我们俩一起看报，讲到同一个话题时，意见也总是一致。谈到化学方面的问题，理解的快慢虽有差异，但也能谈得来。对政治的见解和对社会的希望，也都相同。只是在对待偷窃别人的发明是不是不道德行为的问题上，我们的见解不同。对此，他有他的解释，他一定认为偷窃别人的发明，从文化进步角度来说，并不是不道德的。实际上，偷窃发明方法，比起不偷的人来说，也许是在做好事。现在是，一方面，我在暗室里努力要藏好

老板的发明方法，一方面是屋敷努力要偷，两者比较起来，结果是屋敷的行为对社会有利。想到此，又想到屋敷是如此信任自己，更觉得屋敷可亲。话虽这样说，但我还是不想让他知道老板首创的无定型硒的染色法。由于这个缘故，跟屋敷最要好的我，又成了他的障碍，也就自然地比任何人都容易监视他。

有时，我和屋敷讲我刚来时，被轻部疑为奸细所吃的苦头。于是，他笑着说，从轻部不再对我这样干了这一点看，大概是因为怀疑你，轻部自己也吃了苦头了吧。他揶揄我说，你可因此早就养成了怀疑我的习惯了。我说，既然你那么早就发觉我怀疑你，那你一定是一来到这里就有思想准备了。他说，正是这样。尽管他这么说就等于说自己来这里的目的是为了偷，他还是说了。他这种大胆精神不能不令我吃惊。说不定他已看透了我，以为他那么一说，我便会在吃惊之余，马上变得对他尊敬起来。这家伙！我一边这么想着一边凝视着他。可是，屋敷也真有一套，他把表情一变，反而转过头来说，我就这样到这个作坊来，是会被人家认为心怀叵测的。可是，你也知道，那种事远不是你我所能干的。如要说些近似辩解的话，人家更会觉得奇怪，没办法，我只好任凭别人去想，自己闷着头干活就是了。他又嘲弄我说，最糟糕的是有人象你这样射来无端怀疑的目光。因为他这番话也刺到了我的痛处，我产生了一种同情，心想，他的处境不正象现在的我一样吗？于是我说，做这种工作也没有意思。屋敷一听，突然象竖起的烟袋锅子似地看着我，随后嘻嘻一笑，蒙混过去了。从此，我就再也不去管屋敷要搞什么名堂

了。象屋敷这种人，一旦进了别人的暗室，就一定会把该看的重要东西都看遍了，而且既然被他看了，也不能把他杀掉，这损失是无法挽回的。作为我来说，能在这里同这么优秀的人相逢，大概倒应该庆幸。不，更重要的是，我想到我也应该象他一样，尽量利用老板的好意，趁着在这里的时候，把业务上的秘密偷出来。因此，有时我对他说，我不打算在这儿久留，问他离开这儿后，有否其他好地方可去。他说，这正是我想打听的事儿，就连这样的事儿你都和我一样了，你不也就没有什么自豪可言了吗？我说，你讲得对极了，但我并不是骗你，为了套你的心里话，相反，因我尊敬你，所以，今后我想拜你为师，你收下我这个徒弟吧。当弟子？他说了一句，轻蔑地苦笑了一下，突然一本正经地说，你得先到一里方圆内草木全枯死了的三氯化铁工厂去看一遭，万事要由此开始。我不明白，什么要由此开始，我想，屋敷所以一开始就拿我当傻子，其原因就是从这里来的。他到底要把我愚弄到什么程度，他可真不够意思，同时，我也想将他奚落一番，但一度对他有过好感的我，还真是想不出什么好主意，只是自已变得滑稽可笑。在这样非凡的人物面前，我只有甘拜下风，现在只有叹息而已。在市政府那批急活逐渐接近收尾的时候，有一天，轻部突然把屋敷按在车间里的裁断机下面，一个劲地逼他交代。我想，可能是屋敷偷偷走进暗室时让轻部看见了吧。我走进车间时，轻部正骑在屋敷身上，打他的后脑勺。我想，屋敷到底让人整了。但我并不想去帮助他。我倒生出一种犹大似的好奇心，想看看我素常尊敬的人在遭受暴力时采取什么态度，只是冷冷地瞅着屋敷那张神色紧张的

脸。屋敷的半边脸浸在撒了一地的清漆中，颤抖着想爬起来，可是，每当轻部的膝盖在他的脊梁上顶他时，屋敷就又趴下了，在被弄皱了的衣服下，露出两条粗腿，难看地在地上直蹬。当我看到屋敷起劲地反抗轻部时，感到非常无聊，看到我所尊敬的屋敷由于苦痛而变丑的脸时，仿佛看到他的心也是如此丑恶，使我感到不快。我对轻部的暴力感到气愤，是由于他把人家的脸弄得那么难看，而不是因为他的暴力。可是，轻部哪里管这些，只是揪着脖子，一个劲儿地殴打他。我开始怀疑我自己袖手旁观别人挨打的做法是否对头，但觉得如果稍微偏向哪一方，就更不对了。屋敷被整成那个样子为什么还不坦白，我从他那难看的脸上感到，他也许真的从暗室里偷了什么，我开始努力搜索，要从他那被弄得不成样子的脸的皱纹里，找出他的秘密来。屋敷虽被压在地上，他还是不住地望望我，每当我和他的视线相遇时，就向他投以轻蔑的微笑，屋敷象忍受不了这种侮辱似的，折腾着想把轻部反压到身底下，但对力大无穷的轻部，他是奈何不了的，每次得到的只是更加厉害的殴打而已。但是，屋敷那种一被我耻笑就愤恨起来的弱点却暴露出来了。正象人在穷途末路时，越挣扎就越会暴露他的缺点一样，看着屋敷好笑的我，不知不觉对他完全轻蔑起来，连笑也笑不出来了，这是因为看到他在完全无济于事的情况下还要挣扎的缘故。因此，我明白了屋敷原来跟我们并没有什么两样，也只不过是个平平常常的人。于是，我对轻部说，打什么呢，用嘴说说不就够了吗。这一来，轻部便象以前对付我那样，劈头盖脑地用铜板碎片往屋敷头上扔，一边踢一边命令他站起来。屋敷站起

来后，可能是怕轻部再整治他，就战战兢兢地往后退，一边把背靠在墙上作出防守轻部的姿势，一边急急忙忙地说，我之所以进暗室，是因为粘在材料后边的胶用烧碱洗不掉，我才进去找铵的。想用铵，你为什么不说，对铜牌制造厂来说，再没有比暗室更重要的了，这一点谁不知道。轻部说着，又打起屋敷来了。我听到屋敷的辩解，也觉得他是在胡说八道，但是，轻部那一巴掌也太厉害了。于是，我说，你不要再打了。轻部一听，立即朝着我来了，这么说，你们俩是同谋啊！我本想说，我们是否是同谋，你想想不就明白了吗？但又觉得，人家把我们看成同谋是理所当然的。事实上，即使不是同谋，也有着跟同谋一样的行为。既然能让屋敷大摇大摆地进暗室，而且，我曾认为不偷老板的秘密倒是不好的行为，事实上就等于同谋。我想到这里，心里就象针扎了似的。但我故意不在乎地说，不管同谋不同谋，你把人打成这个样子，已经够了吧。我这么一说，轻部冲着我来了，他推撞着我的下巴说，是你把屋敷引进暗室的吧。我也顾不上轻部会怎样打我，只是想让一直挨打的屋敷看看，我是在为他的过错挨打的，这么一想，我的心舒朗极了。可是，我在挨轻部打的当儿想到，会不会被屋敷认为是我和轻部商量好了，让他打我，做戏给他看呢？我开始担心屋敷怀疑我和轻部倒是同谋，这时，偶然抬眼一看屋敷，他似乎为了有两个人挨了打而感到满意似的，精神又来了，嘴里说，你打呀，同时，就从轻部的身后开始不断地打轻部的头。这时，我并没发火，倒觉得我被打得那么疼，该我还击了，我愉快地敲起轻部的头来。当轻部受到前后夹攻时，他主要是想还手打

屋敷，我拖着他不让打时，屋敷趁空儿把轻部推倒，骑在他身上，打个不停。屋敷那股劲头真令我吃惊，他大概是想，我无缘无故挨了打，一定会发火跟他一块去打轻部。可是，我觉得没有必要再对轻部进行报复，就默默地站在一旁看着。这时，轻部又毫不费力地翻过身来将屋敷压在底下，更使劲地揍起来了。这样一来，屋敷又跟开始一样，毫无办法了。于是，轻部可能以为我会从后头打他，所以，他把屋敷教训了一会儿之后，就突然站起身，冲着我来了。和轻部一个人交锋，我是输定了的，因此，在屋敷起身之前，我只好默不作声地由着他打。万没想到，屋敷爬起来后，不去打轻部，却突然打起我来了。一个人尚且招架不住，何况对付两个人，我更是无能为力，只好倒在地上，任凭他们摆布。可是，难道说我方才犯了滔天罪行不成？我双手抱头，蜷曲着身子在想，我做的事是否该换得两个人的打呢？诚然，从事件开始以来，我的行为，对他俩来说，就一直是出乎意料的。可是，他们俩干的事，不是也出乎我的意料吗？首先，屋敷不该打我。即使我没有跟他一起去对付轻部。在那种时候，屋敷让我去打轻部的想法本身就是愚蠢的，弄了半天，结果就是屋敷一个人没同时挨两个人打。因为他最该挨打，却占了便宜，所以我想，不妨可以打他一次。可是，到那时候，我们都累得快趴下了。我们这场毫无意义的格斗虽是由屋敷进暗室引起的，实际上，更大的原因还是由于在短时间内赶做了五万个铜牌的疲劳所致。特别是腐蚀铜料时，三氯化铁用得越多，它放出的臭素也就越多。这种臭素不仅使神经疲劳，而且甚至会使人的理性也发生混乱。尽管只是人的本能在起

作用，对铜牌制作所发生的纠纷倒不感到气愤，但对挨屋敷打这件事倒是耿耿于怀的。打我的屋敷今后会怎样对待我呢？当我也想以牙还牙羞辱他一番时，这场纠纷却在不知不觉中烟消云散了。后来，屋敷对我说，当时，我打你真是不对，可是，如果我不那样做，轻部不知要把我打到什么时候才算完，我是为要了结这场纠纷才这样做的，请原谅我吧。这一点我倒没注意到，当时最算不错的我，如果不挨他们俩的打，事情一定还要闹下去。那么，这不等于事到如今，我还是在保护屋敷的偷盗行为吗？想起来只有苦笑。这样一来，好不容易想高高兴兴地羞辱他一番的机会又失去了。屋敷这种非凡的智慧令我感到吃惊，就讨厌起他来了。我说，你那样巧妙地利用了我，那么，你在暗室那儿也一定成功了吧。他不动声色地用那套老话说，连你都这样说的话，那么，轻部打我就有道理了，向轻部点火的，莫非是你吧，就这样笑嘻嘻地说着，把话岔开了。事实上，他认为向轻部点火的是我，我也有口难辩。我想起，屋敷打我，说不定是他认为我和轻部是同谋。到底他们是怎样看我这个人的呢？我越来越糊涂了。虽说是糊涂，但屋敷和轻部两个人都在怀疑我，这是我清楚知道的。但对我来说，所谓清楚，现实上，究竟清楚到什么程度呢？从哪里计算呢，又怎样计算呢？尽管如此，在我们之间，似乎一切都明白了似的，一个看不见的机械在测量着我们，并按着这种测量的结果，在推动着我们前进。就这样，我们一边互相猜疑，一边想，明天工作全部结束，会松口气了。想到工作完成后拿到工资的喜悦，把疲劳和纠纷全都抛到脑后去了。但是，谁也没想到，工作结束后，第

二天就遇到了新问题。老板把交货的钱，全部掉在回来的路上了。这样一来，我们多少个日夜的操劳全部付诸东流。跟老板一起去取钱的是介绍我到这家来的老板的姐姐，她说，我一开始就想到他会丢钱，就跟他去了。可是，老板说好长时间没赚这么多钱了，所以，哪怕在手里热乎一会儿也好，让我高兴高兴吧，这样，我就一疏忽，同情了他，让他拿着钱，结果，果然不出所料。其间有一个缺陷，即老板象最准确的机械似的在动作。当然，谁也不会认为掉了的钱还会再回来，因此，虽然报了警察，但一家人都面色苍白，闷声不响。我们因领不到工钱，顿时感到疲倦起来，在车间里横躺竖卧着不想动。轻部随手乱敲乱扔着手边的感光玻璃板碎片，突然冲着我问，你笑什么？我想，我并没笑啊，可是，既然轻部这样说了，也许是我真的笑了。因为老板的头脑的确太奇怪了。也许是长年使用三氯化铁的结果吧，不管怎么说，头脑的缺陷是最可怕的了。但老板的缺陷又吸引着我们，使我们发不起火来，这种奇缘是多么罕见啊！可是，这些事我说给轻部听也没有用，所以，我就没作声。于是，一直在瞪着我的轻部突然拍了一下手说，走吧，咱们喝酒去，说着就站起来了。轻部说的正是我们俩都要说的话，因此，他话一脱口，我们俩的情绪便很快地移到酒上去了。实际上，我们年轻人在这种时候，也只有借酒浇愁了。可是，就连屋敷自己也一定不会想到，因为这酒，他把命都送进去了。

那天夜里，我们三个人围坐在车间里，一直喝到十二点多钟，等我们睁开睡眼时，我们三人中的屋敷误把水壶里剩的重铬酸铵当成了水，喝后死去。送屋敷到这儿来的那家作

坊的人们说，这是轻部把他害死的。这个说法至今我仍不相信。尽管屋敷喝的是当天我干活时用来洗刷胶的重铬酸铵，但是，让他喝酒的既然不是我，轻部受的嫌疑当然就比我大。话虽这样说，但并不是在轻部可能对屋敷起杀意而故意让他喝酒之前我们就想喝酒的。因为我配制重铬酸铵是在我们想喝酒之前，因此，被怀疑的应是我。而现在轻部仍被怀疑，大概是因为轻部长着一副好动武的凶相吧。当然，我不敢一口咬定这决不是轻部干的。我只能根据我所知道的情况来判断屋敷不是他害的。轻部在看到屋敷偷偷钻进暗室后，大概一度有过跟我一样的想法，认为要想保住秘密，除非把他杀掉。要杀害他，就要让他喝酒，然后再让他喝重铬酸铵，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这是我想过的。我想，既然连我都有这种想法，那他一定也会有过这种想法吧。但是，当时喝醉了的不只是我和屋敷，轻部也烂醉如泥了，所以，不可能是他让屋敷喝剧毒试剂。如果说是平素的想法在酒醉中无意识地起了作用，而促使轻部让屋敷喝了重铬酸铵的话，那么，根据同样的理由，让屋敷喝那玩意儿的，也许就是我。是啊，怎么能断定杀害屋敷的不是我呢？比起轻部或别的人来，难道不是我最怕屋敷吗？平时只要他在，最提防他悄悄钻进暗室的不正是我吗？不仅如此，最恨屋敷的不也是我吗？因为我可以断定是他把我正在研究的关于苍铅和硅酸锆化合物的方程式偷去了。是的，害死屋敷的或许就是我。是我最知道放重铬酸铵的地方。我在喝醉之前，还在想屋敷从明天起要到哪里去，去干什么，对他离开这里以后的行动还非常不放心呢。而且我想，让他活着，不是我会比轻部更

吃亏吗？哎呀，我的脑子是否也象老板的一样，不知不觉地被三氯化铁损害了呢？我越来越搞不清楚我自己了。我只是感到那机械的锐利的尖部对准我直逼过来。让谁来代替我对我进行审判吧。我干了些什么呢？即使问我，我当然也是不会知道的。

拿破仑与疥癣

横光利一　著

高汝鸿　译

一

拿破仑·波拿巴的肚皮，在秋列里的观览台上，象和目前起着的虹相对抗的一样，突出着。在那豪壮的肚腹的顶点上，珂尔西加产的玛瑙扣子歪拐着巴黎的半景，幽微地为后妃的指纹所馍糊着。

奈将军从拿破仑背后，在眺望着向鲁森堡的空中把其前端消隐着的虹脚。拿破仑突然把手搭在了奈的肩头。

“你觉得把欧罗巴征服了的是哪个？”

“那陛下是最明白的。”

“不然，我觉得比我更明白的还有人在。”

“是谁呢？”

拿破仑没有回答，只是哄笑了起来，猛烈地摇着奈的肩头，使奈的肚带的梳比从坎肩下亮晶晶地反射出了夕阳的斜辉。

拿破仑这番奇怪的哄笑的心理在奈是不明白的。他只感觉着被他摇着，还有象从可恐怖的魔术师手中逃脱了的蛮人

般的哄笑在自己的近旁。

“陛下，怎么的？”

他把说完了话的口尽是开张着，暂时望着了拿破仑的面孔。拿破仑的嘴唇瞬即在圣克鲁的白色的街道之远景上呈出了俏皮的轮廓。拿破仑的在古怪之中呈出软弱意来的这种风貌，在奈是第一次遇见的。

“陛下，征服欧罗巴的是谁呢？”

“我呢，我呢。”拿破仑把一只手举起来表示着是在说笑，向阶段方面走去。

奈在他背后跟着，凝视着和平常不同的拿破仑的失掉了均衡的肩头。

“奈！今晚我把摩洛哥的燕窝给你，那是旦东想吃，因而从自己的位置上滚下来了的东西啦。”

二

对于那天的拿破仑的哄笑生出了惊异的奈将军的感觉是正当的。在拿破仑的肚腹上有横径五寸的疥癣象地图一样极其猖獗。知道这件事情的是只有他的贞淑无二的前妃约塞芬一人。

这项植物在他的肉体上开始繁茂起来了的历史的开幕，是在把他的雄图证确了的南征意大利的乐纪之战。在他眼前他所领率着的一名兵卒被枪弹打中了，死了。他把枪一拣起来，抢先冲入了敌阵。接着是一队兵卒跟着，接着是一个大队，一个联队，敌军崩溃了。拿破仑之灿然的荣光便是从那时开始。然而在他的生涯中，就如盎格罗撒克逊人一样苦恼

着的疥癣也就同时从那时候的那位兵士的枪上移到了他的肉体。

拿破仑的疥癣是顽癣的一种，那在一切皮肤病中，痒得最为顽强，而有轮状地扩展的性质。搔时象践踏了花瓣一样要出浆汁。干了又象白陶一样呈出素朴的白色。然其表面一经抓搔，这湿疹性的白癣便举其全图猛然地开始活动起来。

有一天拿破仑暗地叫了他的侍医来，把那象破鼓皮一样失了光泽的肚腹坦示了出来。侍医把恭俭的秃头伸近他的腹旁，低声地说着：

“Trichophycia(发癣菌疹) eczema(湿疹) marginatum(着边疹)”。

他把头又偏过来对波拿巴说：

“阁下，这非用东洋的墨不可。”

自从那时候起拿破仑的肚腹上便用东洋的墨，跟着疥癣的轮廓，黑黑地画出了大的地图。但是拿破仑的疥癣和西班牙不同。他的指爪以勃勃的雄图愈把肚皮耙搔，癣菌便愈见分裂，拿破仑的腹上东洋的墨愈见扩张了它的版图。那就和拿破仑的军马以破竹之势侵蚀奥地利的领土去的地图的形势一样。——从那时候起拿破仑的奇怪的哄笑在深夜的寝室中不为人所知地开始了起来。

他的疥癣的活动使拿破仑的全身战栗了。其活动之最高点是常在深夜里的。他的肉体在毛毯之中由自已的体温膨胀了起来，他的癣菌分裂，他的指爪便因发痒而活动起来。于是愈见活动的便是癣菌。拿破仑的指爪听从其强烈的意志挟着暴力与之对抗。然而癣菌是没有意志的。拿破仑的指爪愈

有猛烈的征服态，癣菌的战斗力呈着紫色愈见加强起来。把全世界震撼了的拿破仑的一个意志，举其全力，和一片纸样的疥癣格斗。然而最后打得五体投地不能不屈服的却是拿破仑·波拿巴。他把肚皮抵在高价的寝台的雕刻上，象负了重伤的狮子一样匍匐着，泄出奇怪的哄笑。

“我是拿破仑·波拿巴，我是不怕任何人的，我是拿破仑·波拿巴啦。”

就这样拿破仑的不为人知的夜间，时常是长长地天明了去。一到第二天，他的政务执行力照例是依据着论理猛烈地现出异常的果断。那就好象他的猛烈的活动在向着昨夜的顽癣复仇的一样。

就那样他征服了意大利，牵制了西班牙，突入了埃及，侵略了奥地利，丹麦，瑞典，而继了法兰西皇帝的帝位。

在这期间为他这异常的果断之故战死了的法国壮丁有一百七十万人之多。国内为伤兵所充满。祈祷之声挨门挨户都可以听出，行人的丧章四处都可以看见。然而拿破仑还在不断地暗暗地觊觎着远征俄罗斯的机会。这盖世不拔的一代的英气也始终没有给出余暇来治愈拿破仑腹上的疥癣。他的疥癣象痈疽一样愈见愈见深刻地盘着根去。看到拿破仑的这样的情形，一面在肚皮上蕃殖着癣菌，一面要搅乱着欧罗巴的天地，就好象是那肚皮上的奇怪的癣菌在暗默中搅乱着欧罗巴的天地一样。

三

拿破仑缔结了显奕布罗条约由奥地利凯旋了回来，他和

前配约塞芬离了婚。为要完全确立他的法兰西皇帝之权威，把新妃、十八岁的马利路易莎，由他的敌国奥地利迎接了来。路易莎是赫普斯堡家奥地利神圣罗马帝国之女。她的居室是设在秋列里宫中，拿破仑的寝室之侧。然而新的拿破仑·波拿巴，在这旧的宫殿之燕寝中，仍然不能不继续着和他的庞大的疥癣轮廓格斗。

拿破仑是爱着这年轻而美丽的路易莎的。他的前妃约塞芬是为罗伯斯宾尔所杀的波尔讷伯爵之妻。她比拿破仑长六岁，前夫的儿子已经有两个。现在拿破仑一看见路易莎，把她的肉体和约塞芬比较起来，感觉着和剖开来的果实一样的新鲜。然而那时候他自己的年龄是已经四十一岁了。他把自己的有皮癣的陈腐的平民肉体和年轻轻的十八岁的赫普斯堡的肉体比较起来，不免有些寂寞。和他的前妃约塞芬在前感受着他的压迫的一样，现在他是不断地要感受着赫普斯堡王女路易莎的压迫了。因此，他就专为要敌抗这由路易莎的肉体来的压迫，也不得不愈见把自己的版图在欧罗巴中扩展。何以呢？因为他这位玛尔西加岛的平民能够娶得奥地利皇族赫普斯堡的这样年轻而美貌的王姬的，是他杀死了欧罗巴的兵士三百万人所赢得的他的版图之强大的力量。他在看见了路易莎时，便如加了油的火一样愈见在胸中描画着俄罗斯侵略的雄图。并且在他把路易莎决定为皇后以前，他所选定的女性是俄皇之妹安那。然而俄国拒绝了他的恳求。第二次选定了的才是这赫普斯堡姬路易莎。以路易莎而言，俄国是牵引了她良人的心的美貌的安那之母邦；而以拿破仑而言，就专为博得路易莎的微笑，俄国也是当得征服的国度。就那样他

爱起了路易莎来。但他愈见爱她，他开始感觉着比什么还要可怕的，是那丑恶的肚皮上的顽癣要为这新的崇高优美的赫普斯堡姬所看见。假使是能够，他这时为保持法兰西皇帝拿破仑·波拿巴的庄严的肉体之价值，怕已经把他的意大利和肚皮上的疥癣交换了的。就这样以高贵的传统赫普斯堡王姬路易莎做了妻室的珂尔西加岛平民拿破仑，一旦就了欧罗巴的最高的君主之位，向来把他的幸运支持了来的他自己得天独厚的英气，俄然转变成为了一片的虚荣心。自从这时候以来，他的不可一世的天赋的幸运也就开始动摇起来了。那就好象他的癣菌从他的肚皮上嗅着了那把他从幸福的绝顶拉倒下来了的丑恶的平民的体臭一样。

四

一千八百四年，巴黎之春将暮，俄罗斯大平原也解了冻了。

有一天，拿破仑任其勃勃不可抑制的傲慢的虚荣，终要决议为国民所视为最痛苦的俄罗斯远征在宫中把诸将召集了拢来。那晚上随着议程的进行，对于拿破仑的无谋的意志表示反对的将士出乎意外地陆续出现。为此之故拿破仑和反对远征者德克勒斯将军竟不得不激论了数小时之久。德克勒斯谓以连年征战之故，法兰西的财币缺乏，人口减少，而人民已生怨嗟且对于战争已感厌足，举此诸端以诘责拿破仑，而拿破仑却以克复欧罗巴之平和之使命为盾而不肯罢兵。德克勒斯最后蹴席而起，向着慰抚着他的旁边的奈将军说：

“陛下发了狂，陛下要杀死全法兰西。万事休矣，奈将军哟，再会。”

拿破仑在德克勒斯去后，带着愤懑的颜色，独自回了自己的寝室来。但是他想到了这次的大远征计划之后始终地是潜藏着有自己的想讨路易莎的欢心，而尤其想到因此之故不得不和诸将争论的这一晚的会议的终局，他在忿忿的岑寂之中渐渐不快地感觉着路易莎之沉重。于是从他的心底旧时的约塞芬之爱闪闪地发出了光来。他在这一晚上没有去会后妃路易莎，各自怀着怒气地就了寝。

在拿破仑的寝室中，寒水石的寝台被波斯的鹿花绯色缎帐垂罩着，捧着了拿破仑的睡容。夜深下去了。人影由宏敞的宫殿的回廊消逝了，只有些裸体的雕刻默然地立着。俄而在拿破仑的腹上，他那十个肥大的指头象几条硬的钥匙一样动起来了。指头把自己的裹肚扯开了。他的肚皮浮着白痴般的疥癣从寝衣的胸襟间坦呈了出来。他的指爪又以迅速的速度搔起了腹上的皮癣。从皮癣上有白色的脱皮褪了下来，暂时之间在森严的宫殿中只听着搔着脱皮的拿破仑的指爪的声音如泣如诉地喳喳地响。俄而他的浓重的眉毛，忍受着全身的痛苦，战栗起来了。

“我是拿破仑·波拿巴，我是拿破仑·拿波巴啦！”

他把脚上裹着的绫罗的寝被蹴开了。

“我是，我是。”

他就给紧张着的绳子断了的一样突然笑了起来，然而待他的笑声一静止了，他的肚皮象笼着有兽类的口袋一样起着波动。他一翻身起来，他的一只手抓着了缎帐子的皱襞，红的皱襞以犀锐的线集在一握之中，每一动摇便鸣着环声而滑出。他把枕头抓着投掷了。他把广大的额抵在浮有金字塔

的寝台的雕刻上。拿破仑的汗水浸进了金字塔的斜线里面。缎帐在继续着摇动。他从寝台上跳起来了，他又笑了起来。

“我是，我是，什么也不怕的。我征服了阿尔布斯，我击破了普鲁士，我蹂躏了奥地利，”然而话还没有说完，拿破仑的指爪又象磨练好了的机器一样开始搔起了腹上的皮癣来。他从寝台上一跳下来，把肚皮沓地抵在地板上。他的寝衣上在背中绣出的阿富汗的金色鸷鸟，以锋锐的脚爪把他制伏着了。而在拿破仑的口下，那大理石的光泽看着便为他的苦闷的气息模糊了起来。他的肚皮下的石板一温暖了，就如追逐着新鲜水的鱼一样，又连忙爬就大理石的新鲜的冷处。

就在那时候，他看见了从那镜面样的回廊上映着立像走近身来的路易莎的桃红色的寝衣姿态。

他不能够起来，因为他还不曾把肚皮的疥癣给这赫普斯堡王姬路易莎看过，路易莎呆地看着皇帝拿破仑·波拿巴就象中了箭的野兽一样倒在地板上。

“陛下，你怎样了？”

波拿巴感受着了踞就自己的身旁来的路易莎的体温。

“路易莎，你到这儿来做什么？”

“我听见了陛下的室中有了呻吟声。”

路易莎把手插进了拿破仑的两胁，想把他扶起来。拿破仑张皇着连忙把开着的寝衣襟揻拢，立起来了。

“陛下，你怎样了？”

“我做了一个怪梦。”

“梦见了马尔梅松的纽塞芬姐姐吧？”

“不是，我是梦见了摩罗那家伙活了转来。”

拿破仑说着，为执拗的发痒又把全身战栗了起来。

“陛下你冷吗？”

“我心口有点痛。”

“叫侍医来看吧？”

“不，我暂时和你睡一下便会好的。”

拿破仑把手搭在了路易莎的肩头上，路易莎从拿破仑的手腕上感受着了他那忍着战栗的有力的痉挛，向有两个帐环被扯脱了的缎帐走去。在那儿她良人从不曾脱过的裹肚象遭了脚蹴的一样坠落着揉成了一团。绫罗的床单从寝台上搔脱了，从开着的缎帐口和湿了的床头一同突露着。

拿破仑在寝台上坐下了，把手拥着了路易莎的丰满的腰部，但他现在对于这要把自己的肚腹在赫普斯堡王姬面前，隐藏着的痛苦的时间有点愤怒起来。他想把肚皮上的丑的病态在路易莎的眼前展示。他感受着了一种冲动，要想把平民的病，堂堂地压在那以其高贵震响于全欧的赫普斯堡女儿的头上。——我是一个平民的儿子。我征服了法兰西。我征服了意大利。我征服了西班牙普鲁士、奥地利。我要蹂躏俄罗斯。我要蹂躏英吉利与东洋。你看吧，赫普斯堡的女儿——

拿破仑象剥皮一样把寝衣的两襟展开了来。

路易莎的视线投在了拿破仑的肚腹上。拿破仑的肚腹在鹫鸟之爪的刺绣中，象脱了毛的狗一样，浮着浆汁，烂着。

“路易莎，你同我睡。”

然而路易莎如被拿破仑的权威所压迫了的一样，也从他那肚腹上的象刺绣样的毒狠的顽癣受着了压迫。奥地利的公主，赫普斯堡王姬，到现在才在眼前看见了平民的丑态。

拿破仑把身子挨近了她的身旁。路易莎踏着帐边蹙着了眉头，把身子反过了去。现在拿破仑在妻的表情中感着了敌人。他捉着了她的手腕向身边拖来。

“你拢来，路易莎。”

“陛下，好叫侍医来吧，请暂时等一下。”

“你来！”

她把脸抵着缎帐的皱襞，一翻身向大厅方向跑去。拿破仑明明见到了这贵族的女儿的侮辱。他的比什么还要高贵的自尊心遭了打击。他屹立了起来，睨着了在大理石的镜面上象影子一样滑走去的赫普斯堡女儿的背影。

“路易莎！”他叫着。

她的苍白的脸由有裸体雕像的大厅掉了过来。拿破仑的炯炯的眼睛从缎帐深处亮出。她的脚便颤栗着再也不能动了。拿破仑尽把寝衣的胸襟张着、向着路易莎走去。她又看见了拿破仑的肚皮。从那沉静如水的夜中宫殿之一隅，象淡红的地图一样的怪物，张着口默默地逼来。

“陛下，请你等一下，陛下。”

她象要推着空虚的空间一样把两手撑着。

“陛下，请你暂且等一下，我去叫御医来。”

拿破仑把妃子的手腕捉着了。他不作声地把她拉转去。

“陛下，请饶恕我，你要不讲道理，我要回维也纳去啦。”

在被打磨好了的大理石的三面镜所包裹着的光中，拿破仑和路易莎忽明忽暗地，时而分裂着，时而黏接着。争持着的色彩之纤影屈折着在镜面上冲突。

“陛下，你发了痴。陛下，你放开我。”

然而拿破仑的手挽着了她的头。他的头发卷着金色的旋涡，亮晶晶地颤着。拿破仑的残忍性，看着路易莎愈奔命，和着怒气愈见亢进了起来。他把她的头发，象绳子一样扭着。——你逃吧，我是珂尔西加的平民的儿子。我把法兰西的贵族灭了，我要灭尽全世界的贵族。你逃吧！赫普斯堡的女儿！我要在你那自矜高贵和年青的肉体中，把平民的病种植下去。

路易莎被拿破仑拉得踉跄着。两人的争执郁馥地发散着土耳其香料的芬芳，向着寝台走去。缎帐闭了。波斯的鹿花模样暂时在缎帐的皱襞上，每由床内冲起一次便鼓起来摇动一下。

“陛下，你请安静一下，我好去报告约塞芬姐姐。”

从缎帐间有壮实的手伸出，把从床上冲出着的枕头拉了进去。

“陛下，今晚请安静地休息。陛下，你发了痴。”

波斯的鹿花模样静定着。雕刻的裸像独自在圆柱旁边凝视着映在放光的地板上的影子。突然从绯色的帐脚，桃花色的路易莎，象被吹落了的花瓣，滚了下来。裙边在空中开了花。缎帐静垂着。路易莎从被扯破了的寝衣的破口露出了肩头来，倒在地板上。她暂时没有从地板上起来。搔乱了的她的金发，波卷着被投在大理石上。

她好容易起了身，让眼泪濡湿着苍白的两脸走动起来。她的长裙裾露示着她的苦痛的足迹，从缎帐下忧郁地被牵了出来，曳着去了。

拿破仑寝室中的沉重的缎帐，就那样象打湿了的旗一样，

不动地垂到了天明。

五

第二天，拿破仑不顾任何人的反对发表了俄罗斯远征之决定。这个现象就和他昨夜把那失败，让自己的平民的肚腹上的疥癣给赫普斯堡王姬看见了的，又连忙收回了的一样，是异常的敏捷。尤其是他自从娶了路易莎以来，给与了自己以皇帝之隆的他所最得意的外征手腕，还一次也没曾给她看过。

拿破仑·波拿巴的这次的大远征，其规模策战之雄大，通乎他的全生涯中，是极尽其庄严华丽的。他下了命令，叫准备作国内三十万青年之总动员，更把健全的国内壮丁九十万人驱去充实了国境与沿海线之守备。此外他更由法兰西本国抽了二十万人，由莱茵同盟诸国抽了十四万七千人，意大利八万人，波兰与普鲁士与奥地利十一万人，以及法领各地所出的军队合计共七十万人，更加上预备队，以总数百十万余人的军势集中于督勒斯登。拿破仑携带着他那女儿般的皇后路易莎由巴黎向督勒斯登出发。在督勒斯登，有路易莎的父亲奥国皇帝，普鲁士王，同盟诸国之最高君主们集合成一团，和百十万余人的军队一同迎接着他们两人之到来。

这古今未曾有的庄严的大欢迎，就好象故意要眩惑那看见过珂尔西加平民拿破仑·波拿巴的肚腹上的疥癣的一位少女，赫普斯堡王姬，路易莎的两只眼睛，而作的必死的游戏一样。

就这样拿破仑领率其大军堂堂地向着佛里督兰行进。

六

拿破仑的肚皮上，疥癣的版图现在扩展至横径六寸以上了。失掉了圭角的那圆圆的地图轮廓就象幽闲的浮云一样，戛着美妙的线扭拐着。受了侵略的内部的皮肤在全面上泛着干燥了的白色的粉末，在那搅乱了的茫茫的沙漠样的色彩中有稀疏的细毛在话着旧时的激战，行将枯落地生长着。然而在那版图的前线之一圆上有数千万的癣菌之行列筑就了紫色的堑壕。堑壕中有浮着脓血的分泌物停积着。在那儿癣菌的军团摇着鞭毛杂然地纵横杂沓着，各个横裂而为二倍的军团在有脂肪弥漫着的细毛森林中蚕食着。

佛里督兰的平原上朝日一升上了，拿破仑的主力军横断了尼门河向着俄罗斯的阵营前进。现在他们是在连战连胜的荣光的顶点上，大家都是为他的过去所屠戮过的血色所热狂着的。

拿破仑由河岸的高丘上望着这些军士。骑兵，步兵，炮兵，服装灿烂的几十万狂人的大军在森林中叆叇成三色的彩云，一层一层地进军。炮车车辙的连续就象滚滚有声的河床。在朝日中辉耀着的剑铳之波涛，在空中撒着虹彩。枣泥马的平原载着犯人起伏着，形成了黑色的地平线，象潮水一样向着没落涌去。

飞　鸟

横光利一　著
山　　宇　译

里加子时常抬起闪着光润的媚眼偷看着我的脸。开始，我猜不透她为什么唯独今天以这种神情看我的。但是等到弄清楚时，我已感觉到她在爱着我。好在，我没有打算也没有必要把她从她丈夫的身旁夺过来。因为里加子本是我的，是被她丈夫夺走的。这种不幸的事如今竟结出了幸福之果。但我还不知道这会不会仍然变成不幸的事。我的里加子——曾经是我妻子的里加子被Q夺了去，这是事实。也可以说是我把里加子送给他的。我，里加子和Q之间发生过如此单纯的迷惘故事。人们视之为社会上司空见惯的平凡的行为。但对我来说，这中间蕴藏着我不能认为是平凡之点。两个人可以相安无事，但一有了第三者，就不会太平。在这种心理动向中，如果人们得以相安无事，总是因为三个人之中可能有一个特别聪明，或者有一个是大傻瓜。我们三个人之中，傻得最出奇的当然是我。至于Q和我相处，每件事结局都是我最糟糕。追溯过去，Q和我是同年级同班，连学的专业都相同。在里加子家寄宿时，Q在楼上，我在楼下。在吸引她的问题上，我俩也都同样地处处小心谨慎。回想起来，是在结晶学

实习时，我把钻石标本从学校带回住处给里加子看，才使她在我俩之间举棋不定的。或者可以说，里加子的人生是从讨论钻石开始的。那时我和Q正在Q的房间里谈着我方才在楼下做的钻石结晶面测定。这时，里加子进来送茶水，象平时那样闲唠起来。她问那钻石是什么地方出产的。我虽然知道钻石与母岩的关系呀，产出状态呀，天然结晶面什么的，却偏偏不知道少女最想知道的这一简单问题。Q确实使我惊叹，他立刻肯定地说，产地是米纳斯吉拉斯，而我连这个地名在哪个国家都不知道。这个话题，里加子——一个将要从女子学校毕业的女孩，根本不可能弄懂，而我对Q说话时的心理活动却不能不感到惊异。我的惊异马上变成了对他的敬意，又变成了另外一种全然不同的惊异。这不是别的。Q朝我奇怪的面部表情抛过来似的说：那个钻石的母岩是砾岩，从它留有喷发状态的侵蚀堆积痕迹来看，它准是奥陶纪的产物。母岩是砾岩，又是奥陶纪喷发物，除了米纳斯吉拉斯之外，还会是别的地方吗？我连米纳斯吉拉斯都不知道，Q怎么会知道米纳斯吉拉斯和钻石的关系呢？这只能令我万分惊讶。我忽然连里加子就在身旁都忘了，向他："你说的米纳斯吉拉斯究竟在哪儿？"这时Q好象小心着不让我当面蒙受更大的耻辱，默默地用铅笔写了"Minas Geraes"，说："是咖啡。"我说："哦，是巴西呀！"但为时已晚。里加子正处于想考察我俩谁的知识最丰富的年龄，在她面前，我这场惨败，就等于半个人生吃了败仗。从那以后，我想挽回这第一场败局，在楼下更加勤奋用功。但不管我怎么努力，Q在楼上仍是领先。即便两个人的学习量相同，也总是我远不如他学得好。

我读兰格，Q就在读包威尔；我读富姆包特的，他就在读劳连茨和莫阿桑。等我好容易读到莫阿桑时，他已经开始读奥尔夫和哈斯林格了。即使我连夜不睡地紧学，也无法赶上他。虽说这不值得悲哀，但没有比这更让人窝心了。自己的对手总压人一头，越来越大地拉开了和我的差距。在距离拉得过大时，尊敬他，就成为我的唯一专长。我根本就不是他的对手，愚蠢地自以为棋逢对手，实际是一筹莫展。一想到自己是这种形象，便不能不顾影自怜了。说起来，Q又有个经常凌驾于他之上的敌手A。A和Q，就如同Q和我的情况一样，在各种场面上都是A占上风。要是Q钻研“水成论”，那么A就已经在钻研“火山活动论”了。Q要是学“灾变说”，那么A就在学拜尔的“进化论”。形势逼得Q更加努力学习。我对于Q受到A的压迫，与其说感到复仇的喜悦，还不如说觉得得到外来支援的愉快而深受鼓舞。在某日的研究报告会上，Q被A击败时，好象我就是Q似地感到沮丧。正如同我被Q用米纳斯吉拉斯刺痛时一样。A是在Q说明岩石学的最大问题——岩浆分化与母液之间的关系时刺痛他的。A突然提出黑曜岩母液——硅酸比重的测定方法最初是由达尔文搞出来的。我自不必说，和并排坐着的人一样，Q也是只知道达尔文是一位生物学家。这太出人意料。这样一来，在方才的问题——溶岩内部的各种矿物的比重差和沉淀位置等等问题上，肯定是A知道得最彻底。在座的人这时便直接按结晶学法则规定的形式，以分别不同的比重做沉淀实验。我一想到和Q相差悬殊，又想到胜过Q很多的A，想到自己和那位A在天资上无法比拟的差距时，仿佛自己的命运已清清楚楚地显现在眼前。

从那以后，我变得越来越谦虚。不仅对Q，甚至对别的朋友、邻居、长辈、晚辈，我都抬不起头来。我也是从这时才开始想到神的。人的躯体都有同样数量的肌肉和骨骼，可为什么会有天资上的不均衡呢？当我这样想时，我便朝神靠拢一步。现在回想起来，我能如此探索方向，在朋友中间，天资素质也是独树一帜的。但那时我却只认为是在朋友中间遭到惨败的后果。以后，我的谦虚使我和Q之间往来更加密切。Q对我逢事帮忙。他称赞说我性格之好，在友人中是独一无二的，说我头脑转得慢是因为聪明绝顶常常向反方向起作用。他说他和A的头脑里缺乏发现能力和发明能力，而这两种能力经常存在于我头脑里的反向旋转力之中。不仅如此，他好象还对我和里加子接近感到由衷的欢喜，关心着她和我。我对Q有此变化，只能认为是他的美德的必然表现，而不会是别的。这样，我和里加子在Q的宽容下，竟到了不得不结婚的地步。我不知道开始时是我诱惑了她，还是我受到了她的诱惑。那时家里无人，有助于我俩陷于这种“不幸”。那时，我正在对从火山口捡来的粗面岩进行吹管分析。里加子突然进了我的房间。说她的透热电疗器坏了，请我去看一下。奇怪的是，我已经养成习惯，只要她一张嘴，我就立刻动手，扔下学习不管。在扔下功课的一瞬间，又老是想到“糟了”。如果是Q，在学习时间不管谁求什么也很少理睬。我在扔下学习跟在里加子后面走出屋子时还在心中称赞Q的了不起，暗暗生自己的气。还是个有教养的女性哪！为什么打扰别人的学习？进里加子的房间后，她说：“正因为是你，我才什么都求你。电疗器直接接触我的身体，出了毛病，也正因为是你，才求你

修哇。”我这个人就这样特别，对她说：“我的头脑之所以逐渐变坏，是因为你使用了它。既然你使用了它，也该让它得到锻炼提高才好。不然的话，脑力过多地为你消耗，可受不了。”听我这么一说，里加子突然默不做声地把头伏在我的膝上一动不动。我俯视着她，坚信这是她因为我说了本来没有资格对她说的话，感到为难才哭起来的。因此我想马上辩解一下，扶她起来。里加子就是那么个脾气，看来她深信我是爱上她了，更加紧紧贴着我的身子不放。我的心忐忑不安，变得莫名其妙。时间、场所悄然流逝。作为一次过失，如到此为止，二人在特定情况下的行为实际也算不得什么“过失”。事件伊始，是和二人意志无关的透热电疗器曾使里加子的身体受到了振动，后来才又撕毁了二人的命运，被安静地闲置一旁。事后我发觉，在我去里加子的房间之前，她为了医治腹痛，很早曾用相同的一种电疗器治了好一阵子。她此次为了修理来找我时，她的身体已经受到了足够的刺激，可以说已犯了“过失”。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以为当时她情绪振奋只是因为我，而没有想到她对我如此亲昵，竟是电疗器悄悄地起着很大作用。此后，我常常象夜贼似的钻家里人的空子，同时急于准备和里加子结婚。有一段时间我拿不定主意，不知这事可不可以对Q讲，可后来还是告诉他了。Q稍时沉默，看着我的脸说：“能行吗？”我心里打着冷战，担心他沉默是因为他在爱着里加子。可是他这么一说，我才认为Q是为我们的生活担心才沉默的。我向Q道了谢。我说：“是因为你没怎么监视我，才暗自和里加子弄成这种状态的。”Q笑着说：“那么说，幸亏我没有监视了。”他鼓励我说，如果

今后两人生活有了困难就找他，不必客气。我和她结了婚。与此同时，我到地质学协会去工作，而Q则留在大学的研究院里。那以后的三年中间，我们生活得很幸福，和Q保持着平静的来往。当我开始着手调查第三纪层时，Q已经在进一步研究起层位学了。我们这种友好时期的平静，就如同隔着河水耸立的两座岩峰，水在中间不停地流着。Q使我深受感动的美德和才干，不会对早已在我们之间流动的里加子无所反应。不久，里加子的心由于Q的幻想的诱惑，开始一天天忘掉了我。换句话说，委身于我的里加子，她身上的透热电疗器的效力已经逐渐消声匿迹。我和电器构成整体曾经征服了她，这以后必须提供给她一种新的取代物。但是我对此一无所知。开始，我认为里加子这种变心是一点点思想发展变化而悄悄忍受着。可是她渐渐地变得不只是想把我推开。如：为一句话争吵时，最后她总是要把Q的名字端出来。她单独一个人时老是在纸上写Q的名字，梦中呓语也喊起Q的名字来。我对于她这些不仅不感到嫉妒，甚至还认为爱自己丈夫的朋友，就是爱自己丈夫的最好证明，是最文雅礼貌的。里加子见我如此开明，就变本加厉运用起她那种文雅礼貌，最后竟然开口说：Q说他一直比我更加爱着她。她这么一说，我无言以对。从里加子方面考虑，这不会有错，再反复继续想下去，便相信确是如此。凭Q的言谈和她的分析，我也认为Q比我的确更爱她。我想起了结婚前对Q讲出实情时，他那暂短的沉默。那时我高兴，认为Q仅仅是为我的事而担心。我现在才觉得事实恰恰相反。Q是由于过分悲伤才沉默无语的。他见我有些察觉，才马上表示关怀之意。这么一想，我才猛

然醒悟：里加子从那时起就不是我的妻子。我的生活从根本上翻了个个儿。原以为里加子真心爱我才结婚的，这只是我自安自慰，实际上里加子爱的是Q，Q也在爱着里加子。想到这里，我狼狈不堪，真想找个洞钻进去藏起来。我一再叹息，Q的“美德”，竟给我俩的婚姻带来如此深重的不幸，结婚这件大事是我失败了。然而当我一想到是我首先把Q偷偷爱着的里加子抢过来时，就推想到Q每天的懊悔叹息肯定比我严重十倍。Q既有如此之大的忍耐力，我也应再一次用我微薄的忍耐力与之对抗。就在这种奇异的忍耐与悔恨的竞赛中，里加子禁不住沉重的悔恨，变得越来越萎靡不振。我再也不忍看她每天那副样子，也再不能忍受这种生活了。一天，我下定决心，试着劝说里加子到Q那里去。我说：“你结过婚，但使你成为人妻的不正是Q吗？他把自己应背的包袱甩给我，我再还给他，他大概不能生我的气。”听我这么一说，里加子满脸通红地说：“我可以去。”于是我把里加子送到Q的家门口。一路上我发现在我和Q的忍耐竞赛中，又一次被他击败了。但是，那以后我独身生活的孤独感和背包袱时期的“忍耐”是无法比拟的。特别是里加子时常一个人到我这儿来玩。我虽然告诉她不要再来，但她并不听，说Q坚持让她来找我。我说：“Q那么说，你不就更不该来了吗？”她说：“可我自己也想来看看呀。”我说不要她来，Q命令她来。在这种彬彬有礼的“美德”上，劝她来的Q比我更高强。号称“美德”的缺德！每次里加子来见我时，我都不能不想到我和Q把“美德”彼此推来搡去的缺德劲儿。而且尽管里加子并不爱我，却不得不在怜悯我的姿态中，夹杂点爱情的成分。我就是这么个人，

过去既从Q和里加子那里获得过多的恩爱关怀，也必须宽恕她为所欲为的行径。我对他俩的哪一点有发怒的必要呢？但对我来说，残酷的只是Q和里加子给予的怜悯的爱情。我也知道对他们来说，怜悯我比不怜悯更是对我的尊重。而对我继续不停地怜悯下去，只能让我继续加倍痛苦。这里有个生活无聊的人！我有一天把这话对里加子说了，让她传给Q听。她说："你们不必自寻苦恼，我一个人独自生活也可以。"我说："那你以后最好不要再来。"她说："我还爱着你，没办法。"她求我允许她继续来一段时间，直到彻底厌倦时为止。虽然我说："那不太自私、太任性了吗？"可是她说："就是怨你俩中的一个才弄成这个样子的。"她指的又是我。再说，如果好多天不见她，我就几乎总是沉溺在对里加子的幻想里。明知不能这样下去，想采取点儿什么措施，可是过不多久，就心不在焉地一点精神都打不起来，甚至感到连我自己都是卑鄙无聊的。我不仅不能告诉里加子我多么寂寞，每当和她相会时，还不得不一个劲儿地说我不想见到她。她也知道这点，每次来看我时也不说她想和我见面，却只讲Q的优点。我与其听她讲Q的坏话，倒更愿意长时间地听听她说我俩共同承认的Q的"优点"，这使我们感到喜悦。但我逐渐感到里加子称赞Q的话，只是为了让我感到喜悦。是不是在她身上正在发生什么超出想象的新变化？这之后不久，Q和A关于甲壳类化石问题一直在地质学家杂志上进行的论战变得更加激烈。虽然我对Q的怨恨之心不起任何推动作用，但从丰富材料的归纳整理上，还是在准确运用推理原则的方法上，Q都明显宣告败北。最后A对Q说："在表达化石的含义上，德语

的Fossil比Perefacten更确切。”劝Q也使用Fossil这个词儿。Fossil是从拉丁语Fossere（挖掘）一词转化而来，可译为古生物，据说一般人都知道。当然，我对A那种傲慢十分生气，而对Q的失败自然寄予同情。Q肯定郁郁度日，在他身边里加子的面部表情则不难想象。Q怏怏不快，她那忧郁之情化为烦闷不安的脉冲，无时无刻不向我袭来。我一看见里加子，就觉察到Q由于失败所受到的打击程度。里加子已经认识到Q比A差得很远。她发生了动摇心理，是从她赞扬Q时，话外有话，让我体会到的。这点也正是我对她最厌烦之处。丈夫遇到挫折，便摇摆徘徊，是她新产生的丑恶心理，但也不过是她最野蛮凶狠的表现。Q既要同她这种凶狠丑恶心理做斗争，又要不停地被A击败，Q在男子汉当中可说是最悲惨的人。只要Q不把里加子让给A，里加子和Q之间就无一点爱情可谈。但在这点上，Q同我之间存在着差异。他具有一种美丽的心灵，即对比自己软弱的人，能够不惜一切地贡献自己，而对比自己强大的人却不惜任何牺牲与之拚搏到底。然而，A与Q，这两个人不论把斗争坚持到何时，A始终是胜利者，这一点不容置疑。随着A的每次胜利，里加子都增加了对Q的轻蔑，那么我曾将里加子还给Q一事，必是Q和里加子最大的不幸。我认识到好心已产生恶果，却不介意。不知为什么，我对里加子感到十分厌恶，同时对Q更加怀有亲近感。有一天，我向里加子竟谈及地质学界的历史过程，伟大的天才曾经辈出，后来却逐个地被后起之秀所取代。在过去整整一个世纪里，学说兴亡更替，使我深感个人能力的渺小。风靡一时的“水成论”主角埃尔那，被“火山活动论”所推翻；“火

山活动论”主将哈顿又被“灾变说”所推翻；“灾变说”的赛吉克又被“齐一说”所推翻。再将“齐一说”主将赖依尔和诸学说综合大师“进化论”的达尔文相比，我认为，被他人颠覆打倒，不能称为真正意义上的失败，只不过是为上帝效劳罢了。如果那也叫作失败，那历史各个阶段的胜利者最后无不被人打翻在地。A和Q的斗争自然也不成其为“斗争”，仅仅是给后来的天才人物赠送了一份礼物。我这么讲，在旁倾听我说教的里加子，突然扑到我的怀里。她的这种感情上的转变，如果降临在Q的身上，当然会给他俩再次带来幸福。不料，里加子却转向了我。假如说，一个人的失败，不算这个人的真正意义上的失败，那么Q败给A，当然不算什么真正失败。如此类推，我也未败给Q。到目前为止，我所有的说教，可能被说成目的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自己。尽管如此，在我说教时，她并没有想着Q而是想着我。她的举止，就是最好的证明。复活了的爱情，难道不是以我的说教为转机吗？作为我，必须再一次把她由我身边推到Q那边。当我想到这里，便马上告诉里加子说：“你我二人硬编所谓Q的美德，完全弄错了，从今天起要改变心情，要对Q给以安慰，否则你将永远得不到幸福。幸福这玩艺儿从来不是建筑在知识高低的基础上的，必须虚怀若谷，同对方融为一体才行。”在这一刹那，我又意识到这番话更是为自己而高谈阔论的。于是又告诉她：“这忠告完全出自我的内心，你千万不要误解这是为我自己。全是为了你，假使为我自己，就是死了也决不会说的。你要把我的忠告理解为我对你和Q长期结合的敬意。否则，你俩生活便失去意义了。”里加子说那是因为我近来对她的看法不正

确。我问她："我有哪些不正确的想法？"她回答："你对我的所作所为，仅看到丑恶一面，而对我用心良苦建立起来的善良部分，却由于你爱我而毁掉了。你应该象过去那样更多地寻找我的优点，否则自己的幸福便不复存在。"她反复执拗地强调，我骤然又一次意识到这套话似乎是Q教她说的。除此之外，别无解释。我问她是否仍爱着Q？她说："爱是爱，不如从前深。我还依然爱你。"此话可能不实，但仍令我听了满意。为何如此，则解释不了。我弄不清楚，她对Q曾疯狂爱慕甚至不惜跟他出走，未出一年竟变得如此这般。恰象在我家时，她随着爱情火焰的衰败而离走，而今天她离开Q也是由于藏在Q内心的爱焰熄灭所致。最初，我之所以能够同里加子结婚，是因为我在里加子身上撒播了爱情火种。她后来和Q结合，是Q象我一样给她点燃起新的爱情之火。现在，她又回到我身旁，是因为Q在她的心中点燃起相反的火种。我厌恶这位女性，默默地在内心对她吼叫："滚开，畜生！"里加子并不介意，一反慎重常态，忽而滔滔不断地讲起Q的坏话。她说："Q骂你，你却在背后赞扬他。Q和你相反啊。他没啥了不起，是个伪君子，好说谎，不服输，傲慢自大，瞧不起人，只懂得和女人的那点事儿。"我听了惊愕地望着她的脸。里加子笑了起来，脸色渐渐苍白，边说边滴下眼泪。我恰象隔着不透明的玻璃看东西，朦胧不清，弄不准哪些事我应该高兴喜悦，哪些事Q应受到贬斥。这时，里加子象咬住我的喉咙一样斥责说："你傻头傻脑，看表面是位好人，其实狡猾得很，并不老实安分，象个恶作剧的少爷公子，总是蠢蠢欲动，还喜欢喋喋不休地说教。"里加子这番

话有如刮来一阵暴风，把听到Q暗地辱骂我所产生的不快一扫而光。我觉得她所说的都有道理，便连连点头称是。迄今为止，我被Q和里加子夸奖得太过分。在称赞声中变得飘飘然，实际是向着不幸斜坡滑下去。正因如此，心情相反，频频期望获得幸福，一味地想要压倒别人。当遭遇失败就处心积虑地对准人家的要害。我也具有普通人的长处，静静地悟起道来。既会洋洋得意，又会暗自感叹。我不崇尚争斗，却又自卑自怜。我终究是我，敢于鞭挞自己，逗得里加子也一同狂声大笑。Q背地对我辱骂，却赢得了我对他倍加尊敬。难道这是我的真心实意吗？我对事物看法即便有误，但敢于正视痛处，恐怕不只我一人。如果我有自豪之处，就是不把自己的弱点当做优点。我对她说："使我吃惊的是，你竟拥有女人的一切知识，而这正是把你和Q一起毁灭的力量。最终却使我获救。我总捡起你所抛掉的东西，你不知道你抛掉的是什么吗？"不管我怎么说，她为了说出口的话，脸色苍白，伏在我膝上哭着发誓今后永不回到Q那里。为了把她重新送回Q家，我又煞费苦心地编造谎言。随后她就指责我是伪君子、说谎大王、弱者。为寻找诽谤我的语言，她陡然缄口不语。她猛然咬住我的手腕。我推开说："忘掉我爱过你，贱货，给我滚开！"尽管如此，她还向我扑来，说："你是爱我的，花说柳说，我都不信。"怎么也不放手。我，我变得狼狈不堪，好比刚刚拚命爬上山顶，又被她推下深渊。她见我这种窘迫相，更显得孩子气十足。在她万分高兴时才这样。从现在起，被她抛弃的Q，处境将会如何？我又跟她一起生活，该如何是好？但不管怎样，当天夜里她必须回到Q家。想来我家，

也须向Q谈清楚后再来。我规劝着她，和她一起上街。在街上，她去神社振铃拜神，剩我一人伫立门外，蓦然感到两脚飘然腾空，失去了安定感。她走出来后劝我也到神前祈祷膜拜。我当即表示反对。她要我为她也应该去神前祝福，并说："我长期执迷不悟，终于理解您的真心关怀，你为此也必须去神前祷告，哪怕一次也好。"然而，我内心对她的气愤尚未平息之前，怎能为她祝福呢？我默不做声地要离开神社，但里加子捉住我的手腕不放，说："为了我，也得进去祈祷一次。你是位心地善良的人，我总使你不得安生，所以只我一个人祈祷是不够的。"我仍不同意。她说："我将永远受到神的惩罚，回到你家也得不到幸福。"边说边掩面抽泣。目睹此状，我不觉心软了。真奇怪，刚才她把我骂得狗血喷头，而今为何又变得如此软弱？我意识到这表现了一个刚烈的女人向我投降的过程。我真想给她脸一巴掌，决不听她摆布。可她死乞白赖地拖我进去，硬按我低头行礼。我恼怒不得，只好推开她的手往人群里钻。她追上我又重复说："你生我的气，惹烦你了。没办法，只有请求宽恕。我真心悔过，求您谅解。如果再不给我忏悔机会，我只有堕落下去，别无出路。拉我一把吧，拜托了。"我不能径自怨恨下去，边想边往前走。对里加子那无精打彩、丧魂落魄的神情，油然涌出一股怜爱之情，只好说："算了，算了吧。"不能这样继续下去，我已经长时期地折磨了她，再发脾气就不对了，她比我更可怜呀。我走投无路，应该是我找机会向Q低头道歉了，她也该对Q悄悄低头谢罪。我一定劝她这样做，就对里加子说："以前，你对Q表示过歉意吗？"她一声不吱。"你到神前忏悔又

有何用？”她回答：“对神祷告，你赐我的恩惠就两抵消了。”我说：“你将来还得回Q家的。”她转到我身后，又落泪痛哭。我又告诉她：“我坚持这一点，并非证明我比Q善良，只让你理解你离开Q会给他增加多少寂寞。我对此是非常清楚的。”她表示今晚一定向Q请罪，我极表赞成。于是，我把她送到Q家门口，归来路中，思前想后，感到处理此事甚为棘手。事实上，最初我偷偷地把她从Q手中抢过来，送回时神不知鬼不觉。今天又默默地从Q手中夺过来，扪心自问：我有什么特权这样做呢？说起来，里加子从前曾是我的妻子，如今却是别人妻子呀！想到此处，有如冷水浇头，这次失败不是Q而是我。掠夺她的人才是懦夫。世上哪有这种家伙，情愿陷入一败涂地的罪穴而饱遭磨难呢！我的心豁然开朗。必须同过去所有的一切记忆割断联系，必须同以往的生活一刀两断。失败就应承认失败，心胸坦荡，无所掩藏。我与她建立崭新的生活关系，应从乘坐飞机离地面外出旅行开始。我立即下定决心。翌日清晨，里加子回到我身边，我一眼便看穿了她的内心喜悦。我不追问Q究竟说些什么，而是立即谈到旅行计划。我说：“咱俩藕断丝连长期相处，我希望从今天把过去一切记忆和生活一股脑地忘却。我们追求新生。如果你愿意，今天就登上飞机遨游天空。”她说：“飞机一旦坠毁，会死的呀！”我答：“果真死去，正是我俩的起点和终点，岂不更好。咱俩跟别人不同。不和大地断绝关连，旧生活的气息便无法甩掉。总被旧生活枷锁紧紧缠住，新生活就会夭折。”我态度果断，她点头承认。一声承诺，勇气更足。我马上给航空公司打电话订购两张机票。我们很快就要变成翱翔蓝天

的鸟，两只飞鸟。作为一个地质学家，真是件无比振奋的壮举。肉体飞越山川、海洋、原野，离开大地的一刹那，腾云驾雾的感触……我象即将起飞的雄鹰，仰望青空，驱车驶往机场。在听到回荡田野的螺旋桨轰鸣声时，我把棉球塞进里加子的耳孔，说："这样好吗？"她答："可以。"二人并排坐进机舱微感倾斜的座位上。机场上黑乎乎的人群，象生离死别为我们最后送行，从开着的机仓门往里窥望。我渴望立即起飞，快点离开大地，以便同过去所有一切作最后告别，同过去长期的萎靡不振诀别。霎时间，机仓门砰然关上，太好了，再会！机体在跑道上滑行。我焦急地等待着机下两足——圆机轮蹴地腾空，眨眼间，我身上长出两翼。机轮在空中停止转动。俯视地面，森林变小，房屋下陷，田野象滚滚波浪在脚下浮动。我终于化为飞鸟，翅膀敲打着山峦。下面出现了不成样子的半岛。干瘪的街道宛若生了一块块皮肤病。我弄不清把"过去"扔到什么地方。我继续浮在云朵空隙里，追逐着扇状斜射着的光芒。当前，我无所谓什么"生活"。心绪正象下射的阳光摆弄蹂躏着大地。从分割成两个不同时间感的内部，望见的唯有坟墓。苍茫太古包围着我，昏沉入睡，梦幻有如海浪向四外扩展。我注视着它的去向，曾几何时就粉碎殆尽，失去踪影。偶尔看了一眼横卧着的里加子，重新坐好位置。里加子变成可和半岛匹敌的庞大怪物。我抚摸着她的身体，手指似乎和从地面来的一条线相接触，早已遗忘的生活习惯、香味、温暖急急驰入我的体内，象从缝隙吹进一股劲风，使我胸中顿生活力。我抱起里加子，在纸上写"结婚"二字，她在旁边添写上"谢谢"。我俩在彩云中开始了新

婚生活。微小的水珠在机翼背面颤微微地顺着机翼腋下溜走跌落。支撑着机翼的钢丝结节处，象彩虹里的蝴蝶，翩翩摆舞。我们穿过一道道艳丽的彩虹。它们是连在一起的，还是群生的呢？“会战”即将开始，我和她跪拜在灿然飘荡着的虹桥脚下，再一次结合在一起。

幽 灵 船

片冈铁兵 著

靳 丛 林 译

一

幸华号大帆船沉没了。

远处的海角，就象从眼前拽过来似的以狂暴的速度渐渐逼近。不久，那海角鼻尖上一座涂着青漆的小屋，离船分明更近了。那不断吞噬着浪花的海角的鼻扇，看上去就象得了感冒。在那浪花撕碎腾空飞扬的间隙里，涂着青漆的屋不时地伸缩着脊背。

不能躲避骤然降临的暴风雨的船是可悲的，虽然绕过那海角的鼻尖就是港湾。日落时分，二根桅杆的幸华号帆船怀着一线希望慌乱驶来，想不到却触上了暗礁。

入夜，幸华号沉没了。

其他船员大概都淹死了，只有舵手一个人深夜时被冲上了海角。当他被重重地摔上海岸的瞬间，他抵抗着又欲将他卷回的海浪，紧紧地抠住了岩石。指甲被撕掉了，他也一起被浪涛吞掉，巨浪将他抛落到远远的海面上。可是当他第二

次被冲上岸来时，已被摔到海浪暴力达不到的小屋的板壁边上。

半昏迷中一种求生的异常力量，使他摇摇地站立起来。小屋的窗户里露出一股微弱而柔和的灯火。指甲剥落，汩汩出血的手指，缠住那窗棂，将它染得通红。然后，只穿着一件衬衫的舵手将身体贴近玻璃窗，窥视着室内。

就在这一时刻，他完全恢复了生命。他所看到的室内的光景，正以强烈的色彩压迫着他的心脏。一对男女制造的室内的氛围，每一瞬间都在增长着热情和力度的节奏。那节奏一声声地叩击着舵手的心脏，他那恢复了一次的生命，却又变得混沌了，渐次衰弱，拉细了……

是呼救，阻止住室内男女心旷神怡的劲头儿？那么，即将死亡的舵手，必然会惋惜他最后在此世未能看完的梦。临到要打扰这光景的进行，他又感到自身的呼救已经索然无味。临终的他再也没有气力了。他一直看完那最后的光景，用那残存的一丝善意的心力来祝福室内那对陌生的男女。

接着，他又突然受到那室内光景的最后的打击，同时沐浴着背后袭来的浪花，倒在地上。这时，轰隆隆的浪涛翻滚着，浪峰弯曲成无数只拳头又张开，他的尸体毫无痛苦地被掠回了原来的海上。

二

灯塔看守的房舍，被风吹得摇摇欲坠。巨浪声滔天。海浪仿佛要吞掉这间小小的房舍。可是，这一切并没有引起灯塔看守夫妇的担心。

海浪即使剥落小屋墙壁的油漆，也不会对天皇的土木科仓促盖起的小房的美观有多大的损害。虽说如此，年轻的灯塔看守夫妇仍然愁容满面。这样远离尘世的一户人家，会有什么不妥呢？这个小小的房舍中的一切都是明亮的，只有他们的脸是阴暗的。三面玻璃窗户因为今天有暴风雨，被雨水和海浪淋了个透，水灵灵的灯光撒落在榻榻米上。没有可换的窗帘，没有可遮掩窗户的东西，贫穷的家境更是一目了然。三面的窗帘，昨天一次全洗了，这不能不说是年轻妻子的草率。

靠边的榻榻米上，有一床简陋的行李，男的正懒洋洋地躺在那上面。枕头的上方，有一扇大玻璃窗，一直承受着浪花的光顾。

女的规规矩矩地坐在铺边，耷拉着脑袋。躺着的男人伸开腿，小腿便从铺边滑落，脚刚好蹬在女人的肩上。真没治！他用脚通通地磕打着女人的肩膀。他仰脸朝天枕着的枕头太高，从抬起的脸上射过来的光线恰好成一斜面，通过肚子看自己的脚尖，也就等于睥睨着女人那张悲哀的脸。

“唉，没酒可真没劲儿。没酒有啥乐趣？昨天你怎么不去码头？”

女人沉默着，想起去年死于伤寒的未婚夫，她在反抗。

“讨厌！”

倏忽间，浪花窥探着窗户，男人呵斥似地叫喊着，骂起那扇窗户来，然后掉转头，略欠起身。

这当儿，他已经起来了，粗暴地跨过榻榻米，消失在另一间屋里。

“怎么哪个瓶子都是空的？”

那间屋子是铺着狭长地板的厨房，里面传来年轻的灯塔看守的声音。厨房地板上排着一排时髦的洋酒瓶子，很容易分辨全是空的。男的故意嚷嚷，是为了说给女的听。有一个女人是经常从东京寄来明信片的，偶尔还一次寄来几瓶洋酒。明信片上写着："岛上的生活一定很寂寞吧？请收下您喜欢的鸡尾酒。"男的本没有更多的坏心思，他只是常以东京女子送来的酒为材料，令妻子不痛快。

窗外，暴风雨更猛烈了。玻璃窗前腾起白蒙蒙的雨烟。海浪声骕然不绝。但不管怎样，那房间里地板上瓶子相碰的声音，听起来还是格外刺耳，就象啃噬着女人的心。男的仔细地一只只查看着空瓶，倘若哪只瓶里即使只剩下一滴酒，也不知他将露出怎样极度夸张的欢喜。

她想到昏暗地板上那令人迷恋京城灯火的酒瓶；想到失去美酒沉淀着茶色影子的一排瓶子，以及抚摸瓶子时滑润薄暗的光线；想到送来那些种酒的东京的女子。净是些不便向男人打听的事。那女子似乎是什么人的妻子？他舍弃都市，特地来到这僻僻的海岸任灯塔看守，说穿了，好象是因为和那个为人妻的有勾连。

一会儿，男人愁眉苦脸地回到房间里。他一定感到取代酒的是吸了不少的灰尘。他就那么着回到了铺上，懒洋洋地又躺了下来。

"喂，地板上怎么净是灰？"他不高兴地说。

傍晚，在正对着床铺的左侧窗下，女人摆开一张小饭桌。刚才男人的那阵脾气，使她非常生气。他以为如果恶意

地提出东京女子的事，就会使她产生嫉妒心，使她感受到男人身上不该存在的丑恶。

嫉妒正是他应该产生的。何以故呢？因为她一点也不爱他，虽然半年前爱过。可现在决不会！说到爱他，哪怕只是一种想象，也是可悲的。

然而吵架是不愉快的，而且只能令人烦躁。她是即使和不爱的人住在一起，也会平和地生活下去的人。她尽可能地不去劳神。所以，摆好餐桌后，她便站到床铺边，注视着男人的神色。

“喂，别生气了，请您吃饭吧……啊？”

“……”

“喂，我已经……”

正说着，她突然“啊”的一声叫喊起来。是浪花猛烈地敲打在玻璃窗上。玻璃窗在耳边咔咔作响。

“好厉害的暴风雨啊！”

含泪的目光马上和外面的玻璃窗——好象同样含泪的窗户——碰到一起。整个窗户都被雨水和浪花涂抹着，辨不清外面的景色。于是她感到眼痛。她下意识地伸出手掌去推窗户，滑溜溜的冷气似乎冷却了她的泪水，她更加悲哀了。结实的手掌触到玻璃窗上，胡乱地擦了把玻璃，可以稍微窥视到窗外的景象了。

“看啊，船！”

她不由得叫了起来。雨烟中，黄昏的海面上波浪滔天，七八哩外的海上，一艘涂着黑漆的大帆船摇摇晃晃，象孕妇一样扭动着身躯。

她急忙打开窗户。手一伸到窗外，雨和风就象令人作痒的粉末一样扣打在她雪白的手腕上。她弯曲着一只手，迅速地擦拭着玻璃窗的外面。

"喂，雨不是进来了吗？"男的连忙叱责说。

她砰的一声关上了窗户。

"给我打酒去！"男人瞪圆眼睛说。

"这就买？……"

"是呀。没有多没劲儿。"

"这么大的暴风雨！"

"不愿意去吗？"

"……那倒不是。"

眼下，雨声风声浪声在她体内更加疯狂地混杂在一起。在这样的暴风雨中出去，有伞，有什么也不行啊！而且这可是海边上的一户人家，离码头也有五六哩路。不光距离远，还净是陡峭的坡路，脚下便可以听到波涛声。她就必须得被风雨追撵走在那溢满松香的高高坡路上？必须得斜撑着雨伞，在海边奔跑与狂风搏斗，直到浑身淋透，在这样暴风雨的天气里去买酒吗？不去就要挨骂，她踌躇了。

手腕冰凉。她卷起袖子，用一只手擦着刚才被雨淋过的手腕。

"那就去吧。"

于是她回到桌前。那儿的窗户也被浇湿了，但床铺上方的窗户却没有遭到雨水和海浪的污染。透过薄薄湿气的玻璃窗，可以看到海面上灯塔的一点火光。灯火已经亮了。她呆呆地凝视着灯火，撩起衣襟，脱掉布袜，下决心准备出去了。

再不快一点，半路上天就黑了。哪怕被雨淋湿，哪怕雨伞被风刮破也无所谓。受到这样刻薄的对待再破罐破摔，将会倍受折磨摧残的。她决心以一种被折磨摧残的悲惨形象在他面前出现，使他良心不得安宁。她拿出雨伞站在地上。

突然，她怒火中烧再也不能忍耐了。她决意要象疯子那样发泄她的愤怒。全身发热了，伫立在地上的她猛然回过头来，面向床铺。可是这时，男人已经下床站到了窗边，脸贴在玻璃窗上，一心一意地观望着海上的什么东西。

"你！"

男人似乎没听见，他完全被大海的一方吸引住了，石头似地戳在那里。

她象母狮一样盯着他。

"你！"

男人终于回过头来。他的脑袋后面的玻璃窗上回跳着白浪，浮现着他上半身的黑影。

"我就不再回来啦！"

她尖声说道。未曾打开的伞从她手中滑落。她两手攥住衣襟，蒙住脸，已经没有办法了。就象控制住香水外溢一样，她再一次止住了泪水。

"好啦，好啦，我不要什么酒啦。"

男人靠近前来，从床铺边哈下腰，一只手揪住她的袖子，另一只手抓住她的衣带，然后加足劲把她从地上拽起来；她的两腿自然就同身体一齐升起，升起后腿搭在床铺边，木屐脱落，掉在地上。男人松开手，女人直挺挺地摔在榻榻米上，就象一条肥胖的盐鲑毫无反抗地落了下来。

“喂，天已经黑了。煤油灯，煤油灯！”

男人怒吼似地说。

“喂，你想哭到啥时候？快点灯，吃饭吧。”

不管男人怎么喊叫，摔到榻榻米上的她，始终趴在那里用衣袖捂着脸，一边哭一边听着喧嚣不绝的狂风巨浪声。听出了神，心便乘着浪音飞向远方。请上苍保佑！她在心中祈祷，虽然她明知祈祷也不顶用，但一祈祷泪水至少会变得高兴些。她在想死去的未婚夫的事。

眼下之所以受到丈夫的虐待，也许是死了的丈夫的惩罚。她想从这种想法之中解脱出来。因为不想那不中用的事就无法解脱，所以还得想那些往事。要是半年前不和现在的丈夫结婚就好啦！委身于这种男人，难道就还不清死去了的他的债务？

擦火柴的声音。丈夫自己点燃了煤油灯。事情就是那么轻易决定的，她一边哭一边凡事尽往好了想。

海浪轰鸣，包裹着小屋。一那么想去，她便把浪音想象成半透明的酒。半年前的春天，丈夫在调配东京寄来的洋酒，把它制成了甜酒。在半透明的酒底，他又沉入一颗红色的樱花果实，然后把酒放在窗边，出神地看着。反射到海面上的春天的阳光，透过窗户穿过酒，凝聚到一颗红色的樱花果上，燃起红灿灿的光。男人大概是望着杯底东京女子的心脏吧。

忽然，实际是突然间，在她用袖子按住眼底溢出的泪水上，出现一个不可思议的幻影，一艘大帆船的幻影。泪水遏止住了，一只船似乎在虚幻的海面上，在狂暴的怒涛上。她透过被雨水淋得模糊的玻璃窗眺望着，就象梦里一样。不！是

虚幻。船的姿态就象痛苦的临终前的孕妇，缓缓地向右摇又向左倾斜。在她紧闭的眼皮里，瞳仁随着意识在移动。船沉下去又浮上来，她似乎听到了远处的悲叹声。

时光无论在任何状态下都照常运行，当她擦去眼泪，同男人面对面坐在餐桌旁时，暴风雨的一天已经完全临近了黑夜。

就是此时，浪花也在不停地敲打着玻璃窗，每敲一次，窗户便瞬间露出苦脸。随后，急促的雨奔驰着，将苦气从窗户洗去。

忽然，男人放下了筷子。

“哦，对了……”

他好象突然想起了什么，慌慌张张地站起来，跑也似地去了床铺方向的窗边。

“船？”

她也条件反射似地站起来，追在男人的身后。不，应该说两个人几乎同时来到了窗前。可是窗上只有水珠，看不见外面的景色。无论如何得打开窗户了。打开条窗缝一看，黝黑的风雨便朝脸上抓来。那巨浪扑过来的气势，使他们连让眼睛适应黑暗的工夫都没有。

“看啊，浪！”

男的刚关上窗户，冷丁把女的扯到身边。海浪朝着正在接吻的二人袭扑过来，被关上的窗户挡住，便向玻璃窗大胆地撒着白色的碎沫。

离夜晚还早，天刚刚擦黑，年轻的灯塔看守便一个人躺

到床上，不知什么时候起已经睡着了。煤油灯光在他刚刚长起胡须的脸上，按下薄情的阴影。

剩下她一个人不是睡不着，而是她拒绝睡觉。她一面倾耳静听暴风雨的声音，一面回想着永远死去了的未婚夫。那是一个多么亲切的男人。跟了现在的这个丈夫，实在是对不起他。她来到床边，铺开自己的被褥，不睡就那么干坐着，望着丈夫的睡相。她想马上就向丈夫直扑过去，挠他的脸，剜出他的眼珠也不会解气。他就是这样一个可恨的动物。

"这种男人谁会爱他！"

她激烈地咒骂着，骂归骂，却也不过是心底里的悄声反抗，不会怎么样的。这么一想她又想哭了。于是她干脆什么也不想了。

海浪狂风势头不减，然而窗上却露出青磷似的光亮，大概是云开处露出的月亮吧。一发现这些，雨声便消逝了，只剩下风浪声。是的，她觉得自己是在含着月光的酒中。看到那窗户的光亮，听到那浪声，有谁会不生出这种感觉？她是沉醉于暴风雨的酒中了，而且是在那半透明的酒中，稍稍看到了一颗沉下底的樱花果实的幻影，看到了死去了的男人的心脏……

长叹一声，正要躺在棉被中睡觉，忽然又张望起窗户的方向。一个新的声音告诉人们又下雨了。她站起身，打开窗户向外望去，巨浪和风已经平静下来。现在又下起了银白色的雨，月亮便又隐匿到云中。疯狂地跳荡着无数碎片的海。海面上，月光追逐着雨，曳成长长的影子又逝去。这一次既不是做梦也不是虚幻了，她在月光残存的一秒钟内，在黄昏

时所见的同一海面上，看到了同一只帆船。

“可怕呀！”

一个冷颤，迅速关掉了窗户，径直钻进被窝，想忘掉留在眼底的那不可思议的船的影子。怎么会有这种不可思议的可怕的事情呢？她看到了不该看到的恐怖，身体怎么也止不住颤抖。

雨开始发出更猛烈的声音。风和浪也突然还原为可怕的气势。透过浪声，好象可以听到其中奇怪的悲鸣。

是幽灵船！

她叫喊着，侧耳倾听——透过浪声的方向，听得见一片混乱的瘦削尖锐的悲鸣。

夜深了。暴风雨也几乎就要停了。煤油灯光静静地撒落在秋夜的房间里。女人终于也睡熟了。

未婚夫乘船回来了。明明是死了的，而且他也不该坐船……难道是幽灵？未婚夫的手指尖滴滴答答地淌着血。

“喝掉这血！”一个男人说。

“您回来啦，我当然会喝。”

男人猛烈地拥抱她。她因为穿着漂亮衣服，怕被对方的血弄脏而不想领受，所以扭动着身子想不让他抱住，可是不行，她想逃脱。

“不是你！撒谎！你不是得伤寒死了吗……”

“喂，怎么啦？”

突然，她被推醒，睁眼一看丈夫不知何时来到了身边，露出一副哭丧脸。

“怎么啦？好象在做噩梦。”

“是……梦，做了个奇怪的梦。”

“吵吵嚷嚷的，把人都吵醒了。”男人生气地说完，又回到自己床上。

“对不起，我梦见个死人……然后，”

“死人的梦？”

男人的脸上现出一丝恐惧，但马上又恢复了正常，油腻腻的手轻轻抓住她脖子后的头发。

“想起他啦？”

她点点头。

“我是高兴啊。”

“什么？”

“真的，我讨厌你，忘不了他！”

女人完全变得大胆了，露出带点谄媚的微笑。心情一平静，力量就涌上全身。她陶醉在以最露骨的方式向不爱的男人的复仇之中。

于是丈夫也在嗤笑着说：

“这事儿不是你告诉我后，我才知道的。”

话音一落，他就忽然冷酷地行使起他做丈夫的特权来。

她没有抵抗，以一种毫无表情的木偶状态作为回报。

除了两个人之外，有谁会知道相互间令人不悦的体温？如果这个世界上真有幽灵在看着，看到这热情的音符在跳动，也一定会耳热心跳的。

她闭上眼睛，冷静地谛视这个秘密，渐渐地陷入悲哀之中，渐渐地失去了她自身。

俄顷，到了最后的时刻，她忽然失去了自我，瞪大眼睛大声喊道：

“就是他！”

他的幽灵穿着白寿衣，不正象烟似地冲着玻璃窗伫立着吗？可耻呀！将就不得啦！当她拷问自己的心灵时，幽灵忽然消失了，白色的海浪随后飞散。

“他回来啦！”

“混蛋！在哪儿？”丈夫惊愕地注视着她。

“是他呀！我真没脸见人。”

张开的瞳孔执著地望着黑暗的窗户。丈夫狼狈地跑到窗边，打开了玻璃窗。

“一个人也没有！”

丈夫惶然地回过头来。妻子丢魂了，一定神经错乱！让她自己醒悟已经没有必要了。他俯视着邋邋遢遢的女人的身子，身体在震颤，永无休止地撞击着。

“我对不起你呀。这是没有法子的事呀！”

她朝天空诉说着，象个哭哭啼啼的孩子似地哭了起来。

钢丝上的少女

片冈铁兵　著

杨晓禹　译

一

我期待着城里的祭夏活动，这时来的杂技演员中，有我的妹妹。这一事实使我陷入了极度的悲哀中。

我生来便是空想家，这两三年来，我不知想过多少次，把妹妹从那种境遇里拯救出来……但我终究一无所成。我不过是个贫困的少年工人，而且她是巡回演出团的一员，总是浪迹天涯。所以，无论我多么想见到她，我也不知道他们现在在哪里演出，而且，在这不足三年的时间里，我偶然有机会得知她所在的"山谷演出团"的演出行踪，但我不可能有去那里的旅费。

她是不得不身陷其境的——这不是说她被拐骗了，而是我的父亲把她卖给了那个演出人。我的父亲是个什么性格的人，又是过着什么样的生活，从事什么职业呢？这都是极肮脏，极悲惨的，而且，这不是父亲的罪过，也许是这个社会造成的罪恶。所以，父亲无论做了何等恶事，我都不想责怪他，但有一件事我不能原谅他，那就是他把我的妹妹卖到了

杂技艺人的手里。每当想到这件事，我便不禁咒骂父亲，憎恨父亲。这是对我不合理的罚惩，是不幸……但父亲已经不在人世了。十年前，他便是瞑界之人了。

这是十一、二年前的事了。那时，我们一家住在神户。我有一个妹妹。我们的住处，是兵库一个贫穷的小巷。但是，我感到这已是极遥远的事情了。我已经记不得那条小巷了。母亲活着的时候，时常说“住在兵库的时候……”，接着便说些无用的旧话。每到这时，我的眼前只是漠然映出那潮乎乎的小路上的水洼、破旧的红布片、小孩的叫声以及穿着筒袖和服怒骂着的女人们。奇怪的是，这么回想起来的街道景色，没有一次是映照着明丽的阳光出现在我的脑屏上的。我记忆中的背胡同的大杂院中的小路，总是那么卧在灰蒙蒙的幽暗中，弥漫着煤烟……

我九岁，妹妹也就四五岁吧。一天，我在玩着玩具泵。我记不得这个泵是父亲给我买的，还是从近处或别的什么地方的孩子手里抢来的了。总之，我在仅有的一块黑土空地上摆了一个盆，一边望着弥漫着煤烟的天空，一边用玩具泵喷出一条明亮的水柱。这时，小妹迈着小步跑过来，隔着水盆在我对面蹲了下来。我不可思议地对蹲着的妹妹那个不好看的东西产生了反感。于是，我便看着那个东西，突然用水泵朝它射去。妹妹哇地一声哭了起来，母亲便一下子跳出了大门口。

“哎呀，阿繁又欺负阿文了！”

我看着母亲一边那么责骂我，一边用围裙擦着妹妹湿淋淋滴着水珠的腿，忽然感到自己犯了一个无可挽回的罪，感

到一种不可言传的羞耻。如果我不支吾搪塞过去，那么，我的整个一生大概都会充满污辱，我于是由漠然变得满脸通红。

“撒谎！撒谎！瞧，那是阿文的小便！”

“这是小便味儿吗？”

关于妹妹，我清楚地记得这件事。而且，就在这件事情发生不久的时候吧——一天，总是睡着我们一家四口的两床薄褥子上，我不见了小妹妹。

“阿文怎么不在呢？”

我冲着背朝我睡觉的母亲后背说。

母亲沉默着。……

母亲的肩上突然闪现出父亲的脸，看着我说道：

“阿文不回来了。她成了别人的孩子，所以回不来了。”

“别人的孩子……”

那天早晨，不知从哪里来了一个男人，穿着立领衣服，骨节突起的圆圆的手指上，不知嵌着几个大而厚的金戒指。是的，我知道，是他带走了阿文。奇怪的是，这件事情我记得非常清晰。那男人拿来红红的，大大的气球送给了阿文。然后，阿文便伏在踏着洒满露水的路上远去的男人肩头上，露出小脸，嘻嘻笑着。但是，令我至今记忆犹新的，与其说是阿文的脸，莫如说我是呆呆地目送着在阿文脸上一尺高处悠然飘动着远去的红气球……

父母对我说，阿文虽然成了别人的孩子，但带她去的那家是个富翁，所以你放心好了。我于是极悲伤地哭了起来。我一大哭，母亲便也和我一起大哭，于是父亲便盛怒……那以后的两三天，我极其寂寞。但是，九岁的孩子，尚不知憎

恨父亲。之后，我时常说想见妹妹，去她被带走的那家吧，使父母很为难。于是，每当我这么说时，父母便一定劝告我说，那家是富翁，所以你去了也绝不会让阿文见你。

"不是富翁，能拿来那么大的气球吗？"

父母这么一说，我便也这样认为了。

"富翁怎么能让穷人进屋呢？"

父母即使这么说，我也觉得很对。不知为什么，我同时感到富翁便是魔鬼似的人。我羡慕富翁，同时也憎恨富翁。我强烈地崇敬也强烈地诅咒那个未知世界里的富翁……

翌年，父亲死了。我和母亲从神户搬到了母亲的故乡中国地方的一个镇子上。这一年，我十二岁。这期间我们家生活之艰难，我想一下都不寒而栗……但在这里我没必要去说它。而且，我据今七年前便辍了小学，进了现在这家工厂当了见习工人。这一年我十四岁。

这期间，可以说我把妹妹的事忘得干干净净。贫困及其他各种枯燥的生活——是生活又不是生活，永远是苛责的岁月，怎能赐给我们以想起我那可怜的妹妹的余裕呢？如果说活着便是一天连着一天的苦难，那么，除了忍受苦难，倍受折磨，便没有别的生存之路了。但是，五年前的一天，我突然意外地听母亲说：

"我没告诉你，阿文最近到这个镇上来了。"

"阿文？"

我惊讶地问。于是，母亲便吃惊地缄口不言了。

今天想来，那时，母亲一定是迫近死亡，预感到自己身心交瘁了。她在那两三天前便沉卧病榻了。可以说，大概是

母亲那朦胧的死的预感，使母亲决心把妹妹的真实情况告诉我。经过长时间的考虑，母亲渐渐开口了。

“上个月，祭夏的时候，杂技团搭起了棚子，阿文在那里走钢丝绳……我去看她了。”

“为什么？她不是给富翁家了吗？”

我激烈地昂奋起来，诘问母亲道。于是，母亲突然开始扑簌簌地流下泪来，然后便告诉我阿文不是给富翁了，而是父亲把她卖给了杂技团的演出人。

一伙叫“山谷演出团”的演出人头子买走了阿文。这个头子与父母是什么关系呢？是母亲 过去的 相识。(这以后的事情，母亲不愿说，我也讨厌听，所以便没有 过于 深究。)所以，父亲便把女儿卖给了这个男人。“为什么让 父亲 做这种事！你不是她的母亲，母亲吗？卖给杂技团，跟卖给妓院有什么区别！如果不卖掉她就没 饭 吃，那 我们全家上吊好了！不卖她就没法活了吗？把自己的女儿卖为妓女或走钢丝绳的，亏你们想得出！在这个社会里，不这么做便没有活路。那么，妈妈！无论怎么艰难，也该想想办法，别这么做呀……”

我那时还没摸过中学课本，只读些杂志和小说，而且更重要的是，我还没有大崎那样的前辈，所以，我不知道怎样才能把自己的思想传达给母亲。我极其亢奋地苛责母亲时，眼帘里始终浮现着十一二年前在黑蒙蒙的早晨，洒满露水的路上那飘然远去的红气球……

但是，我并不想非难我这位母亲。据说，父亲说卖时，母亲用尽了各种方法进行反抗，母亲又哭又骂，以死相逼，但父亲还是把阿文卖掉了。

上个月，那个山谷演出团来了。母亲那时看到了又红又大的杂技广告挂在澡塘上。母亲没文化，认不得字，但山谷演出团的广告与十年前印得一样，刺激了母亲的记忆。母亲瞒着我去了杂技帐篷，而且见到了过去认识的那个头子，百般乞求，见到了女儿……

“见到了？”我问。

“远远地见了一面，啊。”母亲仍在哭着。

如果不是远远地看，头子便不让见面。

“那，就是你女儿。”

头子拉着母亲走进场内拥挤不堪的人群里，然后指了指高处。高高的钢丝绳上，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姑娘穿着紧身肉色组织衣服，在那一瞬间正在钢丝绳上伸起右脚……。

“那……啊！”

母亲用衣摆捂住了眼睛。

“不错，挺漂亮！你该高兴。她可是大红人啊。看，那花环！看，那旗子！……啊，写着献给敷岛初濑，你识字吗？哈、哈、哈！”

头子向母亲介绍着。母亲顺着头子所指，悄悄抬脸看着，头子说：“看，那花环！”母亲便看花环，头子说：“看，那旗子！”母亲便看旗子，母亲在颤抖的空气下一个一个地眺望着，怎么也不想再往上看。敷岛初濑、敷岛初濑，母亲一边在心里理解这个词似地叨念着，一边悄悄顺次眺望着花环、旗子。花环、旗子，旗子、花环，啊，眺望之间，把目光从旗子移向花环的瞬间，也许自己的女儿便会从高高的钢丝绳上摔下来……女儿抬起的脚又放到钢丝绳上了吗？现在没摔

下来吗？母亲扫了一眼女儿的脸，细细的秀眉，凝神张大的眼睛，紧紧闭着的嘴，花环，旗子，敷岛初濑……

我的心里强烈地感受到了母亲当时的心情。敷岛初濑、敷岛初濑，我在心里不断大叫着。我看到了妹妹在高高的钢丝绳上抬起的脚，看到她细细的秀眉、凝神一处的眼睛，看到了花环、旗子……这不是幻觉，我感到我看到了母亲谈到的那些东西。母亲说：

“哎，阿繁哪，你不能想办法把阿文从那儿领回来吗？”

“那——我这里还忙得不行呢。”

我这么说并非撒谎。除了无限愁苦地道出我的真心外，我别无他法。我自己尚且疲于奔命，又怎能管得了匆匆数年如同路人的妹妹呢？母亲见我说得如此冷漠，立刻便沉默了。

不久，母亲便死去了。

这以后又过了五年。这期间，我工作上多少熟练些了，工资也增加了。而且，母亲死后，我便在郊区便宜的小客栈里过着独身生活。我从不在无用处花钱，只是学学中学课本，看看杂志，从别人手里借些小说读读。而且，大崎完全改变了我的思想。但是，我只有感谢认识大崎，对认识他绝没有怨恨和后悔。关于大崎，以后再细谈吧。

总之，我在这两三年中，对救出妹妹做了各种各样的空想和计划。最初，我忘记了妹妹(这一点也没有不自然的地方)，但渐渐地想起她。我渐渐知道，山谷演出团的敷岛初濑，陌生的女杂技演员，在我的心中已成了浓墨重彩的存在。女杂技演员，敷岛初濑。

“她是我妹妹。”

这种想法，最初只如旷漠的空想出现在我的脑际，但渐渐地打动了我的心，感到它是实实在在的了。

于是，我的妹妹在高空走钢丝绳，已不是偶尔的幻觉了，而是成为无时不在的事实刺痛着我的心。

美丽的少女！妖冶的魅力！钢丝绳上……

她是我的妹妹。我的妹妹是可爱的，这世上我唯一的亲人，我过去用水泵射湿过的妹妹，红气球下女孩那可爱的面庞，竟无时不在高空走钢丝绳！我不知道我妹妹什么时候从钢丝绳上掉下来摔死，我不知道他们演出团现在在哪里搭上帐篷，或许在九州之滨？也许在北海道的偏僻乡村。现在这一瞬间，不，下一个瞬间，也许她便会从高高的钢丝绳上掉下来死去。现在这一瞬间，不，下一个瞬间！我因此不得不被这种想法威胁着。她的生命，无时无刻不在受到威胁。因而，我无时无刻不再为远在他乡的空中踏在一根钢丝绳上的妹妹的生命担心不已。我就这样过了三年。

一天，我想：“我也许是在眷恋着敷岛初濑！”于是，我的脸不由得红起来。我已经二十岁了。我是个寂寞的少年。我没有异性朋友。与朋友以外的异性，我也从未有过联系。我关于妹妹的苦恼，随着我性欲的成熟而愈加深厚和激烈了。我没有其他对象，因此便对陌生的敷岛初濑空想着冒险，享受着痛苦了吧。所以，我努力想从自己的头脑中抹掉这种想法。我想：

“想起来，我的苦恼，是随着我生活能有些余裕，知识有所增加而发生的。这是什么事啊！”

这的确是个发现。我在这个发现面前瞠目结舌，而且，我更加新奇地凝视着自己的手足，象看着别人的东西。

这时，我便期待着城里的夏祭时山谷演出团的到来。一看广告，其中确实有敷岛初濑，这使我不安，同时使我忧郁。而后，一种可以说是令人怀恋的悲哀，也可以说是不可思议的憧憬的心的憔悴，便充满了我的胸间。

但是，故事的开场白到此告一段落吧。我对讲下面这个极短的正题，比这段长长的开场白，似乎感到更加焦躁。

二

到了夏祭的季节，沿着流过城中心的蓝色河水的河滩，便层层叠叠地建起各种各样的曲艺杂耍场和帐篷，连成一片微脏的白色。机械玩偶、魔术、电影、酒精泡的动物……在这些曲艺杂耍之中，"山谷演出团"的帐篷格外高大地耸立着。帐篷周围，飘动着色彩斑斓的旗子，乐队的音乐被小号扯过蓝色的大河，响彻对岸，把人们的脚步从城四周吸引过来……夏季繁忙的傍晚，随着参加夏祭人群的不断增加而渐渐昏暗起来……

我是个贫穷的少年工人。来到渡过河滩的桥上，我便想哭。众多的人群脚步轻盈地走过我的眼前去参加夏祭。他们都高兴地欢闹着，大概去看敷岛初濑。我的妹妹就是被他们污辱的！我现在也去看被污辱的妹妹吗？满是汗臭的人群在污辱着踩在高高的钢丝绳上一步一步向前走的妹妹。她不知道这些充满汗臭的人群边笑闹边在心里污辱着她，而在一根钢丝绳上赌着性命，整个身心都在为"不死"这一人间最大的努力

而一步一步向前踏去——我也象那一天的母亲一样，去看离别十年的妹妹走钢丝绳吗？

我忘记了白天干活的疲劳。小号声从帐篷群中传来，象是引诱着我的心。不知何时，四周已经昏暗了，渲染着昏暗的灯光中，金丝绣着“山谷演出团”的黑天鹅绒旗子如妖魔般飘动着……我的心在准备着，我发觉我象个准备着进行巨大冒险前的童话英雄——救出她！救出少女！救出妹妹！我的心！我的心在呼唤着这个毫无希望的事情。

但是，这种空虚的亢奋并没有什么结果。我立刻对我自己说，这不过是虚幻的毫无效果的梦想。于是，我马上对下桥去河岸感到厌恶了。我对自己也到妹妹被人群污辱的帐篷里去感到耻辱。如果我知道救出妹妹是虚妄的梦幻，那么我去看妹妹受污辱干什么呢？这种想法使我面红耳赤。我自然要从桥上去河岸相反的方向。我忽然想起大崎的公寓在这附近的横街上。我想见到大崎，向他请教一下。

大崎是两年前从东京来这个城市建立工会的社会主义者。他是个刚出学校的年轻人，但极苍白的脸上堆满了皱纹，只有眼睛发出锐利的光，因而让人感到他已经接近不惑之年。他一来到这个城市，便受到工人们的欢迎，很多工厂的工会会员不断出入他的事务所。工作服包裹着的大崎瘦弱而苍白，脸上总是带着微笑，但大崎的声音却清澈而有生气，让人感到一切都那般羸弱的大崎，身体中所有的精力都溶在了他那清澈而粗犷的声音里。大崎用这种声音说各种事情，我们一群朋友都从大崎的雄辩中感受到了魅力。我们不知道为什么身体如此羸弱的大崎说出的话，会使我们似乎听到走近我们的

世界的底气十足的跫音，但大崎的话，却使我们对如何以自己的力量创造美好的未来，产生了很大的自信。大崎似乎格外喜欢我，倒并不是因为这一点，我现在很尊敬大崎。我感到大崎很可怜。我也知道他来这里以后指挥的运动，都一败涂地了，但东京本部轻信大崎被资本家收买了之类的流言，我感到他实在委屈得很。失足的大崎被事务所赶了出来，现在住在公寓里。可以说，现在还去访问大崎的，几乎只有我一个人。

“哎，怎么样？来看妹妹了吗？”

大崎一见到我，便在白天也不整理的床上问我。前几日见到他时，我把关于妹妹的一切都告诉他了。

“是的，但我已经讨厌这一切了。”

我脱口说道，便坐在了大崎的枕边，把我刚才在桥上的感觉告诉了大崎。

“我终归是个空想家，总是幻想把妹妹从那种境遇中救出来……正因为我是空想家，所以我能成为你的信徒。”

“嗯。那么……”

“总之，我的思想和感情都没有站在坚实的根基上，完全是梦一样的空想……”

“你这是很难得的自省。的确，如果革命不崇尚英雄，那些妄自狂傲的人们便会盲目冒进。”

没想到大崎会这么说，我有些狼狈了。大崎盯着我的脸色，开始在床上叭嗒叭嗒地吸烟。他苍白的薄皮肤上浮现出可怕的微笑，使脸上的皱纹更深了。

“但是，这话象你这种性格的人说的。我的想法和你有些

不一样。”

“什么想法？”

“你与我性格恰好相反。首先，对我来说，即使有个八九岁时分别了十几年的妹妹，这个如同路人的女子也不会唤起我作为我真正妹妹的实感来。况且，我是无心创作救出她的童话和武打的。”

“你是能创作出武打的。你的理想不是通过武打和血来实现吗？”

“这不是创作，是计划。如果我是你，与其救妹妹，不如杀死她。我也不愿意看妹妹演杂技，但不是因为你那种多愁善感，是因为演杂技的妹妹，就象我自己最丑陋的形象，不，不是这样，而是因为一见到这样的妹妹便想杀掉她！”

“杀掉？杀掉？”

我勃然大怒起来，甚至觉得只有大崎才应该杀掉。于是，我脸色通红地说：

“妹妹有罪？”

“资本家有罪。”

“谁是资本家？”

大崎说山谷演出团团长就是资本家，而我的妹妹就是团长的资本之一。

“所以，在破坏资本家资本这个意义上说，也要杀掉她！哈，哈，哈！”

大崎突然哄笑起来，然后用哀怜的目光看着被这荒谬的玩笑惹恼的我。

“哎，喝点吧！”

大崎说着把枕边的威士忌酒瓶递给我。平时我是滴酒不沾的，但不知为什么那天晚上我却狂饮起来，我感到这对我来说是极为自然的。“杀掉妹妹！”我的心一边大叫着，一边在大崎饶有兴味的目光下把威士忌咕咚咕咚喝进肚里。

“嗯，不错！”大崎感叹道。

“我要忘记妹妹。从我的心里把她始终置身于危险这件事情除掉吧。”

“总挂在心里是什么也做不成的。总想着亲情骨肉，我们便一事无成。在一点上，你是站在非常有利的位置上的，所以不必故意勉强拘泥于如同路人的妹妹。”

“是的，我没有妹妹。即使有，也总归会从钢丝绳上掉下去摔死的，摔死的！”

我把威士忌瓶子咚地一声砸在榻榻米①上，瓶子里的液体激烈地摇动起来，我那颗虚张声势的心也随之摇动起来，变得混乱不堪。

“死吧！死吧！连一个妹妹都救不了的人，怎么能为更多的人战斗呢！”

我一边说着大话，一边又拿起了威士忌，这时，大崎的脸色有些厌烦，便转过身去。

结果，我怀着救不出妹妹的心情，走出了大崎的公寓。于是，不远处的河滩上空灯火通明，乐队的声音传来，象是煽动着我。我感到腰被威士忌微微慑制着，便信步而行。我的腿不知何时上了桥。我的腿知道我不知何时来到了河滩，

① 榻榻米：日本式房间里的稻草垫子。

挤进了夏祭的人群里。

这是一片明亮的世界。人群飘流于无数个帐篷、乐队的乐声和夜市之中。在这明亮的骚乱中，我却想着“杀人”这一异常的事情。因而，我凝视着那个大帐篷走去，象凝视着展现眼前的梦幻之国的入口。我打算杀死那个扰得我心神不宁的陌生少女，破坏那个暴戾可恶的资本家的资本。不，我要用我的手破坏整个世界。我的耳朵又紧紧捕捉住了大崎刚才发出的哈哈大笑。——可爱的妹妹、可怜的少女、资本家、资本，我要杀死一切，破坏一切！在这里蠢动的人们啊，你们不敌我的一只手腕！现在我要向你们证明，在我的面前，你们是多么软弱无力！这真让人愉快得无法忍受！哈、哈、哈、哈！我听见了恶魔的哄笑，不，是乐队的声音，是小号，是鼓！我怎么也接近不了帐篷。我飘在大浪里。我现在于人群的怒吼和尖叫声中进行壮丽的杀人！帐篷耸立在我眼前。滑稽丑角、彩色美人、穿着肉色衣服的男人在设在帐篷口的后台栏杆处俯视着朝人群笑。哪个是我的妹妹呢？我嗅到了粉脂的气味。擂鼓鸣笛，可我似乎失去了听觉，只有心在向壮丽的杀人之梦想怒吼，想喊叫，我怎么就走不到帐篷呢？

但我清楚地知道，我杀不了人。我清楚地知道我在心灵深处的深处，嘲笑着这徒妄的亢奋。我想到杀人，不过是缘于极偶然的新奇。我没想过杀人方法，而且做什么事情也没真正地自负过能杀人。是的，这是一时之好，是偶然。这一定是“杀死她吧”这种旧式 小说 趣味 偶然 在我心中泛起的涟漪。啊，我诅咒偶然。

其证据便是我忽然在帐篷附近发现一个夜店，红色和紫

色的气球拖着线漂在店的上空，宛如这明亮的世界的无数个梦的叹息起的泡泡凝在一起。

我忽然感到那众多的气球在向我笑。从心底有东西涌起堵住了我的胸口。十年前，在兵库小巷里满是煤灰的洒满露水的路上远去的红气球和气球下面嬉笑着的幼小的脸，突然浮现在我的眼前，又突然消失了。……

“喂，多少钱？”

我心里充满哀愁，向店主问道。当众多气球中一个最大的红气球递到我的手里时，由于它出奇地轻，我紧握着的手便感到象抓着不可大意的行李皮，与陌生的妹妹一下子便拉近了。

过了一会儿，我来到了杂技帐篷的入口。我买了张一等席，就在我从钱包里取五角钱的时候，气球线似乎要从手中滑掉，我嘴叨念说，啊，危险！如果线从手里滑掉，这个大气球便会逃向空中了。

“啊，危险！”

带路的女招待用奇怪的目光看着我孩子般谨小慎微地抓着气球，她低着头，用手帕捂住嘴，一边忍住笑一边把我带到一等座。

在我一步跨入的时候，我感到我自己跳入了漫长的恐怖，早已等待着我的瞬间，心脏象是被压碎了一样。我感到里面更加明亮的灯光和人的气味——还有卖身女的体臭，都变成了火炎，向我席卷而来。我一步跨在那里，伫立不动了。我想我要逃跑吗？我想全场的看客都在嘲笑我。

“哎呀，穷哥哥来看自己妹妹的下流相了！”

我感到不知谁这么说了一句，于是，看客们便一齐朝我看过来嘲笑着，我失去了再向前走的勇气。

“这边请。”

走在前面的女招待心术不正地催促着我。

“我是一等席！”

我故意气势汹汹地说，象是小心着别被人看透心思。

“所以，请——因为一等席在最前面。”

我不得不离开坐席仅能过人的通路而走到前面去。我羞耻而胆怯地缩着，低着头走了过去。

舞台上好象演着什么。

“这儿请。”

女招待终于把我领到最前排的坐席上，指了指一个空位。

我一边坐下一边问：

“有个叫敷岛初濑的女子还出来吗？”

“正演着呢。”

女招待这样一说，我于是把目光投向舞台。但那里只有两个男人向上面拼命大叫着，象是喊着什么号子，并不见女人的身影。

“在哪儿？啊？是她？”

“是她。”

女招待指了一下高处。于是，我的胸膛立刻便开始响起骚乱的搏动来，怎么也抑制不住激烈的呼吸。——我忽然发现，我不是拿着大红气球吗？心的搏动就象从我的手通过细细的白线，把声音很高的节奏传到了红气球上似的——即便如此，我的妹不也在那般极高的地方，几乎顶到了帐篷顶的地

方，走那么细的钢丝绳吗？她看起来是多么小啊！我的眼睛撞在了她牢牢勒进的张挂在那般极高的地方，蜘蛛网般细细的钢丝绳中的脚掌上。我看到了灯火在她的肉色紧身衣的桃色皱褶上交织而成的影子。她那白白的，小小的头！我看到她短短的下颚上紧闭着的嘴，和微低的鼻子上的紧张的表情。她的眼睛在闪光！她是那么庄严！我看到了我的女人，我的妹妹。现在，她也许死去。在世界的任何角落，这样的少女与我的联系，便是羸弱的，微小的，美丽的存在！

“嗐！俏哩！”

下面的男人仰视着她，发出底气十足的喊号声。

刚才在钢丝绳三分之一处踌躇的少女，突然咚咚地在钢丝绳上向前走了两三步，又马上停在了那里，而后，她细细的眼睛中闪出一束光。这束光在我从下面仰视着她的眼里，宛如一块在黑暗中闪亮的玻璃。

我感到从眼里涌出的泪水就要溢出来了。于是，桃红的旋涡，在遥远的上方开始朦朦胧胧地旋转起来，宛如从水底仰视蓝天上的彩虹……

但是，她那紧张的脸没有从我的眼底消失，这使我感到痛苦。她紧闭着嘴，目不转睛，死死盯着一个焦点。从她全身放射出的生命之力，使她凝视着钢丝绳的另一端。如果她在某一瞬间眼睛看失神了，那便是死。因而，她的脸不是因着生的希望和祈祷而绷得紧紧的吗？

我擦掉泪水，但我已经不能不看她那种脸色了。我不知不觉地拼命望着她的脚掌。她的脚掌做着“不死”的努力，被残酷地勒出又深又粗的皱褶，紧紧抓住钢丝绳。她又向前走了

两三步。

“嘘！悄哩！”

这时，刚才那个女招待不知何时又返回到我的身旁。

“真是不好意思，栅栏门那儿太喧闹了，所以想为你保管这个气球……”

“气球？”

我看着妹妹的脚掌固定着妹妹的生与死。

“那个气球，……请吧，给您保管到散场。”

妹妹又在那么高的地方向前走了。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女人……

“那个，喂，气球。”

“气球？”

“嘘！悄哩！”

“请把气球给我。”

“讨厌！”

我把手里的气球向女招待那边扔去。

“对不起。”

女招待用拙笨的棒球投球姿势，想要接住气球。但是，被抛出去的气球没有飞向女招待，而是在我松手的同时，嗖一下跑到了意外的方向，以极快的速度朝空中升腾。

“啊——”

场内马上开始嘈杂起来。

“混蛋！注意！”

不知谁这样骂了一句。我想我做了一件羞耻的事。十年前在幽暗的洒满露水的路上飘然远去的红气球，不可思议地

浮现在我的眼前，又马上消失了。

"气球！"

"看，气球！"

"啊！"

"混蛋！"

在舞台上嗞嗞升腾的气球蔑视着场内不合时宜的嘈杂，不断加快着上升速度。一个站在舞台上的男人，慌忙拿来一个青竹竿，嘭地打了气球一下。汽球被打得向横里飞去，更加接近站在最高处的她了。我的手不由得朝那个方向伸去。我想大叫。我的灵魂出了我的身体，飞到了气球上。因而，从我灵魂出窍的身体上不由得伸出的两手乱抓着，想要扯回升腾着的气球。我的灵魂乘着气球，一边渐渐接近钢丝绳上的她，一边试图拼命压住气球。突然，我的灵魂离开了气球，飞到了钢丝绳上的她身上。我紧紧抓住了她。我的灵魂变成了她。我的、眷恋着的、唯一的少女，便是我自己了。过一会，我就要走到钢丝绳的那一边了。这时，下面不合时宜的嘈杂声宛如光一般向我的耳朵涌来。我就象醉酒行走在海边，迷迷糊糊地听着声浪。但是，再加把劲！人能让我的妹妹失去焦点。我更加在两眉之间运足力气，目不转睛，努力不让那个焦点跑掉。我真想在下面大喊："妹妹！"我的脚掌剧烈地感觉到了冷酷地张挂着的钢丝绳。我的脚拇指运入一股异常的力量，冻结在那根钢丝绳上，指关节象折断了一样。已经三步了！就是现在！我……不！是她！她的眼前，突然出现了红彤彤的气球，出现了梦幻般的鬼火。下面的看客们都站了起来，怒涛般的骚动突然在这一瞬间停止了——这时，

集中于她的焦点的她的整个存在中，放射出她一生的梦幻和色彩，移到气球的周围，变得鲜红，燃烧着旋转坠落了——喧啸突然消失了，在这一瞬间，水底般的沉默，突然向这个世界压去。

立刻——在深深的沉默之底，有“叭嗒”的一声敲在舞台坚固的地板上。这是穿透这里所有的人的耳朵的声音，是一声死亡敲击的声音。

我的鬼火在拉在高处的一根钢丝绳上踌躇着，呆呆地俯视着数丈之下横陈着的我眷恋着的少女的尸体……

冰雪舞厅

中河与一　著
谷学谦　译

极目远望，那一带都蒙上了一层冷酷的白雪装束。不论是大地或草木，都在那冰冷的装束下颤抖。

北国一个晴朗的月夜，那里只有一处，好象和大自然的威胁毫不相干似的一座极其豪华的大厅，里面灯火辉煌，在等候着宾客的光临。

铃声清脆，自远而近，不久雪橇驶来，极尽奢华，用毛皮裹身的人们口吐白气从中下来了。来宾中有肥胖而现出满面红光的贵族大地主，相识不久的一对情人，野兽般贪婪的贩卖海豹皮的暴发户，白头偕老的老夫妇，用丈夫惨淡经营留下的遗产来过着放荡生活的寡妇，彬彬有礼的老处女，视自己身体如炮弹的亡命徒青年，还有被调动来的舞女们……

然而这次集会一开始就是由两三个纨袴子弟们筹划办起的一次不拘礼节的尝试。

每到一位客人，服务员都出来迎接，恭恭敬敬地接过帽子，手杖和大衣。大门为吸进客人而每打开的一瞬间就露出豪华的室内一端，随后马上又迅速关闭。厅里散发着一片香水和香烟的气味。

“唉呀！来了些有趣儿的。”

“你这样无精打采的，可不行啊！”

“那位妇人是谁？”

“是啊！”

一个俄国混血儿大模大样地戴上单眼镜，注视着白孔雀般华贵的女人。

低音的合奏开始了。

不久明朗的狐步舞曲从中央的乐池里嘹亮地升起。乐师们奇特地颤动着身躯。人们的心顿时快活起来了。坐着的站起来，站着的走起来，吸烟的把香烟埋在烟灰盘里。

在亮晶晶的舞厅地板上舞步接踵滑过。脚尖对着脚尖，配合默契。不熟练的舞女把裙子缠在男人的裤角上，二人险些跌倒。

从腋下伸出的手紧紧地抓住对方的肌肉。华丽而洁白的肩和肩几乎摩擦而又巧妙地离去。脚在动，都在转，那是黄褐色的腋毛。微笑的汗露津津的花。那是旋转的连续。

脸触到男人的白色领饰上。伴奏使他们的身心轻快。窥探对方的表情，不断地流出秋波。

奏乐时而追求变化，为迎合这些享乐者们的口味而表示出适当的变化。他们混在人群中以兴奋和快乐的心情各自去寻觅喜爱的伴侣。充满了男人和女人气息的杂乱的潮流，窃窃私语开始了。有的人离开了行列，有的人加入了行列。乐队更加狂热地鼓噪起来。

动作出现了统一。身体倾斜，压着，俯下，胸膛对着胸膛，被抱着，抱着，旋转，脚步追逐脚步。灯光因人的热气

而模糊起来了。

不久滑动和蹬地的噪音逐渐变成了绸缎轻静的簌簌摩擦声。

在这北国殖民地的一隅，只有这里温暖如春，完全摆脱了本国的束缚。过了一会儿，穿着薄夜总会服的人们在周围的椅子上坐下来，各自表露出特有的风韵。

"到那边去吧！"

男的说道。互相紧握着手。

男的兴奋起来，做出十分尊敬对方的姿态，又进而把手臂伸到女的腰部以引诱对方。

"不会有人看见吗？"

"如看见了，也会羡慕的。"

两个人的身影立即消失了。

"我有一位朋友，非常喜欢谈鬼说怪。"

"哈哈，是不是说尽管如此却是一个胆小鬼啊？"

"的确是那样，每次谈论鬼怪，第二天准是感冒。"

"感冒？是这样！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

"最近我想见到您，有没有时间呢？"

"打电话吧！"

男的这样回答，担心妻子多心，慌忙地领着妻子离开了。

"男人都是些胆小鬼啊！"

看上去很年轻的寡妇心里这样自言自语道，一边又把充满热情的视线掷向站在近处的青年身上微笑了。

美丽的石榴般的牙齿启开的刹那间，流出了多情的寒暄话语。

“我是多么喜欢男的，心里又是多么复杂而又快活啊！”

来到大叶扩展的棕榈树荫下，男的从自己的胸前摘下玫瑰花插在姑娘胸前。

“我的天使！”

这时玫瑰花想起了那男人的善变无常，不由得苦笑起来——这青年多么热情，并且把花给了何其多的姑娘们啊！——

女的低着头一动也不动。音乐又开始了。

拉利
  利拉
    利拉
  利拉
利拉

“我的家吗？很容易找到。那条道向左拐弯然后又向右拐，有一所正门象后门那家就是。”

“请允许我握握您的手。”

“不！”

“那么，哪管是您的衣服角也可以。”

“不行！我穿的是丧服。”

“那么，您的鞋带也可以。”

“请不要说那些无聊的话。您是一位有名望的人。”

“哎呀！您生气啦？不管在怎样冷的地方我都在恭候着您。”

“可是您是一位真正了不起的人嘛！”

“您是不是在讽刺我？”

“不，我只是因为爱着您才想躲开您的。”

“我啊，也许因为不是多情的，所以碰到的女人总都是些二茬货。和初恋似的姑娘还一次也没有交往过。”

“我呢，偶尔遇到的对手又总是些比我岁数大的。”

“可是，那一位倒总是引起姑娘们的注意，但总是挨甩。那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对于妇人，不管是谁都始终尊重的，这一点可以肯定。”

“没有告诉名和姓就分手的女人——这是陈旧的诗句。”

“我赞美家庭。没有比家庭更能消除疲劳，真正体贴人的地方喽！”

“如果是佳人，我出多少钱都可以。”

“您是不是认为我是可有可无的？”

“为什么？”

“那您说为什么，刚才和您说话的那位是怎么回事？”

“那只是说说话嘛！”

大概是那男人的妻子——一位年岁大于男人的女人露出不悦的表情，重重地靠在丈夫身上，咬了丈夫手背一口。

“您看胸前的花，那花是谁给的？”

“和我没有什么关系啊。”

“我是这样地爱着您，一起在大雪中艰苦地熬过来的，那些事您都不记得了吗？”

妻子从丈夫胸前拿下一只玫瑰花，正正当当地踏在柔软的舞蹈鞋下。

“我教给你一位外国诗人的著名诗句吧！——心上人啊！三角形内角的总和等于两个直角。”

“在这样的地方，我的心就越发萎缩了。”

姑娘声音颤抖着说。

“我也有同感。”

“是吗，我们俩很相象啊！”

“今天是星期五吧？”

“是的，明天是星期六。”

“我今天本不想来。”

“我也是。”

“您的手真美。”

谈话间姑娘的眼里不知不觉地饱含了泪水。男的似乎也知道在热爱她，却没有勇气表白。

二人膝盖与膝盖之间郑重地隔开一定距离，彬彬有礼地

相对而坐。

而且在二人不时漏出的叹息里永远的家庭幻影业已形成，命运已经定下来了。

“没有激情却硬装作充满爱情，这是罪过啊。”

“是的，厌倦了，就分手为好。”

“互相撒谎，叫人受不了。”

“这种人并不少见。”

“我打算去暖和的地方旅行。”

“请便吧！”

“好，谢谢！”

“反正我们之间也要结束了吧！”

“那还不是你造成的，可是这一回的男的……”

“还是谈谈一起去旅行的那一位吧！听说是非常漂亮？”

“不，不管怎样说女人的脸皮是够厚的啦。”

“哼！男人都是自私任性的，所以才能说出这样的话。”

女的象朝着男的脸踢了一脚似地蓦地站起来离开那里，混入了早已开始了的跳舞人群里。

　　来
　　来
来
来

“肖伯纳说过，初恋是需要许多轻微的愚蠢和好奇心的。

最近我也痛感到完全如此。”

“您还想说不喜欢我了吧？”

“不是！我是说那些事回想起来却感到很无聊。”

“您是不再爱我了吧？”

“不要把事情说得那样简单。但是我讨厌虚假啊。”

“可是从您说的话看来，这不象初恋的人说的，尽管您以前说过和我是第一次。”

“对啊，那倒是。初次嘛……可是我在你身上看到了各种女人。”

“那么，就和我身上的另外一个女人开始下一次恋爱，怎样？”

从城市里来的一位戏剧明星红润着脸疲倦地坐在沙发上，总形影不离地跟在她身边的老绅士刚刚起身到卫生间，一个年轻人急忙凑上前来到她这里。

他频频送来微笑，对明星说：

“您舞跳得非常出色。”

“是吗？”

“您累了吧？”

“是的。”

“真有点冷淡啊！怎么啦？”

“今晚有个缠脚的。”

“噢！难怪啊。打扰您了！那么，我去那边吃点牡蛎什么的吧。牡蛎啦什么的。”

他自作镇静，神气十足地走向别处。

“真脏！又舔我的脸！”

女的靠在男的胸前，做出了撒娇的姿态。纹丝不动地站立着。接着慢慢地向上送去了妓女式的朱唇。但是对方的男人并没有响应。女的眯缝着眼睛做出媚态说：

“哎，带我到什么地方去吧！”

“啊……”

“不愿意？”

“去也可以，可是外边冷啊。”

第五次跳舞开始时，两个人的身影就消失不知何处去了。

“啊，即便这样来到舞厅，还是叫人感到寂寞。到这里来的年轻活泼的人们五十年后还能剩下几个人？几年以后还不是在墓碑下沉默吗？”

这时，从汇合成环形的人群波浪中爆出了喝彩掌声和欢笑声。看来好象是一个舞女刚刚跳完了奔放的脱衣舞。

“啊，乳房胀起来了。”

“昨天头在门上撞了一下，撞得很惨。”

“您说什么？您总是用这种话题开始谈话。相爱的人之间好久没见了，第一句话却是这些事。”

“可是，因为太疼了。”

“讨厌！”

“现在还头晕呢。”

“真是个怪人。”

女的想提起男的精神，双臂搭在男的肩上扭动着身躯。

“走，去跳舞吧！”

“我是一个没有出息的人。可是我深深地爱着您，崇拜您。”

“我对您不感兴趣，您也会这样？”

“不管您说什么，我都愿意在您身边。”

“如果我拥抱您，心里却想着别人，您还会这样？”

“只要您摸我一下就可以啦，哪管是用脚也可以。”

“您真好，真了不起！”

“我和丈夫结婚那时并没有打算让生活过得这样乏味啊。”

“可是，我对家庭生活已经感到乏味了。”

“但是只有您和我在任何时候也不会分离的。”

“那当然是喽！”

“所以我常想有关结婚的事……”

“那些有关您丈夫的事……至少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希望您忘掉它。”

“不，我说的是您和我结婚。”

“哦，是这事。这事我们还是不提它吧。提它会破坏您我之间的美好幻想的。结婚，那不过费些手续而已。”

“那么说我们就永远不能住在一起啦？”

“住在一家，那是最野蛮的。只要想象一下日本的家族制

度和野蛮人的群居生活就够了。”

“可是听说越是能群居的种族越强大。”

“强大，强大又有什么意义啊？”

“我觉得男人都是愚蠢的。”

“我也有同感，在各种意义上讲是这样的。”

舞蹈的环形在她们面前奏出了轻快的旋律。弯腰而又直立，手挽着手又放开，脚步停一下又滑动。

发

　　咪

发

　　咪

发

　　咪

发

　　咪

“男的就是那样。爱玩啊。可是不管他自己偷偷地干些什么，做妻子的不要动气。因为他丝毫也没有抛弃妻子的心情啊！他是把妻子作为妻子放在那里，只是去玩一玩的。男的一受到女的巧妙应酬就感到高兴，因为他爱虚荣啊！可是尽管如此，作为答谢，他也只是握握手了事。所以不必闹离婚什么的，如果对男的还觉得舍不得，就忍耐一下为好。因为他丝毫也没有抛弃的意思啊！”

女的听了这一番话，一方面感到气愤，另一方面对这位说教者又颇为敬佩。

“开什么玩笑！”

“怎么啦？”

“请我们到这里来看这个，成何体统！”

脸上抹红的丑角痉挛似地颤动着身躯，边翻着跟头来到他们二人面前。

两个女人象撒鲜花般地向朋友们散发着华丽的微笑，并频频点头致意。

“好！”

听到这种赞美声，她们更加飘然若狂了。这种意识到受众人注目的感觉使她们更加自豪，也显得更美丽动人了。

“他的信来了。说因为又生病了，暂时不能见面，可是还说一刻也忘不了我。”

“是吗！我那一位啊，答应带我出外旅行两三天。”

两个人都谈各自的情人。但是谁也没有料到她们各自的情人竟是同一个人。这种天真使她们更加乐观，显得更美丽。

“他的鼻子一般地说来是小的。平时还看不出怎样小，可是你看他兴奋的时候。比如说打到了大批海豹的时候，或生气的时候，他就大口大口地喘气，鼻孔撑大，然后鼻子就象野

蛮人的那样一点一点地变小。”

“不厌其烦地从一个男人到另一个男人……啊，我真够了。”

“虽然话是这样说，不过过后是不是心又活了？”

“不，我对男人已经厌烦了。我的灵魂快腐烂了。我真想去出家当尼姑。”

“一时心血来潮吧，心血来潮。”

“看到这些情况，我总有一种预感将来的结局可能是悲惨的。”

心情愉快的那一位女人用一只脚跳着跳着转动着身子，并倾倒到热闹沸腾的人群中去了。拉、拉、拉、拉、拉。

人们陶醉于欢乐之中，甚至躺在地板上。

香烟的烟和人的热气蒸腾，使暖气设备完善的室内更加闷热，空气中还弥漫着到处洒落的酒气，再加上芬芳的香料气味冲鼻呛人。这些男男女女象罗马人一样玷污了舞蹈的神圣，现在精神越来越恍惚，感觉也迟钝了。

乐师们几次为了振作起人们的精神拿起了乐器，但双手无力握住又放在地板上。

大厅里的空气越来越沉闷凝滞。

有一女人诉苦呼吸困难，便倒在情人怀里。另有女人倾斜在对她冷淡的男人身上，放肆地一起倒在地板上。

人们都认为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于沉醉于欢乐，是由于过度的疲劳。不久朝日将升起，一定还会给我们带来生气。

啊，多么盛大的舞会啊！欢乐使人们达到了筋疲力尽的程度。世上还有比这更幸福的吗！

人们感到头昏目眩，站立不稳。

“可是有点奇怪啊。”

“太痛快啦！痛快！”

“你看这天棚，净是水蒸气和烟雾。”

在外面拴着的马冻得频频嘶叫，马蹄不停地刨地。有的人回去，其他人还贪得无厌地沉湎于穷奢极欲之中。马车夫们已酒足饭饱，无所事事地倒在硬椅子上开始打盹。不时地传来狗叫声。

在大厅的各个角落疯狂了似的怪事仍在陆续演出。一女人由于酷热难忍撕开了胸前衣襟，掏出乳房紧紧地贴在地板上，一男人发现这情景叫道：

“何等美妙的光景啊！因为太热了，我们就随便吧！”

人们沉溺于这丰盛的游荡之中，甚至拥抱着的手腕也失去了力量，想逃出室外的气力也丧失殆尽。

“这心情似乎有点难受又好受啊。”

“好象是。”

这时一青年军官忽然象想起了什么似地走向窗前，试想往这腐臭的大厅里注入一股外界的新鲜空气。

“这里的空气好象腐烂了似的。”

他象说梦话似地嘟囔着什么，探视了窗外白茫茫的夜晚世界。

在北国晴朗的天空中水晶般的繁星闪耀着。

他想用力打开窗户，但几次尝试都未奏效。窗户大概是

冻上了吧。

这中间人们在磨得发光的地板上象急于就寝似地、无力地，接二连三地倒下去。

军官感到焦急，心里想恐怕非打破玻璃不可了。

于是他举拳猛力一击。寒夜的繁星晃动了一下，窗户玻璃被打得粉碎飞溅四方。就在这时刀刃般锐利的寒气冲向军官，奔向室内。军官被推倒了。

转眼间室内的水蒸气被极度寒冷的空气冷却化为露珠，高高的圆顶上的装饰模糊了。

这时出乎意料地，洁白的雪片从圆屋顶翩翩起舞而下。想必是由于急剧的温度变化，人们的呼气和水蒸气在大厅上层冻结了的缘故吧。

不合时宜的鹅毛雪片在灯前闪烁着白晶晶的光辉，只在这座欢乐的大厅里优雅地降落。它簌簌碰在立柱上，擦过墙壁，然后形成轻微的气流，纷纷降落。外面是月色晴朗的夜晚。

往外逃的人，进来搭救的人，雪的底层形成了激荡的旋涡。灯罩经过突然的冷却发出清脆的声音，纷纷爆裂。随之明亮的灯光一个个消失，之后大厅里就只有长时间的淅淅降雪声。

就这样春天的盛宴遭到冷酷无情的惩罚般的严寒袭击，瞬息间被冰雪封冻，皎洁的月光流进漆黑的厅里，随着时间的推移，静静地移动着照明的位置。

那里有一个自知死期来临的狂人变成了最丑陋而又优美的躯体淹没在雪里。尤其涂在女人脸上的绿色香粉寂寞地、淡淡地浸染雪上，把她那高傲一时的尊容瑰丽地凝结在那里。

刺绣蔬菜

中河与一　著
谷学谦　译

这不过是一个穷家的厨房记录。并且或许只是一种对她的苗条美丽的体态的赞美，或者是关于她的感觉所涉及到的青菜、水果和鱼类的感怀也未可知。

所说的厨房是用淡红色粗糙的墙壁四面围起，用木板铺地的，窄小的一间房屋。

一

丈夫从二楼的窗户望着她的归来。她环抱着筐篮，白净的手臂穿过篮子提梁在胸前支撑着，在副食商店和蔬菜店转了一巡。

每每向前迈步，和服前下襟就立即分开，这时沿着衣服前身到小腿又到大腿的曲线收缩似地将衣褶向上推去。好象有一种无声的微笑汇集到腹部一点，随着步履，衣襟被温柔地踢开，美丽的衣褶散乱而下。

但是如果让丈夫来评论她的爱好的话，她那只穿过篮子提梁的裸露着的胳膊放在水菜和西红柿中间来看，虽然还不能算是瘦削的，但也不能认为是丰满的。她自己也明知道，

如果可能的话把胳膊埋在能撑起放在上面的红香肠那样鲜嫩的白菜叶里，再把它顶在头上带回来才是最漂亮而又时髦的作法了。但是那自然对她来说是叫人胆怯又不好意思的。

对面的邻居一直在反复弹奏着小奏鸣曲的快速调部分。尔后夹杂在钢琴声中间，妻子敲打篮子底的噪音传到了二楼。一定是把买来的东西拿出来，接着倒出篮子里的土。

“嘿嘿嘿嘿嘿……”

对此丈夫不由得觉得可笑而笑了。而这笑声很快就回到了妻子那里。

“嘿嘿嘿嘿嘿……”

妻子也自然笑起来了。

她收拾好篮子，从摆好的青菜中拿起了三个苹果。多么清秀而又新鲜的香气！拿起苹果，一种凉爽的触感似乎把苹果里循环的微微脉搏轻轻地传给了她的掌心——而周围的淡红色墙壁承受了来自天窗的光线，使室内所有的物品及其鲜明的浓淡色彩都微微暗淡模糊起来了。

妻子拧开水龙头，银白的水落进水桶里，不等溢满就立即关闭了。

她在水上撒开了手。三个翠绿圆球快活地先后落入水桶中。之后还不停地浮起来又沉下去。她用一只手往水果刀上浇了水，就象卖金鱼人捞金鱼那样拿起了苹果。

她用灵巧的手法刷刷地剥下皮。巧妙地运用着纤细的手指，转动着绿球，心情就象要在它周围绣上刺绣似的……

越过水果刀而连续流下的绿飘带，从她的手法上看反而倒觉得象用奇妙的魔术在苹果皮上每时每刻都把那飘带变成

洁白色了，同时还继续把水果刀向前推进。

不大一会儿，苹果包上了一层无光泽的白色。它恰似在白缎子上纵横交错地绣上了奇妙花纹。

她削了三个，放在盘子上，登上二楼。丈夫放下笔回顾了。

丈夫有一个毛病，吃东西时活象饿死鬼。新婚不久的她倒象是好笑地，然而又是兴致勃勃地坐在那里观看。

“前边那家的钢琴声有点吵闹啊。”

“真难为您了。那样整天弹个不停。”

“总得听他象疯子似地每天弹一个地方。”

他在白缎子上留下大牙印，香甜地吃着。

于是妻子就开始格外详尽而郑重地讲起了久未光顾的青菜市场的风光。

二

这时在她眼前浮现出方才看到的茄子、葡萄、甜瓜、花生、带土的白薯和鲜姜堆积如山的景象。这些青菜虽然有的带着绿色的叶子和皮，但回想时总觉得都是发黑的。这时从黑色突然产生了相反的联想。

“哎！我有一个印象，夏天的青菜市场颜色发黑，可是冬天的有些发白，是不是？”

她这样谈着，对自己这种想法似乎有几分得意。并且在心中描绘出一幅一个冬天十二月晴朗的傍晚，白萝卜正上市时的青菜市场的景象。这是一个净摆出萝卜的特殊季节，给人的印象是强烈的。在暗淡而冷清的灯光下，有无数仅带一点

绿叶的白萝卜一排排放在宽敞的室内地上。在矮矮的天棚下总有一个黑人影叼着烟斗在那里徘徊着。他就象最贴心的人一样极为周到地照顾它们，譬如说，他对这些精心洗过的萝卜连它们的心理活动都能了如指掌，并且决不会随随便便地把它们掉在地上摔坏。他或者象征服者巡视而宽容地对待奴隶，或者象古时的男人按照自己所好调教女人们，虽然在心里贪婪地欣赏她们的娇态，却故意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不注视她们以刺激这些爱做出挑情姿态的女人们……，但想到此妻子对自己这些想法也感到厌烦了。在这一瞬间甚至还闪现出一种对男人的对抗情绪。

"讨厌！"

"什么？"

"有墨水点，在脸上。"

"嘿嘿嘿嘿……。"

丈夫终于笑出声来了。因为当妻子在手指上抹些唾沫擦拭他鼻子旁边的黑点时，正是在她现出一阵不明原因的沉默表情之后，终于停止了讲述有关市场的无尽无休的闲谈。

三

一个闷热的黄昏，微风刚才还轻轻摇动着庭院小草，现在骤然停下，在室内简直是呆不下去了。

妻子无意中看见了小狗其乐在树荫下被一条大黑狗所征服。她感到有点可怜，也有些残酷。那其乐总是那样天真活泼，每天晚上为赶出门外都要费一番周折，可是现在竟这样，多叫人厌烦！

其乐每天都来她的厨房美餐一顿。也许因此它好象是不愿意在前邻的主人家，却宁愿在她的窄小院子里过夜。

有时因为不管怎样赶它也不回主人家，她不得不严加威吓。而且即使好容易把它赶出门外，但它仍然呜呜叫个不停。如是雾夜，那叫声听起来比人的哭泣声更觉悲戚。

她今天让丈夫赶走它。他粗暴地用棍棒追赶那两条黑东西。黑狗象大船拉小驳船似地拖着其乐隐没于黑暗中。丈夫就这样关上门时她却也感到有些凄凉。

尽管如此，次日清晨她开门时，其乐就好象正等待着似地频频摇晃着尾巴，和往常一样地进来了。

在她看来觉得把前邻的狗驯养到这种程度也就象是对狗的主人，也是钢琴主人施行了报复。

又过数日，妻子刚刚看到其乐，也许因为那条大狗偷偷隐蔽来在这里，尽管呼叫要给它食物，其乐却早已销声匿迹了。

这样的日子虽然狗没来，却有近邻孩子们来到她这里游玩。

但是妻子在生活中还是在厨房里最能感受到真正的纯粹的幸福。

四

灿烂的晨光从开放着的进水口流进来了。在阳光中她淘米，几次把白色的水倒出去。水好象喜欢接触凉爽的空气似地掀起了一层层微波，它赶上水流前浪而后落下去。

不久滚开的水声在她身边响起。蒸气掀起壶盖叮叮作响。

她不由得心情快活起来。就好象水如此翻开会带来什么好兆头似地。

她关闭煤气的火，把煮好了的菠菜捞到笊篱上。并且等空出了水分之后放到研钵里磨碎。转眼间它就发出了扑鼻的叶绿素香气，磨成了稠稠的泥酱。

于是她就把泥酱浇在洋粉上。绿色的瀑布旋转着冲进白色的透明体里。它恰似绿色天鹅绒的冻鱼在贵重的水盘底层自由自在地游泳。

提起鱼来，她最喜爱绚丽的虹一般的深海色鲱鱼之快活。每当在鱼店看到它们摆在那里时，总被那鱼皮上的闪闪鳞光和对胃口的刺激挽留住脚步。

晨色将逝，暑热渐臻。她做好了早饭，给花瓶的玫瑰花喷洒了水，象信心十足的厨师一般地热情而又殷勤地招呼丈夫就餐。

五

那是一天下午。近邻的孩子们的化装队伍蜂拥而来。她慌忙地把吃剩下的零食器皿拿到厨房。

丈夫常常往牛奶里放进柠檬片，或往葡萄酒里掺和牛奶，任意地弄出些新花样。妻子被劝喝了一点酒就醉红了脸，正退在二楼书房揉着太阳穴在休息。前邻仍在继续弹奏小奏鸣曲的快速调。他们若能搬走该多好。那嘈杂又是感觉迟钝的演奏家，既不老练又好冲动的富家公子的尖声，和它混杂在一起的姑娘们的声音。

听到孩子们的喧嚷声，丈夫走下一楼。他们二人还红润

着脸，脸的一部分因为醒了酒显得比平时更苍白。

孩子们不断地往鼻孔里插进容易掉的红玉米穗，一边在室内跳舞。

“咳呀，嘿呀！”

其中最小的舞蹈家最能逗趣。他似乎视他们夫妇如同自己的朋友，而且不顾这般酷暑竟戴上了老人的大毛线头巾。他大人般挥舞着手势，口中嘟囔着什么，时而滑稽地扭曲腰身，熟练地踏着舞步。

“咳呀，嘿呀！”

红玉米穗几次脱落又拾起来，涂上唾沫再贴在嘴边。

过了片刻，这位小滑稽演员不知何时停止了舞蹈，只热中于往鼻孔里塞进胡须。但终于堵得受不了了，又慌忙地把它丢掉了。

“来，跳啊，跳啊！”

妻子低下头笑个不停。丈夫继续动员他跳舞。但这位小演员似乎还感到鼻子里不适，总是不停地抠鼻子。鼻子尖冒出了汗珠。他终于把手指上的鼻涕往草垫子上蹭了蹭，跑步走了。其他伙伴们追赶他，按着嘴上边的胡子也撤离了。

六

转瞬间秋风吹到了曾经是那样炎热的他们的胡同里。蚯蚓在低声鸣叫，敏感的银杏树已开始撒落黄金色叶子，每晚在森林上空升起的月亮也大改了位置。

谚语“秋天的茄子不要给儿媳妇吃”中所说的茄子上市了。

她把夏天以来一直使用的咸菜桶洗涮干净，又做了新米糠酱。有时天窗形的光亮映在茄子上；有时由于茄子靠墙放着而在茄紫色的光泽上映上红色；或由于牛奶瓶和淡红色墙交相辉映，茄子现出幻觉般玄妙的美，对这些她是百看不厌的。那茄子的味道自不待言，她还非常欣赏腌茄子的紫色轮廓里渗进一层深蓝的晕色。

从凉爽的秋天的空想中她联想到真鲷鱼汤和放在旁边的春花椒的香气等等。

从孩子们的游戏上她自然地回忆起了夏天时节帮助母亲疏通厨房水池子，又转而想起了大家汇集在一棵银杏树下抛石子打银杏果实的事。随后他们在花岗岩柱脚石上用力擦破银杏果皮，取出许多绿色果仁，把它们穿成串儿。

她尤其怀念那少女时代，孩子们在炉灶火上烧烤穿在松针叶上的银杏仁，他们还不时地递给她一个尝尝。试咬一下那滑润的果仁，一种微微发粘的难以形容的清香味便贴在舌上。

七

且说，寒柿初上市出现在水果店前的季节渐渐临近了。这种柿子带着黑斑，黑斑越多越甘甜。对面的邻居一家终于要搬走了。搬运车一停在正门前，众多人马把那沉重的使近邻伤过脑筋的钢琴装上车，其乐的脖子上拴上了细绳子。妻子特别用心观看了搬出来的各种家具，尤其厨房用具。

其乐似乎是怀孕了，它在雨意浓重的道路上拱腰，摇头，向右挣又向左拽，拚命地想逃脱，但终于被拉走了。

妻子目送着它。想起来每晚把其乐推出门外，委实觉得可怜。在绵绵秋雨中她送走之后关上了门。

傍晚雨丝渐细，在静静的烟雾中一轮明月象一朵蒲公英开放了。夫妻二人想起了往常在这样的夜晚前邻照样会弹奏起那急促的钢琴第一曲，如今听不见却感到象缺少点什么似地寂寞。

天色还不晚。丈夫睡过一觉醒来之后，听到了正门那里有呜呜狗叫声。

“喂！不是其乐吗？”

这样一提起，妻子也说：

“是，我也觉得是它。”

丈夫立即起来，到外边去了。

“呜！又下大了。”

丈夫回来，这样说道。湿淋淋的黑东西跟在后面闯进来了。全身颤抖，软毛象刺猬似地竖立起来。

“你回来了！”

妻子一伸出手，其乐立即上前舔起来。

“哦！真脏，都湿透了。”

妻子下去想给它搭一个窝，它却把皮球般的身体毫不客气地往妻腿上贴近。

“讨厌！”

妻子象逃跑似地进了正门房间。其乐还在频频甩动着尾巴。

翌日清晨起来发现其乐毫不客气地把她珍贵的厨房弄得到处是泥。家畜的肤臭味，带着牙印的白薯和香甜的柿子味

搅浑了她安静的王国的空气。

中午，搬走那家的寄宿学生来了，说：

“哎呀，听说狗这东西比人还留恋故居。可是不管怎么说，来守空房也未免太可爱了。”

其乐究竟是到他们家，还是来她家的确也难辨别。

夫妻二人说，如果我们搬走了，其乐也可能时常到这里来的。

随着深秋的推移，妻子的淡红色厨房就更加充满了由于对新的各种鱼类和蔬菜的嗜好和期望而产生的生机和新鲜感。从卷心菜团上发出清脆的声音掰下一片片象牙雕刻般的大叶片当中，或从毛豆荚里剥出一粒粒绿色季节的纽扣当中，或从洋葱上切下一片片由散发异香的水分层层形成的无数象眼当中，她油然发出了对自然的赞美之情。最近她还时常甚至在梦中会见了青菜和水果的精灵。

“快冷起来了。”

有一天她这样说道。一想到她所喜爱的水都会变凉就感到有些凄凉。

然而每当她出去倒垃圾或回来关门时，她时常想起了其乐。因为在她的厨房生活之外，丈夫和其乐的生活以相应的复杂程度已经混合进来了。其乐自然和往常一样常来光顾，但每次都照例被那寄宿学生领走。

八

此后其乐的身影久久不见了。妻子前来坐在丈夫身旁，在刚拿出来的火盆上伸手烤着火，露出一种讨人喜欢的眼神

说：

“其乐现在也许该生孩子了吧。”

就在这时丈夫瞥见了妻子常年渗透着水果光泽和香气的、樱贝般美丽的指甲。

妻子的手还远没有皲裂，因为她还继续保持着新婚般纯真的品格。

青　　草

十一谷义三郎　著

沈迪中　译

一

杉兄弟俩和主人的女儿歌津子几乎是同在一个摇篮里长大的。他俩曾记得见了歌津子的母亲的乳房产生过的甜蜜的小小的冲动；歌津子也曾记得他俩的父亲用他那大手给自己戴上过一顶红帽子时，自己又显摆又快乐，简直忘乎所以。后来呢，他们三人手拉着手，牵着细细的五彩线，一边唱着歌，无数次地编织着美丽的幻想。弟弟曾从身后悄悄地捂住她那清秀的眉眼。哥哥曾用胸铠兜住她的身体，抱着她在阳光下象彩纸风车似的滴溜溜地转圈子。

终于有一天，在他们仨小无猜的世界里，出了一桩决定性的大事。

那天，三人捉迷藏。弟弟装鬼，哥哥和她拉着手逃。弟弟先躲到仓库的阴影里，扒着板缝，用势欲穿透万里晴空的嗓门，从一数到五十。这期间，跑在后面的落伍者飞快地穿过后院的茅草地，奔到那株无花果树下，往树上爬。

数到五十后，鬼跑出库房的阴影，追了过来。他察看着

微风吹拂的杂草丛，不见目标，一时间有点茫然无措。

突然，飞来一颗绿绿的无花果，落在他的脚下。他一抬头，对面树上轰地响起欢笑声。只见哥哥和歌津子同坐一个枝上，无花果汁把嘴角涂得雪白，正在笑呢。弟弟跑到树下。

“噢咿，请品尝无花果。”哥哥喊。

“对啦，请品尝无花果。”她也大声附和。

弟弟扶着树干仰着头瞪他俩儿。这时他发现哥哥的脸上有个东西。虽然阳光透过树叶，给他们的白皮肤照上许多斑点，有些模糊，但定睛细瞅，却仍可看到是一只大蜘蛛，象怪模怪样的纹身似的，扎撒着七手八脚趴在哥哥脸上。

弟弟吓得小脸儿煞白，倒退几步，指着哥哥的脸，一句话也说不出。

“啊——！啊、啊呀！”歌津子惊叫着抱住树干发抖。神经异常敏感的蜘蛛早已发觉气氛不对劲儿，开始从哥哥的脸部往脖子方向移动。哥哥下意识地用手一摸，蜘蛛就势拖着大肚子来到他的手指上。哥哥慌忙用另一只手打落。就在这瞬间，他的身体失去重心，从树上栽了下来。

歌津子和弟弟愣在那里，目瞪口呆。哥哥长拖拖地趴在地上，捂着一只眼睛哭，指缝中流出殷红的血。他的头部上空，那只丑陋的蜘蛛正缩手缩脚地随着树枝的婆娑缓缓地爬。

坐在树杈上的歌津子突然放声大哭起来。弟弟也抽抽搭搭地抹眼泪，一边一溜烟往家跑，一边和歌津子遥相呼应地哭。

从那以后，哥哥的左眼一直戴着墨镜。

二

抓蜻蜓、放风筝等需要眼睛卖力气的游戏，哥哥再也不能胜任了。在草丛中捉迷藏、投掷皮球等令人醉心的游戏，哥哥也不沾边了。他本来就又白又胖，现在又架上了眼镜，变得更文静了。邻居们在弟弟跟前总免不了说些惋惜哥哥的话。歌津子时不时地送他件针织品什么的，再不就弄块精致的玻璃饰品别在他的胸前。

弟弟本是个活泼健壮的孩子。但是曾几何时，竟变得忧郁起来。

一天晚上，村里的神社搞祭祀。歌津子和弟弟一边一个，拥着哥哥去看热闹儿。回来的路上，三人兴高采烈地谈论着纸枪啦，折纸工艺啦，以及魔术师满不在乎地把手伸到火焰上……

走到一处僻静的地方，哥哥在前面嘀嘀地吹口哨。弟弟高声唱军歌。歌津子跟在后面，一会儿仰望星空，一会儿微笑着听他们哥俩儿唱歌，再不就抚弄刚买的京城木偶。

走着走着，她突然抱住哥哥，把他拖了回来。只见黑暗中出现一张大马脸。

“啊！我一点也没看见。”哥哥说。她紧紧地握住哥哥的手，气喘吁吁。

弟弟见了这一幕，马上住口不唱了，扔下他俩儿，大步朝前走去。心里充满了委屈和酸溜溜的感觉。

当天夜里，弟弟在被窝里大睁着眼睛，久久不能入睡。

听到身旁的哥哥发出均匀的酣声，他悄悄地爬起来，拿起哥哥放在枕边的眼镜，来到套廊，打开厕所的窗户，把墨镜使劲儿朝群星闪烁的空中抛去。回到被窝里，不住地念叨从教堂听来的上帝的名字，眼睛里不知不觉溢满了泪水。他合上眼后，梦见自己和歌津子拥抱在一起，看着哥哥被马吃掉了。

哥哥上中学后，话更少了。弟弟眼巴巴地望着哥哥穿的鞋；在一边听哥哥复习功课时，心里不由得想：哥哥已经升天去了，那里是自己无论站多高都够不到的地方。

一天，弟弟从哥哥的同学那里听到这么回事：那天，哥哥和同学们一起上体育课，内容是过高高的平衡木。哥哥不听老师的劝阻，和大家一块儿过。走到中间时，突然一个趔趄，哥哥一下子猴子似的抱住了平衡木。他毕竟失去了一只眼，笔直地走在直线上很不容易。哥哥顺着垂直的长杆滑到地面。老师苦笑着对他说：瞧，叫你不听话！

大家都过完之后，哥哥再次从一端爬上梯子。老师生气地训斥他，喊他下来。但哥哥笑着说没关系，爬了上去。走到三分之一处，他又失去了重心，小心翼翼地趴在平衡木上。把在下面仰望着的老师和同学都吓坏了。老师厉声喝道："快下来！下来！"然而哥哥毫不理会，又一次在平衡木上站了起来。这回他小心谨慎地一步五寸往前走。下面的人笑着，心惊胆战地望着他。

哥哥过了平衡木，下到地面，老师骂了一声"混蛋"。结果，哥哥被罚站在平衡木下，一直到下课。

这件事哥哥回家提也没提。弟弟开始对哥哥产生了怀

意。

弟弟和歌津子一块儿上小学。下雨天同打一把伞回家，晴天就一块在路边采集那些夜来香啦、石蒜啦、草笛啦等等的野花，轻易不着家。这当然惹起那些坏心眼的孩子们的说三道四，然而他们每天却过得快活极了。

她对哥哥已经感到有些距离了。即使放学后求他帮着做作业，而和弟弟一起坐到他的桌旁时，也总是笑着向弟弟求援，再也不象以前那样毫无顾讳地要哥哥帮忙了。

三

杉家做酿酒的营生。出家门一里多地的海边是酒作坊。弟弟小学毕业后，遵从父亲的旨意，到作坊干活。在那里，他每天嗅着新酒桶木板的清香，身上只围块兜裆布，在烟熏火燎的锅坊打下手。他的身体气吹的一般健壮起来，那白白的肌肤，很受一块儿干活的人们羡慕。

歌津子上了县立女校。她常常抱着在学校织的衣物、读的课本什么的到哥哥的房间去。弟弟有时倾听他们谈话，然后审视地望着她的眼睛。她说话的口吻、柔嫩的手，她身上流露出的所有的纤细的表情无不使他自卑。他开始偷偷地往教堂跑。

一个夏日的傍晚，他们三人乘舢板到海里玩。弟弟划桨，哥哥和她并排坐在弟弟对面。橹脐的吱扭声和船体破浪的哗啦声使弟弟听不见他们的谈话。但弟弟目不转睛地观察着浮现在凉嗖嗖的暮霭中的那两张脸。

周围一只船也没有。弟弟脱光了身子。

“你要往哪儿划？”她问。弟弟不吭声，只是一个劲儿地划船。他那雪白的双臂肌肉隆起，上面汗水津津。小船和他的身体一起剧烈地颠簸。天空星光璀灿。他们来到一片无垠的荒瀚世界。

她一只手扶住哥哥的膝盖，另一手紧紧地抓住船舷。风弄乱了她的长发，飘拂到哥哥那张毫无表情的脸上。

“讨厌，讨厌！”她气得浑身发抖。

“真有点冷冷清清的啊。净胡来。”哥哥笑着说。

弟弟这才收了桨，任船漂泊。他那宽阔的胸脯对着他俩，一起一伏。

“累了吧。”哥哥说。

“怎么会呢。到能够到的地方来，才够劲。”

“不错。”

天完全黑下来了。附近海面传来鲻鱼窜出海面的扑哧声。海面上浮起了好多白白的水母。

她环视周围，“一旦船翻了可得怎么办哪。”

弟弟听了放声大笑，说，“划船时发点神经，那才快活哩。”

这回轮到哥哥放声大笑了：“不想想后果吗？”

“谁的？”

“谁的什么？”

“后果是死呗。”

“是，大不了是死。”

“谁愿意死呀。”

哥哥仰望着夜空，对她说："能看见吗？"

"什么？"

"星星。"

"那么亮还看不见。"

"很暗哪。北斗星在哪儿？"

她举起手。哥哥那戴着墨镜的脸紧贴着她的手臂。

弟弟操起船桨站起来。船猛地摇晃起来。

"我冷。"她又端正地坐好。弟弟把他的浴衣搭到她的膝盖上，又朝海里划去。她气急败坏地摇头。

"该回去了。"哥哥命令地说。弟弟充耳不闻，继续往前划。小船发疯地摇晃着前进。她面色苍白，紧紧地抱住哥哥。哥哥咬紧嘴唇，狠狠地瞪弟弟。

弟弟翘首远眺，心花怒放。感到天上的星星仿佛溶化到自己的汗珠中去了。他侧耳静听从船底疾走而去的波涛声。那声音宛如发自自己的胸腔，听得分外真切。他低头环视自己充满了力量的四肢，觉得其间贯输着幸福。热泪从他的眼中滚滚流下，他扔下船桨大哭起来。

哥哥和她干瞪着两双空虚的眼睛。船依然向前疾驰——

四

——我据自己的行为得知我既无冷感亦无热意。我祈求冷或热——弟弟振振有词地念叨着昨晚在被窝里读的圣经句子，穿着睡衣来到后院。野草在露珠的重压下垂着头。裹在晨雾中的旭日发出的白光辉映着盛开的芝麻花。他仰望天空，做了几个深呼吸。哥哥此刻蹲在院角的一口废井旁。听到弟

弟走近的脚步声，回头望望，笑了。哥哥没戴镜子时左眼象蛤蚌似的闭着。

哥哥身旁散落着几根长长的、头儿上做成圆圈状的捕蛙草。他手里拿着细长的解剖刀，白光闪闪。一只大青蛙卧在一块铁板上。哥哥把刀伸进蛙嘴里，然后得心应手地剥下蛙皮，剖开近乎透明的蛙腑，展示出鲜活的内脏来。心脏还在微微悸动。

“怎么样？不坏吧。”

弟弟茫然地笑了。

“跟人的差不多吧。”

“唔。”

良久，俩人默默地注视着解剖体。然后，哥哥端起铁板，连同青蛙一起扔进井里。胃、肝脏和直肠游离开铁板，漂散在水面。哥哥洗着解剖刀，几次划开水面。耀眼的阳光洒到哥俩儿身上。

两人一块儿回家去。

“这比读《圣经》有趣多了吧。”

一只眼的哥哥笑着说，边打量着弟弟。

中学毕业后，哥哥又考上了东北某专科学校。动身那天，一辆手推车拉着行李，弟弟和歌津子送到镇上的火车站。火车开出老远了，她还伫立在那里目送。弟弟扶着车辕，静静地等她。后来，俩人在昏暗的路上各怀心事地往回走。半道下起雨来。弟弟把车推到路边，回到落在后面百米远的歌津子身旁。

"太晚了，快走吧。"

说着他拉她的手。她的眼中满噙着泪水。突然她嘴唇哆嗦着望他。

"上车走吧。"他的胸咚咚地跳着，把手搭到她肩上。她再次狠狠地瞪他，猛地推开他跑起来。他呆若木鸡，怔怔地望着她的背影。他挪着脚步回到车旁，点上灯笼，拖着单调的车轮声，随着她无精打采地往回走。

五

父亲去世后，弟弟当家了。退学回家的哥哥在院里盖了间研究室，整天耽在里面。哥哥和歌津子结婚了。俩人很幸福。

一天，哥哥兴冲冲地把弟弟拽进研究室，研究旋毛虫病注射血清用的、用鼠和鸡的肝脏喂养了几个月的蝾螈①发出沙沙的响声。他们穿过沙沙声来到大桌子前。桌上摆了好几个瓶子，里面是酒精泡着的蜘蛛。前面的一个玻璃皿中也趴着一只大个的家伙。仔细看去，只见它的眼睛只剩下一只好的，其余的都被弄瞎了，流着黑乎乎的粘液。

弟弟暗自把它和眼前戴着墨镜的哥哥那苍白的脸色比较。

"你看这家伙不是瞎子吧。"哥哥说着拿了根用酒精灯烧过、抻长了的细玻璃棒捅一只蜘蛛的眼睛。蜘蛛用它那四毫米长短的毛茸茸的脚缓慢地转动着身子。哥哥冷冷地笑着，

---

① 蝾螈：日本特有的生物，两栖类爬虫。四肢短，尾大而扁平，善游泳。背黑褐色，腹下为红色，有黑斑。类似蜥蜴。

开始讲述他面前排列着的牺牲者们的身世。

他先捕捉来雄蜘蛛和雌蜘蛛，然后用玻璃碴把绒毛艳丽的伟丈夫——雄蜘蛛的一只眼睛刺瞎，再给它找个雌性蜘蛛作新娘。于是生下了一群小东西。用放大镜观察，每个小蜘蛛都长着完美无缺的眼睛。小蜘蛛互相结婚，又生了一批孙子。其中有个小家伙的一只眼睛长得很奇特，它便被单独饲养起来，就是正在接受试验的这家伙。哥哥把它的眼睛全弄瞎了，只留下那只有些怪的眼睛，检查它的视力。

酒精浸泡的都是它的祖父母和子女。

“这说明——？”弟弟瞅着哥哥的脸。

哥哥的脸微微红了。

“嗯，就是说，我的孩子，也不会是独眼的。”

“什么时候出生？”

“那还是没影儿的事呢。”说完，哥哥把玻璃皿中的蜘蛛从窗口扔出去。

弟弟忧郁地走出实验室。对他来说，今年缴租税的问题远比哥哥的幸福重要得多。这时他蓦地感到刚才所见的蜘蛛在脑袋里毛手毛脚地爬来爬去。他不由得呸呸连声，怒气冲冲地乱吐唾沫。

弟弟刚回屋坐下，嫂嫂便拿着照片进来了。他微微笑着接过照片，随手扔进桌上的小文具箱里。那里面堆满了候选的姑娘们的照片。

“这位是——”她张口说。他生硬地笑着躺了下来。她的红腰带垂到他眼前，他闭上眼睛。随即念起平时反来复去念

叨的《约伯记》中的那句话："野驴见青草而叫"来。嫂嫂责怪地看着他，然后一扭身出了套廊。对面的试验室开着窗，哥哥露出半截身子在里面忙着。弟弟溜了一眼，又闭上眼睛。

军 舰

今东光 著
陈 泓 译

夏空，蓝得令人心烦。

从制图室采光用的玻璃窗望去，天空倒映着海的珍珠色。不时有棉花状的白云来来往往。起重机轰轰作响，象大象迈步一样，由地皮震得人体内微微颤动。电话铃响了。苍蝇嗡嗡的鼓翅声萦绕四周。

大制图桌上，摊着奶油色的肯特绘图纸。密密麻麻地画着画了一半的船体和电动机等的纵断面，以及锅炉心脏部分的剖视图等。画板上，尺子、长臂规、小刀、竹笔、直尺……东一个西一个。地当中掉着一个云状多用尺。类似的绘画桌有七、八张。都铺着绘图纸，零乱地摆着尺子、夹条等。画架上有三张用水彩画的小示意图。

设计人员一般按四分之一英寸代表一英尺(即四十八分之一比例)画三张缩小的图。船体线图通常画出平面图、侧面图和正面图。参看三个图中所示的同一条曲线，造出立体的实物。侧面图中舰首向右，从船舷方向将船体投影在纵垂面上。军舰俨然是只威严的大甲虫。

平面图从上俯视船体，投影于水平线上，视角旋转了九

十度，图上只可见到左船舷。

正面图有两部分，一是在中心线左侧，从前方向纵垂面投影船体(左舷)，一是在中心线右侧从后方向纵垂面投影船体(右舷)。正面图也转动了九十度。所以大炮就象犄角，炮塔恰似眼睛，桅柱成了触角，都有生命了。

一个高个子技工，抻着长颈鹿般的躯体，在白日的强烈光线下，摄制着蓝图。

另一个技工凭窗而坐，正在海风吹拂中打盹睡午觉，印花布的窗帘蹭着他的脸。一只白猫盘卧在他的膝上，时钟打了三点。

三个见习模样的制图员，一笔一划地朝侧面图上画着表示船形的细线。只穿一件衬衫的胖技工目不转睛地指挥着他们。汗臭味夹杂着墨香。

“吃水线使劲画！”

“是！”

“船尾棱缘和刚才的轨条线性质一样，懂吗？侧面图有弓形，画出上下弯曲就行。画象一点，你怎么也弄不好？”

“是。”

“真热，这屋。西照真受不了！嗯，还有……，木框温室。”

技工一回头，看见一位脸上有块粉色斑痕的技工正向墙上胡乱涂抹解闷。

“喂，不许乱画！你还讲不讲公共道德？”

技工一面用手巾揩着上唇，一面喝道。头发稍长的青年技工照旧用彩色粉笔素描着。在蛋青色的墙的一大块阴影上，

他涂抹出一个巧克力色的大屁股裸体女人。两股之间生下一个红若猿猴的男婴。

“啥呀，这家伙……”

终于，技工扔下绘图笔凑了过去。作画的青年技工仔细地用铅笔在画面上写了“Ecce Homo”，咧嘴一笑。

“有意思吗？”

“当然有！生啊。”

“生什么？”

“什么，孩子，军舰……”

“咄！”

早晨的汽笛响过，许多戴着软胎儿便帽，身穿菜叶服，脚趿木屐，一脸无精打采相的放图工便涌了进来。一般的造船厂都差不多，放图车间在离开作业现场的清静之处，必须是少震动干扰和少尘埃的地方。放图工吉田在入口处脱下木屐换上拖鞋，腿脚轻快地打开门。

设计者送来的船体总图，要在放图车间的地面上放大成实物大小的图。因为尽管有三张图互相说明，但是图上若有一厘的误差，实际上经过放大四十八倍就是四分八厘。为了杜绝误差，提高精密度，必须画出和实物一样大的图。

吉田朝工头打过招呼就换上工作服。汽笛又响了。是开工的笛声。不远的机器咔嚓嚓叫起来，初夏瓦蓝的天空仰头可见，乌鸦飞舞，象在空中撒了一把芝麻。从旁边的窗口吹进爽人的空气，绿叶间露出的褪色的红锅炉的表面，使人想到上年纪的女人。

吉田因为上过三年中学，被派到放图车间。说是放图使用的绘图几何，他多少学过一点。但是干起来一看，吉田一点不着边际，只好跟熟练的工人照葫芦画瓢。吉田觉得自从进这个K造船厂，经自己的手已经造出过几艘船或者军舰了。

在二楼的翻图室，望着三寸宽、纹路清晰的美国松的地板上浮现出船形时，那一瞬间总算能使自己空苏打水瓶似的、破罐破摔的心有所激动。吉田想，那是洒脱的豁达。二十四岁的吉田终于能拿到四十五元钱了，头一次使老母亲住到兵库港城边的一所破库房的二楼。中学三年的秋天，吉田终日奔忙，丰满的面颊劳累得只削剩下个下颏。一天傍晚，他干完重活回到家，醉卧了好几天的父亲，正一边朝母亲嘟嘟囔囔，龇牙咧嘴地拖着肥笨的身子向水缸去舀水喝，刚蹭到缸边，就象一段木头似地颓然倒下了。吉田每天卖报挣学费。父亲突然去世，他只好废了学业外出找活干。

虽然一天天象个熟练的工人了，可是吉田心中并没有随之生出什么值得依恋的东西，眼见着自己的心为巨大苦闷之后的平静所吞噬，他不免觉得黯然、寂寞，禁不住有些战栗。于是他急匆匆地参加了那时正在K造船厂兴起的罢工，成为冒着哗哗大雨的示威游行队伍中的一员。聚拢的工人、社会主义者、看热闹的、警察、报社记者，走马灯似地在眼前飞快旋转。吉田疲惫而懒散的心有了点起色，心中冒出活活砍倒他几个的念头，扛着一杆棉布的大白旗，走在队伍前头。走了不到三条街，煽动宣传的社会主义运动者和同志们就有被绑抓走的。几天里，这场工运使报纸的社会版热闹了一番。吉田梦见自己和资本家勇猛搏斗。但是，不知什么时候起，

以死相拼的同志们变得只知道招人注目、博取市民的同情。吉田霍然发现自己无精打采地夹着一个脏包袱皮裹着的饭盒，走在暮色沉沉的凄惨的街上，心中溢满了不可言状的苦涩。过不多久，谁也不介意他了，忘了他曾经讲演、宣传，曾经被关押，曾经受人瞩目。

吉田自己也以淘气的孩童之心同母亲吃着晚饭，发现自己象大家异口同声地抨击的最无聊、最平凡、最下贱的那种社会上最寻常的人，懒懒散散地积攒小钱。不过，这时他已是什么也不愿想的不完整的社会革命家了。

运到造船厂的木材是粗坯的方木，吉田天天将它们刨平放上木模子做记号，小声哼哼流行小调，谈谈女人。

放图车间已大致准备就绪，从两端往里三英尺处立起了围护的板墙。

“昨晚去了趟……”

“哼。”

“真的！”

吉田从无聊的活计中抬起头，心中一动，接上了话头。

“我也去过。”

“瞎扯。她们说啊——”

“说啥？”

“说吉田偶尔来一两次也不肯花钱，没意思。”

“混帐！”

就在这一瞬间，吉田右手握着的锤子咣地敲歪了，正打在左手的两个指头上。扑哧一声，手指在白皙的方木上扁了，啪嗒，啪嗒，粘乎乎的血滴到了地上。

“喔唷，好痛！”

吉田团起身，象要吃那两个指头似地，在地上滚作兽状。

“？”

众人眼里闪出异样的光。和吉田搭话的黑男子默默走过来，用一块破手巾扎了扎烂手指，领他上医生那去了。机器刨的轰鸣声仍旧晦气地震着其他人的心。

“这家伙明天就没活干啦。”

“要饭呗。”

工人们空虚地笑着，马上又平静地削起血染的方木。

造船台搭起来后，雇来了三千多名工人。他们象蚂蚁一样往船台上抬木头。两个楔形的大圆木撑开棒球手套般的有力的大手，托住船体的重量。木架以大约一英尺比八分之五英寸的斜度向海里倾斜。人们想象着在它上面搭起了城堡般的军舰。

头戴铅盔的造船技师，定好船台倾斜度，确定出舰首的位置，量准舰首木材的高度，然后亲自督管技工在地面和舰底之间测定出足够的空间，以便修造龙骨和弯曲部位。

一般来说进水台后安置。它在龙骨两侧，和地面与弯曲部之间约六分之一舰宽的地方。

“这么大的军舰么，”总技师在一群技师和技工面前点着一支烟。

“进水台的斜度至少应该是一英尺比半英寸，也就是二十四分之一，不比船台斜点不行。这可是咱们厂头一次造这么大船呢！”

“是呀！”

“拚了命了。说不定要付出不少牺牲，不过，我认了。”总技师忽然迸出一句和他的岁数不相称的豪言壮语，——或者说是冒渎性的话，望着在他眼前缓缓而动的几千名工人，象是幽魂，他闭上了眼睛。

没人答话。总技师集中所有神经，严厉地发令。

“进水固定台后端不得低于十二英寸。否则进水时，弄不好舰首在船台末端就要碰地，那就全完了。”

港湾里土用波①汹涌起伏。浪头从晴朗的外海吐着白沫撞到岸壁上轰然打个粉碎。

夏日的雨下得要溶化一切。桅杆湿了，小汽船打脏了，停泊的船笼在烟雨里。

备好的龙骨的方木上到圆木上，估算以后再上到两侧的圆木上。然后在地面上先组装起船头的木架，检验合格后再折开，上到实际的大架子上去。一大群造船木匠开始往上安副船头的主要部位和承力的木材。不过，这些才干到一半，裸露出内部的部件和两侧安好的表示倾斜度的半截面木模子。

几天后船尾的主要木架也粗粗搭起了。

这些木匠大多是工头从各地乡下雇来的，每人都有自己的历史，挣到的钱从不会在他们手里停留半天。

背上密密麻麻刺着花纹的阿源，手艺不错，就是嗜酒如命。小个子木匠阿辰，长着一双令异性销魂的巧手。他们有

① 立秋前十八日间的大浪。

的动辄打架斗殴，有的赌得倾家荡产。

他们里边没有什么头领。因为有点什么不称心的，揣起刨子到走乡串寨的戏班里当个管道具的，也能轻松混口饭吃。这些人难得谈得投机，只哼着小曲干活，象一群孤单的野兽。

南风吹个不停的一天，他们都神经衰弱两眼充血的时候，一个木匠小屋里叮哩哐啷地闹腾起来。正磨着刨子的木匠停下手，嘀咕"又有啥事啦，"一个木匠摇摇晃晃跑了出来，脑门滴答着鲜血。

"咋的啦？"

"没啥。马太郎那混小子，扯着破嗓子唱，嚎得人心烦，我撇过一把小刀，这混帐又撇了回来，脑袋中了他一家伙。妈的，非揍死他不可！"

"噢。"

五点的汽笛响了，一万多工人被送到了夕照暮霭之中。不到五十分钟，这些人就四散而去，周围又静寂起来。

响过八点的汽笛，造船厂大门，涌出一批眼窝更凹，更疲惫多皱的黑脸，这一串人近一千以上。出了大门，有的往左有的向右，好象再也不见面了似的，虎着脸，互不相关地各自走去。这时，从围着中国人墓地的清朝式的壁墙下，朝这些拖着沉重双脚往家走的人喊到：

"哎，剃头！谁刮脸，谁剪头！"

一边见人就要拉。从这些头发三寸多长、胡须浓密得几乎剃不下来的穷工人中剃头匠好容易才拉到了一个客人。

"真够长的了！"

“嗯。”

“留这么长能舒服么？”

客人坐在干水沟的一块石头上，借着脚边立着的蜡烛发出的微光，从中国式破墙缺口上立着的小镜中，看到了自己那苍白的脸。剃头师傅用与年纪不相称的软乎乎的手指头挑起一撮客人的头发，嬉笑着喊嚓动起剪子。一大把年纪的老剃头匠一边为疲惫不堪的客人剪头、刮脸，一边天南地北地扯着。一撮撮头发随着夜风吹散到道上，青苔晒干的红瓦墙上，映着剃头匠跃动的手影，忽闪忽闪象在演皮影戏。

“头回家洗吧！”

“为啥？”

“少收你几个。”

“为啥？”

“嘿，嘿嘿……”

“为啥？”

“刮脸三分，剃头五分，一角可没有零的找你了。”

船体的肋骨和人的没什么两样。象从脊柱朝两边伸出手指般的肋骨一样，龙骨上长出了肋骨。不过，本来肋骨应该在地面上组装好，再上到龙骨上，这艘军舰太大，只好一块块往上安。

在早晨清爽的空气中，肋骨互相保持着一定距离，象庞大的鲸鱼骨架似地竖了起来。船舷两侧一根根清晰的支撑木有力地托住了一排肋骨。支撑木有两根电线杆高，秋蝉一样挂在顶端的工人，俯视着初秋的海港和脚下的市街景色。

技师在一片嘈杂声中嚷着。

“铆钉看上去吃不住。”

总技师不安地说。铆钉沿着边线和船头固定着，用螺母拧在肋骨上。

“没那事。那是六寸的方木呢！”工头只好对书记员耳语说。

天亮成了乳白色。六甲山脉青紫剔透，朝雾中的神户象一幅工整的图画。龙门起重机上，一个正给机器注油的工人，俯视着象刺绣似的造船厂……

沿着海边是四个船坞，三个泊着待修的船。制图室涂着绿油漆，放图车间是红色的屋顶。贮木场的小屋象饼干，仓库似线条勾勒出来的几何图形。豆粒大小的火车开进工厂，船台上人象蚂蚁一样聚到一块，起重机呻吟着举起重物。索车线横来竖去成蜘蛛网状，大锅炉看上去象几块污点。

豪华的事务所、玩具似的火车、机器化的人、雄辩的工业能力……

忽然，注视着这副刚刚苏醒的俯瞰图的上油工，一脚踩空，从几百尺的龙门吊顶上象个石块似地掉了下来。

人们只觉得视网膜上有个小黑点划过。数十个工人呼呼拉拉跑到跟前时，地上只见粉碎的头骨和血，落着一片青苍蝇。

阿梅每天为高濑送饭。患肺病的高濑只有在见到女性时，眼色才不再显得那么不幸。高濑告诉阿梅：

“那是要造的军舰。”

在肋骨一样高高挑起的支柱上，三十来个人正凑在一处往上装临时用的假梁，那是为了防止支柱变形的。

“真大！”

“三万吨呢！”

从高濑干瘦的指尖朝前遥望去，大海泛着钝银色的光。厂区内的桉树在风中抖着绿白的叶子。眼前走过的工人，朝阿梅调笑着，阿梅也笑吟吟地回敬几句，高濑露出恨恨的眼光。阿梅察觉到高濑的不快，慌忙收回笑脸。

“阿梅，我真怕被人抬进医院。前几天有个工人从吊车上摔下来跌死了。我要死，也想那么死。”

高濑故意说着气话。他常这样，阿梅没太往心里去：

“一会儿心情就会好的。”

她安慰他，拉过他沾满油渍的手。

他眼色严峻，一副愁相，就象灰色的血管里渗进了细菌，她觉得没劲，真想再跟别人逗笑玩。

阿梅扎了个双环发式，系一块两色的洋呢绸发带，看上去显得很年轻。

“那只军舰叫什么？”

“我咋知道！”

“值多少钱呢？一定很贵吧？”

“去一边去，泡酱汤下饭的家伙算什么钱帐！”

“你生气了？”

“发烧了。”

“那跟工头请假休息吧！啊，去吧！”

“工头——狗屎！向跟在你屁股后的臭小子低头求情，办

不到！”

“行啦行啦，多不好看。”

“不是么？”

“玩笑也有个完。”

“把你的情夫抖落出来了吧！”

“哼，你想咋的。算了吧！”

“说啥——”

“阿由，你为我生这么大气，真叫我心里不踏实。你现在啊，有毛病！我有什么不好的请原谅！”

“哼！”

“求求你，请假吧，阿由！”

“不请。”

“我去跟工头好好说。”

“想见他了吧？”

“哎呀，你真混。”

“那又咋的。”

“有啥好吃醋的！你消消气，我去找工头。”

“你敢！”

“你说咋的！真没办法。”

“咋也不咋的。”

“咋也不咋的，那还扯啥！”

“再说一遍！”

“你能把我怎么样？”

“什么！”

“走开！”

高濑叭地扇了阿梅一巴掌。

"你打我，你打我，阿由！"

她铁青着脸叫着。

"我去找工头——"

阿梅歇斯底里地喊。怒气冲冲的高濑，操起锋利的凿子朝她的侧腹捅去。凶器拔出后，她才"啊——"地惨叫一声扑倒在地。紫的、粉的，他从阿梅那玻璃一样的眼珠里没看出一丝憎恨他的神色，于是抽噎着哭了起来。

一天早晨，从船坞的工作仓中发现一只塑料桶。桶带有红色的金属箍，足有四尺大。桶里有一具尸体。被害者是一位被称作哨哨虫①的下等工。

在这种桶里装满水，把人倒插进去，抓住两脚，不出五分钟他就一命呜呼。这一惨杀法最简单，所以常被使用。

"哇！"

叫声传来。

"怎么啦？"

工人们呼呼拉拉围了上去。机器刨轰轰作响，谁也没听清出了什么事。

"怎么啦？"

"是这样，有人正要给机器刨加油，左手呼地被皮带卷了

---

① 专为船只、油罐、烟囱等去锈去污的低级工人，因其工作时哨哨敲打得名。

进去，咔嚓断了下来！”

“常有的事。”

“是啊，不稀奇。不过这回扎烂的左手没断下来，跟皮带呼呼地转，你看！”

“噢，血在飞哪！”

肋骨修好时，有的工人已围上围巾。清晨早起，肋骨的骨架上厚厚一层白霜闪闪发着寒光。

装内龙骨的重头工序、连接肋骨与龙骨的敲钉作业都已完成。这样，船体下半部分就基本固定了。

工人们漫不经心地走过搭在肋骨之间的窄木板上。那就象碗边一样，从上往下能清楚看到舰底的龙骨，而干活的人却在阴影里黑乎乎的。

一个手脚和脸都蹭满油污的高个工人与一个高颧骨剃平头的工人迎面相遇：

“喂，勘公，借给你的说好今天下午还，还记得吧？”

对方翻了他一眼，“那又怎么样？”

“告诉你别忘了！”

“用不着你操心，粗心鬼！”

“先还了钱你再神气！”

“哼，赌场上欠的债到赌场上来要。”

“什么？想赖帐，混蛋！那时候你是怎么求爷爷告奶奶地向我借来着。”

“别罗嗦！”

“好小子，你倒痛快！”

“别缠人……”

“混蛋！有话跟你说，别忙。”

“啥事？”

“啥事。听着！”

“有啥可说的！”

“你不想卖老婆吗？”说着，满脸恶相的瘦高个就势蹲下，抬头瞅着勘公。

“什么？！”

“卖老婆，老婆！”

“哼，要商量这事啊。”

“你老婆也够烂乎的了，不过抵债使唤还凑合。哈哈，哈哈！”

“做你的美梦去吧！”

说着飞起右脚朝对方胸口踹去！高个象一片树叶从二十多英尺高的颤悠悠的木板上掉了下去。

也常常出现只有手或血肉模糊的脚在飞转——重物跌落时，或者被齿轮咬住时。

蔷薇色的内脏。

总技师的梦——

大炮被军舰的侧腹一口吞进。

炸裂的银花。

装甲板、地板、柱梁、方木、梯子。

樯桅、圆木、烟囱、红旗。

司令塔。

炮门的铁扉、防御盖板。

十二英寸炮、六英寸炮、四英寸七炮。

鱼形水雷。

黑火。

转舵机、起锚机、天线杆。

大将、舰长。

探海灯。

叫唤。

怒号。

哭声。

笑……

搅成一团的血乎乎的肠子。

甲虫。

军舰。

战争。

混蛋，混蛋。

畜生。

爷爷和奶奶

佐佐木茂索　著

张 扶 柱　译

一天来一次的邮递员扔下一封信和两三份报纸后又离去了。信和报纸又从女仆的手上来到了卧室中间的茶桌上。房间里，衰病的老太婆在床上躺着，老头在一旁守候着她。

老头望着挤在报纸中间久未见过的信，几缕疑惑爬上了眉梢。他立即拿起来，看了一眼寄信人的姓名后，犹豫了一下，还是平静地把信撂在了坐垫旁边，开始撕捆报纸的封带。可是一转念，伸向封带的手又拿起了放在一旁的信。翻过来掉过去的看了两三次，然后才从烟盆里抓起小剪子，剪子小心地咬开了信的封口。

“扑”地一声，信卷一头栽了出来。老头慢慢地读着，好象要在嘴里细细地嚼着信里的每一个字。信很长，要是展开的话，足足超过一丈。

当信从老头的手里还没爬出两尺远的时候，老太婆又躺下了。从去年春天开始，她时起时卧，疾病总把她留在床上。

白色的大枕头，载着老太婆那颗孩子似的小小的脑袋。杜鹃花开了，透过杜鹃花，老太婆总爱望着庭院。庭院也总

是那么无聊、没有任何变化地望着她。这会儿，她一边望着庭院，一边看老头读信。每当老头的眼睛从信上离开，她便想要说什么，可是还没等她拿定主意，老头的眼睛又匆匆地落回到信上，她刚要出口的话又咽了回去，所以一直没能抓住机会。她打定主意，自己就这样一直望着庭院，直到老头读完信为止。庭院里静悄悄的，从篱笆的空隙里挤进来的光线在地上描绘出奇妙的花纹。院子角落里水仙花盆里的水也慢悠悠地摇晃着，不断从盆里跳出来的反光，抚摸着地上的花纹。

老太婆和老头虽说都是年过七十的人了。可相对说来，无论外表还是内里还都挺结实，白发也只有能数得过来的那么几根。老太婆望着比自己白发还多的老头的脑袋，真有点纳闷。

——最后一寸信纸爬过了手指，老头终于读完了信，又哗啦哗啦地重新把信卷了起来。老花镜向上一抬，掏出有些脏了的手帕用力擤着鼻涕，声音大得出奇。然后他又板板正正地把手帕叠起来，用手帕的角端轻轻按了按眼角，再一次地用心揩揩鼻子，才把手帕放进怀里。然后又用两手默默捋着长长的胡须，先是顺着往下捋，继而又横着往两边捋。最后，老头摘下眼镜，象往日一样露出呆然若失的神情，把视线投向前庭。

老太婆又想要说什么，可这回又停住了，象护卫着老头的视线似的也把目光投向了前庭。一直在捶打老太婆耳膜的苍蝇们，这会叫得越发响了。

过了一会儿，老头拿过来报纸，轻轻抖了一抖，黑色的

油墨味慢慢地飘满了房间。此时，宽敞的卧室里什么声音也没有，那么沉闷，那么安静，只有那苍蝇没完没了地在老太婆耳边诉说着自己的寂寞，烦扰着女主人的心。

老太婆感到无聊极了，不免对正在读报的老头有些嫉恨。于是，她从地上捡起一块小石头，壮壮胆子投进水池，用这来问讯。

“喂——”

“嗯。”老头仅仅哼了一声，眼睛并没有离开报纸。老太婆好象没有注意到老头的反应，又一次打着招呼：

“哎，喂——”

“干嘛？”老太婆这后一声招呼一下子把老头的脑袋拽了起来，他扬起脸看着衰病的老伴。老太婆好象有点慌惶，忙问道：

“从哪儿来的信呀？”

老头盯盯地瞅着身边的信，好一会没有出声。然后放下手里的报纸，把信拿了过来，淡淡地回答：

“镣来的。”

“镣来的？”随着这声反问，有些故作的愠怒填满了老太婆脸上的每一道皱纹。老头看到她这种夸张的表情，觉得刚刚有只苍蝇飞进了自己的嘴里。他马上把视线从老太婆的脸上收了回来，缠绕到窗外的杜鹃花上。

“怎么想起写信来了？从家里跑出去的混小子大概有什么事吧？”

老太婆说完之后，用眼角偷偷窥探着老头，老头脸上的厌恶还没有散去。

“简直是个放肆的小子，光是写封信来。喂，这小子太任性了吧？”

尽管老太婆这么说，老头还是一言不发，闭着眼睛好象什么也没听见似的。他觉得自己正在渐渐变小，完全钻进了刚才读过的信里。

去年狠心扔下他们老两口离家出走的养子，此时又从记忆的深处里跑了出来，占据了老头的整个身心。说来也怪，虽说镣太郎扔下自己而离家出走，可老头不能忘怀的还是养子对自己的那些好处。不仅没有一丝怨言，相反倒觉得自己这边倒有不可饶恕的罪过。因此，一听到老伴的抱怨，心底里便冒出一种厌烦的怪味。他觉得，无论老太婆怎么唠叨，几星唾液也泡不塌自己心中镣太郎的形象。镣虽说有些怯懦，然而任性之类的话却一点也沾不到他身上。

老太婆不停地用尖利的话抓挠老头那颗受了伤的心，使他难以忍受。可又不知道该怎样回答她才好，于是便索性把她晾在一旁，独自一人走入快乐的追忆里，和心爱的镣太郎说着话，过去的时光也就是这样从老头半闭着的眼皮下静静地溜过的。虽说这常常使老伴气恼，可也实在没有别的办法。

“那么……。喂——，镣是不是想回来？他也许后悔了吧？”

讨厌！老太婆又开始搭话儿了。老头憋了一肚子的火，不得不暂时和镣太郎辞别，恋恋不舍地从回忆中走出来：

“没有那么回事！”他把每个字都安上了尖硬的刺。

“为什么？”

“什么为什么？”老头好象没有听清老太婆的话，心不在焉地反问道。一股恼怒抬高了老太婆的嗓门儿：

“镣也太任性了吧？谁能象他似的好意思再进家门？”

“他并没说要进你这个门呀？咳——镣一点儿也不想回来啊！”

“那、那为啥寄信来？一回又一回地。”

老太婆的声调有些发抖。老头一看老伴有些害怕的样子，马上换了另一种语调，美滋滋地说：

“惦记你的病呗。再说，我也寂寞啊！”

“那是谎话吧？要是真惦记我，为啥从家里跑出去？哼，还管你寂寞不寂寞，翅膀硬啦。简直太任性了，太——”

老头打断了她的唠叨。

“真是这么说的嘛！你要是看了这封信你就明白了。虽然他很惦记着咱们，可又没有办法。这信上都详细地写着呢。镣知道咱们的处境，是不得已才离开家的。他也是个孤苦伶仃的孩子，心里比咱俩更难受啊。”

“全是废话。”老太婆仍忿忿地嘟哝着。

“你别看他那么拙嘴笨腮的，心里可连蚊子的公母都分得出来。镣可是个懂事的孩子，他离开这个家也是万不得已呀。”

老头非常体谅镣太郎的苦衷，诚恳地为他辩解。然而，话是这么说，可最后自己还是被无边的寂寞笼罩着。这会儿，老伴已经什么也不说了。他望着老伴那张瘦小的面孔，心里真有点儿不好受。他和老太婆默默相对，一动不动地坐着。慢慢地，养子离家之前的情景又浮现在他的眼前。

当时的镣太郎和平日相比，完全象换了一个人似的，那么激动而有力地劝说老两口同意自己离开养父养母身边，去过一种独立的生活。他反复说些深奥的道理给两位老人听。老头朦朦胧胧地觉得，这个矢志不移的年轻人，这个使人信赖的镣太郎好象就站在自己面前，流不尽的眼泪不住地滚过他的面颊。也许是被这真诚的泪水所吸引，老头发现自己那老泪纵横、手握烟杆的身影也站在镣的对面。

“好吧，去吧。既然你这么想的，大概就不会错。我们上了年纪，将来怎么样也不会知道。因为岁数大了就想把年轻人拴在家里，正象你刚才所说的那样，实在不是什么好办法。好吧，至于以后我们老两口怎么办，我看我们暂时还可以卖卖老命嘛！”

泪水加大流量从两人的眼里滚滚涌出，象山溪，象湍急的河流，镣太郎任凭河水在脸上泛滥。他脸上的表情象被谁狠狠地拧了一把，五官都变了位置。他打开一本又一本的书，用颤抖的声音朗读着，然后又打着各种比方给老人们解释。可是无论他怎么解释，老两口也没太明白其中的道理。尽管如此，老头还是毅然地赞赏养子的举动，甚至慷慨激昂地鼓励他在自己认定的道路上走到底，青春好象又回到了老头的身上。那天，外面正纷纷扬扬地下着大雪。感情的风暴平息之后，这一老一少都默默地把目光转向窗外，失神地望着白茫茫的雪景。透过飞雪，隔着大海，能看到对面那个孤伶伶的小岛。

那一天就这样地过去了，第二天又这样地来了。清早起来，老头想象着没有了镣太郎的家里该是一番怎样凄凉的情

景。不禁悔恨起自己昨天一时的冲动，支持太郎离家出走。镣太郎是老两口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希望，是大海，是阳光。窗外，初升的太阳在海面上燃烧，映红了大海，温暖着老人的心。他设法想留住匆匆离去的朝阳，想让阳光总这样抚慰着自己。可是，要是真的硬不让太郎走，可能更会使本没有血缘关系的父子之间产生不可弥合的裂痕。倒莫不如给他自由，让他自己选择去还是留。最后老头无奈地告诉太郎，随自己的便吧，即使多少年不进家门也无妨。镣太郎觉得养父的话是威胁的气话，可也是真话。他并不是没被老人的那番苦心所打动，相反，自己心里又何尝不象老人一样痛苦呢？花开花落，年来年去，自己几乎是在老人温暖的掌中长大的。离别的痛苦是一只巨手，紧紧地把他捏住，一紧一松。他想，如果战胜不了自己的温情，就不能走自己的路。最后，他果断地声称，如不断绝父子关系就不能离这个抚养自己的家的话，那么就只好斩断这种关系了。老头在镣太郎这种决然的态度面前显得有些狼狈，可仍盼着太郎改变主意。从那个清晨直至以后的两个多月的时间里，父子两人的“谈判”就如同一根不断的线，每天把太阳拉出东边的大海，又扯下西边的高山。可是，这根没有头绪的线，到头来只不过是把镣太郎那颗不可动摇的心绑得更结实一些罢了。

“那么，是没有一点儿办法啦？”恍惚之中，老头又看见老伴也出现在自己面前。老太婆似乎到最后也死心了，心情挺平静地慨叹着。

山上的积雪化了，院里的杜鹃花开了。老头尽管不太懂得太郎的志向，但却理解孩子的心情。他相信总有一天孩子

会重新回到自己的身边来。可是，牢骚和不满却总在老太婆那张很少闭合的嘴上一串串的悬挂着。而老头总得用“太郎的良心”去堵她那张嘴。老太婆时不时地想起来就骂太郎一阵，随着嘴唇的不停闭合，不满和牢骚迸得遍地都是，好象专门等老头来收拾。虽说老太婆没有意识到，但她这种故意给老头添麻烦的习惯，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完全成了她的一种消遣。而每次只要老头三句两句地劝上一劝，她也就不吭声了。

从这种日复一日的消遣中，老太婆得到了满足，感到了老头和太郎对自己的爱。她的这种心情，老头也略知一二。即使表面上老两口相互争辩，可实际上双方都在争辩中探询着对方的心底，探询着谁更爱太郎。

老头慢慢地睁开眼睛，默默地俯视着躺在床上的老伴。房间里的一切都泡在柔和的气氛中，甚至连老头眼前的茶桌也眼看着变软了。在这柔和的气氛中，象往常一样，老头突然站起来，快步走到庭院边，很有兴致地开始照料盆里的花。

老太婆先是凝视着老头的背影，过了一会，突然伸出细细的手臂，一下把信叼了过来。她的眼睛一边贪婪地看着手里不断翻转的信，一边不时地瞄着老头的背影。看准老头在专心致志地忙乎着他手里的活，便急忙抽出信卷，稍稍瞥了一眼又立即装了回去，然后还不满足似的看看信的这面，又看看信的那面。

春天温柔地拥抱着整个房间，也拥抱着正在抚弄太郎的信的老太婆。多情的春风想把这个平日唠叨的老太婆变成一

个慈爱的老妈妈，于是它用深深的怜悯和慈爱包裹着她。在春风的抚慰下，老太婆的心融化了，目光柔和了，她终于变成了慈爱的老妈妈。在静静的客厅里，她静静地躺着。一切都得到了满足，一切都是那么美好。自己心中的怨恨已被春风轻轻地吹走了，她觉得老头是个好人，决意要和他言归于好。苍蝇又开始哼起它那支唱不完的歌，院里反射的水影摇摇摆摆地跳着欢快的舞步。啊——老头冷不防地转过身向这里走来。老妈妈难堪地把手里的信扔了出去。

“镣的字写得比原来好了吧？”

老妈妈搭讪着，看着老头的脸。老头脸上带着一副狡黠的神色，一言不发地把自己装在床前的椅子里。老妈妈又问了一遍：

“镣的字写得好吗？都说了些什么呀？”

老头觉得老伴那种讨好的语调有些可笑，故意板起面孔：

“刚才难道没告诉过你吗？”

“人家想再听听嘛。”老妈妈分辩道。

“那你就自己看呗，上面都一清二楚地写着呢。”

“等着请你给读嘛。就算我求你了还不行？”

老头朝老伴那张孩子似的脸上剜了一眼，调皮地笑了。

笑声烘烤着老妈妈的面颊。老头一看老伴羞红了的脸，更禁不住哈哈大笑起来。而且用戏弄的语调故意问道：

“读吗？”

这回老妈妈没有搭腔，只是赌气似地盯着老头那双狡黠的眼睛。老头显得格外高兴，又一次问：

“读吗？”

“等着请你给读嘛，不是说过了吗？”老妈妈说着，一丝遗憾轻轻擦过她的面颊。

编 后 记

新感觉派是在大地震后形成的一个不稳定的文学集团，作为一个文学流派的存在也是短暂的。它形成的当时就受到来自各方面的不同评论，如小林秀雄认为他们"不是什么积极意义上的文学运动，只不过是作为文学的衰弱而出现于世上。"而田清三郎则肯定他们"破坏了文学的惯例"。这一派作家反对既有文坛，与新兴的无产阶级文学也进行了关于形式和内容的激烈论战，并在创作上与之抗衡。与无产阶级文学比较起来，他们在对社会问题的把握和批判上，显得苍白可怜，流露出唯我主义、虚无主义和悲观主义的色彩。但是，他们的艺术追求却取得了相当高的成就，值得我们去研究。这些汲取西方现代派手法创作自己作品的东方年轻人的足迹，是值得我们去探寻的。

这本书所选的大部分作品，是在国内尚未翻译出版过的；国内对日本新感觉派的研究也只限于几位主要作家，对于整个流派的总体把握尚待探索。这就给这本书的编选带来了探索的性质。同时，由于资料的缺乏和水平的不足，使这本书免不了挂一露万的偏颇。这项充满遗憾的工作，还恳请

专家和读者提出批评。本书译者，除几位造诣高深的老先生外，大多是译界新军，因而在翻译上定是存在不足的，这一点也请专家们指正。

本书的编选得到作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叶渭渠先生也拨冗作序，谨在此表示谢忱。

杨晓禹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五日于北京安贞里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日本新感觉派作品选
作者＝杨晓禹　　耿仁秋编　　叶渭渠等译
页数＝３１０
ＳＳ号＝１１４２０３４１
出版日期＝１９８８年０９月第１版

前言

目录